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8 期



5029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會議 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8 案…………… (67 ~ 140)

111年4月14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相關國際支持之推動進展」，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141 ~ 192)

內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消防法」：(一)繼續

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建築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秀賢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 年 4 月 11 日、111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 (193 ~ 338)

11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2 案；三、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五、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111 年 4 月 11 日、111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 (339 ~ 402)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 (403 ~ 4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05 ~ 41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下午 1 時 31 分至 3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曾銘宗 張廖萬堅 林奕華 萬美玲 葉毓蘭 黃國書 陳秀寶
王婉諭 陳玉珍 鄭運鵬 吳思瑤 江永昌 林宜瑾 何欣純 范 雲
林思銘 吳怡玓 賴品妤 黃世杰 陳以信 鄭正鈐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周春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洪孟楷 陳明文 陳椒華 羅美玲 李貴敏 楊瓊瓔 王美惠
張其祿 莊競程 蔡易餘 張育美 劉世芳 蘇巧慧 廖婉汝 高虹安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紱（上午）

組編人力處處長 黃靜華（下午）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參議 謝勝隆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 林建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李惠敏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鄧巧羚（上午）

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昫（下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羅育華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文化部人事處副處長 黃蓓蓓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劉慧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呂雅雯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四)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玉珍、曾銘宗、陳秀寶、鄭運鵬、林奕華、陳歐珀、林宜瑾、萬美玲、張廖萬堅、江永昌、何欣純、黃國書、吳思瑤、范雲、林思銘、吳怡玓、賴品好、劉世芳、黃世杰、王婉諭、鄭正鈴、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陳明文、陳以信、周春米、林思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等 4 案：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 三、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等 4 案：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

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除將末句文字「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修正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五、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

六、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七、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八、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與推動民間參與。

九、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五)第五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六)第六條及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九)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

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承蒙安排併案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等 3 案。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正與支持。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立法背景與目的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嗣因退撫基金長期不足額提撥、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退休給付請領年限延長等情形，致使退撫基金收支失衡與政府財政負擔愈趨嚴峻，本部前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並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至於長遠目標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本部並依該規定，針對新進教職員退撫制度之可能方案、影響評估及擬採措施等事項持續妥慎研議，並辦理相關財務精算，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又為因應新制度之建立，致現行退撫基金產生之財務缺口，爰配套擬具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上開 2 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本案主要內容及重點說明

(一)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規劃，係參考勞退新制及私校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輔以自主投資等措施，增加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作為教職員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另為強化退休照顧，由銓敘部同步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將現行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年金化，提供教職員多層次年金保障，謹就本條例草案重點分述如下：

1. 退撫基礎事項及教育人員特殊規定，原則均與現職教職員適用之規範一致；草案中規劃有關教職員辦理退撫與資遣之基本條件與年資採計等相關基礎事項，及公私校教師互轉、大專教師延長服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年資補繳機制等規定，均參照現行退撫條例規定研擬；另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等制度，因屬政府應盡照顧責任，亦採取與現行制度相同設計。

2. 退休金給付制度，基於兼顧適足退休保障及財務自主健全之基本原則，採用確定提撥制：

(1) 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帳戶累積總金額給付年金；由政府及教職員按月共同撥繳退撫儲

金至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並輔以自主投資等配套措施，使個人退休金專戶增加孳息，作為其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

(2)強制提撥輔以自願增額提撥，並提供稅賦優惠：強制提撥金額為教職員本（年功）薪額 2 倍乘以提撥費率 15%，負擔比例政府 65%、個人 35%；教職員另得於本（年功）薪額 2 倍 5.25% 上限自願增加提繳。上開屬個人提繳部分，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以鼓勵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提高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金額，增強退休所得適足保障。

(3)設計自主投資制度：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納入退休金自主管理精神，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外設計不同投資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並就最低風險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4)政府照顧義務不變：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制度等規範維持相同因公條件、加發擬制年資給與或照顧未成年子女等規定；倘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總金額不足支應時，則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5)完善儲金管理及監理機制，提升管理運用效能：關於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由本部委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並於本部內設監理會監督之。又未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得以聯席方式召開監理會議，俾維持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監理運作方式一致性並提升行政效能。

(二)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考量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將與現行人員所適用之退撫制度有所區別，致現行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影響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爰配套研擬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明定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另配合修正退撫條例第 98 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影響評估

(一)整體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影響部分：經參考本部委託精算公司就整體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影響所做之財務精算與評估，其中政府財務支出部分，因新制度之各級政府負擔與現行相同，爰整體政府財務支出並未增加；至退撫基金收支部分，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致現行退撫基金產生之財務缺口，爰配套規劃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二)教職員個人影響部分：新退撫制度之強制性提撥包括公保提撥及退休金強制提撥 2 部分，其中個人負擔比例相較於現行制度，僅公保部分增加 1.15%，其原因為強化退休所得之保障，將現行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調整為年金化，因給付增加提撥相對增加所致。如按 111 年度待遇標準估算，新退撫制度之大專教授個人每月提撥金額為 9,184 元，較現行制度增加 1,366 元；中小學教師為 7,824 元，較現行制度增加 1,161 元。

四、預期效益

(一)建立多層次年金，強化教職員適足退休保障：依據相關精算，在個人專戶自主投資收益率 4% 且支領月退休金及公保年金，退休年資 25 年之大專教授退休每月所得約為 6 萬 2,145 元（

月退休金 42,589 元，公保年金 19,556 元）；相同年資之中小學教師退休每月所得約為 5 萬 2,628 元（月退休金 36,246 元，公保年金 16,382 元）；如教職員審酌自身財務狀況於在職期間辦理自願增額提撥，則每月退休所得，公立大專教授約為 7 萬 7,001 元，中小學教師約為 6 萬 5,348 元，新退撫制度對於教職員之退休生活相關保障應屬適足。

（二）退撫儲金財務自主健全：教職員退撫儲金係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政府主要財政負擔為按月為教職員提撥之金額，財務責任明確，並不會衍生未來潛藏應給付款項。又退撫儲金提撥至教職員個人專戶，教職員可透過自願增額提撥及搭配自主投資組合等機制，提高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本息，其管理模式並非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籌運用。是以，新制度運作方式不但確保儲金財務健全，對於退撫儲金之運用，亦提供教職員相當程度的自主性。

（三）兼顧現行退撫基金財務，保障現有教職員權益：考量新退撫制度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配套研修退撫條例，明定由政府於新制度實施之日起，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貳、對大院范委員雲等 18 人所提草案之回應說明

本件委員提案方向、草案內容大致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惟有關開放現職教職員參加新制、學校得為教職員增加撥繳退撫儲金等規定部分，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現職教職員得改適用新制規定：委員提案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退撫條例且年資不超過 10 年之教職員，得比照退撫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新退撫制度規定。惟考量年資未滿 10 年教育人員占整體教育人員數約 20%，如允其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結算，除將影響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外，亦有年資較長教職員無法適用新退撫制度之衡平考量，且新制係依現行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辦理，該條明定新制之適用對象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並未含括現職教職員，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

二、有關學校得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儲金，以及不設定政府提繳年資上限：

（一）委員提案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考量私校為私校教職員之雇主，爰私校退撫制度在退撫儲金提繳上設計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負擔，學校另得審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公校退撫制度部分，歷來係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退撫儲金，且新退撫制度對教職員之退休所得已屬適足，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

（二）委員提案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第 9 條及第 16 條並未規定政府提撥年資上限。審酌新退撫制度之退撫給與方式雖採用確定提撥制，惟強制撥繳部分仍與現行退撫條例相同，由個人負擔 35%、政府負擔 65%；且現行退撫條例規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42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時），考量政府於整體公校教職員退撫權益照顧之衡平，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維持政府提撥年資上限 42 年規定。

三、有關開放離職及資遣教職員暫不請領之給與得辦理自主投資規定：考量教職員於離職或

資遣後已不再提撥退撫儲金，僅能以個人專戶之賸餘金額繼續投資運用，如因金融市場不佳致專戶賸餘金額持續虧損時，無法以持續投入退撫儲金之方式彌平損失及增加專戶金額。為提供離職或資遣教職員老年生活適度照顧，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條文，即離職或資遣人員暫不請領之給與得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保管或代為投資，並提供最低保證收益規定。

參、結語

本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係依據退撫條例規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擬訂，研擬過程並已針對新退撫制度之可能方向、影響與因應措施及財務精算等事項審慎研議評估，規劃對新進教職員退撫保障及兼顧政府財務永續最有利的方案。另配套研擬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100 條修正草案，明定由政府分年撥補方式，因應新退撫制度實施後產生之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期達成提供教職員適足之退休所得、兼顧新進及現職教職員退撫權益衡平、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目標。敬請大院惠予支持，使本次退撫法案能順利完成。

主席：謝謝部長。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由於今天會議是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發言委員人數較多，所以本聯席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首先，請教部長，部長昨天在記者會公布有關疫情停課的實施標準，標準是高中以下學校三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達 10 班以上確診，才要停課 10 天，請問部長，這樣的標準合不合適？會不會太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從這兩年多來的防疫討論，教育部其實一直都有跟指揮中心密切就整個疫情發展，還有防疫政策進行討論，包含這次的停課標準也是，為了因應包含很多委員、很多家長都說過去的規範太過嚴格。指揮中心也特別考量到，新的防疫政策要特別注意的是掌握確診者足跡所接觸的密切接觸者，這才是防疫的重點。所以在這次的調整中，這是最主要的考量，確診者足跡其實在班級裡面是最直接的，因為他們都相處在一起，尤其是中小學一相處都長達 7 小時以上，所以我們也認為要以這樣的方式來匡列未來的密切接觸者。

過去的標準是兩個班確診就要全校停課，很多大規模的學校都有反映意見，只是因為這個標準，很多學生、班級完全沒接觸，結果還是照樣必須採行停課，這次的概念主要是考慮到班級要嚴格地做好匡列，及時地做好停課的處置，才是最好的防疫。至於距離遙遠，或甚至沒有接觸，委員也知道，疫情指揮中心對密切接觸者有訂出一個非常明確的規範，這個規範就是接觸者兩個當中有一個人沒戴口罩，長達 15 分鐘近距離接觸，才叫作密切接觸者。以這樣的標準來看，委員就可以理解到，如果在校園內這些根本就不同接觸或從來不曾接觸的也要同步去做，這樣的停課標準會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家長負擔也很重，因為他是很莫名地即時被告知。所以這次的調整對於最緊密的接觸者，還是照原來嚴格的匡列標準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昨天也有回答記者，假設學校想要採更嚴格的標準，可以提報應變小組來討論，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在這一次的標準裡面，我們有特別把它條列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教育部是教育主管機關，部長是所有學生的大家長，這件事情關係到學生的重大權益，我覺得教育部這樣的想法太消極，也不負責任。尤其昨天公布之後，網路出現一片罵聲，所以我的主張是，小學必須要有停課標準，因為你也清楚，依照現在衛福部規定滿 12 歲以上才能施打疫苗，雖然六年級有一部分可以打，但絕大部分小學生沒有施打疫苗，與現在適用國中以上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這樣的停課標準會讓兒童身陷染疫風險，所以本席要求教育部要會同指揮中心另外訂定小學的停課標準，我這樣的建議，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特別指教，針對為什麼要成立應變小組，主要是考量到地方或學校確實會有因為……

我剛剛要先報告的是，像新北侯市長其實這幾天一直在呼籲，中央應該要訂出一致性的停課規範給地方政府作為依循、參考，這也是這次為什麼我們在這個考量下會需要去同步調整全國一致的停課標準。我們會增加教育部組成應變小組，就如委員所說的，區域性比如中南部地區的疫情、處理及相關情況或有不同，這個時候如果由地方政府馬上做一個直接的決定，可能會造成過去的現象。成立應變小組主要是為了瞭解地方要做這樣的考量，有沒有相關的防疫配套，我們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過去標準一致化後，地方會覺得窒礙難行或地方各自來做，而且首長們也會覺得很困擾、無所依循，所以這個考慮確實能夠兼顧到全國訂出一致的標準後，對於地方學校有特殊考量，我們也能夠有所瞭解，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的問題是，因為小學生幾乎都沒打疫苗，針對他們要不要另訂一套停課標準？

潘部長文忠：昨天我們在討論這個標準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有持續蒐集地方的意見，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個標準要公布前，其實我們與 22 個縣市的教育局處長都是密切會商，所以有很多局處長代表地方的一些意見，也在這次的停課標準裡面做了一些參採。至於後續委員所提的針對小學以下或有什麼特殊情形，這部分我們來持續蒐集相關的意見再做一些考量、斟酌，因為防疫畢竟還是非常專業的，教育部也一定會跟指揮中心密切地針對這些意見作一些意見討論。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要提醒教育部，也要提醒部長，在設定相關停課標準的時候，基本上，我的看法還是以健康為主要考量。當然，小學要不要停課，其標準要考量家長方便性、學生的受教權及學生的健康權益，假設這三者都能夠兼顧的話，也都要衡平考量。但是假設決策上要斟酌的話，我個人主張健康權益還是要放在最優先，我的看法，部長贊不贊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提醒也是教育部一直都在密切注意的，所以為什麼我會說需要與縣市政府同步會商之後，大家再作最後的確定。至於委員提醒的小學生以下，因為目前專家的評估也認為施打疫苗要再審慎評估，其實指揮中心也一直在對這個議題做研究。在這種情況之下，委員所提醒的，教育部一定會再跟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後續在防疫上我們一致來考量，委員的經驗很豐富，也知道政府要同步考量健康首要，家長的作息以及學生學習的受教品質等等，教育部在審酌這些停課標準下會同步去考慮，委員提醒的，我在專業上一定會再跟指揮中心密切地做這方面的會商。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要提醒部長，教育部是教育主管機關，你也是所有學生的大家長，防疫事關這麼多學生的健康權益，相關的配套務必要做好，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這兩年多來謝謝委員的指教，教育部跟地方局處為什麼會密切連結，也都是希望我們所做的能夠跟地方在執行各方面，大家是一致的，包括需要挹注給地方的相關資源，委員也知道，這幾年預算來不及的時候，我都是移用相關的費用來優先處理，也都是考量到學生安全第一，對於委員的提醒，我會再特別注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3 分）請教潘文忠部長，現在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做了一些重大的改革、變革，退休制度要從過去的確定給付制改成確定提撥制，我想請教一下，您對於改成提撥制以後的方案內容清楚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你先簡單告訴我，您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瞭解。

萬委員美玲：好，您清楚。我想請教一下，你的人事處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清楚。

萬委員美玲：處長在嗎？

潘部長文忠：在，請王處長。

萬委員美玲：好，請問人事處待遇退撫科的科長在嗎？好，也在現場。專委在嗎？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崇斌：專委今天沒有到現場。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非常清楚目前我們的給付制要改成提撥制以及目前提撥的比例，部長都表達說他非常地清楚。請問一下，退撫科的科長、專委或者處長，你們清楚嗎？

王處長崇斌：報告委員，是。

萬委員美玲：科長清楚嗎？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待遇退撫科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璟倫：清楚。

萬委員美玲：清楚嗎？

李科長璟倫：對。

萬委員美玲：現行提撥率是多少？

李科長璟倫：今年嗎？

萬委員美玲：多少？

李科長璟倫：如果您是說今年的話，是 14%。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覺得非常地不高興，對於新制，很多的老師都在看我們準備怎麼做，跟

舊制之間有什麼差異？新制將來又是怎麼保障老師的退休金？甚至於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其實也滿多的，因為這個制度要改變，但是教育部自己要清楚啊！我們辦公室跟教育部調資料的時候，教育部給我的資料是什麼？先是告訴我現行都是 15%，所以比照現行 15% 來做，這是第一個，我們李科長這麼說的，就在剛剛我們問了專委到底是 15%，還是漸進式地從 109 年的 12%、13%，到今年 14%，明年再達到 15%？你們的專委還說現在就是 15%，然後再去了解以後才說不好意思，是 14%。我覺得莫名其妙啊！部長，在新制和舊制轉換的時間內，教育部是主管單位，如果連你們自己都沒有辦法去理解、去了解，我真的很懷疑怎麼有辦法做得好？我希望這個部分，你會後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也許同仁在回答委員或辦公室的時候沒有很精準地說明……

萬委員美玲：怎麼能夠沒有很精準？部長，尤其這個是數字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現制的提撥率是到 15%，但是逐年往上……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來講，這個是數字的部分，還可以不精準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講的是……

萬委員美玲：這個是數字的部分，還可以不精準嗎？這個是制度草案的內容，還可以不精準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他們也許沒有那麼明確的……

萬委員美玲：主席，制止一下！把我的時間暫停，因為他這樣搶話，請你先暫停。

潘部長文忠：委員請指教。

萬委員美玲：不可以這樣子來答詢嘛！你今天怎麼可以說不精準呢？制度的內容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現行是什麼就是什麼，難道在你的心目中認為 14% 和 15% 沒什麼差別嗎？12% 和 15% 也沒什麼差別嗎？反正都不是你的問題，都不是你的錢，是不是？是不是這樣的心態？

潘部長文忠：不是。

萬委員美玲：如果不是這樣的心態，怎麼可以說只是數字答詢錯誤而已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明一下，應該精準地說……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等會後……

潘部長文忠：現行制度未來是要調整到 15%，現在是逐年增加……

萬委員美玲：主席，把我的時間暫停！

主席：部長，你讓委員先問完，你再回答。

潘部長文忠：委員每次都提問……

萬委員美玲：你這是什麼答詢態度呢？

主席：你先讓委員問完。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你沒有一點想要致歉嗎？你們底下的同仁，不只是人事處退撫科的科長答詢錯誤，連剛剛 1 分鐘前專委給的數字也是錯誤的，因為這不是你們的退休案、不是你們的錢，所以就可以這樣做嗎？部長，你身為主管機關，也身為教育界的大家長，你應該要好好地去責成，到底今天這個誰要負責任？怎麼新制上路，你們自己的人事處會這麼不清楚？我希望你會後給我一

份報告，而不是在這裡狡辯！

接下來，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 15%，但是有教師團體希望能夠回復到以前的 12%，你怎麼看待？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現在可以說明了嗎？

萬委員美玲：說明這一題。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退撫是從繳納還有基金跟政府的挹注，過去為什麼必須去檢討做年改，也是因為經過精算，如果提撥率沒有調整的話，未來可預期基金一定會提早結束、破產，這是過往大家所最關注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所以才會有舊制和新制的調整，但是我今天要提醒你的，當我們舊制和新制在做調整的時候，影響了很多人的權益、影響很多人對這個制度的不同看法和意見，你要廣納這些意見跟看法，讓新制能夠更完善都來不及了，怎麼可以自己還弄不清楚、弄不懂？我希望會後無論如何，你都要給我一份檢討報告。

接下來，今天在這裡也要特別請教部長，昨天您自己的粉專上面真的也都是炸鍋，很多的家長表達不同的意見，本席的選區內有一所很大的學校，學校有 3,000 個學生，昨天有 1 個學生因為緊密接觸的家人確診，這個學生其實在資源班，所以他 1 個人接觸 3 個人、4 個班，4 個班的老師也很惶恐，就發了訊息給所有的家長，看他們要不要先來收東西，因為萬一停課的話，東西都沒有帶回去。但是校長就說不可以先傳達這個訊息，因為現在指揮中心已經說要三分之一或 10 班以上確診才會停課，所以不能預先有這個訊息。

結果地方的政府是這樣做的，如果這個孩子昨天做了 PCR，假設今天早上確診，我們還要讓這些學生在班級上再待半天，然後等待地方的衛生局送快篩試劑來給他們，快篩完畢以後才停課。這很奇怪耶！部長，我們還有其中一個方式是這樣嗎？該班如果有 1 個確診，這整班要等半天、等快篩試劑來，篩完以後才進行停課，其中有這個部分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新的調整標準，委員舉的例子應該說如果已經是經篩檢後確診的個案，尤其是常態接觸的這個班，就應該要暫停實體課程 1 到 3 天，之後才開始做後面的篩檢。

萬委員美玲：是嘛！所以剛才您說到其實侯友宜市長一直要求中央要有一致的規範，當然這個規範要從中央下來，地方再來執行，這是沒有錯的，但你的規範不能草率。其實本席昨天就在質疑，你今天講的這個三分之一的數字是怎麼來的？有跟指揮中心研究過這個三分之一跟 10 班嗎？

潘部長文忠：我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外界一直很關心，其實從連假後，教育部幾乎每天都跟指揮中心就疫情的狀況，在研商停課標準應該怎麼會商，一直到大方向確定後，還特別再請 22 個縣市的局處長就未來要進行的方式，來做實務上的了解，當然也包含大學校院，這個過程是這樣。

所以委員剛剛說草率，說實在的應該不是，只是委員剛剛提到的三分之一或 10 班，其實也是跟地方討論了很長的時間，因為委員都知道學校的規模大小差異非常地大，有的國中總共才 3 班，一年級各 1 班，當時我們認為這樣的 3 班，如果我們全部都定三分之一，大概 1 個班確診，全校就都停課了，會有這種情況。但委員你指教的有 3,000 人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的只有 3 班，也有一個學校 3,000 人……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您剛剛說到這個過程有跟地方縣市首長及教育局溝通過，但是顯然現在地方縣市政府執行起來就是有非常大的困難，也有很多地方縣市政府沒有辦法認同這樣的方式。所以我覺得其實標準見仁見智，有些家長覺得貿然停課的話，他沒有辦法去安排他的小孩；但也有人覺得小孩的健康權高於受教權，這個我相信對您以及陳時中部長來說都很難。

可是我們必須要知道，你今天把高中以下分成一包去看待，其實不太對，因為國中和高中其實是可以打疫苗的，國小以下沒有辦法打疫苗，第一個，這是科學數據。第二個，其實家長對於孩子的擔心度、關心度及照顧度也都不一樣，所以本席強烈地建議，其實您是不是應該要把國中、高中作成一個標準來看，然後國小、幼兒園再稍微以嚴格一點的標準來看？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部長，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次為什麼我一直特別強調，當然也要持續地再讓學校、地方政府更了解，因為整個疫情的發展跟防疫的措施，指揮中心其實累積相當長的經驗跟時間，這當中班級的部分從沒有鬆懈過。當然如委員所說的，在地方執行會不會有差異？班級其實是孩子接觸最緊密的，也符合指揮中心說的，密切接觸者的定義是一方脫下口罩有長達 15 分鐘的互動，這個才叫做緊密接觸者。

像委員所說的，如果這樣的方式擴大到 3,000 個學生的學校，當 3,000 個孩子莫名其妙突然就被告知要立刻停課，這是我們這一次再更聚焦，而且也符應 2 年多來的觀察，還有疫情產生的變化，不要說該嚴謹的地方反而做不到，比較遠的、沒有達到緊密接觸的，又統統把他們匡下來、統統都要停課，所以這次的作法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瞭解，不過我覺得最後還是必須要提醒你，這也是反映大多數國小跟幼兒園家長的意見，如果今天有一個個案發生的時候，我們才讓地方政府做應變會議去討論，我覺得都太慢了，病毒不可能等待你們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打疫苗跟沒有打疫苗的孩子，我覺得寬鬆度是可以再做一些調整的，所以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再去瞭解教育現場的現狀以後，跟指揮中心就這個部分再做一次討論。因為畢竟指揮中心沒有辦法像您這麼瞭解教育現場的狀態，我覺得我們隨時滾動式調整，不是定下來就不能夠調，所以我希望按照疫苗施打有兩種不同的標準……

主席：好，萬委員可以做個 ending 了。

萬委員美玲：我們再進行一次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在防疫上一直都是按照委員所指教的方式，關於新的標準實施，我們也會不斷地再蒐集地方的意見，這兩年多來，我幾乎都是以這樣的方式跟地方合作，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5 分）我想確實有些家長對於國小很多學童沒有辦法打疫苗，尤其這一次確診人數多，他們會恐慌。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其實你們跟教育局大概都討論過了，因為這一波 Omicron 的流行造成輕症和無症居多，我之前也質詢過，如果我們貿然就大規模地停課，其實會

造成很多學童照顧和家長上班的問題，所以這樣的衡量，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是，既然有跟教育局和地方政府溝通過，這一部分停課的標準應該要更加強說明，就是為什麼要這樣做的原因，這個其實見仁見智，會很恐慌的家長大概是因為孩子不能打疫苗，怕會確診，但是確診很多都是無症狀的。很多家長說如果學校停課的話，就把小孩送去安親班，但是安親班才 1 個班，一樣有風險，所以國小的部分確實家長會有這樣的擔心，但是有些擔心是基於不瞭解，還是存在恐懼的印象，我覺得應該要好好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部分我們會……

張廖委員萬堅：不只是昨天在指揮中心的說明，我是覺得你們今天還是可以針對家長的反映，繼續再進一步做說明，我想這樣子才能夠安心，安定民心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今天很重要是要來問政府現在推的公教退撫新制，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初任公教人員大概就是採確定提撥制，跟過去的確定給付制是不一樣的，換句話說，每個人都有個人的退休專戶。新制草案看起來有 3 個主要的點，包括昨天我們也看到國立大專校院協會表示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從明年開始採確定提撥制之後，個人的退休專戶就跟過去舊的退撫基金脫鉤了，不必面對退撫基金將來破產的威脅，可以自主管理投資，所以對於日後高教攬才有幫助。

上一波的年金改革其實對於高教的部分確實有些不公平的對待，譬如拿到博士以後才任教，其實年齡都超過 30 歲了，他的退休年資如果按照年改的方案的話，其實是比較不利的，所以當時有一些抱怨沒有處理。現在國際都在搶人才，尤其臺灣的高教人才薪資待遇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好像是比較少一點，這一次的新制能不能改善？

其實有人提到有兩個部分是我們版本裡面沒有的，第一個，差異提撥，就是所謂增額提撥的問題，私立的退撫條例制度裡面其實是有增額提撥，這個是在第九條，所以我看了范雲委員的版本或者是我們政府的版本，其實我自己也有提一個版本，還沒有交付一讀。我們希望能夠在第九條增加「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其實這樣的彈性舉措是針對高教，高中以下大概不會有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對於學校攬才，尤其是我們薪資待遇如果在短期內還不能拉到比較一定水平的時候，其實對於學校延攬人才是有幫助的。

我請問一下部長，在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撫新制裡面，是不是可以比照我們私校退撫制度，增加增額提撥的規定或者所謂的差異提撥制度？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高教的教授進入到體系的養成過程真的是比較長的時間，這個也是過去大家一直在關注的，現在教育部也跟人事總處在思考有關於現職工作的部分，因為薪資待遇的競爭攬才其實會在這邊。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們其實有很多專案，像玉山專案……

潘部長文忠：對，像上次我們增加 10% 教授的學術彈薪制度，大概都是針對攬才，因為退休的機

制比較是從退休後適足生活的需求規劃，所以現職跟退休在這上面有比較不同的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退休的待遇跟福祉其實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誘因。

潘部長文忠：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好好考慮一下，我看范雲委員的版本跟我們昨天看到的一些教師團體還有協會，他們其實有提出這樣的呼籲。

第二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問，有關現制轉新制的問題，我看范雲委員的版本是說如果進入老師的年資只有 10 年內，其實他面臨是退撫基金的問題；已經要退休的或者已經退休的，大概不會有所謂基金破產或者是領不到、面臨二次年改威脅的問題。可是新制進去，他可能要再 20 年、再 15 年才會退休，將來又有新制切掉了，後面基金的那碗水會不會乾了？其實還是會有一些擔憂。如果他願意結算基金裡面的帳戶，來帶槍投靠新制的專戶，變成個人專戶，對他而言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當然這裡面有個人利益計算的問題，禮拜一周志宏部長說如果是這樣的話，3 年內估算下來會有五百多億元的影響。部長，你有聽到這句話嗎？

潘部長文忠：我有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怎麼算的？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

潘部長文忠：算的方式也許銓敘部能夠比較細節，他才能向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必須要精算，一個是短空長多，一個是短多長空。你說這些舊制的能不能帶槍投靠新制？帶槍投靠了，投入舊制裡面的基金會減少，減少的話，確定給付制政府還是要負最終責任，最後不夠的話，政府還是要出啊！即使不讓他轉到個人專戶裡面，現在新制裡年資比較新的，20 年後、30 年後，他也會面臨後面沒有人的問題，都往新制去了，基金裡面一樣沒有投入嘛！所以這個問題，我看需要做一個精算的報告。主席已經裁示禮拜一之後就會辦公聽會，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做一些精算，對政府的財政和個人來講，其實會有比較彈性的選擇。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新制跟舊制除了法律明定適用的對象不同等等，在前一波退撫條例的修訂裡面，其實是有定下這樣的規定。至於新舊人員之間的流動，確實所牽涉的面向還滿廣的，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對，比較廣。擔心的無非就是如果同意的話，怕提撥到原來基金的部分就會減少嘛！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一個考量因素。

張廖委員萬堅：會加速財務的惡化，可是他如果在那邊，將來退休的時候，後面的已經都歸到新制的戶頭裡面去，一樣沒有資金的注入，一樣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只是擔心在前面還是後面而已嘛！所以這個部分有需要做一個精算。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當時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其實同樣也提出這個意見，非常多元，這當中除了委員關切的部分之外，也碰到一個問題，就是現在院版的制度設計採取確定提撥制，跟確定給付相比，兩套制度的基礎上面是有很大的差異，當然包含財務會不會產生最後的問題，就像我能完全體會到教育人員在之前年金改革後確實對他們退休後產生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的意思是，既然有這樣的聲音，我們的委員也有這樣版本，包括我個人也提出，我也希望來討論，我沒有說一定非主張什麼，但是至少讓我們看到這個財務的精算報告。如果差異性不大，可以彈性的讓舊制人員有一些選擇，這是好的。

最後我問一下第三個問題。過去的確定給付制，是政府要負最終責任，是吧？

潘部長文忠：是，法律也明文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那個戶頭管理由政府來指定或管理，我是覺得合理，將來確定提撥個人專戶，換句話說，每個人都領得到，領到專戶沒有為止，那這個管理者是不是應該比照私立學校的退撫制度，應該由私立的教職員代表或者推薦的學者專家來管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參與，參與的部分，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對，參與，因為我看草案裡面沒有，我的版本裡面是有，所以我是請你們也能夠參酌，我覺得這合理，確定給付由政府負責，當然管理基金運作委由政府來指定、管理，也是負最終責任。反觀現在是確定提撥，確定提撥是個人都有專戶，對於專戶的理財，我怎麼樣讓我的專戶裡面的錢更多，我覺得老師和職員代表應該可以來承擔多數的責任，所以我版本裡面說至少要另立一個基金，這個基金裡面的成員占三分之二，因為院版裡面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報告，週一周部長也特別談論到，當然我們現在以院版的規劃，新制未來委託經營管理還是原來基管會，周部長有提到他們對基管會的管理組成正在研議一個辦法，我想如果這樣的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我會提我的版本。

潘部長文忠：是、是。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兩個概念，我想這是一個新的制度，所以要有新的概念。以上，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46 分）謝謝主席。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的退撫方案，基本上我是肯定政府參考許多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的改革經驗，把退撫給付制度從確定給付制改採確定提撥制，我個人覺得這是把公教人員的退休儲金從一個洗大眾池的退撫基金改成個人湯屋型的個人專戶制，重點就像剛剛潘部長講的，就不用再擔心基金破產。我所提出的公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的退撫條例，還有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的退撫，這是這兩個草案，很榮幸是我們立法院目前唯一的版本，在修法的內容上跟行政院一致，但是不同的地方是，我參考專家學者們及團體的意見，做出幾個重要的調整。有一部分剛才張廖委員萬堅也有提到，顯然我們看法一致，我簡單講一下這三個調整。第一，應該要給年輕的現職人員轉換機會，要參照勞退舊制轉新制的模式。第二，因為政府就是雇主，所以應該刪除政府提撥責任 42 年的上限。第三，剛才張廖委員也有提到，為了留才效益，政府或者學校得增額提撥作為獎勵機制。以下我分別說明。

就開放年輕現職人員轉換的部分，雖然部長在今天的報告裡有講到，但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不應該用入職年份一刀切，有三個原因。第一，法規並沒有限制；第二，就整個財務上是短空

長多；第三，我們改革當然要選擇對公教人員更好的方向。今天教育部的書面報告，對於我的版本差異有做回應，新制係依現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該條明定新制之適用對象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任教職員，並未含括現職教職員。但是事實上，退撫條例只規定新人要用新制，並沒有排除現職人員轉換到新制的可能性，所以其實法規並沒有這個限制。

再者，根據現制歷次的精算，月退休金的成本約為一次退休金的 2.4 倍，如果讓年資比較淺的現制人員，再限制用一次退休金標準結算後轉換到新制，雖然短期上看起來好像現制的退撫基金會縮水，但是長遠來看，因為你們的理由是說對現制退休金就已經不夠了，但長遠來看，其實反而會因為這些人不會領現制的月退休金，而替退撫基金省下 60% 的支出。所以其實就財務上應該會是短空長多。

再就對公教人員好來講，這怎麼說？銓敘部已經指出以新制強制提撥 15%，收益率 4% 的情況下，預估退休後所得替代率是 72%，每月可以領 5 萬 1,077 元，高於現行制度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的 68.3%，如果再加上自願增加提繳的 5.25%，所得替代率更高，會高達 89.7%。銓敘部還說以部長所講的收益率 4% 來預估是保守，可能還會更好。如果新制就像銓敘部長講的這麼好，那被一刀切的 112 年前任職的公教人員難道不會心理不平衡嗎？政府替人民設計出一個好的制度，卻不讓特定人民使用，我覺得這並不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所以對開放年資幾年內，我覺得可以再討論，重點是教育部應該要幫忙爭取，銓敘部應該要用不同的年份去精算開放轉換對現制的影響，而不是只有估算。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精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整個有關現制基金財務的研究和精算一直都在進行，不然很難做相關政策的推行。至於新制的部分，銓敘部也在進行，但新制所建立的應該會是一個新的開始，因為新制最大的差別，我想委員一定瞭解，它本身就不是再用過去那種確定給付，它算出一個固定，那個跟個別教育同仁所採行的方式相關，但是它本身就比較不會去涉及到最後有沒有一個基金財務的大水庫的問題。

范委員雲：我理解，因為時間有限，部長，我問的是說，如果我們開放讓現職人員轉換，就跟勞退一樣，因為目前的理由，銓敘部是說財務等各方面，可是我剛剛講的，依照我們的算法，它其實是短空長多，政府要看的是長遠的嘛，所以如果部長目前還沒有辦法給我數字，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精算的報告，好不好？要不然無法說服我們認為這樣財務上是合理的。

潘部長文忠：好，不能說那個是影響，跟委員報告，那一定是一個推估啦！

范委員雲：對，當然，但是我們講的精算……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要不要讓現制也進來，當然個人的意願跟有沒有機會，這是一個討論。

范委員雲：當然、當然，就是這個選擇……

潘部長文忠：那個數字不叫精算，我們對舊制是可以完全精算，原因是包括既有的人員、確定給付、什麼樣的層級可以領多少。那新制這部分，應該是說如果舊制移過來的話，所產生影響的數字……

范委員雲：我說精算的意思，還是可以算出百分之多少的人如果要轉的話，然後你們怎麼設計……

潘部長文忠：就是那個推估啦！

范委員雲：這部分教育部多久可以給我們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差不多兩週。

范委員雲：好，這非常重要，因為這對法條……

潘部長文忠：對，給委員做參考。

范委員雲：因為這對我們審法條時的論證，希望你們採取我們的版本，這是很重要的數字，否則到底是對財務不利還是短空長多就無法討論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以兩週時間針對委員提到的問題，讓委員瞭解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范委員雲：好，那就給你們兩週的時間。

最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講的，當然他講的是高教，我覺得不只高教，其實國教的部分也會有這個需求，就是開放學校自主增額提撥作為獎勵機制，部長是不是認同這個精神？就是我們在法條內授權學校得以自主增額提撥，教育部其實可以提供相對應的資源或預算，這樣可以獎勵優秀人才，提升臺灣的教育品質。當然目前明顯上是高教非常有這個需求，其實國教的部分也可以給這個空間，不知道部長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私校的退撫是有這個制度的設計，但是那個制度的設計是由學校來協助有關增額提撥這部分的設計。公立學校的部分，剛才委員一直在關心有現職人員，對於現職人員確定給付制的部分，當時有設時間上限，這個上限是跟他採計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斟酌，如果我們對現職同仁的協助是到這個程度，而對新制同仁是有不同，我相信對新舊同仁之間的感受跟平衡應該要一起考量。私校是原來跟這個制度的連結就沒有關聯，因為都是私校的同仁來進行，所以這兩個制度之間的連結、功效，如果現行跟未來新制會有不同，真的要把它考量進來，否則可能就如剛剛委員一開始提問的，和現職同仁能不能跨過來的問題一樣。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緣故，還是請教育部認真考慮這個獎勵機制，我們想的是未來十年、二十年的教育體制吸收人才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我就簡單講，因為時間到了。有關 42 年上限，你們的理由是說現制有這個部分，可是我們看私校的退撫雖然也免除政府在超過 42 年後的提撥責任，但私校仍然需要替教職員提撥，在勞退新制裡面雇主也沒有 42 年的提撥上限。既然政府是公教人員的雇主，那就不應該有這個 42 年的限制，而且事實上受到影響的人應該是非常非常小。因為時間的緣故，我就不再請部長針對這一題回答，我是希望說我的版本跟院版的差異，希望教育部跟銓敘部可以審慎考慮，因為既然要有一個新的制度，就應該完善規劃，如果你們真的覺得我的這個建議並沒有比較好，或是因為什麼緣故，是不是可以提出很清楚的評估報告，包含我剛剛所講精算的結果，還有 42 年的部分，還包含獎勵機制，我是很希望教育部這邊可以參考好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公和教裡面有很多也都是會比較一致性，我想如果有一些討論，可能也要把公的這部分一併做考量。

范委員雲：當然、當然。

主席：時間到了，我提醒一下，在下個禮拜這邊會開公聽會，應該會針對公和教的部分一起做討論

，很多問題可以那時候一起討論，也請教育部看一下我們禮拜一討論的內容，其實很多確實是要一致性，也請你們要準備相關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6 分）先請教一下部長，大家很關心昨天新的停課指引出來，有兩個部分，一個我覺得相對是比較單純，就只要學校端做好，因為 108 課綱，所以高中有很多跨班課程選修，那個部分要怎麼樣做好疫調？終究大家都打過疫苗，落實疫調就非常重要。我們昨天接到最多的是小學的部分，事實上在上個禮拜，在教委會包括跨黨派的委員都有提到，因為國小和幼兒園的孩子現在都沒辦法打疫苗，原本是希望在停課的標準上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差異性，但昨天公布出來之後的差異性是在大學跟大學以下，等於沒有區分有沒有打疫苗這個部分。請教部長，這是有跟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討論過的結果嗎？因為這跟大家原來的預期似乎有一些落差。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防疫專業的角度，教育部在第一時間就跟指揮中心就未來整個校園防疫標準、尤其針對停課的部分做了很充分的意見交換，之後形成這樣的方案，也跟 22 個縣市的局處長做會商，對於相關的也是以這個基礎，因為這是在指揮中心的專業基礎下所做出來的討論。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衛福部認為有沒有打疫苗沒差？這部分我必須要先釐清，因為這是很多家長關心的，一致就代表衛福部覺得有沒有打疫苗是沒有差別的。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衛福部對於這一次的防疫，我想之所以用那個標準，我們特別去強調，當然也要跟家長們再說明清楚，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這之間的風險才是最高的，這個風險才會形成是這次在防疫停課裡面……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停班之後，再來因為很寬鬆嘛，但是你有說要去調查密切接觸，要不然其他都是一到三天，所謂的「密切接觸者」要怎麼定義？

潘部長文忠：它有標準定義喔！

林委員奕華：再者，這個責任是誰？是由學校嗎？將來調查比如你走在路上或是你上學有沒有跟誰密切接觸，那個密切接觸者……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評估標準也是衛福部跟教育部在共同會商時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也是回應過去很多家長問為什麼這樣要全面停課，造成他沒辦法又要工作又要照顧孩子的問題，所以才會聚焦在這個。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覺得大家希望解決萬一停課要怎麼樣，不要又得去安親班之類的，就是要解決一些這樣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現在反而變成這麼放寬之後，家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們再去做討論啦！因為如果你們跟地方政府都溝通過，那為什麼昨天會有地方政府又跳出來說可能要有比較嚴格的標準？所以我認為你們跟地方在溝通上可能也沒有那麼全面。

潘部長文忠：我們直接的窗口一定是跟局處長。

林委員奕華：我想問一下，因為你們剛宣布，要再修正，要討論，如果家長今天覺得會不安心，若是學校真的有人確診了，然後家長覺得不安心，他想先把孩子安排一段時間在家自學，或怎麼樣來兼具學校裡的實體上課跟線上上課，教育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這樣的方案？如果家長覺得擔憂的話，能不能兼顧到家長對孩子這樣的權益保障？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防疫開始兩年多來，對於家長擔心防疫等問題而讓孩子請假，基本上在整個政策上從來沒有改變過。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是同意的，但問題是你們也要求學校必須要保障他們的學習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停課標準裡面特別有讓教育部組成應變小組，讓地方政府跟學校就它認為應該怎麼做……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次放寬之後，起碼現階段要先解決一些家長個別的意願等等的狀況，我覺得你也必須要更清楚說明。再來要針對國小是不是要有點區隔來做討論，我建議還是應該要看看最近的反映，然後再跟地方政府討論。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持續蒐集地方政府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我要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先請教銓敘部陳司長，在這個法送出之前，你們有開過公聽會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把法送到考試院審查之前，我們有開過學者專家的諮詢會議，還有開過公聽會，還有找中央和地方各機關開過協調會。

林委員奕華：既然都有找過，怎麼全教總還跳出來表達這麼多的不滿？

陳司長紹元：他們在相關的諮詢會議和公聽會也有表達意見，但是有一些相關的意見在政策選擇上面還是有一些差異。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他們都有表達，只是你們沒有採納而已，那我知道了，終究公聽會是立法院要辦，而且召委已經確定要排公聽會了，但是我覺得行政單位包括考試院這邊應該也要召開公聽會才對。司長的意思是做，只是不一定大家都滿意所提出來的草案。所以我們先確定一件事，終究對公教人員來講，政府是雇主，在 112 年 7 月重新另外一個新制之後，請問一下，因為原來的說明之所以重新有一個新制，是因為少子化，因為政府不足額提撥，所以造成舊制面臨財務不穩定的狀況。請教部長或司長，對於現在靠退撫基金的這些人，我們政府有沒有保證他不會在未來面臨再重新修正一次方案，或是要確定他不管做多久都可以領到足額退休金，權益不會受損，你們可以在這邊公開保證他們的權益絕對不會受損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現職的部分，制度上確實有過去長期累積下來的這些問題，經過這次的年金調整之後，也有採取相關的配套措施，對於現職人員……

林委員奕華：但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修正現行的退撫條例啊，如果要的話，你們應該在退撫條例裡去做相對的修正，保障現在的人是用舊制的部分，這樣每個人就不會現在就開始擔心他退休之後會不會出現問題，因為你們剛剛講了嘛，因為是不足額提撥，所以財務不穩定，那到時候是誰要負責？是政府負責還是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倒楣？因為到最後政府可能又說錢不夠了，所以到時候又要改個制度，然後領得更少，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針對現職人員的部分，這在條文裡面已經有規定了，政府應該負最終的支付責任，這是現行條文的規定。至於這一次所修正的補充條文是為因應未來新制的人員，如果沒有新制，這些人可能就要加入原有的部分，這個確實會對原來的……

林委員奕華：對，所謂負最終的責任是不夠的部分就由政府來提撥，還是不夠了就再提一個新的檢討，讓他們領更少？這兩者都有可能啊，你要告訴我你們是哪一種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用詞是政府負最後責任。

林委員奕華：負最後責任就是現在的制度確定不會再調整囉？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為什麼會說分成兩個部分，是因為在年改調整之後，所有這些沒有在支付、多支付的錢，統統都會先挹回原來的基金裡面，以教育人員的部分來說，從開始……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知道啊！

潘部長文忠：從開始實施到現在，累計下來應該會回補 616 億元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之前部長有說會不夠啊！銓敘部部長說過錢不夠嘛，造成公教人員大亂，心裡面緊張、擔憂啊，這是官員說的話，大家當然會擔心啊！所以不夠的部分，是不是確定政府會把錢撥補到足夠？起碼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答應？如果不行的話，你們就要逐年提撥，先去計算好嘛，逐年提撥也可以，不要一次補足，以免壓力太大，請問教育部、銓敘部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在這邊公開給我們這樣的承諾，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落實原來法條的精神，政府當然要負最後支付責任，這個本身就是很明確的條文了嘛。

林委員奕華：司長是不是也可以在這邊公開確定一下？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這一次在推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人員全新的確定提撥制度的時候，考試院在政策上面其實已經非常確定，現行的確定給付制，我們一定要讓它穩定、持續地運作下去，新的制度則是讓它慢慢地成長。這樣的政策方向要怎麼做得到？第一個，就如同剛剛潘部長所講的，我們推動這個新制度所衍生出來的財務缺口，按照第 8 次的財務精算，因為從年改以後，我們挹注基金一直進到退撫基金裡面，還包括最近這幾年退撫基金的收益率不斷地提高，所以根據第 8 次的財務精算，退撫基金財務用罄的年限已經從第 7 次精算時的 134 年延後到 140 年。假如我們實施新的制度，因為活水不進來，那麼財務缺口可能會提前 5 年，提前 5 年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在教育人員退撫條例以及公務員退撫法第九十三條去規定，針對性地補足這個財務缺口，這個財務缺口就由政府每三年經過精算後適時的把它補足。過去的財務缺口則是滾動式的處理，就依照現行的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也就是國家整

體資源做合理的分配以後，滾動式地去把它補起來，然後我們的退撫基金不斷地提高收益，就可以讓我們的用罄年限延後……

林委員奕華：反正確定是由政府負擔最後責任，不會再去減少他們的……

陳司長紹元：是，不會再去處理現行的制度，也就是在政策方向上……

林委員奕華：這一點非常重要。

陳司長紹元：我們確定是如此。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承諾。至於其他條文的部分，就等到逐條時再來討論。

主席：對，等逐條時再來講，因為時間也超過很多了。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9 分）部長好，我支持教育部針對停課的標準要做一些調整，這個立場我支持教育部，但是現在家長還是有很多的疑慮，為什麼要放寬到這樣的標準？當然有很多的聲音是提出質疑，其實之前我也有提過，國小以下學童因為沒有施打疫苗，跟國、高中採取一樣的停課標準是不是合理？

另外，雲林縣政府昨天宣布對於 12 歲以下的部分不跟進教育部的停課標準，我想問一下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地方政府是否可以自行採取不一樣、更嚴格的作法？現在教育部有一個應變小組，意見都可以提報到應變小組做討論，地方政府可不可以不經過這個應變小組就自行決定了呢？可不可以？如果是很緊急的狀況，因為時間來不及，然後它也不想配合教育部所謂的應變小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請部長針對這一次的停課標準所衍生的這些問題做個立場的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非常多的地方政府首長，包含新北市侯市長也一直都在提出應該要有比較一致性的停課規範讓各縣市來依循，當然，我們也接獲非常多家長的意見，包含委員這邊也都會說，如果以過去停課的標準，很擔心以目前整個國家的防疫政策……

黃委員國書：這個我們都很瞭解，這個都講過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概念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去做檢討，跟指揮中心確立……

黃委員國書：當然，這個沒有問題，這都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也都跟縣市來做討論，現在教育部會去成立應變小組，主要也是想要進一步的跟地方政府或學校，當他們提出不同標準的時候，其實成立應變小組主要是希望一方面做協助，一方面做更多地瞭解。因為如果地方政府採取從嚴的標準，其實從嚴有從嚴後的問題，以雲林縣來講，他不能只決定從嚴，但是對於家長的抱怨、家長要照顧孩子的問題卻都不去處理，我想這個問題必須要先清楚地瞭解，這也正是為什麼要這個機制的原因，這個機制其實是要讓中央跟地方去做更好的連結，避免出現個別的縣市首長又跳出來質疑為什麼全國沒有一致性的作法。所以當他要採取不同標準的時候，也應該要提出不同於這個標準，採取新作法後有什麼樣的配

套，能不能同時兼顧孩子的健康、孩子的受教權，以及家長照顧孩子的負擔，這些都是我們整體在做考量時非常重要的思考點。當地方要採行不同的措施時，我覺得這個應變小組主要是要跟地方做進一步的瞭解，看看他們做這些決定有沒有進一步的因應配套。

黃委員國書：如果地方政府不經過應變小組的討論，自己就這樣決定了呢？因為中、小學有很多權屬還是地方政府在管轄嘛，所以他當然是要聽地方政府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因應作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調整是昨天公布要從今天開始實施，事實上，早上我也特別請同仁一定要邀請雲林縣政府再做討論，因為大家的目標都一樣，希望好好的把這幾件事情、幾個面向都能夠同時兼顧到。委員，我還是要補充一下，這一次的防疫標準其實應該更聚焦在會產生風險的班級，並不是……

黃委員國書：沒錯。

潘部長文忠：那個概念如果能夠落實，其實還是一樣在保護孩子，避免已經有確診者足跡後，還在那個環境裡面活動，這個會擴大……

黃委員國書：瞭解，所以教育部的立場是你們並不同意地方政府自行採取不同的作法嘛！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地方政府如果有一套完整的規劃，因為疫情確實會有區域性的差異，從過往到現在都是如此，但是當大家採行一些作法，尤其是涉及到停課時，從連續假期之後這段時間以來的觀察，很多家長其實是非常困擾的。

黃委員國書：對，所以教育部的立場是會跟雲林縣政府再進一步溝通？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成立的應變小組跟以往不一樣的地方，應該是當地方要採行其他決定的時候，我們會商的目的是一方面去瞭解、一方面去提醒，有些作法是不是會造成單面向的處理，但又造成其他很多衍生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還會衍生其他的問題啦！而那個問題要由誰負責？是地方政府要負責，還是教育部要負責？所以就有一些……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講，當作成這樣的決定後，就必須要同步的、一併的因應相關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非常好。

再來，班班有冷氣 5 月就要上路了，但現在有一些委員提出疑義啦，他們認為現在校園裡要裝設智慧能源管理方案（GMS）系統，會不會造成雖然是班班有冷氣，但也讓學校裝設全面性限電的系統？也就是說，他們會擔心，裝設這個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後，雖然是在推動班班有冷氣，可是卻造成班班會限電，甚至是校園裡頭會限電？這個系統是為了要幫學校限電的系統嗎？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有一些疑義啦，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台電公司已經有對外正式說明，當然就透過整體電力系統改善班級冷氣的 policy，教育部是負責統籌整個政策，當時會考量裝設智慧電表，主要是希望充分地讓學生、學校在使用這些能源的時候能夠有所瞭解，這個不是反過來去做所謂限電的管制啦。我跟委員報告一個實例，譬如我們在使用冷氣時，也希望能夠同時兼顧到讓孩子知道要節能的目的，不是無限制的用電，所以我們在補助電費時其實是有考量到，必須要達到某個標準的溫度才可以使用冷

氣，而不是什麼時候想吹冷氣就吹冷氣，那個智慧電表有這個功能，譬如 28 度上下，設定 26 度到 28 度才開冷氣，有些班級搞不好 25 度就覺得很不舒服想開冷氣了，這個時候學校馬上就可以知道該班級在還沒有達到開冷氣的標準就已經開冷氣了，它要做的是這個，而不是能源不足了，要針對全校去做限電，不是這樣的。

黃委員國書：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當時的功能絕對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部長的說明。

這一次的退撫新制是要採確定提撥制，而舊制是確定給付制，對於所有公教人員來說，甚至明年要新進的人員來說，明年開始就要做一些判斷跟選擇，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提供足夠的資訊讓他們來決定。因為採個人戶頭的差別是他們可以自主投資，可以選擇保守型、穩健型跟積極型三種方案，我們現在確定給他們的說明是，保守型的最低收益保障是 2%……

潘部長文忠：就是定存的那個比率。

黃委員國書：對，定額比例。請問穩健型跟積極型的方案有沒有設計最低收益保障？不曉得，因為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個，所以這個必須要說明清楚。

再來，我們用一個表格來呈現新舊制的差異，以年資 30 年的退休中、小學教師來說，舊制的所得替代率是 59.3%，新制在收益率 4% 的前提之下，退休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 61.5%。但是我們也必須讓大家瞭解，如果以保守型、最低的 2% 來計算的話，因為有人可能會選擇這個方案，那麼未來他的退休金是否會低於舊制？這個部分我想你們也要進一步說明。這個制度就要上路了，而這個選擇的權利是給每一個公教人員，我的儲戶在我這裡，我可以自行運用，但是我覺得要有足夠的資訊讓他們很清楚地瞭解，選擇哪個方案可以對其權益做最好的保障嘛，所以這個新制上路以後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你們也要進一步來說明。

再來，我想瞭解的是，未來基金的操作是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辦理，還是會委外操作？有沒有去預估這個基金到多大規模的時候就要由專業機構來辦理？在 110 年底時，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大概有 7,394 億元，其中教育人員基金是 2,445 億元，我們之前評估這個基金用完的年限大概是民國 137 年。在我們推動這個新制之後，新進的教職員不會再參加現有的退撫基金，現有的退撫基金當然會有提前破產的疑慮，請問銓敘部有沒有去估算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什麼時候會用罄？為了保障現有教職員的權益，對於這個財務的缺口，我認為你們在新制上路之後也要有一些說明，大概要花多少年、多少時間、要編列多少預算來補？這個部分也要進一步說明。

我覺得今天的詢答是一個很重要的起步，大家要充分來討論，因為事實上大家還是有一些疑慮啦，這個制度就要上路了，但它的影響層面非常大，當然也需要辦理公聽會，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也希望先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之後，再來進行逐條的審查。以上是我的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因為主席在週一也做了裁示，下個禮拜會有公聽會，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一定會再聽取更多的相關建議，包含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沒有逐項回覆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於林宜瑾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一下，也請大家儘量把握時間，因為真的 delay 很久了。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9 分）部長早安。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關心現在整個校園防疫的問題，這幾天中部有一所大學傳出有學生確診，校方知道之後就趕快通報地方衛生局、教育局，學校也啟動了快篩站協助有接觸的學生進行檢測，檢測之後判斷疫情是相對單純的，所以他們也儘量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也就是繼續上課。這個狀況當然需要有專業的標準去做判斷，但是家長還是覺得會有疑慮，學生也會覺得很擔憂。到昨天 12 日為止，全國已經有 18 個縣市，總計有 237 所學校是停課的，昨天教育部有公布新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停課標準，就是以班級為單位，有個三分之一的標準，我想請教部長，以班級為單位、三分之一的標準也適用於大學嗎？大學的防疫也是用這樣的原則來處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布的實體停課標準是各級學校都適用，但是大學跟高中以下對班級的認定是不一致的，因為討論到大學的結構……

陳委員秀寶：對，他們的自主選課跟參加社團這麼活躍……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有考慮進去，因為我們也都聽取過大學校院代表所提供的意見，大學的三分之一是以科系所的組成為標準，因為大學的編班不是實體……

陳委員秀寶：所以就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標準來認定？

潘部長文忠：對，他們的編班是用那一種方式，那個才符合大學的實況，至於中、小學比較單純，中、小學就是編班，就是一個班一個班……

陳委員秀寶：是固定的。

潘部長文忠：差別的部分只是高中有跨班選修……

陳委員秀寶：那麼大學的校停課標準到底應該怎麼樣來認定呢？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當然是以我剛才報告的科系所為標準，這個部分都有實例讓大學去瞭解，因為現在大學招生的方式不是像一般學校這樣，一個班級是 30 人或多少人，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誠如剛剛所講的，因為大學生是自主選修課程，以及學生參加社團的活躍程度，其實很難去說是固定以哪幾個班為單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就是這樣，這一次的防疫核心其實是非常明確的，就是以確診者足跡為標準，風險最高的叫做密切接觸者，對於密切接觸者，指揮中心有非常清楚的定義。以這樣的方式，就大學生而言，他可能會有選修、有住宿、有社團活動等等，我們現在的模式就是以這個方式務實地去進行。

陳委員秀寶：如果這個部分是以這樣比較彈性的標準……

潘部長文忠：就是符合大學生的作息。

陳委員秀寶：那麼校園的防疫措施就要更加的落實，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教育部對於整個校園防疫所需要的資源或是相關的措施，一定要盡力的支援學校，包括像快篩的部分，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跟衛福部先做個聯繫與溝通？也就是說，如果整個疫情再繼續升溫的話，校園

防疫所需要的篩檢工具、篩劑是不是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幫他們先預備起來？有沒有這樣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在整個防疫物資的調度方面，教育部需要再跟指揮中心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秀寶：對，我知道疫情如果升溫到那樣程度的話，很多物資是由中央這邊來做安排……

潘部長文忠：對，由他們調度，但教育部……

陳委員秀寶：但是我希望教育部一定要幫學校來爭取他們在這方面所需要的資源……

潘部長文忠：一定，委員，這兩年多來我們的態度都是這樣的。

陳委員秀寶：才能夠真正落實整個校園的防疫工作。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整體調度的部分，應該要讓指揮中心去整體掌控，至於校園的部分，教育部是一直幫學校在做爭取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接下來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其實委員們都有共識，而且主席也已經裁示會舉辦公聽會。有關公聽會的部分，因為教育部在報告裡面有寫，這整個新的制度有經過精算委託研究，也跟銓敘部審慎研議過，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改採確定提撥制。

你們概略說明精算部分時，是以具有 25 年年資的大專教授及中小學教師為例來做比較，這整個概要你們有沒有辦法再做更詳細的補充說明？或者說你們是否可以公開整個預期效益的細部評估內容？因為比較一下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退撫制度，他們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是確定給付制，在 99 年 1 月以後是確定提撥制，但是對舊制、新制的銜接並沒有做細部的處理，也就是說他們是可以轉換的，但是在你們這次的條文裡面，新制跟舊制好像沒有這個空間可以來處理，不知道為什麼你們沒有讓這些人做這樣子的選擇？

當然也許是像部長剛剛提到的，是基於相關財務的評估，但是剛才很多委員也支持，范雲委員本身也做了說明。以他的提案來講，如果納入年資不超過 10 年的青壯教職員，看起來負擔應該還不會太大。所以在公聽會之前，你們可不可以公開你們細部的預期效益評估內容？就是讓所有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的教職員能夠瞭解，也讓委員們能夠知道，在整個效益評估的部分，你們的考量大概是在哪裡，這個數據你們可以做說明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不同年資，不只是 25 年，我們有 30 年、35 年等，人事處這邊會做更詳細的說明，這些資料本來就有，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至於財務的部分，剛才范雲委員也在關心，我們也有提到會把這個部分整理出來，公聽會後要進行條文審議的時候，都會提供給大家來做一個重要的參考。

陳委員秀寶：本席之所以詢問整個細部效益評估的問題，主要就是希望知道改採新制之後對他們權益的影響。因為臺灣高齡化的程度越來越高，針對老年的退休制度、長照制度，大家都非常關注，對於這些願意投入教育工作的教職員，我們也必須給他一個保障和鼓勵。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如果這些青壯教職員的年資是 10 年，也就是比較新進的部分，他們可能還會繼續服務 15 年，甚至 20 年以上，如果他有機會選擇從舊制轉新制，相信這不是一個誘因，也是一個鼓勵跟肯定。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公布相關的數據，以及你們的整個評估資料

給大家參考，不只是教職員，也要給委員這邊，大家都可以知道你們做了怎樣的評估、抓的點大概是在哪裡。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本來就有做，不過我們會再做得更細緻一些。尤其剛才談到現職轉新制等等，要考量的面向真的是滿多的，委員在審議條文或在公聽會一定會聽到很多相關意見，我們會做一些評估，供委員未來審理條文時一併參考。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是截至 4 月 11 日，全臺灣有 237 所院校是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如果以數據上來說，是幼稚園 38 所、國小 92 所、國中 30 所、高中 37 所、大專校院 40 所，昨天其實全臺灣各地又陸續有大概 20 所院校宣布停課，所以目前總計幾乎快要到二百六十幾校。那我想請問部長一個問題，你自己怎麼看？就是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校院這些學生對於病毒的抵抗力、防護力、免疫力的程度是一樣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對於防疫、疫情及其影響，指揮中心專家小組其實一直都在監測，教育部做任何決策一定會跟指揮中心討論，以專業的觀測數據作為考量基礎。尤其像委員關切的停課標準，其實這次一個非常核心的概念是，確診者足跡跟風險最高的叫做密切的接觸者，對於密切接觸者，指揮中心其實有非常明確的定義，並不是突然碰到好像就會感染。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比如說一方脫下口罩長達 15 分鐘，有互動等等的課程，才會列為所謂的密切接觸者。

賴委員品好：定義方面本席當然非常熟悉，因為從確診人數升高以來，特別是區域立委，選區裡很多民眾對這個狀況不清楚，我們服務處的電話幾乎要被打爆了。

今天我基本上想討論的是，因為目前我們只有開放 12 歲以上的民眾施打疫苗，也就是說，12 歲以下的小朋友是沒有疫苗保護的。所以今天我想討論的問題並不在他的接觸是密切接觸者，或者是接觸者的接觸者，而是說事實上有些小朋友是有辦法打疫苗的，有些是沒有辦法打疫苗的。根據教育部昨天公布的暫停實體課程的實施標準，目前看起來是以高中做為分野，高中以下學校如果根據疫調的結果，你剛才講嘛，三分之一以上或全校達 10 班以上，就會實體停課 10 天，大學是三分之一以上就直接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我想要質疑的就是，我們直接把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歸類為一個群體，然後大學歸類為一個群體，雖然有分級，但是這樣的分級方式本身是妥當的嗎？因為現在看起來就是，如果是高中或國中，學生是滿 12 歲的，根據我們現在的疫苗政策，他們是可以施打疫苗的，可是國小除了部分 12 歲以上的高年級生除外，基本上大部分的國小和幼稚園學童並沒有滿 12 歲，是不能施打疫苗的。光就這個疫苗政策本身，我們並沒有辦法幫 12 歲以下的兒童提升對抗武漢肺炎的抵抗力跟保護力，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為什麼我們的疫苗政策是不一致的，可是停課的標準卻是一致的？這個問題部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孩子風險最大的就是在他那個班級內，這個班級內其實完全沒放鬆，它跟原來是一樣的。以幼兒園來講，委員應該知道幼兒園幾乎都是同一個班，這種是如果有確診者足跡，就即刻採行居隔 10 天，這個部分並沒有放鬆。也就是說，孩子最直接接觸的部分，基本上是認為最重要而且要去處理的。會去考量到班級或者未來萬一擴散的狀況，就是有關接觸的部分，現行的停課標準是只要有看到確診者，就立刻全面停止，這是令很多家長非常困擾的地方。我這樣說明的意思是，如果以班級感染風險最高的這一塊來講，其實在標準上面並沒有做調整，只是當它擴充到其他與此無關的班級，那些部分要不要停課。

我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們會去訂三分之一或 10 班的用意，它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到這麼多個點，那麼這個學校就要小心；如果只是在這個班或是 2 個班的時候，就不要造成全校，像規模大的、高達幾千人的學校統統跟著停。這是這次修正的關鍵，但對孩子最高風險的標準還是一樣嚴格。

賴委員品妤：部長，我當然同意隨著疫情、疫苗施打程度，或流行病毒株的狀況，要滾動式地去檢討停課的標準，這個我是完全同意的，可是我覺得部長其實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而且還有一點就是，例如我剛才講到可能國小或是幼兒園的小朋友沒有辦法打疫苗，但事實上國小跟幼兒園的學校狀況也不一樣，例如幼兒園可能真的每一班都是隔開的，但國小在下課的時候，其實很多不同年級的小朋友會玩在一起。因為我剛剛也強調了，我認為這些標準其實都是要隨著整個社會的狀況去做滾動式的修正，所以我想看到的其實是一個修正的更細緻的標準。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其實先前我跟衛福部就有討論過有關武漢肺炎後遺症的狀況，甚至是直接有辦一場公聽會，我看了非常多的資料，其實都有指出兒童或青少年確診武漢肺炎之後，造成腦霧、記憶力、專注力等等的影響，嚴重影響學習的狀況，那到底能不能康復？因為這個病毒還太新、還不夠久，能不能康復其實也無法確定，也因為是全新的病症，影響程度會有多大也沒有資料能參考。如果今天真的不幸，我們的小朋友得病了，後來沒有康復得很完全，出現了腦霧、記憶力、專注力等問題的話，會影響的是小朋友一生的發展。再加上這個新的規定出來之後，部長你自己也有注意到嘛！教育部的臉書經營得不錯，我都有很認真地在看，教育部的臉書留言目前看起來是民怨沸騰的狀態。

因為時間到了，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我完全同意這種事情是要隨著疫情的狀況去滾動式的檢討，可是今天不管是我或是很多委員來這裡問部長，其實就是因為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太粗略了，我希望可以看到更細緻的標準，能夠符合現況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部長能不能在一週內提供本辦一個更細緻的標準，或是滾動式檢討的方向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滾動蒐集資料跟實際執行我們一定會進行，因為也剛發布，而且這個部分確實是經過很嚴謹地跟指揮中心，甚至跟地方政府 22 個局處長都討論過，是不是先實施一段時間，等蒐集地方和學校的意見之後，我們再來跟指揮中心做專業上的討論，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就是說……

潘部長文忠：時間。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這個東西，事實上也都是要發布了之後，再看實際上實施的狀況去調整，過

去兩年來都是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在 3 月 3 日也才修整過一次，所以這種滾動修正是疫情跟防疫的策略，是一定必要的。至於昨天公布今天開始實施的這部分，我想因為意見也很多元，很多地方首長也都認為確實有一個基礎，但是執行上有沒有怎麼樣可以正好保護孩子，也確實不要過當，過去大家覺得只要有什麼情形，家長就非常照顧孩子，然後心力交瘁，像這些我們都會一起來彙整，但是防疫專業的這件事情，請容許我們來蒐集意見，再跟指揮中心做討論，未來縣市在實行的時候，我們會持續去蒐整資料跟滾動修正。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我當然同意要觀察跟蒐集意見，所以我會希望持續地提供我這些資料。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再來，我認為我剛才講的東西其實也都不無道理，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意見很寶貴。

賴委員品妤：也希望去做調整，以上。

潘部長文忠：好。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兩年多來教育部跟指揮中心每次都非常密切地討論，才會有相關比如全面停課或像現在滾動修正過幾次的停課標準，其實這個都是以疫情跟防疫的政策為基礎。至於委員指教的執行面部分，這些我們都有聽到。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就簡單地收攏一下，我強調的是我們 12 歲以下的小孩還是沒辦法打疫苗，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更細心地去兼顧到家長的需求，還有小朋友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8 分）個人專戶的改革是上一次年金改革就確立的方向，為了國家財政的永續發展，本席是支持這個大方向的，只是有一些隱憂還需要跟相關部門好好做討論、做釐清。首先我必須說這個法案的審查實在是太趕，所以主席也很英明，把逐條審查延後，然後要先開公聽會。明年就要上路的這個重大政策，今年 3 月才送來立法院，而且也沒有事先跟各位委員說明，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是有一些疏失。針對今天的法案詢答，本席要就法案的幾點疑慮跟各相關部門來做討論，希望透過討論能更明朗，我們再來進行下一步。

首先，教職人員最關心的就是推出新制的同時，也不能忽略舊制公教人員的權益，本席知道教育部其實已經在規劃修正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明定個人專戶新制造成的財務缺口，將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補助，表示政府有心要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很好。但是行政院給立法院的報告，以及法條本身都沒有寫清楚到底要怎麼計算，真的能完全確保舊制人員的權益嗎？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來做一些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想詳細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未來包含在審議條文的時候，我們也會據此來說明。新制往這個方向確定提撥後，人員就不會再進到原來的舊制體系，確實會造成基金財務的影響，這部分我們有推估，如果以逐年新進人員的方式，可能會產生的財務缺口數據，

我們有一個詳細推估的金額，這個也用一定的長度在做計算，會給委員來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接下來……

潘部長文忠：這些就會用第九十八條的修正，就是要再來做回補，這一定會對舊有的基金產生財務缺口的影響，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透過立法才能夠確實來補足。

林委員宜瑾：還有幾個法條要跟部長來做一些釐清，在個人專戶的退撫新制第六條有規定，由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來組成監理會，這個監理會本來就應該要有公正性、代表性，而且這是攸關教職人員的重要權益，所以更需要有足以代表教職員的人來參與，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教職員代表」能不能寫成「教師組織代表」，因為過去教育部很多相關的會議，其實也都是請教師組織代表來參與，所以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同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整個院版的設計，就是管理的這部分，未來是由原來銓敘部的基管會來進行委託，這是管理的部分。那監理的部分，因為教育部現在有私校的監理會，過去這 10 年來在私校退撫新制的監理各方面都有相當的成效，這個我想委員也瞭解。在組成上面，實務上教育部過去對於教職員等相關教育夥伴的意見徵詢，其實都很重視，教師組織代表也會來參與。至於法條上的設計要怎麼樣，在條文審議的時候大家來審酌。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不管怎麼樣，我想具有代表性的人參與，我想這個對於決策其實會更好啦！對於政策說明也更好。

林委員宜瑾：當然，因為你只寫「教職員代表」，或許你還是會去請「教師組織代表」來參與，只是說寫「教職員代表」的空間太大，可能就是隨便去抽一個某某國中的老師，或是某某國小的老師，我覺得這樣子就變得代表性不足，因為「教師組織代表」是教師推選出來的，有一定的正當性，所以要請部長再作一些思考。

另外，第三十條有規定教職員選擇攤提給付制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請問這些年金保險的相關規劃細節是怎樣？屆時將由誰來開辦？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銓敘部陳司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請陳司長。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有關未來新制的人員，他將來退休假如可以請領月退休金的話，它有三種模式，一個是攤提給付，一個是定額給付，還有一個是保險年金。攤提給付是用國民的平均餘命計算，有可能退休人員平均餘命比較長，超過了平均餘命以後就會有所謂的長壽風險，為了補這個長壽風險的部分，我們就會設計年金保險，就是在退休的時間點，他就會提出個人帳戶裡面部分的金額去買保險，以保障未來的長壽風險，也就是延壽年金這一塊。當然，這個部分未來還會持續處理相關的規範，我們等於先在法制上面留有攤提給付延壽年金的機制，將來的制度設計規劃會持續地在制度上路以後來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瞭解。明年就要上路，聽起來還有一些規劃，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跟立法院、我們

委員充分做溝通。

此外，本次個人專戶新制的修法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改革，就是開放教職員自行選擇投資標的，風險程度最低的標的將由政府來保障最低的收益。本席要強調，給教職員更多的選擇權沒有錯，可是我們要顧及風險控管。公立學校教職員平常工作其實很忙，也不一定有空關心投資趨勢，他們不像民間公司的人員一樣，對於產業的脈動很瞭解，對於民間企業的經濟發展確實不一定很瞭解，所以如果開放給教職員自己選擇投資組合，有沒有可能到頭來投資失誤，而影響退休後的經濟生活？我們可能也必須要考量，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相關的投資風險會確實地告知教職人員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剛好有私校退撫新制 10 年累積的相關經驗，這一次在新制方面除了參考勞退，也參考一些私校退撫過去的經驗，形成目前的新制，確定提撥制的方式。委員剛才的提醒很重要，在目前院版的法制裡面，當然是有一個比較基本保守、最低的保護或保障，對於比較具有開創、自主的投資，未來在後續也會藉由私校的經驗充分考量。因為新的人員還沒有進來，他們應該會去考量相關的部分，我們會去提醒，讓未來新進的教育同仁有充分的瞭解之後再來做選擇，我們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

林委員宜瑾：沒錯，要提供充分的資訊。

本席最後要強調，我們推動新制度的目的就是要共好，讓新制、舊制的權益都能夠被保障，因此辛苦的執政團隊及首長們務必要說清楚，好好溝通，釐清大家的疑慮。距離明年個人專戶新制要上路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我覺得務必要把大家的擔憂都考慮進去，包括本席剛剛提出的一些擔憂。退撫制度要永續，公部門才能夠吸引源源不絕的年輕人加入，所以拜託大家就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做一些釐清。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及建議。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先請教銓敘部退撫司司長，司長主管公教年金，一般來說，年金不用說改不改革，如果是新制的個人帳戶，我們都希望它不會有破產懸崖，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從以前有年金到後來面對破產懸崖，大概有 3 個方式：多繳、少領、延後退，對不對？隨著未來高齡化的狀況，其實臺灣也有可能變成從 65 歲退休延到 70 歲退休，不過現在沒有發生，但是多繳及少領大概就是一般原則。所以以現在新的專戶制及費率來講，多繳的部

分就是以前多的，這個沒有錯，對不對？少領的部分就是繳多少、領多少，應該也不需要請他們少領了，沒有錯吧？

陳司長紹元：現行的確定給付制與未來要實施的確定提撥制其實是有本質上的差異。現行的確定給付制要算未來的服務成本，也就是我們的提撥費率假如足夠，未來的服務成本是足夠的話，就沒有少領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我說新制就是讓它變專戶，沒有少領的問題，但提撥要足。

陳司長紹元：對。未來新制的部分是算適足的退休保障，因為它是個人專戶。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這是應該的，可以倒別人的，跟他無關，所以這個沒有錯。

陳司長紹元：對，跟別人分別，跟別人沒關係。

鄭委員運鵬：司長，我只要確認這件事情。

陳司長紹元：所以它不會有少領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昨天我有說個人專戶新制不是年改，因為是新一批人從明年 7 月開始進來當公教人員都受這個保障，其他人以後再想辦法，沒有錯喔？

但是多繳與少領的部分，我就要請教司長了，我們這次修正的重點有兩個，多繳的部分比其他非專戶制的人多，所以你們調高了 15% 到 18%，我們未必會到 18% 的上限，沒有錯嘛？

陳司長紹元：那是公保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對，現在是 10% 與百分之七點多，去年還調降。

陳司長紹元：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多領的部分，我就很有疑慮了，因為多領的部分其實是一體適用，包含在座的各位公務人員一體適用，對不對？所以如果你們做到那樣的退休年齡，以一次退來講，有可能從 42 個月領到 48 個月，多了 6 個月，這個沒有錯。年金採計的年資從 35 年變成 40 年，這個也沒有錯。然後給付率多了 6.5%，從最高的 45.5% 變成 52%，因為多了幾年，這個也沒有錯吧？

陳司長紹元：對。

鄭委員運鵬：司長，沒有錯吧？我們先確認這幾個狀況。

陳司長紹元：是。

鄭委員運鵬：好，我請教你，公務人員保險法裡面的納保對象有 6 個，前面兩個的新進人員才會有專戶制，對不對？

陳司長紹元：對。

鄭委員運鵬：你看一下簡報。總共有 8 個，後面三、四、五、六類這 4 類的人現在也存在，七、八類是明年 7 月以後才存在。三、四、五、六類的人是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營醫院、民意代表，包含我，我們是不是不會跟他們一樣用新的費率，一樣用舊制？你也一樣用舊制，對不對？

陳司長紹元：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在場各位、所有的公教人員、公務人員，我們都有可能多領，對不對？

陳司長紹元：現在參加公保的被保險人職域屬性是比較多元的，包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學

校老師……

鄭委員運鵬：對，就是前 6 類。

陳司長紹元：對，現在只有私立學校老師、公營事業、沒有第二層職業月退休金的人已經從 103 年開始實施公保年金，公保年金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基本年金，基本年金是由公保準備金去支付……

鄭委員運鵬：司長，我們先不要講這個。三、四、五、六類是不是都算是可以多領 6 個月，然後可以多保 5 年？我就問這個而已。沒有錯嘛？

陳司長紹元：是，因為 112 年實施新制，這些人未來採計的年資是 40 年，所以我們現行的制度假如他也到 40 年，他的權益是……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司長，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還會說明，我先跟你講幾個，因為我也不想被認為民意代表、立委自肥。我們既然可以多領，我們沒有多付，這個是問題，我也不希望以後的人來負擔在座所有人的退休金。

你看一下，我算了一下立委，因為立委也在裡面，對不對？就是剛剛講的第六類。立法院現在 113 席裡面有 2 位有可能符合 35 年變 40 年的，一位是民進黨的資深立委，他在 1993 年進來，但是如果他就算做到下一屆都還連任，他的任期不會超過 35 年，所以他並不會受惠；但是他如果做到第 12 屆，就可以從 35 年延長到 40 年。另外一位是在野黨的立委，他本來就是公務員，但是他的服務年資真的夠了，所以他是有可能從服務 35 年再變成 40 年，也就是成為可以增加 5 年的對象，然後他最後的薪資很高，因為已經當到立委了，最後他有可能變成多領了 6 個月，從 42 個月變成 48 個月，有可能會變這樣。如果這樣算起來的話，這一位在野黨立委的部分，我沒有否定他，因為他也是被修法的對象，他每个月的月俸額是 10 萬 2,160 元，他有可能因為這個樣子多領 49 萬 368 元，對不對？但是他之前的保費，你們也沒有要追繳？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權利義務對等，我們公保年資最高只採計 35 年，假如他是 35 年的給付率去算，……

鄭委員運鵬：他最後的 5 年有繳，但是前面的 35 年你們不追，可是你們在修法裡面對於那些現在還在受訓、明年 7 月 1 日才是正式公務員的，你們也要追繳，但是你不會對這位在野黨立委追繳吧？

陳司長紹元：所謂追繳是說，原來要適用未來新制的這些人，因為我們現在加保的條件是……

鄭委員運鵬：司長，我先跟你講，權利義務對等，這個我都知道，但是，但是這個委員的確會多領四十九萬多元，對不對？

陳司長紹元：這是從權利義務對等的角度，他有繳保費……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也知道，但是你們之前的義務不足，所以後面就變成政府要去負擔嘛，但是你想看那樣的權利義務，司長，我跟你說，在標準提高之後的一次養老給付，對於這些延長 5 年的人，他們如果是一次養老給付多 6 個月的人會是如何？特任人員有可能轉政務，部長你也可以聽聽看，這個其實跟你比較有關，他會多領 61 萬元；如果是對於文官，他到頂了，十三職等、十二職等、十四職等的都有，他 6 個月會多領 35 萬 5,000 元；如果是九職等以下就比較少

。如果修法提高年金給付率，你會發現特任人員會多 6,600 元，每個月增加 6.5%；五職等以上、十四職等以下，每月會多出 3,200 到 3,800 元，當然你有可能受到兩個加起來兩倍八成的原因，但是他就可能多領。在場各位都是資深的文官跟民意代表，甚至是轉特任的，所以都可能受惠。主席，本席再借 2 分鐘。江委員，不好意思。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就會增加兩個不公平，第一個，先退的人去拗後退的人，這是第一個，我剛剛講的多 6 個月跟多 3,218 元就是這個狀況。

第二個，相同的給付、不同的收費，相同給付就是退休之後，我給你一樣的錢，包含專戶，但是你的費率卻不同，就多了 6.5%。司長，如果你去看一下這個表，紅色歸紅色，黃色的部分就是未來明年 7 月以後的新進人員，它是個人專戶，這個也先不管；藍色的這群人，早退的人一定拗晚退的人，所以在這一塊上面，如果你沒有把三、四、五、六類去做處理，你如果沒有把第二十條裡面受惠對象去做處理的話，則先進來的人以後還是用 0.75% 的比率去繳費，他就去領 1.3% 的給付率，這就不對了。所以我還是做如下的建議，你們在修正的時候，其實就要切割清楚，明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就用原來的制度；7 月 1 日之後的，個人帳戶歸個人帳戶，但是他們領的是用舊制，這樣才公平，好不好？司長，不要在藏了一些大家不懂的狀況之下，讓我們現在在場所有的人可能因為制度的關係而不小心多領了，我們這些菜鳥立委都領不到，但是我相信各位，包含資深的委員，他們也不希望他是少付多收，然後他還願意延後退，我不希望造成這種狀況，所以這個你應該聽得懂吧？昨天部長、潘部長可能不一定理解。

陳司長紹元：跟委員報告，因為年改以後，事實上我們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齡都延後，也就是說鼓勵久任，鼓勵久任之後，我們退休的年資可以採計 40 年，但是我們公保年資最高只能採計 35 年，相對來講，對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這一塊是相對地不公平。未來即 112 年之後進來的人，他未來的採計年就是 40 年，當然我們也要同時去處理現職參加公保的人員，假如他超過 35 年以後，每一年就會按照 1.2 個月的給付率這樣子的標準，等於說權利義務對等。

鄭委員運鵬：司長，我跟你講清楚，現在的費率是因為收益狀況都不錯，所以你調低了，10% 跟百分之七點多嘛！以後則一定會增加，因為你多了幾個年跟幾個月給付，一定會增加。但是他們在距離退休之前給付的月份很少，其他新制的人給付的月份很多，他也未必是新制哦！

陳司長紹元：我要向委員報告，現行私校裡領年金的人，他是分基本年金跟超額年金，基本年金是我們公保準備金給的，係用 0.75% 去給；另外的超額年金係 0.55%，那是雇主（即私校）的責任，所以他就算採計到 40 年，他那一個超額年金部分還是私校的雇主和相應的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它的權益是衡平的。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司長講到重點了。我這裡再講最後一句話就好，之後逐條時我們再來處理。你在第二十條裡面的給付責任都是政府跟學校，變成超額的部分，其他人付了就算了，到最後卻變成是納稅人跟學校在付嘛！超額部分要多給是我們給，並不是納保的被保險人給啊！這個是有問題的，所以你要切的話就切乾淨，我不希望說在這個制度下有任何人不小心被圖利到。就先這樣，我們之後審查條文時再來處理。

主席：謝謝鄭委員。繼續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7 分）請教退休撫卹管理委員會副主委，我先從條文來問，在第十一條當中，可以去自行選擇有關於那些投資的排列組合，選擇之後，能不能再改變？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改變？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委會韋副主任委員說明。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委員好。照目前的規劃是可以的，可以改變。

江委員永昌：隨時改變？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對。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個人專戶要累積到一個總金額，要累計到多少之後才會開始？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委員的意思是說……

江委員永昌：條文裡面提到「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即要累積到一個總金額才開始實施，則累積金額要到多少？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這個意思是指說我們專戶選擇的機制建立好之前是由管理會來運用，但是沒有說累積到什麼金額才能……

江委員永昌：對嘛，所以可以自己建置？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對，自己建置。

江委員永昌：好。第十二條當中，在資遣條件方面，因為他不符退休的這些條件，他就離職，然後他可以領回個人帳戶裡面的退撫儲金，他領的是個人提撥的部分，還是含政府提撥的部分？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含政府提撥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就是結清囉？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新制當中這個是有結清的。問完條文細節之後，本席就要來問你大方向，第一個，這個就要問部長了，就是不要讓曾經有任職過公務人員……

包括前後年資還沒結算或已結算，統統都不能夠再回來適用明年 7 月 1 日開始要用的這個新制，只有初任人員可以，講到這裡，你們懂了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目前院版的設計是這樣，依原來退職條例裡面的規範就是啟動新制是 112 年 7 月 1 日適用的對象。

江委員永昌：我跟銓敘部論了老半天，他的理由其實是，現在的大水庫如果有越多的人抽離，現在基金的這個大水庫會越早用盡。我覺得這個責任是屬於政府的，結果卻變成不是明年 7 月 1 日以後進來的公務人員的，而是變成明年 7 月 1 日以前進來的這些新進公務人員要去承擔大水庫的這個責任，我認為這是不對的。銓敘部也很奇怪喔！在二次年改的時候，他們有去做民意調查，這些新進年輕的公務人員中，其實有一半以上傾向願意用個人專戶的這種方式，結果銓敘部做完調查之後又不用、廢棄。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對公立的教職人員做過調查？你們有沒有聽過這些協會、總會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是要還是不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對象還沒出現。至於委員提到的我們有無徵詢相關的意見，其實我

到昨天都還跟相關的團體在談，也希望說他們的一些想法可以提供教育部來瞭解。

江委員永昌：你有沒有問全教總、全教產這些指標性團體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有關教師團體，尤其像全教總，它是有主動提一些想法……

江委員永昌：他們的意見是願意混合制、可選擇？還是說他們要照院版？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子講，他們不會這麼明確，他們也都瞭解確定提撥制新制的狀況，但也提醒一些……

江委員永昌：那是以後的人啦，我是說現在已任公務人員、初任或年輕的公務人員。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有關現職人員跟未來要不要交錯的意見其實很分歧。

江委員永昌：對啊，但是現在的第三條就是鐵板一塊呀！

潘部長文忠：我講的意見很分歧……

江委員永昌：那在蒐集完意見之後，你有沒有可能更動第三條？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當然，因為政府機關一定要面對舊有的制度、還是要負最大的支付責任，這部分在法條裡面有提，那這樣的財務規劃也是這幾年的方向，包含要在這個階段啟動年金改革的作法，那是已經累積這麼長時間的財務缺口，所以在處理上……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早負責或晚負責啦！你要知道……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得就是……

江委員永昌：現有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三條就規定，當基金用盡時的財務缺口就是全部由政府負擔責任。

潘部長文忠：負最後的支付責任。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只是想把這個責任往後推啦！

我先問你到底能不能結清？現有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條規定，如果教職員要離職的話，他可以申請一次發還原來繳付的費用本息，就結清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就結清了。

江委員永昌：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也可以申請一次發還；如果是私立學校的話，也是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這些都有結清機制；我再跟你講一個，勞退舊制跟勞退新制也可以結清之後轉換到新制，但就是公立教師的不行，他們就不能結清舊制轉換到新制，為什麼不給予這樣的一種選擇？我現在都舉例啦，其他制度都能結清然後轉換到新制。

潘部長文忠：因為目前在處理的還是整個制度、機制建立的問題，我認為對於現職人員的保障是政府的責任，而且現職人員也非常關心他們未來退休的時候能不能如同預期的、當時依照年資計算出來的結果，因為他們是確定給付制，我想這是現職人員非常關切的一件事情，這部分當然一定要有這個基金支撐。

江委員永昌：我就是想告訴你，其實很多條文當中都有結清然後再轉到新制的規定。我還要再跟你講的是，現在你們內部又很奇怪，比方說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或者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這些條文當中都還分別定有公轉私、私轉公及

其他職域轉回來，包括現在要新訂關於個人專戶的相關條例當中也都有，但就是一個沒有、就是公的舊制沒辦法結清或移轉到公的新制，就是這個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現在公私之間是指退休年資的採計……

江委員永昌：年資。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還是在各自的體系裡面進行退休給付，並不是把整個退休給付拿過來。

江委員永昌：你就講對啦，我跟你講總共有四種情況，一種是完全不動、一種是移轉、一種是結清、另外一種是雙軌。你現在說別人那邊能雙軌，那這邊不能雙軌嗎？你懂我的意思、你明白嗎？有四種狀況，一種就是不能動、一種就是移轉、一種是結清、一種是雙軌。你剛剛既然講，他是年資併計，但他的金額計算是分別在兩個制度當中計算，那就是雙軌呀，那你也可以讓雙軌繼續進行啊！Why not？明（2023）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經進來的這部分是一個大水池，那後面的選擇走確定提撥，那這樣就雙軌啦，有什麼不行？這是你自己講的話，你要講清楚。我跟你講其中的道理是什麼？道理是你們怕人抽離出大水庫！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當然是考量的原因之一，但不是全部，過去第一次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其實在同一個體系的新、舊人員之間就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出現，那負責任的政府做了年金改革，對現職人員而言，說實在也是很心疼的一件事；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比較好而且比較永續的後續處理，這才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直接繼續問，政府之前 2017 年進行年金改革，而在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報告中寫到，進行二次年改之後，可以讓收支不足的情形在 2032 年發生，然後基金用完是在 2044 年，副主委也可以答一下；現在如果再加上明年 7 月 1 日開始用確定提撥制的新人員，那麼收支不足是提前到 2030 年，然後基金用完是提前到 2041 年，對吧？但是無論哪一種狀況，政府就是有義務跟責任必須把財務缺口補足。

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如果你們開放 2017 年到現在或者開放 10 年以內的初任、新任公務人員，讓他們有選擇機制，那經過你們的計算，這樣子導致收支不足或導致基金用盡的年度是不是會再提早？這其實就是要早一點的政府承擔還是晚一點的政府來承擔。而不是現在進入大水庫的人，例如在 2017 年年改完剛好進入到公共部門的人，他也許在 24 年之後面臨退休，結果沒錢、用完了，基金的大水庫用完了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現在的退撫條例裡面，為什麼政府……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進大水庫的人，因為不是明年 7 月 1 日才進來，現在進來的人就慢慢等，他現在進來並等到 24 年之後，其實他才幾歲？假如 25 歲服公職，再 24 年也才 49 歲，他都還沒滿足退休條件的時候，錢就已經用盡了、大水庫用盡了！政府到那個時候再負責任。假設你們早一點讓一些人選擇性、選擇個人提撥的話，政府早一點負擔這個基金用盡的責任，我覺得這才是正解！你不能理解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現有的條文就保障政府對於確定給付制有最終支付的責任……

江委員永昌：你一講這句，人家馬上就跟你講，那為什麼會產生二次年改？

潘部長文忠：沒有啊，委員，沒有二次年改。

江委員永昌：哪裡沒有二次年改！那為什麼會產生 2017 年的年改？

潘部長文忠：那個部分是那麼多年下來……

江委員永昌：那再過 24 年，不是就叫做「那麼多年以來」！你理解我的意思嗎？早一點進場負責任嘛。

請你告訴我從 2041 年開始之後，政府要補多少、補多少、補多少？那個時候的政府把基金用盡了並且要負責任；或者你可以告訴本席，現在開始讓一些人提早轉移個人提撥，政府可能從今年開始、明年開始或後年就撥多少進來；或者你可以告訴本席，在精算當中有一種制度是今年就算完了、一次撥補到足額的時候，將來到最後會永續平衡，那個就叫做潛藏負債算法，你理解本席嗎？你應該知道啦。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瞭解。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現在的作法很簡單，就是將基金用盡的責任丟給再晚幾年的政府負責，這是阻擋了現在的年輕公務員跟現在的初任公務員不能選擇的理由啦，但是你們又不敢講出來啦，事實上就是這個，變成他們去承擔大水庫乾掉的那一天的責任，讓這件事往後拖，事實上是這個道理呀，銓敘部被我問得沒有話可講啊！

主席：因為已經超過 5 分鐘以上，其實這個議題這兩天、從禮拜一到今天反覆出現，所以希望教育部後續對於雙方的數字精算以及政策選擇的考量要做好準備，到公聽會跟逐條討論的時候，一定會再回來這邊討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想針對防疫措施詢問教育部潘部長，我們知道這一波的本土疫情再起之後，其實各縣市政府紛紛宣布停止畢旅和校外教學，但這讓家長和學生們感到困惑，因為我們認為指揮中心一直強調正常生活、正常防疫、更不斷呼籲各界不要過度限縮社會活動、要走向穩健的開放，包括像演唱會、繞境這些大型活動都沒有禁止，跨縣市旅行團也持續進行。所以想請教你們以防疫專業的角度或是從教育部的角度，畢業旅行有特別不同的風險嗎？或者是在什麼樣的考量下，需要取消畢業旅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整體的政府防疫由指揮中心對外持續進行，希望瞭解目前的疫情狀況、也能夠逐步往常態的日常生活發展，包含我們昨天需要對停課部分做調整，其實也都是同樣的考量。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每個家長的擔心程度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戶外教學等活動，我們都會要求加強防疫，而非採用禁止的方式，但如果學校或家長還是有顧忌，認為要暫時停止，我們也無法說他的考量不對。

王委員婉諭：我釐清一下，以防疫的風險來考量，畢業旅行跟演唱會、繞境可能沒有太大的差異，教育部也認為沒有必要明定禁止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尊重各校及學生家長的討論。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目前不會宣布統統不能進行戶外教學等這種全面禁止的方式……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剛剛的理解有錯誤嗎？就是以防疫 function 而言，畢業旅行跟演唱會、繞境可

能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剛才提到……

潘部長文忠：無論是畢業旅行或是學校自己辦的活動其實都很嚴謹，我講的是要做的這些……

王委員婉諭：防疫措施等部分。

潘部長文忠：你剛剛提到演唱會或繞境，這個我就不懂，因為那畢竟是不特定的組合。

王委員婉諭：所以教育部的判斷是沒有強制停止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的必要性，目前是尊重各校的處理？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但是一定都有提醒學校，防疫上相關事情都不能馬虎。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討論如何處理防疫應做的事情。我覺得不只是畢業旅行，其實很多校園活動也有出現類似的爭議，譬如園遊會、社團成果發表會、游泳課、運動會或音樂表演等，這些活動到底是否要停辦，我覺得大家非常尊重防疫的專業，也希望能夠參考防疫的方向來做評估，目前很多縣市自行宣布禁止或是要求暫緩校內程序，但是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孩子們的學習經驗，還有停上體育課、游泳課會影響到分數的計算及未來的升學。

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討論出一個分級方式以及相對應的防疫指引，譬如在教育部專業的判斷中，相對風險比較低的是哪些活動？哪些是中級的部分、哪些是比較高的部分？有這樣的準則也能讓學校、學生及家長有一個評估和討論。還有，如果要舉辦這些活動，有哪些防疫的指引及措施應該要到位、該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停課是另外一件事情，之前教育部對於相關的防疫措施，其實都有給予一些校園活動的防疫指引，也一直在做滾動修正，因為疫情不斷……

王委員婉諭：但是那是統一式的，並沒有針對低、中、高風險的程度分級。

潘部長文忠：公布指引就是希望讓他們有個參考的基礎，另外我瞭解到有時候地方政府或學校會採取比較嚴格的規範，我們過往對於加嚴規範的態度也是一樣，不能說……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我的意思是學校端也會遇到一些困擾，因為他沒有辦法就專業的角度來評估風險到底高還低以及是否該停辦或緩辦，我希望能有一些數據或是從比較專業的角度來看，把這些活動稍微做分級，讓大家來參考。

潘部長文忠：其實教育部每次在做滾動修正時，也都會跟指揮中心有一定程度的討論，之後才會公布資訊。當需要頒行一些全國都適用的指引時，也就是至少要做到這個程度以上才能達到我們防疫上的要求，但是就我所瞭解到的，地方政府或學校都是在這個基礎上加嚴考量，而不是放寬標準，放寬我們就不會同意，因為至少要做到我們要求的防疫規範，我們目前在進行中……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活動到底要不要暫緩或停辦，這要依照各校狀況討論，但是在和各校討論之前，我們能不能給他一個稍微的分類或規範？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細項部分確實有其難度啦！譬如校外教學、畢業典禮等，教育部會觀察整個疫情，如果到了一個等級，像去年不得不作出全國停課的要求，這個就是因為當時的疫情……

王委員婉諭：最嚴格的情況下。

潘部長文忠：對，最嚴格，但是在……

王委員婉諭：但我認為如果讓學校及縣市政府做決定時有一個依循的評估標準，可能會是一個比較

妥適的方式，所以提出這樣的建議。

潘部長文忠：目前已經有個基礎在那邊，也一直在做滾動修正，但是如果教育部明確告知這一個活動可以辦、那一個活動不可以辦，說實在的，我們沒有做到這麼細。

王委員婉諭：我不是在指哪個活動可不可以辦，而是在防疫的角度而言，哪些活動的風險可能稍微高一點或低一點，讓他們自己去決定是不是要辦。

潘部長文忠：那些有分為幾個大類，如果有需要再做滾動修正，這部分教育部也會進行，但是如果學校在執行時，我們還要去幫他去確立活動可不可以辦，這個可能比較……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因為目前我所知道的是，這個指引並未把活動做分級、分類，所以想確認一下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好讓他們能夠有一個評估的標準，原因在於每次學校或各地方政府在執行時決議或措施時，很容易引起爭議和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就一個科學的角度來看待，是否可以做到？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再蒐集一些意見，因為教育部會做的部分大概是比較偏向給全國參考……

王委員婉諭：是，我理解，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建議，看能不能朝這個方向來思考，我認為這樣可以避免衝突，讓大家討論的時候能有依據。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再檢視有哪些事項可以這樣處理。

王委員婉諭：好。剛剛提到游泳課的部分，其實就會影響到學習成績的計算等，我們都希望在影響到孩子的權益部分能夠納入他們的聲音。請教部長，未來教育部能否函釋給教育單位，在進行防疫措施時，對於這些配套會產生的影響，能不能一起納入學生的聲音來討論？譬如如果不能再上游泳課，相關學分、學習成績的計算以及未來表現成果的評估等，是否可以納入學生的聲音一起討論？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因為疫情所以各方面要再做一些些考量，這部分之前已經有提醒學校，因為各學校的停課狀況不一定一樣，尤其關係到國三或高中入學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尤其升學的部分是大家很在意的。

潘部長文忠：其實當時我們有訂定一些餐飲的規範，至於委員剛提到學校端在制定、討論的時候，應該也要聽聽學生意見，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研處。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希望朝這方向努力。

潘部長文忠：因為已經有原則讓學校在這個狀況下遵循處理，但是納入參與、意見的部分，我想我再來做研處。

王委員婉諭：兩個部分，剛剛提到已經有原則的部分，能不能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另一個部分是朝向納入學生的聲音這方向來推動。另外請教部長，教育部昨天有公布了最新的停課方針，高中以下學校的停課條件是在三分之一以上的班級，或是全校達 10 班以上班級確診的情況下就停課，但是現在高中、國中疫苗的施打狀況，其實跟國小完全不同，國小學生基本上都沒辦法打疫苗，只有少數六年級的學生可以打疫苗，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有不同的處理？因為在染疫的風險上可能是不同的，還是教育部有依照什麼判斷認為高中以下可以一體適用？

潘部長文忠：其實指揮中心這一次給我們一些專業的相關數據時也特別強調，防疫最關鍵的部分是在於跟確診者密切接觸，以學校來講，現在是以「班級」為單位，過去用「校」為單位的概念要調整，大家可能有一點……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確認一下，只有跟確診者密切接觸的比例有關係而已嗎？應該跟疫苗施打與否也有關係吧？

潘部長文忠：當然疫苗的專業部分指揮中心也都有對外說明，因為我非專業的人，比較不方便去講述這些，但是在這一次的評估中，這個部分大家有做意見交換，班級停課的標準跟原來的規範是一模一樣，只要有確診者的固定班級，就是全面居隔 10 天，但跟以前不同的是，過去可能 2 個班級就全校停課，譬如規模達到數千人的學校，依照以前的規定全校也跟著整個停課，現在需要聚焦的只是在「班級」的部分，這一次斟酌的部分是要不要 1 個班、2 個班停課就全面停課的這件事情，指揮中心一直提醒，有效的匡列跟立刻停止接觸才是不讓風險迅速擴展的原因，以前是 1 個班、2 個班停課，整個學校三千多人、四千多人的學生……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以是否會有擴散的風險來評估？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而不是依照染疫重症的比例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就算公布了新標準，我們還是會持續地蒐集相關資料。因為這次要公布前，都還跟所有 22 個縣市的局處長討論，把原來我們跟指揮中心已經討論的這些，加上他們實務方面提供的建議，討論完了之後才進行昨天的發布，所以過程中其實中央跟地方一起有充分討論。委員剛剛所提醒的，包含今天很多委員關心小學以下的部分，我們會再持續蒐集停課標準的意見，但是我們剛剛講到的概念還是非常重要的，應該是有效地去匡列那些高風險的部分，而不是學校因為 1 個班、2 個班就全面停課，很多家長反映出的……

王委員婉諭：對，我瞭解。我認為還是要有一些合理的判斷。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一定的。

王委員婉諭：家長們擔心的原因是因為國小的學生都還沒有打疫苗，所以當然也涉及學生的情況不太一樣。

潘部長文忠：對，這點我也向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在考慮時最感到兩難的，也就是愈是小學、幼兒園，只要孩子在家，父母之中就有一方一定要停止上班，這也是過去家長最困擾的事。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會再持續了解整體執行上的情形。

主席：好，不好意思，討論很多了，謝謝。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1 分）我也接著請教教育部潘部長，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校園防疫指引重新修改後的標準。身為家長，確實都會關心孩子、尤其是大家認為 12 歲以下、還不能打疫苗的孩子在校園裡的防疫，停課標準該放鬆嗎？這是一個問號。剛才部長講得很好，不是放鬆，而是因應不同情勢。而以現在病毒的渲染力、傳染力以及染疫之後病毒所造成的結果傾向九成以上無症狀或以輕症比較多，如何有效控管，我們就尊重、遵循防疫指揮中心專家學者的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但我覺得這部分必須再講得更清楚。尤其你剛才雖然提過已與各地方政府事前溝通、溝通、再溝通，也把防疫指揮中心的建議說明給他們聽，但不可諱言，家長還是會擔心，學校也還是會擔心，還包括地方政府行不同調，所以對於這部分的溝通，我覺得第一是還要再加強。第二，還要努力說明修改校園防疫停課標準不是放鬆，而是更有效地、更專業地遵循防疫指揮中心的建議，就是要有效控管，我覺得這些要講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在加強說明這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是！是！是！不然要是未來有任何一個縣市政府與中央不同調，其他縣市政府現在又在猶豫不決，就會讓家長、校長、師長們，以及社會上很多民眾質疑，對於防疫指揮中心的建議，難道中央與地方不同調嗎？尤其在校園一小學與幼兒園的部分。這要特別注意，希望部長一定要好好努力溝通、說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再加強說明。

何委員欣純：接著，你需要再溝通說明的還有一項。班班有冷氣這項政策真的是好到大家都鼓掌、拍手叫好，但硬是會有人要扭曲、抹黑，而且用盡各種方式。剛才臺中的黃委員也提到，為什麼？昨天有臺中議員硬是拿著台電一張公文，告訴臺中市民班班有冷氣會變成班班都限電。但是，部長，其實不是這樣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完全誤解了。

何委員欣純：完全誤解嘛！對不對？照我從台電這份公文上看到的，其實台電提供的是一項節能省電方案，而且台電在公文裡還加以解釋。只是說真的，一般人從公文裡可能看不懂什麼叫調度、什麼叫做卸載，看不懂就會誤解。你可不可以跟台電溝通一下，這樣的公文可不可以講得更白話，告訴大家只是提供一種自動選擇、自動配電的節能省電方案？教育部也要幫忙向學校說清楚、向地方政府說清楚，否則造成誤解，大家更因為看不懂公文，就拿著胡說，告訴我們這就是所謂的限電，其實這樣非常不道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班班有冷氣中的節能電表，可能真的如委員所說，他們誤解了。台電公司昨天已做了補充說明，我也會向經濟部王部長反映，也許是因為這份公文寫得太專業了，才引起誤解，看看他們可不可以再改。至於教育部一定很願意協助，因為就這項方案而言，我們都是共同執行的。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要與經濟部、台電坐下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該方案絕對不是要對學校限電，而是要協助學校。我早上向黃委員報告時就舉了個例子，開放吹冷氣的時間總是要有規範，依照這項規範，萬一有班級從溫度 25 度時就開始一直吹，學校就會知道還在這種溫度下其實不宜，該方案要做的其實是這種應用。

何委員欣純：台電其實是要告訴學校，每個班級開冷氣所依據的時間設定如果不一樣，用電量就會不一樣，要考量是否會超過與台電的契約容量瓦數。

潘部長文忠：對啊！委員太了解了。這樣總務主任就不用逐班巡視，在辦公室就可以透過節能電表

直接看到班級明明還能不吹冷氣或是不是在能吹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所以教育部應充分說明現在班班有冷氣政策所搭配的電力系統是智慧電表、智慧電表又有什麼樣的功能可以協助，而台電這紙公文真的只是在告訴學校、告訴地方政府節能省電的方案，不是限電。

潘部長文忠：不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又要回到我曾向部長提過的，你們在冷氣的使用與管理注意事項裡雖然說明了溫度，但我一直要求教育部定這項原則時要因時、因地制宜，對不對？我記得部長也曾這樣回答我。

潘部長文忠：是，實際狀況也如此。

何委員欣純：雖然實際狀況也如此，但你仍要再與台電溝通。5 月、6 月與 9 月、10 月這 4 個月份的數字是你們依據台電提供的平均用電量所要試算、設算預算的依據而已啦！但台電發的公文裡只匡 5 月、6 月、9 月、10 月，加上國教署過去對學校講的時間就是 5 月、6 月、9 月、10 月，反而造成既定印象，讓大家認為原來就是 5 月、6 月、9 月、10 月這 4 個月可以開冷氣，而不是以攝氏溫度 28°C 作為依據。這部分的溝通是不是還可以更細膩一點？說清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幾個單位在整個行政院班班有冷氣這個大方案中一直合作，公文當然也要對一下，以免造成誤解。實際執行上則如委員所說的、也是委員一直提醒的，我們設算補助時當然要有一套公式，不然算不出來，但是在使用上一定會因地制宜。就像臺中，委員最了解了，臺中說不定在某個時候已經熱了，熱到學生覺得應該開冷氣了。

何委員欣純：超過攝氏 28°C，甚至熱到攝氏 31、32°C。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給的彈性都會因地制宜。我也向委員報告，對於這次從地方到學校的補助，我們都還預留 20% 的費用，就是要讓學校有點彈性處理的空間。在應用上，設定一個溫度當然是必要的，雖然每個人的感受是熱是冷真的不一樣，但除了考慮讓孩子有好的學習環境之外，也不能因為有了冷氣就無窮無盡地使用，我們在這方面的斟酌上就是以這個原則考慮。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建議部長，要就你們的原則再向地方政府教育行政單位以及各校說清楚。還有，這個原則裡只以氣溫為依據，並未以月份為匡列依據，我覺得這點也要溝通清楚、說清楚，不然大家都會誤解，連台電發的公文也連帶遭人誤解。我覺得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也就是所謂的智慧電表不等於限電，所以教育部與台電、經濟部真的要再溝通，請你們向地方政府與各校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讓班班有冷氣這項政策的美意被惡意扭曲。這真的是很不道德的一件事，要是被惡意扭曲，真的抹煞了大家的努力，政府花了那麼多預算，就是為了提升孩子的學習效能，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請給我 1 分鐘，因為這個問題關係到退撫新制。我只是要釐清，公務人員的退撫已經修改過了，現在要再釐清的是就基金的操作模式與保證收益而言，舊制能否轉換為新制？這是請部長回答，還是請銓敘部回答？是部長回答嗎？因為事關公教？

潘部長文忠：操作部分目前還是委託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你們還是委託他們對不對？那我接著就要請教，在幫忙操作退撫基金這部分，有沒有所謂專案代操？我問這個問題所希望知道的是，如果可以有多元投資組合、可以有更好收益的話，教育部願不願意承擔、願不願意核定？我希望你們與銓敘部退撫基金商量。以我現在看到的資訊，公校教職人員退撫基金績效都是 minus，而大家看到投資報酬率低到 minus，當然會希望它更好啊！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據我了解—我是看數據的，這兩年整個基管會的運作效能其實一直在提升。

何委員欣純：對，接著我要請你注意，在退撫基金整體持股中，台積電近三成，大家都說它是績優股，所以基金抱著三成它的股票。但是金管會最近正在調查 9 家外資，為什麼？這 9 家外資報告都指稱台積電不錯、很好，但拋出利多之後，這些外資卻在倒貨。他們在操作什麼？因為外資把臺灣股市當成提款機嘛！但很多外資又是退撫基金代操作單位，所以我的意思是，退撫基金關係到公教人員、也事關公立教職人員的退休金權益問題，所以操作基金就是要以愈高的收益保障公務人員與公立學校教職人員未來的退休權益嘛！教育部應該調查一下這些代操機構中是否有與外資機構相關連者。以台積電股票的操作為例，外資賺走，結果債留臺灣，臺灣散戶、股票投資人相對得到負報酬，在操作與委託之間是否有稽核機制？教育部必須查清楚，如果真的有惡意行為，或外資得利，政府操作的基金卻是 minus、結果是不好的，對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人員的退休金權益是有損害的，那我們必須追究。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教育部和銓敘部都會注意。

主席：已經超過 5 分鐘了，謝謝。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3 分）我想請教教育部潘部長。首先，防治新冠疫情特別預算已經執行了 2 年，本來只是要執行一年半。教育部一開始就規劃了居家上課時網路教育預算的編列，我這邊做了查核，本來只說一年半就要花很多預算，現在延長到 2 年了，但是到現在，我卻看到教育部幾項主要重點預算執行率仍然非常低，包含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的骨幹設備目前執行率只有 30%，提供中等以下學校防疫物資執行率只有 47%，更重要的是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的執行率到現在只有 26%。為什麼會這麼落後？早就應該全部執行完畢的，為什麼到現在執行率卻統統不及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我向委員報告，在實際執行上，尤其因應居家上課網路環境，委員之前關心過，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這一項其實在執行上已經到位，只有最後一個關鍵，就是獲選執行的廠商在所提供品項上不合採購規範。

陳委員以信：到位我也知道，但最後還是沒有東西啊！

潘部長文忠：不，現在是在運作中，但對於驗收，政府有政府採購的規範，而該廠商提供的產品不合當時採購規範，所以現在還在做一些程序的處理，這當然就與預算的支付有關。沒有完成驗收前，廠商即使做完了，我們還是不會給廠商費用。

陳委員以信：這點要儘快查。

潘部長文忠：現在已在查了。

陳委員以信：那骨幹網路頻寬呢？這項很重要，你們列了 3 項嘛！

潘部長文忠：這項在綜整中就碰到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那個關鍵，事實上都在運作、運用中，只是因為驗收不合當時採購的條件……

陳委員以信：好，這點解釋了 30% 的執行率。那底下那項 26% 的執行率呢？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的執行比例這麼低，給你 5 億 8,000 萬元，現在只執行了 1 億 5,000 萬元，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一項我再查一下。

陳委員以信：再去研究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至於剛才那一項，因為委員在總質詢時提到了，我非常關切，所以深入了解。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再把書面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以信：第二，這個你有沒有看過？「全民國防手冊」，是國防部剛公布的。

潘部長文忠：我還沒仔細看，因為剛剛發布而已。

陳委員以信：對。那你知不知道其中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全民國防當中屬於精神動員範疇。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責任是什麼？在精神動員方面，你的責任是什麼？手冊裡有責成教育部要做的事，你知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有啊！

陳委員以信：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像是一般在學校進行的全民國防課程，當然就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屬於因應狀況的動員，也是教育部在全民國防裡主政、主責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我們來看一下。的確如你講的，手冊裡提到教育部的責任，包括生存基礎訓練課程就要求教育部做。但這到底是什麼？誰來教？怎麼教？地方也有工作喔！手冊裡提到地方要遴選生存技能師資、要熟悉、磨練、練習—要磨練喔！手冊還說要磨練喔！最後，各級學校還要做什麼？要編組戰時防護團、要投入服勤工作喔！部長，你解釋一下什麼叫做「磨練」、什麼叫作「學校還要組成戰時防護團」？要投入哪一種服勤工作？說說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由於這份手冊正在……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根本不知道，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是後面才會依照手冊作後續操作。

陳委員以信：所以國防部之前要求你們做時，根本沒徵詢過你們，你們也根本不知道要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我應該這樣說：教育部同仁中主政的主要是學特司，該司同仁一定有參與。因為委員問的是更仔細，我必須向委員坦白說，我沒有細到這麼熟悉，但整體內容同仁有在談。

陳委員以信：這份國防手冊編起來有很多問題，畢竟我自己從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來，就認為這裡面有很多部分不太適用或不太實際。跟教育部有關的部分，我又搞不清楚在過程中要怎麼磨練學

生、教育部對戰時防護團又要如何進行，彷彿嘴上說一說就能做得到，所以我今天就來問問教育部到底知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這又是一件事，請你們回去之後再仔細研究一下，到底在全民國防中，教育部被分配到的責任是怎麼回事、這些規劃到底實不實際、夠不夠用、到時候是不是真的有幫助。部長，請你回去之後再仔細看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以信：第三個問題。我國現在要與病毒共存，而能不能與病毒共存要看 3 個指標，第一，針對重病要看病床數夠不夠。第二，染疫時要看用藥，也就是備用藥足不足。第三，防疫上要看快篩—免費快篩到底夠不夠。現在 CDC 指揮官陳時中說要成立快篩國家隊，必須準備 800 萬劑，但老實說，按照其他國家經驗估算，連 3,000 萬劑都不夠，所以準備 800 萬劑根本不夠。那我現在要問，你身為教育部長，如果各級學校現在要維持正常狀況，又要與病毒共存，各級學校需要準備多少份免費快篩？你有沒有算過這個數字？

潘部長文忠：正如指揮中心規劃，在主要防疫物資方面，指揮中心會整體、統一處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沒算過、一點概念都沒有？

潘部長文忠：不，應該說對學校的需求，我們加以反映，但不是由……

陳委員以信：那你們的需求是什麼？我現在就是在問這點啊！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陳指揮官其實在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以信：不！我問你的需求是什麼，你說他要考慮；而他要考慮什麼？就是考慮你們的需求。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你們的需求是什麼，到底要多少？算出來！算一下好不好？回去算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當然要與指揮中心討論，因為教育部比較不會……

陳委員以信：教育部連要維持正常上課需要多少免費快篩備用、才能讓學校與病毒共存的算法都沒有，指揮中心怎麼知道要準備多少給你呢？雖然全國各級學校那麼多，但假設 1 個禮拜大家都要篩 1 次，需要多少份也算得出來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要多少時間、多少次數，其實指揮中心應該會與我們一同會商。

陳委員以信：但你自己也要列出幾個版本，例如 1 個禮拜篩 1 次要多少份、1 個禮拜篩兩次要多少份啊！

潘部長文忠：對於要怎麼篩這個部分，教育部在過去這兩年多以來其實都與指揮中心和地方做非常密切的搭配。

陳委員以信：部長，不要推來推去。

潘部長文忠：不，臺灣這兩年多來就是以很好的方式在做，不是各自為政喔！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幫助你把步調整合起來，所以才問教育部啊！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向委員報告的就是教育部在防疫過程中一直……

陳委員以信：但就是沒有一個數字出來，你趕快弄一個數字出來好不好？要規劃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是在與指揮中心討論後執行嘛！就像要怎麼把……

陳委員以信：就執行本身，也要有個數字出來，才知道怎麼執行。而我問你半天了，你連如果各級

學校 1 個禮拜篩 1 次要多少數量、如果 1 個禮拜篩兩次需要多少數量統統沒有概念，那你要跟指揮中心討論什麼啊？我現在就是在問教育部到底作好準備了沒有嘛！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報告的意思是，對於學生部分應該怎麼篩才能達到防疫上的必要，教育部當然應該與指揮中心討論。而委員現在是在算數學，若是要算數學，那全國有多少學生我可以馬上算給你，但是必要性與對這些對象要怎麼做，這是專業的事。

陳委員以信：當然啊！我現在就是在問全國有多少學生與快篩必要性之間的關聯性嘛！我從頭到尾都在問這個問題嘛！若是只問學生數，對我也簡單啊！問題是這個學生數要怎麼維持？就好比免費快篩與全國人口之間的比例要達到多少才夠，在其他國家，有些是 2%，有些要 4% 耶！那我國自己估計 800 萬劑，800 萬劑才占我國人口的三分之一耶！我們這個算法就跟世界各國不同了。我又回過頭來問教育部，因為教育部是未來使用最大量的部門耶！為了讓各級學校都能順利運作，要用的免費快篩會是最大量，但要用最大量，你們自己卻沒有算出一個數字，或說沒有概念。我當知道你要跟人家討論，問題是教育部本身有沒有一個底啊！

部長，如果你今天沒辦法答復出來，就請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我要看看你們到底怎麼規劃，至少要有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例如 1 個禮拜 1 次、1 個禮拜兩次，或有多少比例需要，否則你今天連一個概念都沒有，我真的很難了解你們到底作好充分準備沒有，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52 分）部長，我要接續陳以信委員的問題。我先簡單說明一下，我覺得你們可以跟衛福部 CDC 方面相輔相成，因為 CDC 對於教育現場可能沒有你們了解，你們可以提供教育現場的情勢分析，包括面對什麼樣的情況有什麼規劃，例如一旦某個班小朋友要回家居家隔離這個情境發生，就要準備多少快篩劑，而這些東西可能是馬上就要、愈快愈好。我也聽到早上有委員提到，有學校讓小朋友待了半天，就為了做快篩，之後才回家，我覺得這些情境由你們提供會比 CDC 去蒐集適當，因為合作應該是雙向的，而且這樣對 CDC 有好處，CDC 才知道我國到底需要多少。所以對於這些情境，你們可能要趕快 brainstorming 一下，大家想想會有那些情境，以及隨著接下來的疫情發展，還有哪些情境會接著發生，這樣 CDC 才好作準備，否則真的也算不太出到底夠不夠、到底需要多少。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冷氣問題，我聽到部長回答另外一位委員時表示，台電該份公文的使用意是要大家節約用電，不是限電，是這樣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台電詳細公文我沒看到，但是……

吳委員怡玳：部長，我正好有帶來喔！這份給你。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報告，這次改善校園電力系統與冷氣裝設整體政策的規劃是由教育部統籌，與相關部會合作，對於當時要裝置節能智慧電表的用意，我非常清楚，主要是讓學校端未來在使用時可以不需用非常多人力才能做好按照冷氣……

吳委員怡玳：部長，你先看看那份公文，主旨就叫「……本公司需量反應措施增加校園空調自動需

量反應」。我向你解釋一下大概的意思好了，「需量反應」在台電和許多用電大戶之間早已進行，假設是用電量很大的工廠，可以向台電表達他們身為民間企業，願意在用電尖峰時刻不要使用、不要生產，節省下來的電，與台電商討要用每度多少錢補給業者，是這樣的概念，這些都是廠商自願的。但是台電發這份公文則有點強迫性質，稱為「自動需量反應」，等於強迫校園適用。因為用電尖峰期時是可以預測的，例如對 15 分鐘之內天氣作預測，大概就知道大家的冷氣要打開了，到時需用量會增加，那台電會在這時候調節。當然，當時設置智慧電表是好意，我絕對同意，但其實也正因為智慧電表的存在，台電才可以做這件事，因為總不能因為用電量要增加，就把學校用電全砍掉，這是不可能的！而自動電表因為可以區分冷氣用電、照明用電等等，所以很容易自動切換，直接把冷氣用電卸載掉。我們當然同意當初設計智慧電表絕對不是為了限電，只是這些東西很簡單，我希望部長在回答的時候講給大家聽，包括台電到底做了什麼、對學校與學生的影響是什麼。講給大家聽！我從這份公文看來，就是在夏天最熱的時候、大家最想把冷氣打開的時候，台電一旦預估電不夠了，就會先把學校的冷氣用電關起來，就是這麼簡單。我先不說對錯，但這份公文就是這樣。所以我希望部長再實際瞭解一下到底怎麼回事，不要還沒瞭解 detail 就試著幫他們掩蓋。

潘部長文忠：不，台電自己昨天也正式說明囉！我都有看到台電的說明，所以我也依照台電的說明向委員報告。根據當時政策的規劃，智慧電表的用途也不是限電。

吳委員怡玟：當然，只是智慧電表的存在……

潘部長文忠：也許是因為台電這份公文裡有很多專業術語，大家看不懂，但台電昨天已正式對外說明不是限電用。

吳委員怡玟：固然不是限電，但是這種機制稱為需量反應，在用電量增加時，就會把電降載，而且公文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就是要限電，就是在電力用量大增時要限電；公文裡寫得很清楚，白紙黑字，沒辦法騙人的。或許台電現在轉彎了，而我只是說部長可能要 follow up 這件事，以免到時候夏天來了，學校冷氣卻被切斷了。

潘部長文忠：針對學校電力改善與冷氣裝設，我們已經提出使用注意事項給縣市政府與學校，包括所有清楚規範，政策就是不會讓學生在這樣的環境、在標準開放的時間卻不能開冷氣，不可能發生這件事。

吳委員怡玟：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再給我幾分鐘。我好奇的是，今天這部法送進來審查，教育部的想像與規劃到底怎麼樣？先說平臺會長什麼樣子，也就是到時自選平臺長什麼樣子，是與私校平臺一樣的嗎？會更多元，還是選擇會比私校平臺少？也就是隨著這部法提出，你們想像到時候的平臺會長得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對於 112 年 7 月以後到職的新進人員，根據院版所提條文，也包含銓敘部所提的公務人員相關作法，在經過會商後，其實是採取確定提撥制，這是參考勞退制度。當然，對教育部而言，也已經有退撫新制生效，並執行了 10 年。基本上，如果從具體的樣態來講，從私校退撫這套制度幾乎可以很具體地看到就是透過個人專戶，每一個人可以選擇未來投資組合，有保守

、穩健與積極型，這次設計中也對這些樣態作出規範，透過提撥，包含政府和個人的部分，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我之所以問這個，因為所有的東西都有 SOP，草案的第七條，包括退撫儲金監理會的人員組成，而依據私校退撫條例，必須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是教職員代表或者他們推薦的專家，但在這個公教人員的草案中沒有這樣的規範。你們要先組成監理會，再由監理會去設計什麼樣的平臺或品項，讓大家選擇，但成員的組成就等於是決定了很多事情，如果成員並沒有納入教職員代表或他們推薦的專業代表，大家就會想：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潘部長文忠：針對目前院版的規劃，包括公務或教育人員部分的委託，目前初步在院版裡面是會由原來銓敘部正式組成的退撫基管委員會辦理。此外在監理部分，公、教兩者會分開，原本就有私校監理會的機制，這部分教育部會評估是否要另立，但原本的監理會運作了 10 年，也有非常好的效果。

吳委員怡玓：你們的監理會裡面，目前有教職員跟他們推薦的專家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有，私校部分，因為委員講的是那個樣態。

吳委員怡玓：私校是有，我是說到時候……

潘部長文忠：未來以新制來講，當然對於監理會的組成一定要重新考量，成員也包含公校的相關教職同仁。

吳委員怡玓：當事人也在裡面……

潘部長文忠：在設計上一定要這樣。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進行至所有登記之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2 分）請教部長，針對今天教育部的最新停課標準，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各縣市政府有不同的反應，像雲林縣和新竹縣政府都表示他們會自訂標準，認為 12 歲以下國小及幼兒園學生未施打疫苗，他們承受的風險比較大，所以新竹縣及雲林縣將不會跟進教育部的最新停課標準，而維持現行的停課標準。針對這樣的情況，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準備，要跟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對於新竹縣及雲林縣為了 12 歲以下學童的健康，在疫情把關上比較謹慎保守，教育部的立場及看法又是如何？另外，今天開會前部長接受媒體採訪時，你說教育部會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和各縣市處理相關的疑義。如果學校想選擇較嚴格或與教育部標準不同的停課標準，也可以提報給應變小組進行研商。所以地方政府是否一定要向教育部的應變小組提報，才能夠執行他們制定的標準？如果地方政府還是堅持跟教育部不同調，教育部是否予以尊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簡要跟委員報告，這次實體停課的標準，各界都一直提出反映，委員應該也聽過，以原來的標準，很多家長沒辦法負荷。這次我們也很審慎研議，教育部先跟指揮中心

就疫情發展、防疫及專業上的方式做了討論，提出一個調整的腹案，也請 22 縣市的局處長就這方面溝通討論。

林委員思銘：之前都做過嗎？

潘部長文忠：有，公布前的前一天，有很多局長，因為兩年多來，大家長期合作都很……

林委員思銘：今天就要開始實施了嘛？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思銘：但新竹縣和雲林縣有這樣的意見，現在教育部的立場呢？

潘部長文忠：他們也提供意見，也許縣市首長有更進一步的考量。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整個溝通的過程以至成立應變小組，其實也都反映出過去很多縣市執行的情況不一，以侯市長來說，他都再三地說中央要有一個規範……

林委員思銘：是，要有統一的……

潘部長文忠：不要讓地方上不知道怎麼辦，這方面首長們也有不同的建議和處理，教育部這兩年來跟地方學校合作，目標都一致。委員提到的像雲林或新竹，在過程當中，我會跟縣市進一步就他們的考量，包括他們所談的部分，這次針對班級的部分其實更聚焦，並不是放鬆，只要班上有 1 個人確診，這個班馬上就居隔 10 天，以前比較麻煩的狀況是……

林委員思銘：新的停課標準，這個我們瞭解，你不用再做解釋。我是說如果雲林縣和新竹縣堅持要用他們制定的標準，那教育部的立場為何，你是尊重他們，或者你會要求他們不可以這樣做？

潘部長文忠：中央跟地方一直都是合作，才不會讓家長困擾。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我覺得要統一，標準一定要一致。

潘部長文忠：之所以這次的停課措施會有一個應變小組，就是希望能再好好溝通。這樣的討論有一個好處，有關他們真正顧忌的是什麼，如果涉及防疫的專業，我們還會再跟指揮中心討論。

林委員思銘：目前以你的立場，會再跟他們積極溝通就對了？新竹縣和雲林縣已經公布他們的標準了。

潘部長文忠：在任何地方，雖然疫情有所不同，但都還是碰到同樣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如果他們還是堅持，你會尊重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提醒，其他的部分他們也要一起處理，譬如家長真的沒有辦法居家照顧，因為現在雙薪家庭比比皆是，那他們也要有應變的措施，不能說將孩子統統關在家裡，由家長去承擔。如果是這樣的防疫，現在我們就不需要這麼仔細……

林委員思銘：部長都沒回答我的問題。假設縣市政府仍堅持他們自訂、修正的標準，到底教育部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繼續補充，就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商過、瞭解，縣市也都覺得可以更仔細地因應，並不會因為他們有更加嚴格的作法而予以否定，過往也是如此。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尊重他們。

潘部長文忠：以我們的立場，不會這樣做。

林委員思銘：尊重他們，希望他們就各項配套能訂得更詳盡。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思銘：如果日後發生任何的問題，他們自己要承擔責任，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大家都是以協助……

林委員思銘：他們要訂更嚴格的標準的話，可能就是……

潘部長文忠：只有托嬰、托幼的照顧，家長不可能長期如此，只要學校喊停課，有些家長的公司不見得馬上能夠應變。

林委員思銘：這是縣市政府自己要去承擔的，他們會調整，跟中央持不一樣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如果更嚴格，產生這樣的問題，他們也要有一套方案。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們要承擔、負起責任。

潘部長文忠：對，我要表達的就是這個。

林委員思銘：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昨天發布新聞稿，呼籲這次的修法除了照顧新進人員以外，也應留給現制人員選擇新制的權利，高教攬才與留才並重。對於協會的意見，教育部要如何回應？舊制的人員想選擇新制，依照草案的規定，他沒有辦法選擇。協會所提出的，是希望讓他們有選擇權，部長的立場為何？

潘部長文忠：大概也不只是高教，今天早上的詢答，包括星期一，就公、教兩者，很多委員都在提這個。歸結而言，就是現制的人員未來可不可以適用新制，關鍵就在於此。不只是高教，我想其他的大概也都有……

林委員思銘：對，協會有意見，教育部的立場呢？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和銓敘部設計這個制度，當時也想過怎麼樣能把既有的制度穩定下來，讓現職同仁無後顧之憂。現職流動的部分也產生很多變化，包含基金的穩定度等。

林委員思銘：所以也不考慮開放，讓現制的人員可以選擇新制……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以考試院和行政院目前的規劃……

林委員思銘：你的立場是這樣嘛？

潘部長文忠：是有規劃的想法，至於未來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會提供更清楚的分析……

林委員思銘：包括公聽會的時候，應該採酌各界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供委員參考，亦即我們要訂定法規、訂立制度，應該考量哪些部分。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能全盤考量。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思銘：廣聽各界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思銘：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10 分）部長，林思銘委員提到，目前在討論的是舊制的人員可不可以選擇新制，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新制規範是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新任的公務人員，所以不會侵害或影

響到他們所謂原來的利益或者信賴利益。可以確定的是，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進公務人員都要適用新制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應該是百分之百吧？或者真的還有空間？

潘部長文忠：兩院提出的規劃有整體政策上的考量，委員或相關的同仁可能也有一些想法，整個制度的設計，如果從……

周委員春米：這也是整個年改的最後一哩路，當時對於年改，除了要成就之前的包袱，還有很多相關的條件，最後抓了一下數字，認為將來還是要推動新制，新進公務人員的相關權益才不會受到影響。舊制的人可不可以選擇新制，將來召開公聽會，大家就更細、更具體的部分做討論，朝這個方向進行，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請教部長，每年退休的教師大概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每年大概 3,500 名左右。

周委員春米：新進的呢？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是 3,000 名。

周委員春米：可以保持平衡、新進的會比退休的多一點？

潘部長文忠：究其因素，有些會參考少子化的現象，以及退休同仁的意願，之前實施年金改革方案後，我們也在觀察是不是有延長退休的數據，這要花一點時間才能統計出來。剛才跟委員所報告的，依我們最近的觀測大概是這個數字。

周委員春米：禮拜一我們也針對相關公務人員的條例做審查，明確決議會召開公聽會，整體上就細節而言，畢竟這是財產上的利益，涉及退休後的保障，所以大家要計算得很清楚。況且提出一個制度之後，也並非就完全不可能變動，還是會做一些細節或技術上的變動，這些應該都在可預期的合理範圍內。這個政策的形成，考試院大概也花了很多時間，自年改、107 年之後，就相關的法案改革大家討論迄今，距離明（112）年 7 月大概還有 1 年多的時間，而大家已經提出法案了，雖然社會上的對話不是那麼充分，這 1 個月內立法院才收到，但將來應該會有很多的對話，所以很多部分還是有調整的空間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考試院和行政院規劃一定有政策上的整體思考，不管是舊制或新制，考量整體性才形成相關條例的法案，送到大院審查，尤其主席也聽取各界的意見，希望在下個禮拜召開公聽會，包括行政機關或立法院都可以再蒐集意見，未來才針對條文進行審議。我們兩個部會也會就委員詢答時所關心的部分，如果有些數據的分析，我們整理之後，到時候據實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要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數據，這個課題才剛開始而已。

針對停課的標準，從時間點來看，現在大家對防疫的觀念，或者是政策上面，顯然是輕症、無症狀的占多數。

潘部長文忠：比例很高。

周委員春米：而大家施打第 3 劑的比例也高，所以對於防疫的新思維會做一個調整，因應客觀事實的變化。剛剛部長提到，你們訂定這個停課的標準，之前曾與各縣市局處討論，但防疫觀念、態度及政策一直在變，原來做的計畫會不會趕不上變化？

潘部長文忠：這兩年多來教育部跟各縣市教育局處，其實大家在防疫方面都全力地緊密合作，因為校園真的很多，學生也多。這次的停課措施，教育部會先就專業跟指揮中心之間，就現在的疫情及防疫整體的政策來訂定調整。

周委員春米：你訂了這個停課標準，你們最在乎、要守護的當然就是國人的健康，要不要再予拓展，你們首要的政策目標為何？

潘部長文忠：防止風險擴大的聚焦點，在於確診個案的足跡能夠很精準地以這樣的方式，尤其把最高風險的密切接觸者能夠最快地……

周委員春米：切斷。

潘部長文忠：不然的話，以前做太大的延伸，如果一個學校有 3,000 名學生，兩個班有兩個人確診，全部的 3,000 人就要居隔 10 天。以這麼大的幅度來講，現在等於是更聚焦，也隨著疫情以及疫情衍生的狀況去做專業考量。現在就班級的部分還是非常嚴格，只是說學校不因兩個班有確診案例就全校停課，如果能夠在有效的方式之下嚴格做好匡列和居隔檢疫，甚至有必要時做進一步的處理，這樣才能聚焦而不會過度擴散，致使家長可能隨時都要準備回家照顧小孩。

周委員春米：事實上差別待遇一定會有，不像以前那樣子是全體、一致的。

潘部長文忠：是。

周委員春米：只是大家還是會擔心將來停課之後，家庭、家長的因應部分，所謂的爭議應該也來自於大家希望了解怎麼樣能夠充分準備，不能是臨時的，如此也無法應變，大家的擔憂還是來自於這一塊。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切到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教育部和指揮中心也特別提到，在確保孩子健康防疫的狀況下，在其他的部分，可不可以比較常態地進行課程，因為會有連動，尤其小學以下的學童都跟家長息息相關，凡是 12 歲以下的孩子在家裡，爸爸或者媽媽，一定要有個家人陪同。

周委員春米：給地方政府一些行政裁量，有沒有這樣的空間，還是都 follow 中央的標準？

潘部長文忠：這次在停課標準裡面我們有特別規劃，教育部會成立應變小組，加入很多熟悉學校運作的成員來幫忙，譬如現在有部分縣市表示在這方面他們是怎麼做，我們會跟他們討論，也要知道他們做的這個決定萬一更加嚴格的話，有沒有考量配套。

周委員春米：就這部分會再就個案、個別政府的一些協助和支援。

潘部長文忠：對，都是協助的概念倒不是拿個制度去卡，過去這兩年，我們從來不是用這個態度，但地方縣市或學校有特殊情況，他們也做了考量，如果經過大家會商，認為合理也達到防疫的效果，教育部不會說對於其加嚴的措施一定要……

周委員春米：大家辛苦了，但還是要很密切，因為影響的層面很大。

潘部長文忠：對，中央跟地方的目標都一致，希望做最合宜的防疫，但也不必過度，家長要照顧孩子，結果對他們又造成另外一個很大的負擔。

周委員春米：現在整個狀況跟去年、前年又截然不同。

潘部長文忠：是不一樣的。

周委員春米：我們要降低相關的一些影響和……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也要多跟縣市不斷地說明溝通，如果有很好的意見，我們會考量。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19 分）部長，今天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質詢。我先請教，現在公營銀行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是多少，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特別注意。

鄭委員正鈐：你知道 3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比是增長多少嗎？都不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特別去注意這件事。

鄭委員正鈐：我們今天討論的內容其實對公立學校教職員以後的生活影響很大，而且制度一規範下去以後就是一輩子的事情。我跟你講一個數字，我看第一銀行，臺銀也差不多，兩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是 1.09%，利率 1.09% 算是非常低，以 3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通膨，年比是 3.27%。這表示我們現在制定這個制度的時候，如果沒有把通膨考量進去，之前的所得替代率就會不斷地下降，這對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來說是悲慘的一件事，所以草案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中就規定「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這顯然就很可能剝削到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後的福利和條件，不知部長有沒有考慮過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新制設計可以分兩部分，委員剛剛講到跟通膨相關聯的是與公保年金有關的這個部分，另外一個才是屬於自己繳納、政府也補助提撥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是。

潘部長文忠：那個部分因為在設計上有最低保障的概念，但委員如果瞭解教育部有……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個最低保障，你是不是覺得也許你們操盤的狀態比較好，所以也用不到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教育部剛好有私校的 10 年經驗，私校這 10 年新制運作等各方面，當然是遠遠高於最低保障。

鄭委員正鈐：是。

潘部長文忠：這次公立教職員專戶的制度是參考勞退和私校，當然未來關鍵……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只是在講操作，制度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最低保障標準」，我覺得這個數字是明顯偏低的。因為你剛才講到，過去 10 年整個私校退撫儲金的管理其實是有一定的成績和表現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如果這個新制的草案也要比照私校退撫基金相關條例去做的話，第十一條針對退撫基金的管理為什麼要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這是不是表示退撫基金自行操作或委外操作兩種都可行？所以這個基金是政府自行操作，還是委外設計？是不是這兩種都可以？

潘部長文忠：條文的設計就是保留了一點彈性。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因為整個私校的退撫基金是採公辦委外（民營）的方式辦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指私校的吗？

鄭委員正鈐：對，私校的部分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私校的部分是由私立學校所組成的管理會……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但很多學校老師看到這個部分的時候，其實是很到的。因為之前連勞保基金都出現了跟寶佳勾結的狀態，完全損害了相關人士的權益，所以他們希望能在新法提案出來的時候，就能以委外的方式經營。我們有很多數字可以比較，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有一檔 ETF，也就是「臺灣 50 指數」這檔基金股票？台股 0050 很有名，雖然它是個非常保守又很穩健的股票型基金，長期以來的獲利最少都有 6%，而且 6% 還不是操作得特別好的狀態，私校退撫基金的操作都比這個好。

潘部長文忠：對，過去幾年的……

鄭委員正鈐：都比這個好，而且是好很多。所以我在想，我們在規範這樣的制度時，其實要非常清楚。本席之所以會提到這兩點，因為對所有退休人員來講，之後要怎麼讓他們維持穩定、有品質的經濟生活其實是特別重要的，因此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能特別加以考量。

另外，剛剛林思銘委員也特別提到，有關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新制要開始推動時，採用舊制的人是不是也可以轉成新制使用？因為在私校相關的條例中，年資在 15 年以下的人是有選擇權的，但我在現在的草案中卻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讓公立學校年資在 15 年以下的老師也能有選擇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兩院針對公跟教在整體的制度上，對舊制和新制都有整體的考量，其中所涉面向還滿廣的，相信從早上的詢答、鄭委員及其他委員都提醒要關切到這些議題……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就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因為兩個部會還沒有整理確定，到了審查條文的時候，我們也會據實跟委員說明。因為制度的設計要思考怎麼樣才能兼顧現職以及未來新進的人員，這些都是我們的同仁應該要同時考量到的。

鄭委員正鈐：委員會這邊之後是不是也會辦公聽會？

主席：會辦公聽會，之後再進行逐條，我們都會處理這些細節，希望能提出相關數據的推算。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我最後要再跟部長說一下，因為昨天講的停課指引真的引起了軒然大波，我旁邊一堆家長都到死了。你知道嗎？他們都覺得當這樣的狀態出來的時候，怎麼會採用這樣的標準，尤還是小學。我們看到了很多數字，現在 12 歲到 17 歲這個年齡層的疫苗覆蓋率是 OK

的，第一劑和第二劑都打到八成了，但第三劑只打到 0.2% 算是非常低。現在衛福部都強調要打追加劑也就是要打到第三劑才比較安全，尤其是在當前 Omicron 病毒的肆虐之下。國小 12 歲（五年級）以下的學生基本上是都沒有打疫苗的，怎麼會跟有打疫苗的人使用同樣的標準？我知道部長今天其實回答了很多這樣的問題，我只是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可以重新溝通，因為制度建立起來之後，不只有跟地方政府協調溝通的問題，你剛剛也回答了很多，而每個委員都在關心這件事，顯然這樣的制度引起很多委員的疑慮，而這個疑慮也是家長的疑慮。

最後我要跟部長提一個狀態，針對小學生 12 歲以下的這個年齡段，重症率低並不一定代表零重症。我給你一個香港大學最近針對香港在 2 月的一份研究報告。我們不管數量是多少，就只看百分比，入院後的重症率是 1.83%，死亡率是 0.35%，這其實是流感死亡率的七倍，而且還有很多副作用。我只是要講一個狀態，這樣的停課制度讓小學和國高中採用同一個標準，我覺得是有問題的，請再重新檢討或提出新的辦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所提的，我們會持續蒐集執行上的相關意見，目標都會與地方政府一致。我要再補充跟委員報告，因為早上我有特別提醒，班級方面的限制並沒有改變，還是一樣嚴格，只是構成停課標準以後要不要把其他沒有密切接觸的這些人也一網打盡，這也是家長另外的困擾，委員一定也聽過家長的抱怨。

鄭委員正鈐：理解。

潘部長文忠：像是上班突然被通知要趕快回家照顧小孩，這也是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你講到這個部分的時候，我也要提一點，家長如果覺得學校有某些狀況的話，勞動部其實是允許家長請防疫照顧假的對不對？可是還有一個要求，請防疫照顧假後，學生可以使用線上教學，所以這樣又會出現一個狀況，如有部分家長請了防疫照顧假，會要求讓小朋友進行線上教學，沒有請防疫照顧假的就繼續進行實體上課，如此學校老師是不是要準備兩套，既要準備實體教學，也要準備線上的課程？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這次之所以要再三斟酌，跟指揮中心與縣市在談的就是同時在面對這些實務上的問題，像委員所在的新竹縣如有想法，也一定要把這些狀況納入考量。現在的防疫對班級來講，完全沒有放鬆，反而是更聚焦、更確實地讓防疫更到位。要不要立刻就讓全校全面同步停課，大家在討論的就只有這個概念。

鄭委員正鈐：至少我覺得小學和國、高中用同樣的標準是有問題的，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持續蒐集意見，謝謝。

鄭委員正鈐：感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31 分）部長，今天一個早上辛苦了。我覺得要先討論一個很根本，也是很多委員都提到的，關於我們要審議這個法案的問題。禮拜一的時候，我們其實也遇到一樣的問題，也就是新舊制之間的狀況。現在會來爭取的都是舊制的人，因為新制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新制的人還沒有產生。

黃委員世杰：舊制的人看到新制好像不錯，這是對新制的肯定，所以舊制的人就一直爭取要有加入新制的機會，因為有選擇權，這是對政府規劃新制的肯定，覺得跟舊制相比，他們願意爭取加入新制的選擇權。我們在回答問題的時候，一定要把真正的政策決定講出來，因為不管是公或教，舊法當初是訂定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初任的人員就要採用新制，這並不代表這個制度就是他們專屬的，所以法律上確實沒說使用舊制的人不可以有選擇權或是不能採用雙軌，還是不能怎樣。但是制度的背後其實要有很明確的財務設算，如果要讓舊制的人可以結算，或是不再參加舊制改而參加新制，對舊制財務的影響就非常大了。

因為我們也沒有做過民調，不知道有多少人想跳，但這會嚴重地影響舊制的財務狀況。我們現在必須要把可能影響的模型和數據提出來，並向想要爭取選擇權的人講清楚，只要爭取了這個制度，財務惡化的情形就會很嚴重，或是可以設定一個什麼樣的條件，譬如有人講年資在 15 年以下，或是限定 2017 年以後到這段時間這個過渡期的這些人，還是設定一個什麼樣的條件去控制跳船的人數。畢竟舊制參加到一定的年數以上，跳新制就不一定會更為有利，所以這些都是可以計算出來的，我們必須回應這樣的可能性。如果最後堅持選擇了不要，也要把真正的理由講出來，到底對財務的影響有多大，此其一。

第二個就是，基於公教一致，舊法也有去修對不對？通過了新制之後，如果全部不準人家跳過來，舊制也沒有人會加入了，所以一定會有提早用罄的可能性，這部分也算出來了，因此要在舊法裡面寫明因為實行新制而致之財務缺口由政府逐年撥補。

早上也有委員反映，很多公教人員看到這樣寫後覺得心理不安，因為你只說因為新制所造成的更多財務缺口要撥補，那舊制原本就已有的財務缺口呢？都說政府會負最終的責任對不對？但問題是原來的舊法也是這樣寫的，我們還是實施了年改，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會覺得既然都已經要動這一條了，是不是也要把舊制原本的財務缺口也寫進去。這個概念就是，要讓留在舊制的人也可以安心，未來不會因為 20 年後有了什麼狀況，可能就還要再面臨一次年改，所以計算要逐年撥補的範圍，不要只限於因為新制而產生的缺口，舊制原本的缺口也要計算出來。

實施新制之後，如果不讓舊制的人跳，其實也等於是開始結算了，因為這個數字就會是相對已經確定的。政府在全部結算之前，到底需要撥補多少？譬如我們會期待績效都操作得很好，需要撥補的可能比較少，可以攤到十年或二十年還是怎麼樣，可是至少要有一定的比例，政府從現在開始就願意每年提撥，讓大家可以更安心，我覺得要有這樣的文字修正，大家才會考慮接受，因為這是一件本來就要做的事情，並不是沒有寫就可以不用做，所以這是一種負責任的作法，這樣也才能讓被你們留在舊制水庫裡的人比較安心，不知部長的意見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相信您主持的這幾次會議也聽到了非常多的意見，誠如您剛才的提醒，我們應該要把相關的問題，務實地針對真實的整體設計、產生的影響、財務的缺口，不管是到新制後的改變，還是原來的缺口，我們對於這些部分都確實會做好數據的分析。

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對於新舊制之間的討論，從幾年前開始就有很多意見出來，目前兩院就公教所提的院版，適用現制的同仁本來就應該要有非常明確且能讓他們安心的保證。

黃委員世杰：對，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加強……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一定要提出來的。

黃委員世杰：如果真不願意讓他們選擇，起碼也要讓他們對舊制更有信心，我覺得這點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委員，影響現行制度基金的穩定因素當然有好幾面，當時政府也很直接地規定，如果現制因為這樣的調整，以教育人員而言，從 107 年到現在，要回補進去的錢就有六百多億元，剛才委員又更進一步地說，這些和原來的缺口應該還是有一段相當的差距……

黃委員世杰：還是有一段差距。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一段是不是能有比較明確的規定，讓現職的適用同仁可以安心，我想未來在討論的時候，或許可以在制度上處理。

黃委員世杰：我們再處理。不好意思，我還要再問另外一個問題，111 年度高中以下要實施本土語文課程對不對？現在層基反映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師資不足。假設 111 學年度就要開辦，很多學校特別是客語和原住民語，現在師資不但不足，而且分布的情形還是不均勻的。譬如根據你們給我們的資料，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的教師人數，現職教師有通過客家語言認證的才 396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才 1,666 人，全國學校如果要開設這些課程，這樣的人數顯然是不足的。我們也聽到基層的校長跟我們講有很多這樣的狀況，甚至跟我們提案，希望教育部可以考慮延緩實施一年，讓這些師資，包括他們的待遇等有個更好的調整之後再要求所有學校實施，所以我就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這個狀況。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有關師資培育的部分，我們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目前也還在進行中。當然，有關實施的期程等各方面，因為法律也確實有明文規範，對於這方面師資的加強，我們會一直……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不要講空話，你一定要把具體的數字提出來，譬如說哪些學校欠了多少，你要去實際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

黃委員世杰：你要就每所學校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科技領域的新課程就是採取逐校管制的方式辦理，盤點的時候也會以這個方式為之。

黃委員世杰：對，要以協助的角度來做。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世杰：另外我很簡單地講，依照最新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其實我們是在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因為在重點發展區裡平日日常生活就在用客語，但區外流失的情形就特別嚴重，所以我也提醒教育部，因為學校教育是用來補足平常日常用語之不足，所以在實施本土語言，尤其是客語的部分，對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族群應該要加強學校的協助，他們也會是師資最難補齊的地方。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期待教育部和客委會要合作，趕快把這個網補起來，不然原來語言發展法的目的會沒辦法達到，這個是很確實、務實的作法，所以再請部長要多注意。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的提醒。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1 分）部長辛苦了。早上我看很多委員對你提出相關的質詢，其實我看了也心有戚戚焉，因為有時候教育部要管的面向太多，不只是學生、家長、學校的教職員，還有很多面向也要去思考，但我還是要特別提醒部長也請教部長，部長打三劑疫苗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還沒，因為距離的時間還沒到。

劉委員建國：我是提醒，臺灣現在有兩種類型的人，一群是他即便打了三劑之後，他還是比青壯年容易有突破性的感染，那就代表他的歲數比較大，也可能變成中重症，我不是在講部長，你不用擔心。大家都知道臺灣人口老化，這群人有將近 400 萬人，所以那個比例在這個群組就會偏高。另外一群人也很危險，就是 11 歲以下到現在還沒辦法成為疫苗施打對象的小朋友，這些小朋友又跟部長轄管的權責息息相關。對於這兩種族群，疫情指揮中心、專家小組會議和教育部如何去做討論或 push，基本上我們都會尊重，畢竟臺灣已經經過這兩年多疫情的考驗。

但我只是有點擔憂，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來，就是為什麼近期在停課標準放鬆的情況之下，你們卻幾乎不分？就是 11 歲以下的國小甚至幼兒園的標準都還是與國高中一致，這樣當然家長就會恐慌，然後相關的委員，尤其更都會的委員接到這種反映的頻率就會更高，我們雖然屬於比較偏鄉，但是也一樣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去做決定的，怎麼會做這種沒有區隔的處理？我知道有時候在停課之間要面對從 Delta 一直到 Omicron，當然在新的防疫政策準備開始的情況之下，你們做了相關的調整，我還是強調基本上我尊重，但有時候有些事情還是不可操之過急，也就是你要鬆綁，也不可以一口氣全部都鬆綁，可能還是要採階段性。就像很多醫界朋友也有出來呼籲，陳時中部長在記者會上好像也在預告未來可能會有更高峰，可能會比現在看到的情況還怎樣怎樣，所以相對輕症的比例以及重症甚至致死率的表格以前沒有出來，現在就已經跑出來了。但我還是要強調，每一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寶貝，所以家長的恐慌可想而知，因此面對這一塊的處理不能一樣，如果統統沒有分、統統都一樣，部長就會很辛苦，我要特別做提醒。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宜蘭有個才藝班，它的傳播鏈一發生，就造成 13 名以上未滿 10 歲的學生染疫。我是不曉得為什麼那一天會做這樣的決議，而且還有一點，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4 月 7 日衛環委員會的議程是邀請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進行專題報告。那天我沒有到場，但我有提出書面質詢，我要求一個禮拜內要答復，我就在擔心這個事情，結果到現在我都還沒接到教育部任何的答復。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來追蹤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 care 這件事情，但是我必須提醒，昨天的院會總質詢我是最後一個質詢的，總質詢結束後，主席特別請蘇院長致詞，其中他講了一段話很經典也滿重要的，他說：特別感謝很多委員提出書面質詢，不僅可以讓我們相關的業務單位更鉅細靡遺地瞭解委員所要徵詢的

內容，還有更多準備的時間。所以他是在肯定書面質詢，但是我們提出書面質詢似乎不被教育部肯定，這樣也滿奇怪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這個我來瞭解一下，抱歉！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趁機要跟你提這件事情，相關單位可能都沒有聽到蘇院長這段話，所以對於每個單位、每個機關，我都去講這些話，要讓他們知道還是要重視書面質詢，因為就像蘇院長所講的，書面質詢可以讓大家更有時間和空間，一星期應該也不算短，比起當面質詢，書面還有一個星期的緩衝期。所以我還是要請部長針對 11 歲以下學童的校園或幼兒園等提出一個調整或檢討的相關報告，並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潘部長文忠：好。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們要持續就堅持這個樣子？

潘部長文忠：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新的調整真的都有經過指揮中心和縣市政府的討論，當然現在也有家長在討論 11 歲以下相關的問題，包含今天劉委員也在關切，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再來蒐集現在在推行的當中有沒有遇到問題。只是我要跟委員強調一點，這一次我們對班級，也就是感染風險最高的，從確診到密切接觸者，其實這個跟原來的標準是一模一樣，只是現在要不要很快地就擴展到全校統統停課？相信委員一定也聽過，很多家長受不了的是範圍擴展得太快以後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因為 12 歲以下的孩子要待在家，父母怎麼樣都要有一個人陪伴。

劉委員建國：這個當然有，但是這個就要看比例……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要表達的是，這次指揮中心有特別提醒對於這種以確診者為核心的匡列和採檢的速度是一模一樣的，這是孩子接觸最密切的，因為對於密切接觸的定義，我們一般可能沒有那麼深入去瞭解，它那個是要脫下口罩長達 15 分鐘短距離的接觸……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要跟部長講，指揮中心或專家小組所有的決議也不是統統叫做萬無一失，所以我是特別強調，剛才提到的那兩類群組基本上就是暴露在高風險中，所以對於 11 歲以下的孩童，你們的處理可能就要特別慎重。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來蒐集意見，因為防疫本來就是滾動修正，怎麼樣可以達到最好的目的，中央和地方的態度是一致的，這方面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但中央和地方的態度一直以來都沒有不一致，這是部長你講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教育體系合作還滿密切的，不然校園 300、400 萬名學生，委員應該知道，這兩年下來，除了防疫……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教育部很辛苦，這個我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負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但是地方政府和中央相關單位在防疫的政策上有時候是南轅北轍，這個媒體都有報導，也不是我講的。

其次，今日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這個應該也有很多人詢問過部長了，全教總已經有提出六點主張，我就不再贅述，重點是你們有做任何回應嗎？

我指的是公開的回應，不是私下回應，有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還在立院進行審議，且兩院的院版都送到立法院來了，如果在這邊委員有詢問，我們會來說明。至於全教總的意見，我也有收到，我們也會再次來評估，未來在公聽會，尤其是後面條文的審議時，對於這些意見，我們會一併、據實地來做一些評估或提出數據……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的答復是，到目前為止教育部都還沒對他們的主張做出正式的回應？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審議過程……

劉委員建國：審議歸審議，你不要這樣子，就是他有提出意見，你有回應嗎？就這樣而已。如果你沒回就說沒回，不要說現在正在審議。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沒有公開回應他，因為如果要回應，也是從院版的角度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也許意見不完全一致，應該這樣說。

劉委員建國：對啦，所以你們還沒有回應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沒有正式回應，因為這是一個大的……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正式回應，那有私下回應嗎？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都跟他們有……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你到底有沒有回應嘛？不管是正式還是私下。

潘部長文忠：沒有，有聽取意見，但不是直接做回應。

劉委員建國：有聽取意見，但不是做正式回應？

潘部長文忠：當然是啊，本來就是這樣的過程。

劉委員建國：所以也沒有所謂公開的、正式的還是私底下的，統統都沒有？

潘部長文忠：這時候本來就應該多聽意見，然後來跟……

劉委員建國：就是他有說，然後你們有聽到了，是這樣嘛？

潘部長文忠：對，連書面我都有。

劉委員建國：你的回應就是你有聽到了，應該這樣說吧？

潘部長文忠：是。

劉委員建國：好，因為立法院還在審，我替你這樣解釋應該有清楚吧？

潘部長文忠：事實也如此。

劉委員建國：是啦！他們其中有提到一點是，你們幾乎都是比照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和一些原有的私校法條，應該是這樣嘛？他們特別 care 第三條和第四條，不管是新制成立的儲金監理會應有教師組織代表，還是新制成立之儲金管理會應有教師組織代表及推薦之學者專家為主體，這部分部長可以回應嗎？

潘部長文忠：是，在法條的設計上，尤其談到基管會，銓敘部周部長也說他們正在研議相關的辦法。教育部未來在監理會上，因為過去是私校，如果未來公校一併納入，主要關係的一定是重要參與的成員，其實過去在實務上，教育部很多重大政策的討論也都會邀教師組織來代表參與。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不過因為在私校的原有條文裡是規定機關代表 5 人、學校代表 6 到 14 人、私校教職代表 5 人、專家學者 2 至 8 人，這個誰弱誰強一看就很清楚，所以就像全教總講的，未來在訂這個法條的過程，就不應該是這樣的比例，所以這個比例教育部應該可以接受……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涉及到銓敘部等單位，在條文審議的時候，大家再一起討論。只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過去教育部在重要相關教育事務的討論，教師組織通常都是我們邀請的重要參與者。

劉委員建國：比例呢？

潘部長文忠：比例要看整個組成。

劉委員建國：是啊，如果比較私校來講，這個比例就是偏低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的部分，如果是教師組織，其實他是代表一個組織，跟成員人數又是另外一個差異。

主席：謝謝，因為……

劉委員建國：你忙完了嗎？我是看你在忙才繼續說的。

主席：我已經等你很久了。

劉委員建國：好啦！最後一件事情，自選投資型模式在私校裡面有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公教退撫條例也是這樣參照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參照這個精神。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完全沒有改，就是把那個版本套過來？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就是各種多重的組成，裡面比較保守型就是有最低保障，雖然有點風險，但是他獲益……

劉委員建國：你的最低保障是指不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

潘部長文忠：私校退撫是這個設計。

劉委員建國：公教也是這樣設計的？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公私都一樣、不分？

潘部長文忠：沒有，剛剛跟委員報告過，這一次新制是參照勞退和私校，尤其是私校，因為私校是教育部 10 年來累積的經驗。

劉委員建國：OK，沒關係，到審查法案時我們再討論，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3 分）部長好。臺灣近 30 年經濟的快速發展，應該是現今高教教師的貢獻。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貢獻非常多。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足夠的高等教師，我們大概不會有足質足量的研發人才和國家經濟發展，高教是我們經濟持續發展的引擎，所以不能熄火，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國家競爭力需要仰賴持續的高教人才，但在 109 年度大專校院的註冊率方面，頂尖大學中就有 10 個博士班招生掛蛋，包括政大台文所及成大財稅所等。整體而言，109 學年就有 40 個博士班、39 個碩士班、23 個學士班招生掛蛋，110 年度也有 46 個碩博士班招生掛蛋，連臺大、清大也都上榜。國家競爭力需要仰賴持續的高教人才，但是博士的前途堪憂，很多博士班招生持續掛蛋，不足額已經是常態。因此，如何持續維持我們的高教人才，退休撫卹就顯得非常重要，所以應該設置專款補助，否則這些人才、這些未來我們需要仰賴持續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原動力的引擎要怎麼維持呢？部長，你認為教師退休撫卹部分設置專款補助，恢復改制前的退休金水準是可行的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高教是我們國家人才培養非常重要的機制，至於委員所關切的部分，在現職人員方面，當時在年改後，我們也針對大學教授的部分特別設專款，提升百分之十的學術研究費，這個是有考量進去的。另外，現在在推行相關的彈性薪資等，也都有特別考量到對高教老師及教授方面給予更多的資源，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那是在研究部分，在退休撫卹或退休金的水準方面有在考量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退休部分在原來的設計裡本來就是能夠支付未來退休後適足的需求，所以在整體考量上，這個與現職的部分是比較不同的狀態。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在現職的部分，教育部也在持續爭取，希望對高教的待遇再做更多的提升。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部長，你是不是很瞭解私立大學院校退休教職員的退休撫卹情形？

潘部長文忠：私立學校的部分，99 年教育部啟動私校退撫的新制度，這幾年來我也一直很關注，也特別在監理會方面去強化，所以私校退休的新制和舊制其實是有很大的調整……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部長報告，我有兩位同事，他們都是……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委員長期在高教。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是師範畢業的，他們很後悔到私校，因為他們也是老了之後才知道私校的退休制度非常差。

潘部長文忠：他們可能是舊制，舊制真的很不好，至於改變後的新制，像這次公立學校參採，除了參考勞退外，更多是參考私校退撫新制。

陳委員椒華：部長認為新制已經不錯了，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應該一直持續努力，但 10 年的成效可以看得出來……

陳委員椒華：後續我們可否請教育部把私校和公立學校的退撫制度做個比較，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好嗎？因為本席認為目前的私校退休制度與公立學校還是真的有很大差距。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說的部分，尤其委員提到您過去去熟識的朋友，一般都是舊制的年資比較長，對於 10 年開始的新制給付等各方面，應該說它確實是有很大的改變，也就是說，從 99 年的新制開始，對私校而言，如果老師的年資與現在公校老師相當……

陳委員椒華：我請部長再做一個比較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再請教育部給我一個對照的比較好嗎？一個月或者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指私校新舊制的比較嗎？

主席：提供書面的比較表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對，私校和公立的比較。

主席：就是公私的比較。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整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再來討論。另外，剛剛劉委員也有問到私校的退場機制，也請教育部獲得共識之後，趕快來推動。

潘部長文忠：是，現在法案要等大院這邊做最後的協商和處理。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教部長之前問的成語辭典，目前我們知道沒有法可以當作處罰的工具，但我們也憂心各級學校現在所參考的讀物或是使用教學的讀物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所以教育部應該訂定比較適當的管理規範，讓老師或學校在引進相關讀物時能夠有個參考，對於其內容涉及性別歧視、暴力或是文化統獨的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要訂定相關的審查機制或管理規範？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個，你在總質詢時也有跟蘇院長提過，因為這部分跨了好幾個部會，院長也特別請羅政委針對我們幾個部會，譬如說教育部就先瞭解委員關心的辭典有沒有進到校園內，我們去做個盤點……

陳委員椒華：類似這樣的讀物，如果要進校園，也請教育部要明定明確的規範，以杜絕不適當的讀物進入校園。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再來強化，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張委員其祿、張委員育美、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羅委員美玲、吳委員思瑤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陳玉珍、葉毓蘭、吳斯懷、楊瓊瓔、吳思瑤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敬請考試院針對下列提問事項函覆本席：

一、求政府針對確定提撥制（DC）衍生之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的隱憂，有何具體因應規劃方案？

二、面對諸多現制的教育人員，頻頻要求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研議現制、新制銜接轉軌方案，考試院有何回應？

三、新制成立之「儲金監理會」，其教職員代表包括教師組織代表？能否增列教師組織代表

？甚或以教師組織代表及推薦之學者專家為主體，作為監理會的最大監督力量，以避免重蹈舊制覆轍？

四、DC 制變數多，目前新制僅規劃保守型投資組合給予最低收益保障，是否能給予各種投資組合最低收益保障，以確保新制人員權益？

上述四項質詢事項，敬請考試院於兩週內函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為 111 年 4 月 13 日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瞭解相關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制度問題，特提出書面質詢，請教育部書面答復問題如下：

第一，日前行政院、考試院決定退撫給付調升 2%，7 月生效，並且是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評估小組聯席會議在今年 3 月 14 日開會後決定。年改三法上路後，退休族群每年都在承受所得替代率下降 1.5%，要一路降到 118 年，不能與物價飛漲抗衡。然而衡量俄烏戰爭之因素，主計總處說估計 3 月才說 CPI 本來是預估增長從 1.93%，修正到 2.6%；4 月就公布 3 月的增加率是 3.27%。最終退撫給付調升卻只有 2%，是去年 10 月底行政院給現職軍公教加薪 4% 的一半。教育部是如何進行評估，竟然完全忽略俄烏戰爭造成物價飛漲因素，以及年改三法規定每年所得替代率降低 1.5%，對退休族群造成生活的衝擊？

第二，本次排審之議案，係提供 112 年後新進人員投資選擇權，制度上是承襲私校退撫儲金設計當中，該儲金現有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三種投資組合，成立以來至今的平均績效比較，銓敘部的退撫基金有 3.78%，但私校穩健型達 6.17%、積極型達 7.39%。修法單純提供投資組合，未必能提升銓敘部操作退撫基金之績效，教育部亦應研議進一步改變制度，讓退休人員能自主選擇要參加銓敘部管理的退撫基金，或是參加私校退撫儲金。

另外，112 年以前受年金制度改革之退休人員，目前完全沒有投資組合選擇之權益，政府亦無立法、修法之提案，應予以研議，使其能與 112 年以後新進人員之退撫制度達成衡平性。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草案（以下均簡稱新制度）審議，影響深遠，特表芻議。前揭草案規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將重行建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新制，並與現行退撫基金制度脫鉤；惟查銓敘部日前委託精算報告結果，現行退撫基金在新制度建立後，退撫基金收不抵支年度時點，將從年改後現制之 124 年提早 4 年至 120 年出現收支相逆，基金用罄年度則從年改後之 140 年提早至 132 年用罄；然前揭草案對於建立新制度產生之財務缺口，採行修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卻對現制退撫基金原有之財務缺口，未予積極處理，致該基金用罄問題無法獲得徹底解決，現職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對未來退休金之領取亦生疑懼；爰此為考量現職公務人員、教職人員退撫權益及工作士氣，已退休人員老年經濟安全，特向銓敘部及教育部就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人員新制度草案，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查案揭新制度草案 112 年 7 月初任公務人員將改採確定提撥制，並與現行退撫基金脫鉤，致使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不再有新進人員提撥收入，形成原退撫基金收入斷源，加速基金用罄，此一財務缺口問題，將是現行退撫基金首當其衝課題。

二、復查公教人員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政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年金改革措施，迄今甫經過 3 年餘，改革成效尚未完全顯現；且公務人員退撫法第 92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撫條例第 97 條訂有 5 年應滾動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期程未屆；本席認為目前在年金改革效果尚未明確之時，率爾提出新制度規劃，實無法就現行年金制度間之衡平設計及整體政府財務之因應方案完善思考。

三、要建立可長可久的全新退撫制度，必須有足夠時間，審慎研議規劃，針對各項具體措施均應反覆思考，力求正確，以避免發生錯誤，影響制度安定性及損及新進公教人員老年退休養老生活安全。據此，除必須有充足規劃時間外，尚涉及考試院及行政院間溝通協調，以及尋求社會共識（如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然新制度草案今（111）年 3 月才公布，而專家諮詢與公聽會均為過場性質，各界對草案提出的諸多建言，多數未被參採，相關作業明顯倉促不週，又如何能提出完備可行之方案，況急就章所提出之規劃方案，其後續立法品質，亦有待商榷。

四、新進公教人員實施全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現行退撫基金，首要必需面臨退撫基金提早用罄問題，同時也引發已退人員及現職公教人員疑慮，惟恐將來領不到退休金，擔憂重蹈二次年改覆轍；在現階段政府無法明確提出現行退撫基金如何永續之因應方案與絕對不會再二次年改之政策保證下，推動全新退撫制度，將引發已退休及現職公教人員強烈反彈，不利政策推行。

五、就整體政經環境來看，現階段政府首要任務為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以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與財政政策，值此之際，推動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實應審慎評估；對於新制度提撥費率、保障不足、長壽風險、現制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現制人員轉換新制、遺屬年金、自主投資及退儲基金管理機關等議題未能充分討論，納入新制度草案規劃，實不利新制之推動，爰請銓敘部及教育部於一週內回復具體方案。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教育部。現在持續升溫的疫情是大家時刻關注的，昨日本土疫情確診病例數再創新高，目前全台共有兩百多所學校全校或部分停課，學生受教權絕對會受到影響，教育部與指揮中心昨日終於修正放寬停課標準，高中以下學校全校有 1/3 班級或 10 班以上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該校得實施全校停課。現在中央防疫應變就像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超前部署變落後部署，疫情發生至今，中央及地方在防疫上常有不同考量，以停課標準來說，縣市政府往往比中央更為嚴格，請教教育部，目前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來協助處理相關疑義，會如何配合指揮中心的規範，來與地方單位達到一體性，而不是各自一套標準？

二、本席邀請銓敘部。今天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與週一討論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都攸關明年七月一日後入場的公教人員基本權益，新制立法牽一髮動全身，涉及環節複雜，雖然銓敘部再三強調，新制上路後不會有二次

年改的問題，但還是要嚴肅面對，現有退撫基金恐怕因為新進公務員不參加而有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請教銓敘部，除了明訂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方案，是否有其他策略可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目前一一二新進公教人員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好聽是說無基金財務壓力，但如果長期收益率不如預期，也會出現保障不足的缺口，這些可能衍生的問題有做好規劃與配套措施？

三、大家也會關注新制立法會衍生現制人員是否有權加入新制，即使認為目前政策上不宜，也必須深入釐清與討論，不管是兩種制度銜接轉軌可行性，或轉入新制對現有退撫基金的財務的衝擊評估等，現制人員加入新制，目前還有在討論嗎？我們應要保障現職公務人員權利，要讓他們也有轉換適用的選擇，您的看法？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107 年年改上路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為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教育部現擬新制方案，此項新制影響教職人員權益甚鉅，由現制「確定給付制」改採「確定提撥制」，為確保新舊制適用人員權益，爰提出以下質詢：

一、「確定提撥制」提供每位適用人員個人專戶，可使個人自由投資運用，有助於未來高教攬才，然行政院版草案排除現制人員轉入新制的機會，而我國大學教授薪資僅鄰近國家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薪資水準佔弱勢，過去年改亦使原國立大學校院之高額退休金保障降低，使得吸引人才力道減少、高教人才流失加劇。另對比私校退撫制度包含「增額提撥制」，可供校方為教職員增加提撥，現行政院版草案未納入此機制，可能降低國立大學人才競爭籌碼，教育部應評估是否納入「增額提撥制度」藉此提升高教留才攬才之力道。

二、行政院版草案由「確定給付制」改採「確定提撥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採用新制，而現制人員無法結算退休金後移轉至新制，政府擔心現制人員移轉後將造成退撫基金提早斷炊，然而現制退撫基金因後續無新進人員繳納基金，政府將列經費補足缺口，倘若舊制人員移轉至新制，政府亦需補齊現制基金之缺口，兩者相較之下孰優孰劣，教育部應提供精算數據報告，供本院委員及社會大眾討論，以利政府財政順利運作及維護教師個人選擇權益。

三、過去「確定給付制」由政府負最終責任，然「確定提撥制」為個人專戶，將委由金管會管理，應參照私校退撫制度，納入教師職員或教師團體代表，以維教師權益。

四、「確定提撥制」具有其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教職員退休金，然草案明定最低保障收益為定存利率，未來新制人員其退休金是否低於現制？而穩健型及積極型投資則未定其最低保障收益，為保障未來新制上路後教職員之選擇權益，教育部應提供詳盡說明。

主席：今日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邱泰源 蔡壁如 徐志榮 莊競程
張育美 洪申翰 黃秀芳 林為洲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洪孟楷 邱顯智 林奕華 邱臣遠 陳椒華 王美惠
江永昌 林靜儀 張其祿 廖婉汝 高嘉瑜 蔡易餘 劉建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薛瑞元
疾病管理署 署 長 周志浩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王必勝
勞動部 常務次長 陳明仁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代理局長 陳 珣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劉孟奇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鄭來長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陳宗彥
民政司 簡任秘書 黃淑冠

警政署

副 署 長 劉柏良

移民署

副 署 長 林興春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賴惠員、蔣萬安、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邱泰源、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洪申翰、黃秀芳、林為洲、邱臣遠、葉毓蘭、陳瑩、曾銘宗、楊曜、邱顯智、洪孟楷、陳椒華、江永昌、林靜儀及張其祿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婉汝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鑑於磷化氫乃農作物穀倉慣用之燻蒸劑，我國對於米、麥、雜糧、乾果、乾菜、根莖菜類等皆訂有其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惟未訂有使用規範，且對於乾豆類未訂殘留容許量，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並使業者在製造、加工、調配、運送、貯存、販賣……有所依歸，請衛生福利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訂磷化氫之使用規定及乾豆類之殘留容許量標準」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黃秀芳

二、有鑑於去（110）年 3 月 20 日衛福部為提升醫護士氣，宣布考量染疫後可能留下多種後遺症，決議將醫護染疫補償上限從 35 萬元調高至 100 萬元，且溯及既往。即至 5 月中旬，國內社區疫情大爆發，不少醫護工作者因治療確診患者染疫，更有人飽受長期後遺症之苦，某重症的外科醫師，肺部三成纖維化，需停工兩個月，僅獲賠 20 萬元補償金，引發基層反彈，不少醫護無奈表示，就算給了再多錢，也換不回健康的肺，此舉除有違衛福部提高補助金額之政策目的，更

打擊迄今仍在前線與病毒作戰醫護之士氣。爰此要求衛福部應依照因公染疫醫護遺留之後遺症及對原執業生涯影響等情況，研議酌予提高並加速發放因公染疫醫護之補償金，以成為全國醫護最堅實後盾。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徐志榮 蔣萬安

三、有鑑於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突破 2 萬 5 千人，其中近 1 萬 7 千人屬本土病例。但根據勞動部資料，由 109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 23 日為止，因感染 COVID-19 而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的案件僅 306 件，職災申請案件數偏低，爰請勞動部研議對因公染疫者加強宣導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四、衛生福利部自本（111）年 4 月 1 日起，為提升檢驗量能，將原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入院篩檢，得採一般病毒核酸檢驗之規定，修正為除緊急住院及其陪病者外，採取病毒核酸檢驗時，僅得以池化方式為之。惟如此已致量體較小之社區型醫院，為集中 10 人檢驗，而增加病人與陪病者等候時間，徒使醫病關係緊張，甚影響收治住院與手術流程；縱為中大型醫院，面對未達 10 支之畸零檢體，同樣面臨等待與檢驗調度之困難。為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研議回復原檢驗規定，使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入院時，均得採一般核酸檢驗模式，俾利維護病人就醫權利與減少醫療機構防疫負荷。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8 案。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6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二期」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福祉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健康福祉研究」6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2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

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2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合併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2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通訊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七)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九)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六)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

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三)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八)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 111 年度衛福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6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表示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本部主管 11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決議共 128 項，其中屬討論事項計 60 項；報告事項計 68 項，剛剛已獲委員會同意。本部業將書面資料送貴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以下向各位委員擇要報告交付委員會審查決議之辦理情形，敬請惠予指教。

一、本部 111 年度凍結決議 22 項，其主要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並自 111 年起強化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懲處規定。

(二)廣續推動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資源計畫；推動「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於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主動通報社政單位等介接功能。

(三)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另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獎勵費用分配調查。

(四)積極規劃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孕產婦心理健康及檳榔防治計畫等。

(五)將「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納入健保，並納入 111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項目試辦。

(六)滾動式調整「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凍結決議 7 項，其主要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立負壓隔離病房自我維護及查核 / 檢測效能機制，確保收治量能。

(二)持續加強衛教宣導，鼓勵目標族群接種疫苗，並透過多元管道等加強民眾風險溝通。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凍結決議 10 項，其主要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辦理豬肉、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稽查專案，導入「人工智慧自動化風險預測抽驗機制」輔助邊境查驗，提升抽驗效益。

(二)辦理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法規說明會，以確保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

(三)建置並公開新興濫用物質檢驗方法供民間實驗室參考；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修正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

四、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凍結決議 3 項，主要係持續強化健保卡及雲端系統之資訊安全，就健保資料庫整體資安架構及機制辦理各項強化作業。

五、本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凍結決議 4 項，其主要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及資料庫串接分析，提升成人健檢服務利用率。

(二)增加定期產前檢查服務並加強相關衛教宣導，以保障婦幼安全。

六、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凍結決議 13 項，其主要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高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效率，並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充實檢驗人力，提升檢驗量能。

(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推動準公共機制、育兒津貼倍增及托育補助加碼等。

七、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1 年度凍結決議 1 項，主要係設置「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中心」，盤點及檢討成果推廣情形，以促進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

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

綜上，各項經費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需，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既定之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本日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

質詢，請在散會以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2 分）部長早。部長，有一則新聞是不是請你釐清一下，因為昨天有媒體報導臺北有一個國小生確診、送加護病房，家長卻表示無人知道，學校封鎖這則訊息，到底有沒有這件事啊！您清楚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早。我沒有掌握這個情形。

吳委員玉琴：還沒有掌握情形？

陳部長時中：不過，學校封鎖的情形……

吳委員玉琴：昨天應該是因為教育部公布停班、停課的標準，家長可能都有一些擔憂或疑慮，而且突然爆出這種訊息，大概也增加了家長的焦慮。

陳部長時中：就有一個確診的病人，學校沒有進行相關的匡列，如果是這樣是不行的，如果有確診，當然要通報衛生……

吳委員玉琴：家長不知道這個消息，他們可能也有些恐慌，您看起來並不知道這則消息是正確還是不正確？

陳部長時中：對。第一個，他不能不通知，他有確診了，衛生單位就要進去做相關的匡列，同班者可能就要停課，還有跑班或其他的接觸者，可能那一部分要先預防性停課 1 到 3 天，在疫調釐清之後再解除或者再進一步的匡列。

吳委員玉琴：好，我想這部分還要再做相關的釐清啦！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最近快篩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它的價格，最近像我們立法院有委員確診，其實在同仁確診隔離的時候，我們幾乎每個人都自己去買快篩試劑來快篩，而且鼓勵同仁去快篩；所以快篩試劑在現在防疫的期間，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工具，或是我們應該要有快篩的國家隊。對於快篩國家隊，昨天國防部也提出要支援相關的人力，不曉得衛福部指揮中心對於快篩國家隊有沒有要比照口罩國家隊進行相關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要不要比照口罩國家隊大概不一定，因為每一個架構、生產線是不太一樣。

吳委員玉琴：不一樣，對！

陳部長時中：不過，院長已經宣示量足價穩，我們在短期內一定會達成。

吳委員玉琴：所以您預期快篩試劑的價格應該要到多少？因為現在大概是在 300 元到 360 元左右。

陳部長時中：我昨天是說至少 200 元以下。

吳委員玉琴：就是在 200 元以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說至少啦！我相信我們能提出跟國際可以比較的價格。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這個價格一定要下降啦！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定要下降的。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因為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時間比較緊，有些部分尚未讓部長回應，昨天我在詢問有關精神醫療的相關健保給付，有特別提到健保署對於精神醫療的給付。近 20 年來，

精神醫療的相關給付，其實有好幾個項目是沒有被調動的，而且醫院中精神醫學的部分，其實也非常重要，之前在公聽會討論時也有提到精神衛生法修法通過之後，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也很沉重，所以希望在整個精神醫療或精神照護上，都能進行全盤統整而且能有更好的情形，所以精神醫療的健保給付是不是也應該要全盤來進行檢視？昨天因為沒有時間讓部長回答，部長，你覺得這部分是不是需要再來進行檢視？因為精神衛生法針對出院準備，未來醫院要連結到社區，這部分的費用是不是也一併要來做相關給付的檢討？

陳部長時中：我想整體健保費用，委員也在健保會待過，你也知道這裡面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但是有弱勢的科別啊！

陳部長時中：就我們來看，大概也沒有特別漠視精神醫療……

吳委員玉琴：可是 18 年來沒有調整耶！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18 年來沒有調整的項目很多。

吳委員玉琴：很多？

陳部長時中：很多，不是只有精神醫療，我們知道整體醫療費用大概有兩部分，第一個是單價，等於是每項處置項目的點數調整，其一是在健保剛剛實施的時候，有做了一次澈底地檢討；其二是在我們做總額預算之後，也有做一次澈底地檢討。

吳委員玉琴：那什麼時候才有機會重新調整或檢視？

陳部長時中：以後的一些調整都漸漸放在一些新興的項目，即新項目的納入。

吳委員玉琴：是，我也看到精神醫療的健保給付也都是放在新興項目，例如兒童或青少年的。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在協商的時候，會在整個基礎的診察費裡面做調整。你也知道委員會的形成，事實上單項調整最後不了了之，除非我們非常強力地介入，這一定要有相當的社會基礎及成本基礎，我們才會強力地去介入這件事情，否則一般是由大家來協商的。

再來，整體成長率當然也有不足，可能大家覺得成長率每年都要成長，為什麼要每年成長？因為每年都有新的項目；另外，每年還有一些舊的項目，應該要來做一些調整才對，可是舊的現在都沒有辦法調整。

吳委員玉琴：對，如果是舊的項目都沒有辦法檢討，變成在那邊吃苦、撐著精神系統的醫療人員，他可能就是悶著頭在做，會不會……

陳部長時中：以今年來講，就是長效型的針劑，我們額外編了 26 億元……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是有鼓勵。

陳部長時中：幾乎就把這個空間都已經……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所以……

陳部長時中：明年我們會再來檢討。我們會檢討，但是在會議中檢討時，大家有很多的想法，像長效型的針劑，這是我們在政策上需要的，我們就會強力要求要做，而我們也編列了 26 億元。

吳委員玉琴：新的方法及作為當然是要增加給付，但是舊的也應該要反映一下，因為這幾年物價的上漲或人力密集，其實醫療跟照顧都是人力密集的工作，我們醫療系統的醫師們或相關的專業人員都需要有合理的支付，因為他們也是屬於比較弱勢的一群。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我的時間又不夠了。這部分可能需要心口司及社家署一起來檢視，昨天已經在總質詢跟部長稍微做過討論，即這幾個機構的形式，收費不同，入住的住民支付的費用也不同，因為它來自於不同的補助，但這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我覺得這部分並不會去討論到，那是事後子法會去訂定相關機構設立標準，但重點是精神病患如果要去住在住宿型的機構，民眾端能選擇的不多，進去的收費也不一樣，對於家庭的負擔也不一樣，所以你們一併進行整體盤點，對於不同類型的機構，分屬於照護司及社家署權管，康復之家可能是歸心口司管，這些都是在衛福部底下，可是因為適用不同的法規，所以有不同的收費、不同的補助，我想這部分我們一起來檢視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謝謝。最後一個，我已經沒時間了。我很關心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即照護師的部分，去年健保會有提出試算標準，後來部長裁示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今年用 3 億元來做試辦，請問現在啟動試辦之後，有多少醫院願意進來試辦？試辦的啟動現在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要開始徵求。

吳委員玉琴：現在才剛開始要公告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我很擔心今年的效果會很差。

陳部長時中：今年因為費用也只有 3 億元，能夠使用的範圍也小。委員也在健保會待過，你知道 4 個月能夠有一個協調出來，其實已經很不容易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可以預期第一年一定效果很差，一定要有心理準備，因為你所有的準備都在今年……

陳部長時中：今年的效果不見得會很差啊！如果 3 億元花得很好、很成功，明年就可以多編列啊！

吳委員玉琴：不，依我過去的經驗……

陳部長時中：如果今年很差，我們明年就很難推啦！能夠運用到的人少。

吳委員玉琴：不是，我要跟部長打預防針的是，當時我在推動居家醫療的時候，第一年是 1 億元，但成效一樣很差，為什麼？因為我們在設計上一定會有些磨合，還有一些制度的建構都需要時間溝通，那一年在設計居家醫療時，只針對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我說這個政策一定有問題的；所以在磨合之後，第二年就調整了，預算也增加。我覺得你們需要有一些實務經驗的累積之後，再往前推，所以我要跟部長打預防針，第一年也許會很差，但並不代表政策就不能推，而是你們在這個經驗中再去……

陳部長時中：你怕我們會放棄。

吳委員玉琴：我就是怕你們會放棄啊！不能放棄喔！拜託！

陳部長時中：好，知道了。

吳委員玉琴：這是我們一直推動很久的住院整合計畫，希望能夠繼續推動下去。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把它做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我的時間到了，就不再多占用時間，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3 分）部長早。部長，我們現在面對疫情，既不是清零，也不是共存，而是減災，我們非常認同這樣的方向，因為這次的 Omicron 真的就是完全不一樣的病症，它造成的狀況就是確診者眾多，我們在考慮社會成本的狀況下，其實也看得出部長和指揮中心開始對各項事情、各項活動、各種行業作出了新的規範及指引，比如說停課這件事情，其實我是贊同的，因為學生的受教權也是必須要顧及。

部長，今天我想跟你討論的是基層診所部分，在疫情剛剛開始 2020 年 3 月的時候，其實我也質詢過，非常感謝衛福部當時採用了我的意見，也採用大家的意見，我們訂出了「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我覺得這個相當好，在這兩年當中，讓大家有所依歸，不過現在有新的狀況，我來跟部長討論一下，在這一波新的疫情當中有多少基層診所出現確診者足跡？有做過統計嗎？還沒有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好。確診者的足跡……

蘇委員巧慧：嗯，確診者足跡。

陳部長時中：這我們沒有統計。

蘇委員巧慧：還沒有統計過？但是有沒有？應該會有吧！

陳部長時中：一定有啊！大部分都有。

蘇委員巧慧：一定有嘛！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基層診所有。好，因為基層診所有確診者足跡，所以有多少醫師因此居家隔離？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有，但我們要查一下……

蘇委員巧慧：有嗎？大約？幾十或幾百人？應該不會要幾百人吧？

陳部長時中：我想上百人應該有啦！

蘇委員巧慧：所以有上百個基層診所的醫師現在正在居家隔離當中？

陳部長時中：現在沒有，我說的是累計。

蘇委員巧慧：我是指 Omicron 這一段。

陳部長時中：我看到的調查，這一段應該沒有那麼多。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覺得這一段應該還沒有到那麼多嘛！未來有可能增加吧？因為確診者確實是快速地增加當中，一旦基層診所出現了確診者足跡，他就要按照現在的規定進行居家隔離，理論上這樣一層一層下去，確實基層診所會受到影響啊！那我們的醫療量能 OK 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家可能有誤會，就是有確診者到過，診所就會被停業、居家隔離，沒有這樣子，他還是要有……

蘇委員巧慧：對，部長您現在說沒有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這樣，他要有密切接觸，就是他把口罩都戴好，有適當的隔離在……

蘇委員巧慧：適當的口罩戴好，是 N95 口罩嗎？還是適當的口罩？

陳部長時中：N95 口罩、醫用口罩也可以啊！

蘇委員巧慧：普通口罩也可以？

陳部長時中：普通口罩也可以。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現在回答普通口罩也可以喔！護目鏡要不要？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要看他執行的業務內容，會不會有噴濺……

蘇委員巧慧：基本上要看執行業務內容？

陳部長時中：對，有沒有噴濺的可能性，像耳鼻喉科離患者很近的時候，在取相關的探測，就會有噴濺的可能，那時候可能連醫用口罩都還不足，需要配戴 N95 口罩。

蘇委員巧慧：是，對。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平常問診的時候，使用醫用口罩、保持適當的距離就可以了。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現在回答的這部分，其實透露一個很重要訊息，即便我們統稱為基層診所，但是它也有科別的不同，像耳鼻喉科看診，當然就可能會有飛沫；如果是皮膚科，基本上就是一個問診的狀態就可以啦！其實不會有飛沫的噴濺；更不要說精神科門診，最近大家可能睡不好，精神科這一兩年的看診人數是往上升，甚至是眼科其實也不太需要啊！所以有科別的不同，部長，你剛剛的意思是指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因為這需要疫調，所以我剛剛不是說有確診者就停診，沒有這樣，絕對不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絕對不是這樣。部長，我非常高興聽到你這樣的答案，因為我要問的其實就是這個。目前在我們收到的數個陳情個案當中，其實就出現了這種狀況，因為你們有基層診所的管制措施，可是現在這一波疫情確診者人數正在增加中，而且這個確診者足跡，會有病患也是確診者，或者是陪同來看診的家屬，他根本從頭到尾只是陪著，他也沒有被看診，甚至連講話都沒有，可是他也是確診者，也變成確診者足跡。地方縣市政府的衛生局可能為了省事或者謹慎起見，就按照這份指引告訴你如果沒有適當的裝備，而適當的裝備叫作有護目鏡、N95 口罩，甚至是防護衣，因為指引上面都有寫嘛！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你就全部都去居家隔離，你覺得這樣對嗎？顯然剛剛部長的回答是不對的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要依照指引，但是專業的疫調人員還要根據相關的時間因素去判斷。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的回答其實非常清楚，我也非常高興聽到是這樣的方向，所以我誠摯地希望衛福部能夠跟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再做進一步的溝通，也就是對基層醫療診所，由於科別的不同，確診者足跡要區分到底是病患，還是陪病家屬等等，要有不同的指引，這是第一個我要跟部長討論的，非常高興聽到部長您這樣的回答，我希望可以跟地方政府討論。不然，衛生局會直接說這是中央規定的，我收到好幾個陳情，甚至他還去詢問醫師公會，醫師公會也說：「對，這就是中央規定的。」可是明明就不是這樣啊！這是第一個要跟部長陳情及討論的。

第二個，除了問部長，我希望中醫藥研究所所長及中藥司司長可以上臺備詢。在上臺的過程中，我請問一下部長，清冠一號是好東西嘛？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國人的驕傲。

蘇委員巧慧：臺灣之光嘛！部長，你有用過清冠一號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怎麼沒有掉到陷阱呢？你如果有用過的話就有趣了，因為它是處方用藥嘛！

我請蘇所長先回答一下，清冠一號是技轉給廠商的藥品了，對不對？有收技轉費，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是，有。

蘇委員巧慧：那你有保密義務，對不對？是嗎？理論上是這樣，我看您的聲明上面有，中醫藥研究所曾發文聲明，清冠一號真正有效果的配方劑量比例保密和營業秘密等並未公開，只有藥廠知悉真正的狀況，其他坊間都不應該知道，對不對？理論上是這樣？

蘇所長奕彰：是。

蘇委員巧慧：現在維基百科隨便就可以查到藥方是什麼？

蘇所長奕彰：跟委員報告，那個處方是中醫師臨床上會用的比例，但是在商業製造上，對於成分控制跟活性的部分並沒有揭露。

蘇委員巧慧：那貴所發布的論文上面的重量……

蘇所長奕彰：論文上是規定在學術上該揭露的，我們會揭露，可以保密的部分，實際上控制在所裡面跟廠商之間的協調……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還是認為你們不等於有洩漏就對了？

請問司長，你有沒有買過清冠一號？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我自己沒有買過。

蘇委員巧慧：你說得就沒有部長那麼流利了，那你有沒有用過？

黃司長怡超：我有嘗試服過。

蘇委員巧慧：你為什麼會服用過？你又不是確診者，你有經過中醫師開立處方箋嗎？你是受試者嗎？

黃司長怡超：在……

蘇委員巧慧：好，我不問你這個問題，我問下一個問題，你知道我們現在隨便去任何一家中藥行都可以買到清冠一號嗎？

黃司長怡超：他們應該只是使用藥材。

蘇委員巧慧：那你知不知道有這個狀況？

黃司長怡超：有。

蘇委員巧慧：那到底可不可以用？

黃司長怡超：他們販賣藥材，基本上……

蘇委員巧慧：你也不能管，他們是照配方配出來的，這樣是有效還是沒效？

黃司長怡超：因為原來清冠一號也是水煎劑。

蘇委員巧慧：我看新聞好像有清冠二號要出來了，是這樣嗎？其實我在坊間不但看到二號早就出來了，還有三號、四號、五號可能都有了，還有清冠一號那個「一」改一下，變成大寫國字「壹」，或者是蜻蜓的「蜻」，冠上「蜻冠一號」的多得要命，而且大家都會去買，如果你說不會的話，我就會說你不接地氣了，大家都會去買，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效果？而且現在僑委會還會打電話去給技轉的廠商說外國人買不到該怎麼辦？司長對於這個這個現象，你有什麼解方嗎？有什麼想法嗎？

黃司長怡超：據我瞭解僑委會有來跟我們申請是不是可以跟藥廠買這個……

蘇委員巧慧：這樣可以嗎？這不是處方用藥嗎？

黃司長怡超：因為我們對於捐贈，我們有一個特別的法令是可以……

蘇委員巧慧：要用到捐贈？但是其他僑居海外的鄉親想要買啊！好，司長我就不為難你，接續我請問部長這個問題，它是我們的臺灣之光證實有效的狀況，我也看過所有的法規，確實國內的法規有卡住的地方，它沒有辦法以不是處方用藥而直接在坊間販售，何況市場的需求確實很大，尤其當你覺得某種程度有預防，甚至治療輕症具有效果的時候，在此刻 Omicron 疫情程度升溫，其實大家都會想要擁有。當市場有需要，又是我們自己規規矩矩研發出來的臺灣之光，甚至技轉給正式合格的廠商，結果廠商賺不到錢，坊間卻有這麼多人在買一些按照維基百科上配出來的藥方，這不是很矛盾嗎？不瞞你說我的辦公室也接到陳情，我相信各位委員也有接到，甚至海外的鄉親打電話來詢問，清冠一號到底要到哪裡買？部長，這該怎麼辦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大家已經把它當作一個商品來看，可是清冠一號現在是 EUA 的處方用藥，裡面包含有指示用藥、成藥等，都要經過專家的驗證跟事後科學資料的證明，才能夠往下開立，目前專家認為基本上這個藥物還是有一些情況是禁忌症，所以必須由醫師開立處方來確保使用者的安全，目前是這樣，不過他們現在也在做一些 real world data，或是相關的研究計畫，如果能夠確保它的安全性足夠，那當然就可以更普遍的來使用。

蘇委員巧慧：這個計畫是國家會做嗎？還是中醫藥研究所會做？因為我們國家的廠商如果要去申請國外藥證的話，確實需要臨床實證的資料，但是現在這個廠商哪有可能自己去做實證？一定要靠研究所，而研究所的資料如果不放出來協助的話……

陳部長時中：廠商如果要外銷的話，基本上都是各個廠商自己在做，然後提出相對資料，所有的藥廠都是一樣，國家願意幫忙當然是很好。

第二、每個國家會因為要進行審查，不見得把它放在處方藥，很多把它當作成藥或指示用藥，或有點像是食品類來做販售，各國的規定不一樣，所以我們也會有一些外銷專用的許可，只要符合對方的要求就可以出去。

蘇委員巧慧：部長，如果要證明它有效，要先找到確診的病患，然後顯示它具有治療的效果，這才叫做成效，我不覺得現在臺灣這 8 間接受技轉的廠商有這個能力去做這樣的實證，而且當時這幾間廠商就因為是臺灣國人自己研發出來好的狀況，基於相信國家所以他們付了技轉金，然後才拿到這樣的東西，他們的目標就是要去國外販售，甚至進入國內的市場，所以我覺得研究所就這個部分能否提供更多的資料協助這些人？這本來就是合情合理的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我們極力在協助他們。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應該要更快一點，因為連資料都要不到，最重要的是我們也想要有這樣的藥品可以使用，如果真如同它所號稱具有預防效果的話。

陳部長時中：前提是要能夠確保它的安全，經過處方而能確保安全，當然就會開放，但這都必須合乎科學標準，如果開得太快，大家就一直罵，開得太慢大家也罵，但我們是有標準的。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今天把問題提到質詢臺上，就是要告訴你，事實上坊間、社會大眾都在關注這個議題，希望這個議題也能夠排上比較快的期程來討論解決，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47 分）部長早、署長早、大家早！本席今天想要請教有關防疫方面的事情，經過八百多天的防疫工作，這幾天的目標已經進入到另外一個階段，我們追求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蔡總統也指示相關的重要的工作，在上一次的質詢，我也已經十分肯定與敬佩未來這個方向的工作項目，我也特別感謝、敬佩在陳指揮官領導之下的疫情指揮中心團隊，可以說每一個時段、每一個階段都恰如其份發揮國人的長處以及醫藥的能力，做好全民的守護。

當然政府的政策在民間或醫藥專業團體要怎麼配合跟落實每個階段的防疫策略，我想就這個部分，陳部長也很清楚並時常跟我們指導，所以醫師公會在 52,000 名醫師以及他們的團隊大家努力之下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一些防疫工作，其實也可以說是互相合作無間，把防疫工作落實到最基層的每一個角落。同時在上禮拜六（4 月 9 日）全國 24 個縣市的理事長還有各個代表到澎湖召開一個全國醫政暨防疫的會議，當然其中討論到幾個大的主題，第一個主題就是醫療人力怎麼永續的培育？以及醫療資源跟健保資源怎麼合理分配？第二個主題是面對政府第二階段的目標，醫界怎麼全力來配合？第三個主題是藉由這 3 天，我們剛好召開世界醫師會，在烏俄戰爭的氣氛之下，大家針對這個部分討論很多，希望我們醫療體系能夠支持政府來因應各種緊急狀況，不管是天災地變，甚至戰爭，思考怎麼結合啟動國內的醫療量能，怎麼結合國外醫療的資源，其中在防疫的議題裡面討論到幾個重點，重點之一就是未來係以減災為目標，那麼醫界的角色，勢必要加重，同時在疫情指揮中心指導之下，我們也要求所有的醫療院所要加緊承擔國家的重任，另外因為我們也是亞太 19 個國家醫師會的會長國，所以其實我們一直都在關注怎麼共同防疫，關於這個部分當然要再加強。

另外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看起來會有進入家戶感染的階段，兒童確診的人數恐怕會稍微上升，就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共同來努力？第四個議題就是現在已經要做輕症確診者的居家政策，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記得一、兩年前，日本開始做輕症居家照護時，其實被視為是一件大事情，整個國家跟日本醫師會也討論滿久的，當然那時候的爭議滿大的，因為大家都很擔心醫療會崩潰，可是我覺得疫情中心所公布的一些政策以及長期跟醫療配合的合作無間，我覺得在輕症確診居家照護部分應該可以順利來進行，當然非常感謝陳部長所領導的團隊。

接下來的圖片就是針對今天的解凍案，我們當時希望在預算階段 CDC 能夠多做一些事情，當時 CDC 也做出回答，就是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價值就是公開透明，陳部長非常辛苦，每天都要跟

民眾互動，當時覺得其中有一些部分必須要再增強，像是對民眾的衛教能做得更周全，因為今天的議程牽涉到解凍案，不曉得部長和署長最近在全民衛教溝通上，如何能做得更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其實長期以來，我們大概從幾個管道，其中一個管道當然是記者會，第二個是 1922，還有我們本來的戶政、衛政以及民政的系統，當然本來我們的衛教宣導，以前在國健署的努力之下，其實國民都不斷的能吸收到相關的訊息，未來我想必須更具針對性，昨天在立法院也有一些委員提到，就是能更多元性、更廣泛性的來做宣導，今天邱委員也提到這件事情，我們要提供更多的觸角，讓它能夠出去，尤其像是公共衛生護士的努力，大家能一起來做。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的說明，這樣能讓我們在溝通上更能因應現在的政策並能更加落實，非常的感謝。

有關後續實務工作，還是要請教部長跟署長，看起來總統跟疫情中心一樣，都很鼓勵 65 歲以上的長者接種疫苗，所以可以說是防疫總動員。當然我必須感謝 CDC 以及部長的領導，因為我上禮拜質詢時曾說應該盡量讓診所所有充分的疫苗，因為現在有很多人是在診所去登記，這兩天有關疫苗的施打，至少臺北市的衛生局已經回應給所有的診所說中央已經撥下來，所以疫苗比較充裕，所以我想這就解決一個很大的困難，原本要讓民眾在很多診所施打，結果卻拿不到疫苗，就這個部分，感謝在我們上禮拜討論以後，疫情指揮中心馬上做處理，連臺北市都感受到疫苗的充裕，讓民眾得以快速在診所施打，相信疫苗覆蓋率將會快速提升。

當然後面兩個問題還要拜託 CDC 積極來做，第一個當然是包括社區在宅接種疫苗的鼓勵，畢竟這還是一個很重要的突破點。第二個，我上次有提過，怎麼讓民政系統能夠來找出人及醫療院所，就這部分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努力？請問部長或署長，就此有沒有要提出評論？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上次委員曾經提及，我們也交代現在該如何設計一套高齡者的接種方案，從供給端或是協助端規劃一套獎勵的政策，基本的方向會從原本的績效獎金裡面設置相關的項目，以鼓勵醫療人員能多跟他們的病患宣導，以便讓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能儘快施打疫苗，因此高齡者的疫苗施打也是未來整體疫情大規模在發展時，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決戰點！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最後，我想輕症確診者居家照護的目標一下來，可以說是全體醫療院所總動員來加以配合，包括高雄市已經做了良好的配置，每個區都有一個合約的診所願意來做這件事情。我們在一、兩年前做過一項研究，其實有 60% 的基層醫師願意投入，尤其是這種遠距的居家照護，所以這股社區潛在的醫療潛力是可以來因應、協助疫情中心準備好一個基層社區的醫療量能，以照顧輕症的居家照護個案，我也敬佩這個制度所秉持的幾項原則，就是建置多元化的遠距醫療方案，還有醫師遠距看診開立處方，讓我們醫藥團隊共同完成這件事情，我想這是非常周全的，當然這中間有很多細節，也希望疫情中心未來在做這件事情時，能夠跟各縣市結合得更好，讓這件事情能夠更順利進行，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可以。當然在醫療體系投入居家照顧大概有幾個方案，一個是用基層來做啟動，有一些縣市則是由醫院來啟動，我們現在都鼓勵在基層能夠多參與，因為它觸角比較廣，第一

線接觸在家的病人所以也比較了解，這樣正好進行水平整合。不過醫院的角色也不可以缺少，現在需要有一個垂直的整合，如果這方面也能夠做好，那居家的照護或居家的醫療照顧就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要鼓勵大家把垂直跟水平整合做好。

邱委員泰源：這也是我們過去大家努力一起推展醫療防疫分流、分級的體系，我相信這個部分能因應未來任何一個挑戰，再度感謝部長跟所有防疫團隊，以及全民大家的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9 分）部長早。剛才聽了邱委員跟你的對話，好像在做交接。本席詢問一個時事題，部長最近一、兩天講到境外解禁，也就是現在的居檢要從 10 天降為 7 天、降為 5 天，再降為 3 天，看起來部長是打算要解封了，不曉得這個時程是否訂在 7 月？剛剛看起來邱委員是跟你在做交接，是你要去選舉了，然後他準備要來接你部長的位置嗎？剛剛的對話好像是在交接的過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剛剛跟邱委員是在做專業的對話。

蔡委員壁如：衛福部一向都非常的專業，所以我們還是要本著科學的專業公開透明，這個是每次我在質詢部長時的第一張 slide，因為我覺得衛福部相對就是一個很專業而且需要溝通的部會，所以我想這個部會應該要去注意科學跟溝通。好，我們來看一下最近的疫情，部長，從這樣的 7 日移動平均線來看，疫情好像還沒有趨緩，還在爬升中，部長覺得什麼時候它會達到一個 plateau 也就是高峰，什麼時候會開始緩慢的下降？你們的專業人員有沒有去做這方面的預測？

陳部長時中：我們發展了滿多的模型，我們知道現在是還在在往上爬。

蔡委員壁如：那你預計像這樣往上爬要多久達到高峰，多久會爬到最高的頂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是一個月到兩個月。

蔡委員壁如：所以恐怕到 4 月、5 月還會持續地爬升。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昨天本土案例已經達五百多例、境外一百多例，這樣子一天有六、七百例，恐怕會一直往上爬。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我想應該要先讓民眾瞭解這樣的資訊，要及早去做因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事實上，對防疫的路徑還是要先說清楚，有人提議要打第四劑，薛瑞元次長在 4 月 1 日表示要優先加強第三劑的施打，因為目前第三劑的施打率大概只有 50%，請問施打第四劑的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各國對施打第四劑基本上的概念就是，在第三劑打完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其保護效力可能隨著時間遞減，所以希望能夠再打第二劑的追加劑，希望把降下來的保護力再往上補，每個國家的策略都略有不同，但是基本上大概還很少國家普遍打第四劑。

蔡委員壁如：我們的策略呢？現在打第三劑跟第四劑的間隔是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能參考專家的建議、國外的資料，現在看到的國家大概是 4 個月到 6 個月不等

。第二，比較少國家是全面去施打，有的是針對年齡，大概就是對 60 歲到 80 歲以上的人施打，在各個國家都有。第三，也有針對一些高風險、免疫力比較不全的人施打。所以現在有很多國家採用的政策就是對高風險的人施打第四劑，間隔 4 到 6 個月。

蔡委員壁如：好，這就是施打第四劑的標準。我們再來看一下，在打第四劑之前，我們先來檢討第一劑到第三劑的施打情形。部長，今年應該用公務預算都買得到所需的疫苗，我記得我在上禮拜有問過，總共編了 120 億元要來買疫苗，我想今年需要的疫苗數量應該是都買得到，那會不會準時到貨？

陳部長時中：今年疫苗在協繫之下應該是會穩定的供貨。

蔡委員壁如：應該會穩定了，因為疫情也持續了兩三年，我相信疫苗也已經相對成熟，在我們訂貨以後，應該能夠準時到貨。再來，關於青少年的部分，到底是只有 BNT 可以打還是也可以打其他的廠牌？青少年有沒有一定要打？部長，對 12 歲到 17 歲這個年齡層的青少年，你們現在的政策是到底要不要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政策，當然是第一劑、第二劑都要打。

蔡委員壁如：第一劑、第二劑都要打？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有限制打什麼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一開始是全部都打 BNT，因為那時候只有它適合這個年齡層，它才有這樣的 EUA。接下來是在這個月第一劑、第二劑應該也可以施打莫德納，不過大部分人……

蔡委員壁如：莫德納有做 12 歲到 17 歲的研究嗎？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已經過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過了，所以就可以讓他們施打，不過大概有 88% 已經打第一劑，有 80.2% 已經打第二劑，幾乎都是打 BNT，還沒有打的人現在也可以打莫德納，但是需要的量恐怕就很少了。

蔡委員壁如：好，接下來就是關於一個資訊的揭露，這幾天部長自己也說本土有超過 50 個人打滿三劑但是仍然確診，所以我想要做一張表格，衛福部可不可以幫我填寫這些空格裡面的數字？就是已經打一劑、打兩劑、打三劑卻還是得到 Omicron 的確診人數，還有重症有多少，有多少人死亡，這張表格就讓部長帶回去，因為你現在也沒辦法回答我，你們也許需要回去統計一下。我要再講一遍，防疫是科學，我們的防疫也已經走了兩、三年的時間，我相信我們的公衛應該有這樣的數據出現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打了兩劑，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分開算，我們就是用最後的那一劑來算，如果打滿兩劑，用最後一個品牌來算有突破性感染的數字，AZ 跟 BNT 都是 11.9%，莫德納是 7.7%，高端是 7.0%。

蔡委員壁如：是在打滿兩劑的情況之下嗎？

陳部長時中：已經打滿兩劑，最後一劑的數字就是這樣。至於打滿三劑最後一劑不同廠牌疫苗的突破性感染，AZ 算起來也是百分之十一點多，但是我們不把它列入統計，因為第三劑打 AZ 的人

太少，只有 2 萬 9,000 人。

蔡委員壁如：只有 2 萬 9,000 個民眾第三劑是打 AZ 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我們那時候就不建議了，就是建議打 BNT 跟蛋白質疫苗。在第三劑的突破性感染裡面，BNT 大概是 7.5%，莫德納是 6.5%，高端是 2.6%，那高端的母數比較小，只有 49 萬。

蔡委員壁如：這有統計上的意義嗎？我想應該還是有公衛的專家在，我們還是要科學的來看待。

陳部長時中：有，但是沒有辦法完全用這樣的數字來解釋品牌的差異性，因為被施打者的出入、生活習慣、年齡都各有不同，不過還是可以做參考。

蔡委員壁如：是。

陳部長時中：至於重症，在有打過疫苗的人裡面，重症的比率非常的低，所以我們希望無論怎麼樣，大家都能夠儘快來打疫苗。我們主要是根據國外的資料，因為我們的重症只有三、四千人，所以母數太小了。

蔡委員壁如：並不是打了疫苗就不會得病，我們打疫苗主要是預防發生重症或死亡。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理論上既然有打了疫苗，發生重症的機率應該就會非常低，如果還是有很多的重症跟死亡，就表示這個疫苗的效果沒有那麼好。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我們現在中重症的數目很小，所以統計意義就相對的低。

蔡委員壁如：可以給我這些資料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國外的資料就很清楚，如果打了三劑以上，其中高齡者都差了 10 倍到 30 倍，各種數字的報告都有，所以差別是很大很大的。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部長，我希望在一個星期內將這個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要花一點時間來跟部長討論疫情的下半場，現在部長顯然是要將邊境從 10 天開放為 7 天、5 天、3 天，然後要開始解禁，在解禁之後，我們是不是在疫情的下半場要開始跟病毒共存？如果要跟病毒共存，那是不是要讓它流感化？你也知道，如果得到流感，我們通常就是請病人休息加上服用克流感 5 天。關於現在新冠肺炎的口服藥，我上次有跟部長討論過 Ivermectin 這個藥，它非常的便宜，可是部長說有專家告訴你這個藥沒效，但是還是有很多 multiple-center 有在做這樣的 study。好，我們先不討論這個藥，輝瑞跟默沙東這兩個廠牌的藥物分別是 Paxlovid 和 Molnupiravir，你們的政策是什麼？要進多少藥？據我所知，流感的口服藥克流感的儲備量是總人口的 15%，相對的，如果我們要進入疫情的下半場，開始跟病毒共存，開始用口服藥，第一個是它的適應症，是重症再開始吃？還是有症狀去掛急診就可以吃？到底是在怎麼樣的狀況可以吃？再來，看起來整個療程是 5 天，但是事實上輝瑞跟默沙東這兩個藥的機轉不大一樣，那到底是什麼樣的 indication？到底是在什麼樣的 timing、時間點要吃？劑量是多少？我看新聞的報導都說療程是 5 天，不曉得這個說法正不正確。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根據我們之前這幾年處理流感的經驗，克流感的使用量一年大概用了 50 萬

到 80 萬。

蔡委員壁如：是 50 萬到 80 萬顆嗎？

陳部長時中：是 50 萬到 80 萬人份。

蔡委員壁如：就是一個療程嘛！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50 萬到 80 萬，一個療程就是乘以 5 天。

陳部長時中：對，顆數。

蔡委員壁如：50 萬到 80 萬是顆數還是人次？

陳部長時中：現在簡單來講，一個人就是給一盒藥，在去年我們用不到 2,000 盒，因為流感就突然……

蔡委員壁如：大家都不敢去醫院了，因為會被診斷為新冠肺炎。

陳部長時中：流感整個就往下走了。

蔡委員壁如：這是一個很有趣的資料，我覺得這是公衛流行病學上一個很有趣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大家有把口罩戴好，個人的衛生習慣往上提，所以差異就很大。

蔡委員壁如：所以剩下不到 2,000，這是人次還是顆數？

陳部長時中：人次。然後我們對藥物是怎麼去思考，當然也是要估算疫情規模，最後我們還是採用國外的經驗，像英國買了將近人口數的 7%。

蔡委員壁如：你預計的儲備量是要買人口數的百分之幾？

陳部長時中：我們預計買 3%。

蔡委員壁如：夠不夠？

陳部長時中：像美國也是買 3% 以上、將近 4%，日本買了 2.84%，韓國買了 1.94%，澳洲也是差不多 3%。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準備要買的儲備量是人口的 3%？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就是抓 3%。

蔡委員壁如：那目前達標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簽訂合約了。

蔡委員壁如：什麼時候會陸陸續續的到貨？我們希望在第二季的 4、5、6 月就有 35 萬劑到貨。

蔡委員壁如：所以下個月就應該會到貨。

陳部長時中：對，有 35 劑會陸陸續續的到貨，這對我們藥物的儲備是非常好。至於輝瑞跟默克，現在輝瑞是主流要藥物，而默克是被建議在沒有其他藥物可以使用的時候才來使用。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的優先選擇是輝瑞？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請問一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這個……

蔡委員壁如：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就問最後一個問題，一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一人份。

蔡委員壁如：一人份 5 天的藥要花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七、八百元。

蔡委員壁如：單位是臺幣還是美金？

陳部長時中：美金。

蔡委員壁如：要七、八百塊美金。

陳部長時中：和克流感差不多。

蔡委員壁如：克流感沒有那麼貴。

陳部長時中：克流感的單位是臺幣。

蔡委員壁如：克流感的單位是臺幣，新冠肺炎口服藥的單位是美金，謝謝部長。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13 分）部長好，現在大家非常關心一個問題，就是教育部在昨天宣布了新的停課標準，以班級為單位，但是現在有很多家長都來反映，特別是針對國小和幼兒園的部分，因為他們認為 12 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施打疫苗，那會不會造成疫情很快速地在校園當中失控，拖垮整個兒童醫療的量能。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考量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有跟教育部討論過，那我們是從防疫的角度來設定標準，教育部是依照他們對受教權的平衡考慮，也有跟地方政府討論。在這裡面當然就還是一樣，社會上有爭論，一個看法是要鬆一點，一個看法是要緊一點，有些家長認為以前那樣太緊了，學生一下子就要停課，家長要照顧也受不了，在沒有照顧的情況下把孩子放在家裡，風險也比較大，但是另外有家長認為匡列要更大、更廣。其實我們現在的標準很清楚，第一個，有確診的這一班就停課，這個沒有問題，那其他可能有足跡的班級就先停課 1 到 3 天，等到疫調跟檢驗結果出來，才來決定這些班級到底是要隔離還是要回復上課。最後，如果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班級或一個年級有 10 班以上被停課，因為大多數都停課，所以就全校停課。

蔣委員萬安：對，部長，這個我們很清楚，教育部昨天已經說明新的停課標準，但是基本上就是改為以班級為單位，有 10 班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班級停課，就會全校停課。現在大家認為國小、幼兒園 12 歲以下的孩子還沒有打疫苗，如果是國中、高中以上，大家就認為新的標準沒有問題，因為只有 12 歲到 17 歲已經有施打疫苗，而且剛剛部長說有打第二劑的人多達百分之八十幾。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但是現在家長很擔心國小、幼兒園的部分，真的能夠跟國、高中採取相同的停課標準嗎？當然如果我們接下來新的模式是朝向開放，而且是所謂的漸進式，那有沒有辦法至少針對國小以下能夠暫時先在他們還沒有施打疫苗之前維持原本的停課標準？目前我們辦公室有接到很多家長團體代表的電話，這是大部分家長的心聲。所以我希望指揮中心再持續跟教育部溝通，如果你們真的要全部一體適用，讓國小、幼兒園這些還沒有施打疫苗的孩子也適用新的停課標準，那相關的配套是什麼？指揮中心現在有沒有研議到底什麼時候讓 12 歲以下的孩子開始施

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在 3 月 24 日有討論，那時候是暫不建議，不過我們在這個月還是會再跟專家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在這個月會再討論？

陳部長時中：會再討論。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們回到剛剛這個問題，其實很多家長也有反映，他們擔心疫情不只在校園擴散開來，還有是不是有可能從校園帶到家庭。現在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例子，很多時候反而是孩子、小朋友傳給長輩，而且比長輩傳給孩子的比率高非常多倍，指揮中心有沒有瞭解這個數據？也就是說，現在雖然是大部分是輕症，大家覺得也許未來我們的方向可能是居家或投藥，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臺灣的生活方式，很有可能是小朋友傳給長輩。大家也知道，第一個，長者現在的疫苗覆蓋率還有持續衝高的空間；第二個，長者可能有慢性病，所以長輩重症或死亡的比率也相對比較高，你們有沒有考量到這樣的風險？這些都是現在家長很擔心、很憂心的部分，所以我還是必須要提出來並向指揮中心反映，請指揮中心再好好的跟教育部研議，而且把相關的配套整理出來，這樣大家才能安心。否則因為昨天教育部公布了新的停課標準，現在有很多家長都非常的憂慮，每天提心吊膽的送孩子去學校，所以部長可不可以趕快跟相關部會進行檢討，然後提出相關的配套？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我們當然需要去檢討，政策都是需要檢討、討論的，也要進行說明。跟委員報告，以前就是一個人確診就停班，兩個人確診就全校停課，其實我們現在不會比以前來得更鬆，我們現在是把疫調的精神加到裡面去，這才是一個比較科學的方法，這樣衛生單位就要花比較多的時間，但是如果在源頭就沒有，那自然下面就不用去停了，以前是在源頭那個地方沒有查清楚，並沒有查密切接觸者，就先都停了，我們覺得這樣子也不好。所以我們希望把源頭、密切接觸者都加以釐清，學校可能要先暫停 1 到 3 天，在這 1 到 3 天把密切接觸者的情況弄清楚，密切接觸者要居隔，可是如果對他驗陰，這樣他的接觸者就不會有問題，就是把更科學的方法引到這個停課的標準裡面來。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要提醒你一點，我們以國小為例，現在如果改為以班為單位，雖然說密切接觸者就先停 1 到 3 天，感覺好像是比較嚴格或是精準的疫調……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再重新說明一次。密切接觸者是要隔離的，但是他們的檢驗結果如果是陰性，這樣其他的接觸者就不會有問題，是這樣的概念。

蔣委員萬安：現在以班級為單位的感覺，你們認為不管是密切接觸者或者是篩陰，是以班級為單位，好像他跟同班級的同學是有接觸的……

陳部長時中：對，就算是密切接觸者。

蔣委員萬安：但事實上很多學校的課程是跨班級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考量進去。那最重要的一點我要提醒的就是 12 歲以下，因為還沒有施打疫苗，我知道相關的配套你們還在研議，未來有可能放寬，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等到這些都已經周全以後，再做這樣非常大的一個改變、一個更動，否則現階段，其實家長的反映是，不應該讓高中、國中的學生，因為 12 歲到 17 歲有施

打疫苗，甚至打兩劑的比率達到八成，跟還沒施打疫苗的國小學童一體適用，至少現階段家長是非常反彈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談到 12 到 17 歲，剛剛前一個委員有提及，目前國內 12 歲到 17 歲者施打一劑、兩劑的比例都超過八成，但是大家擔心時間過了，防護的效力可能遞減，現在又加上我們放寬停課標準，可能有施打第三劑的必要性，我不知道現在研議的狀況如何，以及現在第三劑如果要打 BNT，但現在看起來我們沒有 BNT 的相關疫苗。部長，你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三劑來講，打莫德納也沒問題，都是 mRNA 疫苗，全世界的策略都一樣。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個已經確定了？專家學者開過會，同意 12 歲至 17 歲，如果前面兩劑都打 BNT，第三劑可以打莫德納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部分還要再經過專家確認，不過在前一段時間，大家認為現在如果想打 mRNA 的都可以不分廠牌，但最後相關細節還需要專家最後的確認。這個月我們還是會提出有關於 12 歲到 17 歲的第三劑，大家知道，現在很多國家的研究顯示，打了第二劑或是第三劑之後，疫苗的保護力會逐月遞減，所以都希望一定的時間之後，能夠再打追加劑，這部分就是要由專家做最後的定論。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我想請教，我知道現在你們可能朝向對 12 到 17 歲，如果要打第三劑，可以選擇莫德納，你們接下來可能會有此決策，我不知道，因為部長你說專家學者還要再做確認……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蔣委員萬安：好，不管結果如何，我知道部長你之前也曾回應說，採購 BNT 的計畫現在也在進行當中，假使最後專家學者認為，12 到 17 歲第三劑可能並不適合打莫德納，屆時勢必就要打 BNT，那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加速 BNT 疫苗的整個採購進度，或是現在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採購的進度如何？什麼時候會有 BNT 的疫苗再次進到臺灣？

陳部長時中：現在談判已經到最後的階段，這次的合約有一點點複雜，因為第一個涉及小孩的劑型，我們還是要針對它另外一個小孩的劑型去購買，可是那部分的製造是在輝瑞，不是在 BNT，當然那我們要去買，所以最後要它能夠提供小孩劑型的 BNT……

蔣委員萬安：小孩的劑型，部長，你是說幾歲？

陳部長時中：5 到 11 歲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有可能針對 12 歲以下，5 到 11 歲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總是要先準備起來。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如果部長說複雜，那大概什麼時間？

陳部長時中：現在最後大家在 negotiate 的時候，因為現在整個契約變成需要四方的談判，所以稍微複雜了一點。

蔣委員萬安：我們希望儘快，不管是針對 12 歲以下或是 12 到 17 歲，因為現在他們適用新的停課標準，在效力可能逐漸遞減之下，大家希望可以趕快補上第三劑，才能讓孩子或家長都能安心

，也避免把病毒從學校帶入家裡或透過年輕人傳給長者。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部長，最後我要講一點就是，我知道現在政府準備要加速整個快篩試劑的製造跟徵用，相當於去年那時候的口罩國家隊，當然我知道可能行政院定調不稱為「國家隊」，但是至少朝這方向，開始尋求很多民間的力量，或者是找後備體系（後備系統）來協助。這部分，據我瞭解，等於是透過國家徵用的方式請他們協助，但是並沒有給予相關的津貼。部長，這部分你可不可以去瞭解？他們非常辛苦地為國家或是國家隊去做事，但是就我瞭解並無相關的津貼、車馬費，或者就我所知，他們甚至連餐點也沒有提供。

陳部長時中：會啦！那是照著去年的一樣……

蔣委員萬安：我看到的群組訊息是沒有。沒關係，我請部長去瞭解……

陳部長時中：那個會，當然會。

蔣委員萬中：至少相關的津貼也要給予吧？至少感謝他們願意配合國家的動員來幫忙，是不是至少也應該給予一定的基本照顧？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如果有請人家來幫忙，那適當的……

蔣委員萬安：好，我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希望部長能注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如果真的，一定要做到。謝謝。

陳部長時中：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宣告：等一下洪申翰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0 時 26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在 WHO 的官網上有公布了世界衛生組織關於中醫藥治療新冠肺炎專家評估會議，請教部長，本席上週質詢過相關議題之後，指揮中心有沒有人看過這份資料？主要的結論是什麼，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我自己本身沒有，但是我想中醫藥司或是所長應該是有了解。

陳委員瑩：有看過啦？

陳部長時中：有。

陳委員瑩：好，那我快速講一下主要的結論。第一個，中藥對 COVID-19 的治療是有益的，尤其是對輕度至中度的病患。第二個，中醫有助於降低 COVID-19 從輕度、中度症狀轉為重症的風險。第三個，對於輕度至中度病患，中西醫整合治療跟常規治療相比，可以縮短病毒清除的時間、臨床症狀緩解時間以及住院的時間，換言之，就是縮短了隔離的時間。

本席對於西醫也都一直相當的肯定，只是在此我要特別提出，中醫有幾千年抗瘟疫的實證經驗，所以本席苦口婆心，一直不斷地告訴衛福部，在防疫的路上不要讓中醫師坐在候補球員的冷板凳上，那兩年過去了，我想請教在防疫中心會議的專家學者裡面是否有包含中醫師？

陳部長時中：好像主要的學者專家中沒有，但是若有相關的議題，我們還是會跟蘇所長還有相關的

中醫人員請教。第二個，關於中醫的治療，現在這個時刻石次長正在召開會議，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還有其他相關的專家來討論，建構一個中醫診療的平台，而且要把遠距醫療也納入，這個大概就會成了，就要把中醫加到遠距醫療裡面的治療，如果病人有需要的話，讓中醫能夠提供處方。第二個，今天中午我們會請蘇所長到記者會跟全民宣導中藥治療的相關好處，當然也可以包括 WHO 現在對中藥的肯定，讓人民能夠更了解一些。

陳委員瑩：今天記者會這樣的安排很令人振奮，我也希望未來有機會是否也可以讓譬如中榮或是三總的醫療團隊，還有請中醫師代表也來記者會跟國內的民眾說明一下，整個中西醫會診的概況跟成效？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瑩：那麼未來防疫中心的專家會議也會邀請中醫師代表嗎？還是就……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有相關的議題時，一定會邀請。

陳委員瑩：好，有相關議題的時候，OK，謝謝。

再請教一下，廖國棟委員在 4 月 11 日確診，他的助理是在 4 月 2 日確診，我們也都很關心，廖委員當下快篩是陰性，而且即時開始居家隔離，沒有對外接觸，照理來說，應該不可能再被傳染，但 10 天之後卻傳出確診，這代表早在當時廖委員體內應該就有微量的病毒。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只是因為病毒量很低，所以可能驗不出來。經過這 10 天，病毒不斷的在身體內複製、增加，就由陰轉陽了，邏輯上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我想請教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蘇所長，中醫藥研究所研發的清冠一號可以用來阻斷病毒與人體細胞表面接收器結合，抑制細胞內蛋白酶的活性，防止病毒複製，假如廖委員在居隔這段時間服用清冠一號，是否有可能不會由陰轉陽？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主席：請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有這個可能。我向委員說明，其實防止發病是清冠一號的研發目的，所以我們針對國外，包含駐外代表處以及一些臺商公司、工廠就是用這種方式。我們當時支援了十幾個駐外代表處，只要有一人感染，由於有密切接觸，我們就會建議他們提早使用。就現在看來，從國外回報的成效相當不錯。

陳委員瑩：謝謝所長提供很重要的訊息。針對您剛才的答詢，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就是其實不一定要等到確診才開始服用清冠一號，而是在曾處於高風險或曾與確診者接觸的狀態下，應該就可以服用清冠一號？

蘇所長奕彰：與各個國家的法規有關，在國外因為採用膳食補充品與中成藥的方式，所以比較大量使用，剛才提到一些在各地方的僑委會委員也是採用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瑩：在國內就是如同我剛才講的，在高風險地區或是曾和確診者接觸而有疑慮的情況下，在

看中醫師之後就可以開始服用。

陳部長時中：看中醫師也一樣，仍要發生該藥物的適應症。

陳委員瑩：就是中醫師認為可以開處方箋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現在最重要需要討論的一點就是可否用在預防性投藥，也就是光憑疫調確認為接觸者，就可以預防性投藥。清冠一號目前在臺灣仍是處方藥，很難用於預防性投藥。

陳委員瑩：我剛才補充過，假設我去看中醫師，而中醫師認為可以了，並開處方箋，就可以開始服用。所以在臺灣的法規上，我想我們目前還沒有突破嘛！

陳部長時中：是，目前沒有突破。

陳委員瑩：相關用字遣詞都要很精確。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相關適應症是外感時疫嗎？必須是中醫能診斷出外感時疫，才能開出這個處方。

陳委員瑩：好。但我同時也希望，如同我剛才以廖國棟委員為案例提到的，如果是在合法、中醫師也認為許可的情況下服用，所長剛才評估後也認為可以嘛！所長，你也是中醫師吧？假設是廖委員的狀況，你會開這個處方箋嗎？

蘇所長奕彰：還是會依照國內的法規。實際上還是要看執行地，我們現在仍依有無外感時疫判斷，若中醫師診療後，評估有症狀或有需要、有風險，我想民眾自己會處理。

陳委員瑩：目前我們總統也在隔離中，因為他也曾與確診者接觸，所以我也希望兩位可以建議總統的醫療團隊採中西醫合併的治療方式，好好顧好總統，不要讓他確診。

陳部長時中：這真的是兩難。如同所長的說明，以剛才談的例子，也就是居隔之後確診，如果事先服用，可能真的會因為病毒量往下降，可以及早排除而痊癒。問題是若對沒有症狀的其他人都給藥，可能給的 1 萬人都沒有這樣染病，你知道嗎？這是反過來會發生的問題，也就是如果給了這 1 萬人，是否會反而增加其風險？這是需要評估的，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瑩：部長所講的疑慮也很有道理，需要好好考量，不過還是請你們加快，趕快做好評估，做出比較明確的裁示，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我們也稍微看一下，旅外臺商以及旅外國人群組中有這樣的訊息，我們看到之後與大家分享。基於時間關係，我就不再多唸，如果大家有興趣，我會把這些案例分享給大家。

關於清冠一號，這是我們收到的一張截圖，有在國外的朋友詢問能不能寄清冠一號回臺灣給自己的家人。這是來自新加坡朋友的問題，他們知道清冠一號在新加坡是成藥，但是在臺灣是處方箋用藥，所以特別詢問這點。不知道部長看到這個訊息有什麼樣的想法或感想？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自己使用，不是給他人使用，也就是少量自用，由於它不是違禁品，所以少量自用沒有問題。不過，你應該是在問我，明明是臺灣做的，為什麼還要再從國外送回來，我想委員的意思是這樣，這樣確實有點悲哀。

陳委員瑩：對啊！很多臺商朋友真的在海外用過，我前面有分享一些案例，雖然沒有確切統計數據，但根據很多人討論回傳，成效上真的很好，特別是在國外確診者這麼多的狀況下，清冠一號

確實有保護了他們。

部長在上周四回答質詢時提到，國外大部分是透過中成藥或膳食補充品的形式使用，部長不知道哪些國家是歸類為中成藥、哪些國家視為膳食補充品？

陳部長時中：這我不知道。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整理好了，我們來看看這個表。在新加坡與澳洲都是中成藥；在盧森堡、美國、柬埔寨、菲律賓、加拿大，大部分列為膳食補充品或天然健康食品。之前張上淳召集人也表示，清冠一號不只是藥物，而是有保養品的概念，我很欣慰他這樣提到。

我再請教部長，你是否統計過，居隔由陰轉陽的案例有多少？比例大概多少？

陳部長時中：居隔期間由陰轉陽，等於是居隔中被確診的，大致上應該是 6.5% 左右。

陳委員瑩：臺灣將防疫定調為減災、重症清零、輕症控管好，既然清冠一號可以用來防治病毒複製，如果清冠一號列為中成藥，確診者的接觸者可以自行在藥局買來服用，就有機會降低由陰轉陽案例的比例。本席上周已經請部長研議放寬使用，加上這幾天的疫情統計，確診者人數也屢創新高，部長能不能在一周內答復本席有關研議放寬使用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只能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行政權能夠去介入的，但是我可以召開一次專家會議，因為這還是要以專家為主。

陳委員瑩：好，那麼你們請的專家就很重要了，在中西比例上，我希望各方比較平均。

陳部長時中：我請中醫藥司來召開。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對不起！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很快的詢問部長，有關口服抗疫藥的部分，因為新冠口服藥的單價，剛剛前面有委員垂詢過，部長說大概七、八百塊，換算臺幣是兩萬塊。

陳部長時中：兩萬多。

陳委員瑩：本席有爭取到清冠一號公費補助的部分，一個療程一個人算起來大概是 3,000 元，我想口服藥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經濟實惠、有效，那就可以多用。這個數據列出來讓大家參考，如果有類似清冠一號一樣，單價差很多又有效的，我們都很歡迎，因為是大家辛苦的納稅錢嘛！我就拿出來比較一下，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42 分）我其實是想先跟部長請教幾個問題，因為我們大概都知道，對於接下來的防疫策略，大家都有提到減災、輕症的部分要怎麼控制在可控的範圍之內，中、重症希望能夠清零。昨天我們看到莊人祥副署長提到未來有可能每日的確診人數會上萬例以上，今天媒體也做了一些報導，我剛才也聽到部長的回答，其實我想問部長，坦白說因為這個訊息也跟我們請教一些醫界專業人員的想法上大致差不多，可是我覺得這個訊息出來，民眾要怎麼去理解跟認知這個訊息，部長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看到上萬例，坦白說很多民眾可能都會覺得滿恐慌或滿擔憂的，關於這部分，部長可不可以說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我們來看看，這還是從國外的經驗，紐西蘭在高的時候，也高達兩萬多過，現在維持大概一萬多，維持一段時間。香港最多到 5 萬，從 3,000、一萬多到兩萬多、3 萬，一個禮拜以內一下就走到那樣了。澳洲跟我們最相像，他們也有一天十幾萬例的時候。所以臺灣也不會置外於這樣一個流行的情況，可是我們在整體的管控相對是比較好，藥物如果能夠及早準備，尤其是疫苗在打的時候，這樣比較高的比例施打，那麼可能不會像國外的規模大到那樣的情況。

洪委員申翰：確實，關於這部分，我覺得指揮中心要把這件事情說明得更清楚，甚至是要讓國人瞭解我們到底怎麼看待未來可能確診數會上萬這件事情，而不是造成過度的恐慌，甚至在恐慌下，我們有一些應變的機制，大家就會緊張或者是有點混亂，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指揮中心在資訊教育上要讓大家瞭解這部分怎麼看待，也許我們未來的重點是在醫療量能是否足夠的問題，包括中、重症死亡人數等等，這幾個是我們更重要的一些指標，我覺得我們要讓社會大眾更瞭解這些事情。

陳部長時中：對，我想整體在心理的穩定跟防疫的成敗，也有很大的歧異性。我也稍微跟委員報告，去年重度的病人跟今年重度的病人比較，大概差了 300 倍。

洪委員申翰：比例大概差了 300 倍嗎？

陳部長時中：比例上差了 300 倍。所以一樣的規模疫情，以前可能會產生 300 個重症，現在才會產生 1 個。

洪委員申翰：這差別是在疫苗的普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一個是疫苗，另一個是病毒的特性，這兩個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Omicron 的特性？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這兩個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因為這兩個因素之下，所以差了 300 倍。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資訊，其實應該跟大眾說清楚。但是我有幾個部分接下來要特別詢問部長，因為我雖然是不分區的委員，但是我其實也認養了金馬的責任服務區域，在金馬的服務區域裡面，其實我們看到幾個訊息，第一個，根據 4 月 8 日指揮中心的數據，馬祖疫苗施打的狀況高於平均，但是澎湖、金門 65 歲以上接種率低於平均。部長覺得怎麼提升離島長者疫苗施打率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量獎勵，並且請各地方政府也要努力去推動，不過確實這個地方不一樣，我想跟縣長的背景，對於疫苗的認知也有滿大的差異，比如因為馬祖的縣長本身就是一位醫療人員，所以對於疫苗、對疫情的控制，他就會比較強而有力，堅定的信心往前推。

洪委員申翰：但是有一個狀況，比方週一 4 月 11 日指揮中心公布無症狀輕症 COVID-19 確診者可以居家照護，其中一個作法是藥師可以送藥到家，或者是親友代領，在都會區當然有很多藥局可以這樣執行，可是現在麻煩的是馬祖的四鄉五島上，其實只有 6 位藥師，每一個島衛生所可能只有 1 位藥師。所以部長認為居家照護如果是由藥師送藥到家的這個作法，而確診者沒有親友，這在馬祖要怎麼執行？因為它相對應的藥師人數是偏少的，而且四鄉五島坐落在不同的地

方，請問部長，我們怎麼因應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的藥師來講，第一個是不能夠跨縣市，第二個是藥師親自送，但是在防疫期間，如果確實人力不足，離島的離島如果有需要，當然這樣的規則，我們是會打破的，還是以人的健康跟醫療權為第一，藥師能送當然最好，但是如果人力缺少，總不能讓民眾沒有藥。

洪委員申翰：當然！

陳部長時中：對，還是有其他的變通，用行政單位來幫忙這件事情。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可不可以針對離島特殊的這些情境來做更進一步的研議？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是以有效達到大家原本想要居家照護的目的為最重要的目的，作法上可以怎麼來變通。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再來也是針對離島醫療資源的問題，我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因為這兩年多疫情，很多醫事人員的工作強度其實增高了很多，有很多研究顯示員工不良的身心狀況會對組織跟工作可能造成不滿，或者是影響工作的滿意度，造成滿不利的績效跟負面的狀況，很多的研究都看到這樣的事情。所以部長同不同意促進醫療職場心理健康有助醫療人員的留任跟維持防疫的正向成果？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同意！

洪委員申翰：好，接下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更具體來談，因為衛福部去年公布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坦白說我們目前得到的評價是認為這個方案是很好的，尤其我們根據心口司的資料，辦理超過 1,000 名醫事人員使用來說，其實它的滿意度是很高的，可是這個方案在網站上面是寫到今年的 7 月 5 日就會到期。我想問部長，這個方案在 7 月 5 日之後會再延續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疫情再延續，大家又覺得好的方案，沒有道理不延長。

洪委員申翰：這是一個有效的方案，疫情如果延續，我們會規劃這個方案繼續延續，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洪委員申翰：好。但是又回到剛剛我們強調金馬的問題，我們仔細看這個心理支持方案，上面並沒有金馬的合作機構，在上面看不到金馬的合作機構，但其實在金馬當地的衛生局都有免費的心理諮商提供民眾使用，可以使用的細節等相關資訊卻沒有揭露，尤其是馬祖衛生局的部分，因此我希望可以把這部分註記在衛福部的方案裡，或是通知金馬衛生局應該要讓更多人瞭解既有的作法。其實我們是有資源的，不然我們收到來自金馬的陳情都會問，為什麼金馬沒有合作的機構，是金馬被排除在這個方案之外嗎？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在合作機構裡，金門縣其實是有精神科診所和部立金門醫院，這些其實是可以成為合作機構的，但我們目前確實是漏掉了這個部分，所以衛福部接下來可不可以研擬把金馬相關的醫療資源都納入到這個方案裡面，不要再讓金門、馬祖的醫療人員覺得自己是不是被遺棄了，或是並沒有被考慮到，不知道衛福部是不是可以盡力地把這部分納入研擬？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請心口司儘速完成這項任務。

洪委員申翰：最後一項問題是我想請教部長，針對心理衛生司及口腔健康司分開的進度問題，其實各界都有一定的期待，因此我想問一下部長，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準備工作都已經差不多了，案子現在是在行政院做最後的審查。

洪委員申翰：部長覺得最後的審查可能會在什麼時候完成？畢竟這是去年的新聞了，新聞是說明年春節前可以完成，但春節已經過了，部長覺得這部分在院審查的進度上可能會在何時完成？

陳部長時中：身為下屬的我不敢說是什麼時候，否則就像是我在規定要在什麼時候一定要出來，不過我是滿心期待能儘快完成。

洪委員申翰：好，就請衛福部儘量加速好嗎？因為期待的人確實很多，也希望能跟行政院更積極地溝通，這是大家普遍的需求。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還請部長留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8 分）部長辛苦了，我聽馬路消息指出，您在防疫上的辛苦是不是就到 5 月底還是 6 月底為止，之後就要去辛苦另外一件事情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沒有這方面的盤算。

徐委員志榮：這樣也好。蔡總統的家人也診確了，總統是接觸者當然就在居隔中，總統府有總統的醫療小組，聽說召集人是苗栗為恭醫院的陳院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這是我們苗栗的榮譽。請問總統的狀況是不是由醫療小組召集人召集醫療小組去處理，還是部長會與陳院長有些什麼聯繫？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稍微互相討論。

徐委員志榮：我們也希望總統沒有什麼事情。

陳部長時中：居隔好像是到明天，也就是 4 月 14 日。

徐委員志榮：最近是多點爆發，確診的病例也多，因此請問以後還會不會像之前那樣出現「校正回歸」這樣的名詞？

陳部長時中：校正回歸都還是有可能，因為當整體疫調追上疫情的時候，當然就會有校正回歸的情況，世界各國皆然。

徐委員志榮：數量會不會很大？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希望愈小愈好，數量愈小就表示整體的行政是追得上來的。

徐委員志榮：早上也有委員問過，以後不管是 5 月還是 6 月，臺灣確診的人當然還是以無症狀和輕症者為多，如果確診數上萬的話是不是也不足為奇，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陳部長時中：都有這樣的可能性。

徐委員志榮：可能以後的確診者會變多，我也看到輕症及無症狀患者的居家照護原則，居隔者家裡除了不能有 65 歲以上的人、懷孕的人、洗腎的人以外，家裡如有 12 歲以下的人是不是沒有關係？

陳部長時中：就目前來講，我們都還沒有收到這樣是不行的情況。

徐委員志榮：我們是一直擔心，因為 12 歲以下的人沒有打疫苗，像雲林縣對 12 歲以下的狀況就不遵照教育部的規範，他們是認為這些人沒有打疫苗所以比較危險，請問這樣的作法正確嗎？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也解釋過，有關剛剛委員關心的第一題，就是如有確診者在家裡，家中同時又有幼兒或沒有打疫苗的人，風險當然會稍微提高，這是可以這樣講的，所以家裡沒有打疫苗的人就要特別注意。至於在學校裡面，小學以下是沒有打疫苗的族群，但到底是原來的規定比較嚴，還是現在的規定比較嚴，這是我們要分辨的。以前是採大數法則，就把他當作是……

徐委員志榮：對，這樣確實是有點兩難，一方面還是……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把疫調倒到裡面去，把科學的精準度放在裡面。以前是反正有兩人確診就是停課，現在我們要去調查裡面的接觸者，如果沒有密切接觸者的話，其他的人當然就沒問題了。以前是不管有沒有，都是先停了再說，這樣對受教權可能就……

徐委員志榮：部長，簡單講好了，雲林縣政府對於 12 歲以上的人都會照規定辦理，對於 12 歲以下的就用自己的規定，這樣 OK 嗎？你們會禁止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問教育部，看他們在行政上會怎麼做。基本上，我是覺得不見得需要用到那種特別的方式，讓大量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停課，也會形成家長照顧上的負擔。家長可能會有照顧的壓力在，也會有其他的風險……

徐委員志榮：總歸就是要保護 12 歲以下沒有打疫苗的小孩子，不要讓也們感染，並兼顧他們的受教權等，所以還是要看該怎麼拿捏最正確的作法才對。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要強調，沒有打疫苗的時候，傳染率當然會變高，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也因為感染率高，我們在做疫調的時候，密切接觸者也會被匡掉，人數會比較多，這是相較於有打疫苗的差別，但這對校園安全來說是沒有差別的。

徐委員志榮：接著請教大家也很關心的問題。很多無症狀或輕症的確診者，甚至部長剛剛講過，也不排除什麼時候可能會上萬例，所以快篩試劑的價格到底是多少大家都很關心，因此請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用到比較便宜（大概在 100 元以下）的快篩試劑？還是部長會有更便宜的？當然，有縣市要做類普篩，一下就要 20 萬劑，這些是不用錢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但如果是老百姓個人要買的話，什麼時候可以買到比較便宜的試劑？

陳部長時中：昨天蘇院長特別昭示一定要量足價穩，對我或指揮中心來講，我們是使命必達。

徐委員志榮：使命必達是對的。部長可以簡單講一下什麼時候可以取得比較便宜的試劑嗎？不要像

現在要兩百塊以上，什麼時候可以取得比較便宜、大概一百塊以下或一百塊左右的試劑？

陳部長時中：兩天後再來……

徐委員志榮：兩天後就大概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取得比較便宜的，但是便宜到什麼程度，部長還不能……

陳部長時中：可以。那時候大概就能夠確定，因為這還是有牽涉到一些談判。

徐委員志榮：好，瞭解。因為確診的病例多了以後，從地方上聽到一些聲音要跟部長反映，譬如苗栗有一個偏鄉的居民，有症狀以後到衛生所篩檢，結果是陽性，確診以後當然就處理掉了。問題在於他還有同住家人而且又是長者，所以沒有辦法有另外的同住家人可以帶他到醫院做 PCR 等等，可是在衛生所驗出來，因為可能那邊還在清消等等，而地方又找不到防疫車或防疫計程車，所以會有問題。我怕萬一以後發生很多案例，也請指揮中心可以先考量偏鄉的防疫車或防疫計程車，碰到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等於在不是那麼都市化的區域，可能相關的防疫車輛或防疫計程車等資源比較缺乏，OK……

徐委員志榮：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另外，通知確診者的同住家人要去 PCR 檢查，問題是他的健保卡跟身分證都掉了，掉了以後他又得跑去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才可以補發健保卡之類的。戶政事務所問他說是什麼事情，他說我的家人確診，我要申請什麼的等等，搞得戶政事務所緊張得要死，所以戶政事務所的人問，像這樣的人是不是可以讓他先到醫院，以後再來補發身分證或健保卡？別讓確診者的接觸者跑到公家單位，搞得大家擔心得要死。

陳部長時中：健保對於這種緊急就醫的情況不用健保卡，就可以先使用健保。

徐委員志榮：可以不用的話，你們也可以宣導不用急著補發，以後再來處理，可能有一些老百姓不知道，我是怕以後確診人數多，雖然現在是個案，但以後發生的機率可能就比较大小，所以可以讓大家都知道，萬一一時找不到，也可以這樣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問題，我們來處理。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8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處理的解凍案其中有一案是我長期關注的健保改革議題。過去五年間健保基金財務呈現入不敷出，每年缺口都至少超過 100 億元，更不用說受限於健保總額，醫院醫療服務採點值支付之下，隱含的差額更是高於帳面上的缺口，實際的缺口更大。5 月 15 日實施部分負擔新制之後，雖然預期每年可以增加大約 100 億元的收入，但還是無法有效地解決醫療服務點值持續低落的困境。根據醫界推算，每年健保總額與醫療服務量之間的財務差距是 500、600 億元。從衛福部提送健保會的健保財務調整措施規劃來看，除了調整部分負擔之外，短期可以運用的手段只剩下調高投保金額上限，檢討旅外國人的權利義務以及強化政府的財務責任。其中，強化政府的財務責任預估僅能夠舒緩 128 億元的健保財務壓力，相對於剛剛講的總額不足 500、600 億元，128 億元可說是杯水車薪。請問部長對於彌補點值缺口的短、中期具體規劃是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好。對於委員的關心，確實也是健保在財務管理上非常困難的地方，現在講 400、500 億元應該只能說，點值若大概介於 0.91 差不多有 9%，而 5,000 多億元的 9% 差不多是 400 多億元。提升點值也是我們現在努力做的，總額分為點數跟點值，因為點數牽涉到每一個服務的單價，我們也不敢輕忽，所以一直在調整。可是調整得越多，點值的壓力就越大，因為是總額的談判。整體來講，現在部分負擔還是希望使用者有負擔一點點費用的意識，這是很貴的，所以大家每次用的時候會有一點點的部分負擔，有這樣的感覺就會比較省。長久而言，我們現在訂定一個 5、6 年的點值品質改善方案，要逐年陸陸續續來改善。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我知道了，也聽到了，有一個 5、6 年的中長期改善計畫，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謝謝你，希望你在另有任務之前能夠多重視一下。

接下來，我要繼續關心最近的疫情變化，指揮中心在週末公布今年 1 月 1 日到 4 月 8 日之間的本土病例分析，其中醫院到 4 月 7 日，70 歲以上長者中重症有兩例，一例死亡，到 4 月 8 日當天新增三例中重症，其中一例死亡，我要特別強調，4 月 8 日的三例中重症都沒有打過疫苗。近來專家提醒，隨著染疫人數增加以及染疫時間增長，長者的健康風險當然是與日俱增，一般感染之後身體狀況瞬間變化的機會較小，但經過相當時日，染疫長者的身體恐怕就無力負擔而轉向中重症，即一段時間之後會轉向中重症。對於染疫長者的情況，以現在的防疫作為真的能夠確保重症清零嗎？我們從第一劑疫苗的統計數據來看，相較全國接種率，7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的每月成長幅度正在變慢，而且都是穩定落後，75 歲長者第一劑的接種率穩定落後全國一般平均數 6%。其實從 3 月 10 日起，各縣市針對長者接種疫苗加碼提供 500 元的衛教品，但反應在接種率的是，3 月 8 日到 4 月 8 日並沒有增加多少，只有百分之 1 點多，第一劑還只有百分之零點幾，對不對？你們給了 500 元的衛教品並沒有增加打疫苗的意願，由此可見，長者不在意這些衛教品，而是擔心自身的身體狀況，這才是疫苗接種變慢的原因，事實上國衛院與臺大公衛學院團隊早已公布國內民眾對於 COVID-19 疫苗決策態度的研究成果，指出就是風險溝通不足，我們剛剛說從 3 月 10 日贈送 500 元衛教品其實並沒有提升施打率，重要的是家裡的長者、爸媽沒有去打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讓他對身體狀況的隱憂有所釋懷，也就是風險溝通不足，這是疫苗接種停滯的主要原因。我記得之前質詢我曾多次提醒部長，要善用醫療基層網絡來強化民眾對疫苗的信賴，請問部長，我之前有提供建議，未來的邱部長也有提到要多用基層醫師的資源，我也有提過，請問指揮中心有沒有認真的評估與研議？目前實際的規劃有行動嗎？

陳部長時中：有，其實我們跟醫師公會全聯會也不斷在溝通，希望能夠發揮他們團體的力量，鼓勵我們的基層多跟長者溝通，確實有長者對疫苗有猶疑，若有這樣比較親近、可信賴的專業人士的鼓勵，應該也可以來提高施打。其實在這段時間也不是完全都沒有提高，因為長者的部分以先前來看的話，可能 70% 就到了極限，現在靠很多鼓勵，加上風險溝通，才能讓它再往上升。

張委員育美：對，部長剛剛講說有各種方面的激勵，但成長還是有限，你看第一劑只有零點幾%，第二劑才一點多%，所以剛剛你提到有用方法，我想問你用什麼方法？在這邊我可以建議一些方

法，與其我們發衛教品 500 元，為什麼我們不鼓勵第一線醫師讓他們參與，成為風險溝通的觸角？剛剛你不是說長者相信醫師？包括家庭醫師及很多診所的醫師，很多長者就讓他們去溝通，因為他們是最重要的信賴，我剛剛講為什麼打針會減少是因為他擔心自身的身體健康，又擔心打針之後會怎麼樣，就由醫師去溝通，這樣會有助於軟化長者對疫苗的疑慮，部長，你說對嗎？

陳部長時中：所有相關的專業資訊，我們也不斷的發給相關的醫療團體，讓他知道長者打疫苗絕對是利大於弊，有些長者當然有對藥物不良反應的疑慮，但是問題是以現在我們所知道的，在長者裡面若有打過三劑疫苗的，死亡率大概差了十倍到三十倍不等，一定是利大於弊，這種專業的訊息，我們不斷發給專業團體，讓他們幫忙來做宣導。

張委員育美：除了基層醫療之外，你也是有鼓勵專業團體多跟長者多溝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專業的訊息讓他們增加溝通意願，包含世界各方面的訊息，是正確並對這些長者有幫助的訊息。我們的專業人員當然就樂於做這樣的溝通。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因為信任是很重要的，長者就是要信任，他就很願意去施打疫苗，就能夠降低我們的長者的病例，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29 分）部長好。我也接到地方一些運動場館業者的反映，他們在 3 月 3 日收到教育部體育署的一個公文，公文上表示如果他們場館內有一名從業人員或顧客確診時，該場館應至少暫停營業三天。我又看了一下教育部在 4 月 12 日提出的學校停課標準，教育部說學校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班級或全校達 10 班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代表教育部在學校暫停課程這方面是放寬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以更科學的方式來釐清。

莊委員競程：對，但是在體育署方面卻表示場館內如果有一名從業人員或一名顧客確診時，該場館會至少停業三日，請問這樣一個標準的設置有沒有跟指揮中心這邊溝通過？我又去查了一下地方政府臺北市商業處針對百貨公司或賣場有一些規定，如果足跡發生為發病前三日，衛生單位認定在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 24 小時，如果是風險高的區域需加強消毒，至少停業三天，請問部長這樣的一個規範，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方向是要降低重症，跟病毒共存，以這樣的一個狀況下，像運動場館的業者是不是屬於高風險？只要有一個確診就停業三天，這樣的話，未來如果像部長講 4 月會到上千例以上，這樣對於整個經濟面的影響可能是非常非常大的，這部分在指揮中心有沒有一套標準去界定怎麼樣的一個區域及這些停業標準是如何？有沒有去規劃？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強烈規定，在以往發現有確診足跡或有確診人員時，要做疫調的時間，就那個時間先暫停，可是大家就引用變成是例行性的，一定要停三天，其實像停課的規定本來也是按照疫調的精神，以前大家是為了統一起見，就抓了一個數目直接來做，場館的情況也是一樣，也許現在我們應該要稍微檢討一下，把它寫得更清楚，就不會一刀切這樣來做。

莊委員競程：我想可能各部會在發這種公文之前，也要跟指揮中心有一些討論，或是指揮中心可提出一些標準的規範，讓這些部會去遵循，不然在同一個部會裡面就有不同的標準在，尤其像現在要與病毒共存的狀態之下，如果是有一名從業人員或是顧客確診要停業三天，對他們來講，影響可能非常大，除非它是高風險的環境，指揮中心這邊可能要再去討論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找些這些相關的指引再看過，讓它能夠更符合基本防疫的精神。

莊委員競程：謝謝。再來，在上週詢答的時候，有跟部長談到，在前一波疫情時，R0 值大概會趨近 3，最多是 5，但是目前的 R0 值大約是 8 到 10。

陳部長時中：R0 值，對。

莊委員競程：昨天部長也有對外說明單日會破千例是有可能的，我們是根據哪些資料來研判？本土的個案一定會達到單日千例以上嗎？目前的 Rt 值大概是多少？衛福部希望看到疫情有反轉的時候，通常來說 Rt 值要在 1 以下，代表疫情開始反轉，我們現在預期未來疫情會達到一個高峰，疫情要反轉的話，部長認為關鍵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當然現在是還在發展中，目前 Rt 是 2。

莊委員競程：還是 2？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還是會有相當的速度再往上增長中，從社會面的觀察，現在不明的傳播鏈仍然是多的，所以是多點發生，Rt 值屬於 2，疫情現在還沒到我們的高峰。

莊委員競程：還沒到高峰？

陳部長時中：還沒到高峰。

莊委員競程：OK，北北基桃現在已經列為高風險區域，先前基隆啟動全民防疫的愛心篩檢，發放近二十萬劑家用快篩，快篩陽性約 44 例，經過 PCR 採檢揪出 38 例陽性確診，顯示出快篩可以及早找出個案，以目前的狀況對社區有防疫的效果，我們看到基隆的效果不錯，也看到這兩天部長很積極的跟其他高風險的三縣市聯繫，希望他們提出申請，目前聯繫的情況如何？那三個縣市有沒有意願朝這個方向執行？

陳部長時中：他們都願意。

莊委員競程：那有沒有什麼樣的困難？

陳部長時中：地方上都有要針對的方向，例如桃園要針對學校；北市有它的計畫；新北會針對區域，我們看到計畫再來處理，應該我們都沒有什麼特別的審核。

莊委員競程：一申請就會馬上進入審查？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儘快。

莊委員競程：儘快做實施。因為疫情升溫，民眾購買快篩的情況也增多，其實陸續有聽到一些抱怨是快篩試劑的費用偏貴，甚至現在很多民眾說買不到。指揮中心也表示，跟歐美國家比較，臺灣快篩試劑的市場規模小，因此比較難壓低價格，但是市場規模小，有時候應該不會構成價格居高不下的理由。對於防疫物資，我們過去一直有在做一些事情，例如口罩國家隊就是一種方式，過去我們也沒有聽說過衛福部對口罩管控價格，其實在檢測的技術上，我國的研發應該是不困難，目前有多少我國的生技業者在做快篩試劑的研發跟在審查中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證照的當然是比較多，但是真的有在生產的現在是 5 家。

莊委員競程：是開始生產嗎？還是在審查中而已？

陳部長時中：都在生產，已經在市面上了。

莊委員競程：對，就我國自己研發的？

陳部長時中：對，市面上的國產品牌有 5 家。

莊委員競程：部長有說未來會把快篩試劑的價格壓低在 200 元以下，這做得到嘛！就是類似口罩國家隊這樣子的，組一個快篩國家隊？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當然希望價格要更合理，因為以前我們使用的少，所以量少就不容易壓低價格，價格當然高，未來我們用量大，價格應該要合理了。

莊委員競程：用量大的時候就不可能用 1 組 300 元去採購。

陳部長時中：對，不可能這樣子。

莊委員競程：所以用量大的時候價格就可以像部長講的壓低在 200 元以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能夠更低一些。

莊委員競程：另外，臺灣老人的疫苗接種率還是偏低，一旦安養機構出現疫情，可能會增加重症個案的比例，改變輕症的比例，這是有可能的，這會壓縮了醫療機構收治的能量。請問部長，針對老年人口及慢性病患族群，我們現在的因應對策是什麼？提高第三劑疫苗接種率是不是選項之一？我們也要知道提高老人疫苗接種率可能有點困難，但是也不能不做，我們要如何有效提高這類人口的防疫能量，落實避免重症數激增拖垮醫療的策略？

陳部長時中：在照護的機構裡面，對於機構人員跟地區管理可能要稍微加嚴，尤其是工作人員打三劑疫苗的百分比要要求；第二個當然是針對藥物的整備，對於高齡者有這樣的風險情況，要及早使用藥物。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8 分）現在防疫的措施其實有很多，它是一個系統，有各種作為，包括邊境管制、匡列隔離、疫調、戴口罩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還有施打疫苗，甚至到治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還有輕、重症分流及藥物整備。

林委員為洲：輕、重症分流，最後到治療。每個階段會有不同的重點，Omicron 病毒這一波上來以後，上禮拜我已經跟部長提過快篩試劑，要趕快建立快篩國家隊。其實名稱不重要，重點是要普遍使用，普遍使用的前提就是價格要低才有辦法普遍使用，不管是公費或是私人建議。上禮拜我都已經有提出建議了，熱區快篩、類普篩、普快篩，這些都是這次針對 Omicron 病毒應該要做的。

現在拿疫苗護照並不表示你沒有病毒，因為突破性感染的很多，疫苗的主要功能是讓你不重症，不是讓你感染，所以要進入一個場所看疫苗護照不表示沒有病毒，反而是快篩比較能夠

證明你沒有病毒。

陳部長時中：在那個短時間內。

林委員為洲：是。快篩會有一段時間，如果快篩過了以後又會有時間的問題，會不會又接觸感染，所以快篩是短效的，因為你會繼續活動，所以趕快建立快篩國家隊。我剛剛聽到部長講你們正在做，所以在幾天內應該會有一些消息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這段時間……

林委員為洲：當時在定的時候為什麼會這麼貴？快篩試劑是不是也要經過醫療器材審核？

陳部長時中：醫療器材要審查。

林委員為洲：對，要定價啊！

陳部長時中：價格沒有審查。

林委員為洲：價格沒有辦法定價？也不用經過審核？

陳部長時中：沒有，快篩試劑沒有定價，是自由市場決定的，因為用健保也沒有給付，所以沒有定價。

林委員為洲：那 PCR 呢？

陳部長時中：PCR 是因為那時候是公費的，後來自費的部分我們也沒辦法定價格，那個是醫療行為，地方衛生局要去審查醫療行為跟一定的……

林委員為洲：但是如果納入健保就要訂定價格，就會由政府訂定價格。

陳部長時中：對，若納入健保，由健保……

林委員為洲：所以現在 PCR 還是很貴。

陳部長時中：對，相對貴。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一個概念，這個時機點「篩檢」變成很重要的一部分，因為疫苗護照並沒有辦法確保你是沒有帶病毒的，儘快把快篩國家隊建立起來，將來只要快篩的價格降低，其實就可以廣用，我們就可以克服很多問題，要跟病毒共存，除了打疫苗的護照之外，如果加上快篩的結果，事實上比較可以補強要鬆綁管制的措施。我舉幾個例子，現在演唱會還在辦，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對，演唱會還在辦。

林委員為洲：第 8 場，已經累計有 9 個確診。如果有快篩才可以進入到演唱會現場，這就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快篩太貴，我們又要鬆綁，只看疫苗護照是沒有用的，疫苗護照表示我不會重症，但不表示你沒有帶病毒進去演唱會啊！如果有快篩，就比較可以確保進去的人你也沒有病毒、我也沒有病毒，大家聚在一起，又能有開放生活的自由度，又能確保安全。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價格，用得起或用不起；第二個，如果是自己做，沒有辦法現場做，因為現場做有時候時間耗費太多，很難做。

陳部長時中：對，而且現場就已經在打噴嚏了，那也是一個風險。

林委員為洲：如果要自己做快篩，又要能夠證明是什麼時候做的，所以將來快篩國家隊建立以後，同時要有一個在自主快篩之後能夠證明是什麼時候做的，這樣的 app 有沒有辦法出來？就像我們

刷實聯制一樣，一刷就可以顯示我做過快篩。這個我不知道，你們可以請專家去研究。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在兩個禮拜前有召集專家和各個廠商談過這件事情，後來發覺實在是不可行。

林委員為洲：不容易喔！

陳部長時中：對，不可行。

林委員為洲：現場做又有很多你剛剛講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現場大概不行，有危險，在現場做會有危險，不可以。大型演唱會我們希望將來進場的 app 可以……

林委員為洲：就是社交距離。

陳部長時中：對，社交距離 app，我覺得那個是最容易做的。

林委員為洲：好。

陳部長時中：萬一後來跟確診者有接觸到，就隨時會有警示。

林委員為洲：好，那沒辦法做，但先把價格降下來，用家用自主快篩，最少可以保護自己，不影響家人或辦公室同仁。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這是可以先做的。

陳部長時中：價格往下壓是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為洲：對，公司也可以做嘛！請問可以壓到多少錢以下？

陳部長時中：我想……

林委員為洲：有辦法 100 元以下嗎？國外都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以下很難。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因為你一直在講我們的市場不夠……

陳部長時中：國外價格也差不多在 100 元出頭，大部分都是 100 元出頭。

林委員為洲：100 元上下啦！也有 100 元以下的。

陳部長時中：不多。

林委員為洲：德國就 100 元以下。

陳部長時中：德國現在都已經有剩了。

林委員為洲：對啊！那我們呢？

陳部長時中：相對都差不多一百多元啦！

林委員為洲：有剩是什麼意思，做的夠多？

陳部長時中：他們做的很多。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沒準備啊！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也有準備啊！

林委員為洲：現在才開始在準備。

陳部長時中：已經準備一段時間了。

林委員為洲：連新加坡市場規模比我們小，也比我們便宜。

陳部長時中：現在使用量稍微有了，我們要把價格壓下來。

林委員為洲：好，趕快做，價格壓低才能普遍使用。

最後，我講一下學童的問題，現在學童的部分要鬆綁，部長都講用更精確的疫調來代替停課，但是如果有快篩，事實上是可補強鬆綁，尤其是 12 歲以下的國小跟幼稚園，他們沒有施打疫苗，但你又要鬆綁，兩個人以上確診以前就停課，現在三個、五個、八個、九個確診，只要三分之一班級還沒有到達有人確診就繼續上課，所以能不能快篩呢？要上課，但如果有快篩大家就安心了，大家都快篩過再進到校園……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在這裡面……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所謂比較精準的疫調，我是有一點質疑，為什麼？首先，12 歲以下的學童，你也曾經是小學生，我也曾經是幼稚園學生，你知道小學生的社交距離嗎？他們會勾肩搭背、摔來摔去，跟我們大人不一樣，大人不會勾肩搭背。小孩子在學校裡面，你要做精準的疫調，我覺得不容易啊！他們下課的時候會跑來跑去、拉來拉去。因此建議價格降下來以後，如果不停課，因為標準放鬆不停課，優先給 12 歲以下國小跟幼稚園幼童，學校裡面有三個、五個、八個已經確診，但還是要繼續上課，要給他們快篩啦！這樣大家才會放心。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有的是相同的，但不會全校都做，如果只有三個、五個、八個，那當然都要做，那個數目很大啦！現在是有確診的那一班的人，同班就當做密切接觸者。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如果有的話，該班就會去做 PCR，但是不停課啊！原來是停課 10 天，所以大家會放心，因為都在家，但也會造成另外的不便，但如果要繼續上課，也許一個禮拜可能做一次快篩，或是 3 天、5 天做一次快篩，甚至 2 次快篩，這樣大家就放心，繼續上課大家才會放心。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暫停 1 至 3 天，要做疫調，不是沒有停……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現在做疫調是做那個班級，以及有親密接觸的……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班級就不用做……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小孩子的親密接觸，你要做疫調，不容易做啊！他接觸了幾個人、下課跑去廁所、有沒有跟小朋友玩遊戲？這要做疫調很難啊！你要去問小朋友有接觸幾個人、那一堂下課有跟誰玩遊戲或盪鞦韆？如果是幼稚園學童你要怎麼做疫調？

陳部長時中：全班都接觸到，那是班上的同學。

林委員為洲：他不會接觸到其他班級的人嗎？

陳部長時中：其他班級，像跑班……

林委員為洲：他下課也會去上廁所、跑去玩遊戲，跑來跑去。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間都很短，也不在我們密切接觸者的範圍。

林委員為洲：他們會勾肩搭背、拉來拉去。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勾肩搭背，他就知道，我……

林委員為洲：那個難做啦！你要問到何時？好，我是給你這個建議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會有相關的……

林委員為洲：當快篩試劑便宜時，如果沒有要停課，但學校已經有兩個以上確診，這時可以優先給他們免費快篩，這樣大家都放心，給你這個建議。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個計畫我們就放在高風險區域的一個……

林委員為洲：是啊！那個就是高風險區域啊！兩個以上確診，但還是要繼續上課。

陳部長時中：那個我們就……

林委員為洲：給你這個建議啦！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50 分）部長辛苦了，小英總統宣布近期疫情的目標：重症者要求清零、有效管理輕症者。重與輕是兩個極端，針對這個訊息要與部長與司長做個探討。疫情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隨著疫苗、所有的努力，以及政策上的改變，我們比較擔心的，有醫療背景的人來看，我們最在乎的就是重症病人，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時有特別提到，去年跟今年重症病人已經差了三百倍，可見就是疫情的不同，以及有做整個防堵的政策，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防疫政策，在此要感謝陳時中部長，你所帶領的團隊真的把臺灣保護得非常好。可是現在全臺灣有 3.2 萬人在居家隔離，你也提到在月底可能單天會破千例，你們的變通方式，不管是數位資訊的落差請問要如何解決？或是醫生遠距看診的業務量增加，以及社區藥師的人力不足，甚至偏鄉跨區送藥的鬆綁是否要罰？請部長一一做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好。偏鄉跨區部分，我們現在是說跨縣市不行，跨區是可以。其次，如果那個地方沒有，當然就會有變通辦法，最主要還是要以病人能夠取得藥物為原則，行政上的管理是大體的規定，如果沒有，當然有例外，讓他能夠做得到，但是不會罰。

賴委員惠員：以臺南為例，本席的選區東山，甚至沿海的北門，其實很多是沒有醫生的村子，而鄰近的嘉義縣中埔或布袋，其實那些地方的醫生比例是高的，藥師比例也是高的，可是在我的選區裡，醫生跟藥師是不足的，如果他跨了縣市，你們要罰他，所以是否能有一個專案的方式來補足呢？

陳部長時中：一定可以的。

賴委員惠員：是可以有彈性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一定可以的。

賴委員惠員：好。請問醫生遠距看診的業務量呢？這樣的增加，他在取藥，或是受限於醫師法的遠距看診，是否有一個更彈性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會，遠距看診還是開放，以前只有偏鄉，現在都要開放，尤其這次的居家照護，當然都要開放。

賴委員惠員：請問中央跟地方的互相合作，你們是否已經準備好了？就是要垂直整合，不要大家各唱各的調。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每個地方還是有所謂的因地制宜，像有些是醫療資源比較充足、有些則是比較不足；有些是開業醫比較多、有些比較少；有些是有醫院、有些則是沒有，總之，各地的情況都不太一樣，但基本的原則就是運用多元的遠距醫療平台，而地方的垂直整合當然也是需要做的，至於要從什麼地方開始啟動，像高雄就是要從開業醫的聯盟開始啟動，但是其背後還是要有轉診的系統；像新北市則是打算採取從醫院往下的方式，所以在往下的時候，也是要跟開業醫合作，如此才會比較容易推行。

賴委員惠員：好。針對輕症的在宅、在自己家裡自主隔離，有沒有一個比較有彈性、機動性、開放性的做法？

陳部長時中：輕症的部分，現在已經開放居家照護，讓他可以待在家裡，把自己的健康顧好；需要看病的話，可以透過遠距的平台來看病；送藥的部分，則會有藥師送到府；原來關懷中心的功能則是繼續維持。

賴委員惠員：部長，既然有這麼彈性的管理、有效的防堵，則在暑假的時候，一些從國外返回國內的國人也是可以在家裡自主管理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回國來的部分，是可以採居家檢疫，就是可以在家裡面，一人一戶居家檢疫。

賴委員惠員：時間上可以再縮短嗎？

陳部長時中：時間上縮短是有可能的。

賴委員惠員：大概會縮短到多少的時間？有沒有可能縮短到 7 天還是 3 天？

陳部長時中：3 天的困難度比較高，所以 7 天朝向 5 天這個變動方案的可能性是比較高。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再來，關於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這也是我們小英總統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在公立醫院的採購中，有所謂刪一個藥才能再進一個藥的規定，所以有沒有機會用專款專用的鼓勵方式，以鼓勵國產的生技用藥？此外，行政院生技策略諮議委員會建議建立完善新醫藥品的給付制度，本席建議，請衛福部研議於每一年健保總額成長率中，提出 0.05% 到 0.1% 的成長率，作為專款專用，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新藥的部分，無論是有新效果、新劑等等都是可以的，所以在健保裡面編定一個專款是沒有問題的。但這個專款一般在新藥的部分是針對病人的效果來看，即針對產地別的就沒有，這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來研究，針對產地，就是國產藥獎勵一事，可能要從經濟部來進行，畢竟還要顧慮到國外原廠的抗議，不過若經濟部願意，我們也願意配合來做，至於用一個專款來給新藥，純粹針對病人的效果來考量，這個經費我們可以來編。

賴委員惠員：即鼓勵國內的生技新藥，我們願意用專款專案的方式先來啟動？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已經啟動一部分，但大家覺得那個錢是不夠的，不過我們會儘量來做，但若是針對國產的部分，恐怕要跟經濟部一起來談。

賴委員惠員：「儘量」是到什麼程度？像我說的，用健保總額成長率的 0.1%，大概是幾億元，匡列一個很明確的數字的話，是不是比較可以來鼓勵國內進行生技醫藥的研究？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問題，我們是站在對病人有利、有效果的角度，這個錢我們都可以編列。

賴委員惠員：接著我再請教有關教召的問題，苗栗斗煥坪營區出現教召首例染疫，雖然我們知道軍方自己有一個獨立的系統，但是我要在這裡請教衛福部，這個確診病例已經在國軍營區發生了，你們要如何去協助他們採取相關的防疫措施？是要喊暫停嗎？你們的依據標準到底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整體國軍的生活作息是可以完全掌握的，所以疫調可以匡列得很精準，只是匡列人數比較多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樣移動，就是相關人員要安置在哪裡的問題，如果只有一個營區，這個營區要分隔使用就會有困難。相對的，如果國防部這邊需要的時候，我們還會提供他們隔離的方法，另外是我們的集中檢疫所也會來協助安置這些被匡列的人。

賴委員惠員：那像今天斗煥坪營區有 262 個人，你們會建議如何處理這個教召？

陳部長時中：那還是要看他們整個的生活條件和環境，譬如一個營房住多少人。他們可能是分成好幾個營房嘛！實際狀況要看他們的報告。

賴委員惠員：所以不會全面停止？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都不朝向全面停的方向來做。

賴委員惠員：現在是朝向全面停？

陳部長時中：是不朝向全面停。

賴委員惠員：就是匡列了……

陳部長時中：經過疫調去決定哪些部分要如何處理，未來在工廠面也都會這樣子走，這樣才能讓生產和整個生活比較正常。

賴委員惠員：那就是跟我們在學校一樣的方式嘛！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匡列，然後接觸者驗陰之後是一種做法，驗陽之後則往外拓，就這樣來做。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2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我先針對從去年 5 月 15 日到三級警戒解除為止，我們的「健康益友」app 遠距醫療的部分來請教部長。關於這個遠距醫療，在三級警戒的時候，有的人不太敢去醫院，就透過這樣的遠距醫療來看病。請問去年到三級警戒結束，這當中到底有多少人利用這個「健康益友」app 遠距醫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黃委員好。我們讓醫事司去查一下資料。

黃委員秀芳：好。

部長也有特別提到未來可能確診後居家隔離的部分也是要用這個 app 嘛？

陳部長時中：對，居家照護。

黃委員秀芳：也是要利用這個 app 的遠距醫療？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剛剛惠員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如果透過遠距醫療，可能會有數位落差和城鄉差距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未來如果民眾在居家隔離的時候使用這個 app 接受遠距醫療，那麼醫師看完

診之後，如何把處方簽送到診所或者是交給這個民眾的親屬？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會交給民眾，民眾再選擇藥局給藥。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直接交給民眾？

陳部長時中：以交給民眾為原則。

黃委員秀芳：民眾也是透過這個 app，或者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另外有一個平臺可以選擇藥局。現在每個地方的做法不太一樣，像有些地方就直接指定，看你人在哪裡，本來就把它分配好，有些地區則是讓民眾可以自己選擇藥局。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以紙上談兵來講應該是非常容易，可是實際操作上，我看了很多介面，其實沒有那麼容易耶！我覺得民眾要去操作還滿困難的，而且不一定每個人都會使用，所以如果未來疫情比較嚴重，有大量的人需要居家隔離檢疫的話，當他有就醫的需求，也許是輕症，或者是醫師要透過遠距醫療來瞭解隔離中患者的身體狀況，民眾要如何去操作？

陳部長時中：一個當然就是要怎麼樣進去操作，有的人確實不會，要怎麼教他們，一方面……

黃委員秀芳：對啊！對於不會的人，要怎麼教他們？

陳部長時中：就是宣導的時候嘛！第二就是隔離的時候可能可以打 1922 專線，尋求衛生局或民政體系的幫忙；原本的協助、關懷體系都還在。在地方就從關懷中心的體系來協助，中央就從 1922 這樣的地方來協助，不然也可以直接打電話跟衛生局說。

黃委員秀芳：部長前幾天也有特別提到，未來單日確診可能會破千人，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也要未雨綢繆，針對遠距醫療的部分做一些宣傳，讓民眾瞭解如何操作？不然未來如果真的有大量的居家隔離民眾，而他不太會操作的話，其實也要增加醫療人員的量能，否則他們還要教民眾操作，工作量會更大，所以部長可能也要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宣傳。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也會宣傳。

黃委員秀芳：剛剛特別提到偏鄉，其實偏鄉的藥局也沒有那麼多，如果是在大都市的話，要由藥師來送藥應該還不難，可是如果在偏鄉，有的鄉鎮可能只有一、兩間藥局，未來如果要因應大量確診且居家隔離，藥師送藥的負擔可能會很大，要是這個鄉鎮就只有一、兩家藥局，他要怎麼照顧這麼多居家隔離的民眾？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想到，如果未來偏鄉民眾居家隔離人數增多的話要如何去處理？

陳部長時中：現在開業藥師大概就有 6,000 多人，有 6,000 多家藥局，其實這個人是夠的……

黃委員秀芳：可以大部分都是集中……

陳部長時中：就是有時候距離太遠，或者是分配不均，所以我們也有請藥師公會全聯會來做一個人力上的協調跟分派。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能夠未雨綢繆，未來如果確診者增加的話，大家才不會手足無措，如果覺得不知道怎麼辦，可能會增加一些怨言，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所以部長這邊可能要特別留意。

另外是我上禮拜有針對四癌篩檢的部分特別請教過部長，就是四癌篩檢在這幾年當中其實人數真的有減少，部長也有特別提到未來你們會再加強，也許是宣導或是怎樣。臺灣癌症死因排

名當中，肺癌高居第一位，而目前政府補助的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只有針對抽菸史超過 30 年或者是具有肺癌家族史這兩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高風險族群裡面再增加具有肺部病史和特定職場環境的工作者？我知道你們好像已經有在研議，請問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年或明年針對這部分來做補助？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做，但因為牽涉到肺部，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器官，它的檢驗、檢查跟安全還是要有一個很大的連結性，所以要有更多的科學證據。目前對於有長期抽菸史、高齡抽菸族群，以及具有肺癌家族史的人員，在相關的年齡，尤其對於女性的年齡，我們準備要往下降，希望能夠服務更多的人。

黃委員秀芳：針對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如果它的費用高的話，因為我知道好像一次要將近 5,000 元，所以現在也有在推肺功能檢查，請問肺功能檢查是不是也可以來推？如果初期可以由肺功能檢查來斷定的話，再進一步來做低劑量的電腦斷層，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陳部長時中：我想還是一樣啦！就是檢查也是要有有一定的精確度、要有實證嘛！如果沒有實證，做了感覺沒有，這樣反而會輕忽掉，所以這些都要有科學證據我們才會採納，不然做了以為沒事，要是不精確度太高，這也不是辦法。

黃委員秀芳：好。我是希望未來政府補助的肺癌篩檢族群可以再增加，目前有 2 個族群，就 4 個高風險族群來講，另外 2 個高風險族群是不是也可以加入，由政府來補助？

陳部長時中：有證據就會納進來；目前研究計畫在進行中。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網絡上有很多人對你有很多批評，當然也給你取了外號，說什麼「五漢廢言」等等。為什麼會有這些名詞產生？就是即便在去年疫情非常嚴重的情況之下，很多人提醒不管是快篩試劑，不管是疫苗，或者是 PCR 的部分，都有很迫切的需要，可是實際上部長對於過往民間的呼喚始終都置之不理，然後對於快篩試劑的部分到現在才出來。

你提到快篩試劑只有 5 家製造商，甚至說要讓軍方去協助包裝。以臺海兩邊現在的情況來講，不是很嚴峻嗎？甚至都已經有一些手冊出來，要教民間萬一有什麼樣狀況的時候，應該隨時做什麼樣的因應，包括把戶口名簿準備好，然後透過電話或網路去聯繫。在這個時間點，您做這些決策，要請軍人幫廠商生產，這個有多務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李委員好。我不知道，你說準備那個東西，那個是在後備軍人那邊處理的啊！我們這邊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一般民眾都已經要教召，然後在大家都要有所因應的情況之下，讓後備軍人來，他可以不要去管目前的政治局勢，來幫廠商生產，這是很務實的一個規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要看看各個單位的人力規劃，我們不能去強徵啊！

李委員貴敏：我再換個方式請教你，其實你的每項政策民間現在都「霧煞煞」啦！舉個例子來講，我們有聽到一個民間的說法，是不是實際上的情形，我不知道，但他表示自己在居家隔離的時候被通知要去做快篩，他不明所以，收到通知他就去了，去了之後就因為違反居家隔離的規定而被處罰。是不是的確有這樣的情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請教部長的是，現在民間其實對於你的很多規定始終都搞不清楚到底要怎麼做。我記得在 4 月 1 日的時候，蘇院長第一次提出「新臺灣模式」，可是那個時候大家還搞不清楚到底新臺灣模式是什麼。那天院長講的是，新臺灣模式就是逐漸解封的一個情形，那我要請教的就是，這個逐漸解封的新臺灣模式到底是跟病毒共存，還是清零？是上海的模式，還是新加坡的模式？當然你會說都不一樣，但是是類上海，還是類新加坡？還是要減災？萬一我們的染疫人數，因為現在您已經提到可能會有單日上千或上萬的情形產生，過往我們看到確診多少人的時候就變成三級警戒，而以您現在的新臺灣模式，是不是未來臺灣因為要共存，所以絕對不會有三級警戒的產生？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這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分級警戒現在已經取消了……

李委員貴敏：就是以後絕對不會有三級，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不是……

李委員貴敏：以後不管人數多少，都不會有？

陳部長時中：誰也沒有辦法跟你講說絕對不會有什麼，我只能說現在的政策，我們不用以前那樣一個分級的方式來做管理。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來講，清零是劃掉了，那你現在是上海模式還是新加坡模式？你的新臺灣模式到底是哪一個？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不準備像上海那樣，每天有 2 萬 4,000 人或 2 萬 6,000 人確診，所以我們不會有上海模式。新加坡人口大概 500 多萬人，一天的確診人數有到達 2 萬人，換做在臺灣來講，大概也有 8 萬人，這些都不是我們所要效法的對象。當然……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要效法啦！現在只是講說，萬一碰到的話，你的因應措施是怎麼樣？我相信絕對不會有人希望我們的民眾確診，沒有！只是說萬一碰到那樣的情況，你要怎麼樣因應？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生活維持正常，然後積極的防疫，我們要縮減疫調的範圍，輔以科技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網路上人家才說你是「五漢廢言」，就是「廢話」的「廢」嘛！因為你講的東西難道會有民眾不同意嗎？不會啦！民眾都同意你剛剛講的，應該要積極，問題是你的積極是希望民眾做什麼？我剛剛舉了一個例，對不對？另外一個例子是其實民眾也覺得很奇怪，就是你現在要求他自主健康管理，那麼他的家人呢？譬如他在公司裡面接觸到應該居家隔離的人員，所以他回家應該要做自主健康管理，結果他在家裡自主健康管理時，他還有其他的家人在，所以他的家人是不是也要同樣做自主健康管理？民眾到目前為止搞不清楚啦！部長是不是可以說一下？

陳部長時中：從委員這段話，我瞭解到很多人確實不是很瞭解……

李委員貴敏：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加强宣導，也請委員多注意我們相關的一些訊息。

李委員貴敏：喔！要注意您的訊息？

陳部長時中：至於您剛剛講，很多人說我是「五漢廢言」，坦白講……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講網路上面這樣講……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殿堂講這句話是有一點污辱的味道啦！

李委員貴敏：是網路上面這樣講，我直接反映給您……

陳部長時中：藉由別人的嘴巴來做影射，我想不是很好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它只是一個誠實的反映。

陳部長時中：臺灣如果大家都聽不懂，我們絕對不可能把疫情控制到這樣，這是一個前提。

李委員貴敏：部長，您要求我去看你的訊息，我真的看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也看了！但是我看到的情形是你在推廣臺灣社交距離 app，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貴敏：你這些錢到底是從哪裡來的？這些預算包括臺灣社交距離 app 和實聯制。你說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的人數到達 1,200 萬人的時候，實聯制會退場。我也要請教部長，你今天可不可以藉這樣的機會告訴全民，就是你的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不會有大家擔心的問題？我不是借別人的口……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如果自己去看網路就會知道，別人擔心的是，現在有很多 app 裡面植入了木馬程式，如果我去下載這個 app，會不會有那個顧慮？所以不要講說借別人的口，是現在民間有這樣的問題，身為民意代表，我在質詢台請教部長，部長也可以在這個地方給全民一個訊息，就是全民去下載這個 app 的時候會不會有木馬程式的問題，如果不會有，你就大大方方地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請教的就是，QR Code 實聯制要退場，退場的 SOP 是什麼樣子？你會不會直接要求他們刪除資料時並不是只有檯面上的刪除，後端所有的資料也全部都刪除？關貿網的資料也一概全部刪除？你今天可不可以給全民一個這樣的回應？

陳部長時中：現在實聯制的資料規定是 28 天就刪除，如果退場……

李委員貴敏：那是前台啦！我現在問的是後台！

陳部長時中：後台也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包括關貿網的部分也全部都刪除？

陳部長時中：那都要一併刪除。

李委員貴敏：包括關貿網的部分，你也要求它全部刪除，不可以留任何後台的資料。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貴敏：很好！這個讓全民聽到。至於 app 的部分有沒有木馬程式，我覺得您也可以很有信心地跟全民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是很有信心，對於資安，我們有信心，至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要求他們再去檢查。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所以你們會在檢查之後，再跟全民講，在你們推廣的過程當中，你們會保證它絕對不會有木馬程式，民眾使用時不用擔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非常嚴謹地……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忘了回答我，會後回答我……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

李委員貴敏：你們這些宣傳的錢是從哪裡來？花了多少錢？好不好？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錢當然是從公務的……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政策宣導費嗎？還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特別預算裡面的……

李委員貴敏：從特別預算裡面哪一個科目？

陳部長時中：容我回去……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沒關係！你會後給我就可以，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惠員）：主席宣告：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本日所有議程結束。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1 分）部長好，您辛苦了！去年 10 月也就是上一個會期的質詢我有跟您提到，善用我們在地、在部落布建最完整的文健站，讓它的經費、人力及服務項目能夠效益最大化。當時有提到幾個訴求，第一個、針對文健站目前在做的失能照顧服務，希望可以認列他們的服務時數；第二個、希望能夠進一步增加文健站可以提供的失能服務項目。由於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地第一線這些照顧者非常重視的一個部分，所以去年年底我們也特別開了一個業務協調會，當時的會議紀錄有提到，長照司的回應是行政院長照小組在年底會完成長照 2.0 的檢討報告，今年 3 月以前會函復我們辦公室關於辦理的概況。所以第一個部分我是要提到其實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拿到這樣的報告。

當時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都會區的文健站，因為執政政府非常努力，所以 106 年到 111 年我們可以看到都會地區文健站的成長速度非常快，但是 111 年我們得到消息要取消量能服務計畫，這個部分讓很多都會區的照服員也感到非常困擾。當時我們在協調會議中也聽到長照司說因為都會地區的醫療資源比較豐富，所以希望讓都會區這些原住民的文健站能夠導入到一般的照護系統；對於我們在意的自己人照顧自己人這件事，長照司也提到會強化一般長照單位的文化敏感度，也會多進用具備族語能力的人在都會區擔任照服員。關於這個部分，長照司說會提供相關的辦法、作法，至今我也沒有拿到。

另外一個部分是關心衛福部「108 年度原住民老人失能調查」的成果報告，報告裡面自己說，因為抽樣樣本數不足，因為樣本訪視作業執行困難，因為個案對長照服務的認知不足，因為訪員的訓練不足，所以調查結果與現況有落差。之前部長的回應是這個部分會討論改善，所以我

們在那個協調會議上特別又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討論，當時我們是建議至少要蒐集長照工作者的經驗來做質性分析。這個部分也是沒有看到下文。

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就是希望你們一週內能夠儘速回復剛才所提那幾個問題的辦理情形，因為大家都會不斷來問，很關切到底要怎麼做。

另外一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到我們一直在談的文化能力、文化敏感度、文化安全，因為我們真的看到一個非常顯著的差異，依照學者專家的報告，民國 70 年到 107 年臺灣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是沒有什麼變化，如果我們拉進一點來看，民國 90 年原漢平均餘命的差距是 9 歲，105 年的差距是 8 歲，也就是這 15 年間只有縮短 1 歲的差距，可是我們來看最近幾年的成績，108 年原漢平均餘命的差距已經來到 7.76 歲，109 年又進步一點點，是 7.66 歲，也就是這 3 年間縮短了 0.51 歲的差距，這個與過去相比是一個非常非常顯著的改善。當然我們也沒有看到實證報告，但是究其原因，我想這個和文健站的普設有非常大的關係，也就是基於這樣的文化安全、文化敏感度，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照顧模式可以有效改善身心靈的狀況，這也就是 2025 年衛福部政策白皮書的策略裡面很肯定的文化能力、文化敏感度、文化安全是很重要的，發展實證研究與照顧指引系統也是很重要的。其實這些東西就是原住民族健康法一直在強調的東西，為什麼要有這部法？這個是我們這十幾年來聽到在地關心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現象的學者專家一直在強調的部分。現在我們非常高興，因為在民間團體及委員們不斷關切之下，前天（4 月 11 日）我們召開一個面對面的座談，也確實知道 4 月 6 日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終於報行政院，我在這邊就是要特別來謝謝部長，會議中也提到 4 月底會將院版草案送入立法院，部長，所以我就是在這邊特別謝謝您，也希望您繼續努力、加把勁，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當然，應該的。不過剛才那個平均餘命縮短差距的部分請不要忽略我們 106 年那個十大行動方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那個的影響可能又更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

陳部長時中：如果這個文健站又好，過兩年我相信那個效果應該更明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部長，所以這個地方也是原健法一直談到的，我們一直沒有針對原住民的健康行為發展出一個實證系統，所以研究中心也是我們一直訴求的，希望部長就這些方面所有可以努力的方向一起來加速達成。

陳部長時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邊跟部長說聲謝謝，我們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8 分）部長好！不知道早上有沒有委員詢問現在 5 到 11 歲的幼童、學童是

不是要打疫苗？不知道疫情中心是不是有在討論這個政策，而且有預定要做？我們知道陳其邁市長本身也是醫師，他就建議讓 5 到 11 歲能夠打疫苗。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我們 3 月 24 日有討論過這個，那次大家覺得利弊之間可能還需要做選擇……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沒有改變？

陳部長時中：上次是建議不要嘛！

陳委員椒華：這個目前還沒有改變，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這個月我們還會再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是，像陳市長已經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個月國內的疫情……

陳委員椒華：很多家長也在詢問。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段時間的疫情有比較升溫……

陳委員椒華：是。

陳部長時中：相對這些情況……

陳委員椒華：會再討論就是了。

陳部長時中：利弊之間應該是有一些變化，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椒華：根據資料，國外是打 BNT 嘛！針對 5 到 11 歲的，有一些國家打 BNT，像日本、韓國，有一些是家長如果有意願就打，但是目前我們好像沒有 BNT 疫苗，如果要打，也是要買……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合約快要……

陳委員椒華：目前你們有在進行這個部分的準備了嗎？

陳部長時中：有、有、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要請問部長，如果有居家隔離，現在我們是免費提供快篩試劑嗎？還是只有在熱區的隔離，才有免費提供快篩試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直接在隔離、檢疫時就發下去了。

陳委員椒華：就免費嘛！

陳部長時中：對，免費發下去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的隔離、檢疫都是免費提供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規定幾天幾天要驗嘛！看有幾個試劑，我們就會在那個包……

陳委員椒華：都是免費提供？

陳部長時中：對，那個是免費提供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

陳部長時中：他們那時也有做 PCR，那個 PCR 也是免費的。

陳委員椒華：好，也是免費喔！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部長，有關 PCR 津貼發放的這個獎勵要點有一些問題，雖然就是多或少，面對醫檢師的訴求，衛福部到現在也還沒有具體回應，包括「檢驗相關人員」的定義模糊、津貼發放過程的資訊不透明、醫檢師轉職是不是可以領到之前在職期間的防疫津貼等等，這些好像都沒有講清楚，還有 Pooling PCR 津貼的算法，醫檢師希望衛福部都能夠具體訂清楚。這個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陳部長時中：可以來談，不過跟委員報告，對醫院的管理，我們針對的對象是醫院本身，醫院內部的管理是由醫院來做，當然透過很多政策的方式可以引導內部的管理，不過基本上我們的對口還是醫院，我們沒有辦法對到每一個人，醫院的樣態非常多，但是我們可以來談，有一些基本原則讓醫院能夠清楚。

陳委員椒華：對，部長，但是為什麼有些醫院到現在都沒發？

陳部長時中：沒發？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沒發的話，我要查，沒發就過分了，當然要發，拿到錢要趕快發……

陳委員椒華：拜託部長，一個月內能夠處理好嗎？

陳部長時中：像我們一樣，我們請到錢也趕快發，醫院拿到錢也要趕快發。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有些醫院甚至還沒有發。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也麻煩衛福部談清楚。

另外，我在總質詢也有跟部長提到所謂的兒童專責病床，因為現在確診會愈來愈多……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椒華：針對幼兒的部分，我們明顯應該要趕快來準備，部長可不可以講清楚我們要怎麼來準備呢？

陳部長時中：關於病房的資料，我是不是請醫事司司長來做細部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委員好！針對兒童的部分，因為都是家戶感染的這一塊，所以所謂兒童專責病房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提供專責病房，家庭如果有小朋友，是一起的，類似委員寫的親子這一塊，因為小朋友也需要照護。

陳委員椒華：那個量能夠嗎？現在準備的床數或房間數夠嗎？我們現在的兒童醫院並不多，一般醫院的病房準備能夠類似香港或其他國家因應 3 歲以下幼兒需要住院的病房準備嗎？夠嗎？

劉司長越萍：針對小朋友重症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利用兒童醫院及醫學中心來收治，目前已經確認 400 床左右的量能；針對輕症的部分，因為感染 Omicron 是以輕症為主，所以這個部分的治療可能會往居家照護這個地方做政策上面的調整。

陳委員椒華：但是新加坡在三個月的高峰期就有 1,700 位住院，所以你剛剛說的 400 床明顯還是不

足，要怎麼樣來補足該有的病房呢？

劉司長越萍：剛剛我講的是重症，針對輕症的部分，現在我們的專責病房已經開放二人一室，如果全國啟動，最高的專責病房量能可以到 9,000 多床。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也給本席書面說明，好嗎？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部長要請假離開了。

高委員虹安：喔！好、好、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是次長代替嗎？

陳部長時中：是次長。很抱歉！

高委員虹安：請次長。

主席：跟高委員抱歉！部長之前就請假了。

高委員虹安：沒問題！沒問題！請次長。

次長好！我想先跟次長詢問一個問題，昨天你們在記者會上面其實有講這個社交距離 app 未來會取代實聯制。我自己上網去看了一下疾管署對這個 app 的相關介紹，我看到它有一個限制，這是你們自己跟 AI Labs 提出來的，這個限制就是用戶人數一定要達到一定的量才能夠具有效益，因為畢竟它是屬於以接觸形式的方式去做相關的追蹤，如果今天自主性不夠高，比如今天用戶雖然帶了手機，可是他是不願意打開藍牙或等等，還是他忽略告警，就是他不去做任何動作，現在看起來好像也沒有辦法，所以我昨天有看到你們在一些相關媒體說目前是有 600 萬名使用者，未來希望增加到 1,200 萬名，我想應該也是因為這個限制的關係，所以希望提升到這個數字。但是我想請教，因為 600 萬人下載不代表 600 萬人活躍使用，有些人可能下載之後又刪掉或下載之後功能根本沒有開啟，所以這個中間有落差，目前實際上活躍使用的人數大概多少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去做實質的統計，因為他有沒有打開藍牙，我們也追蹤不到。

高委員虹安：但是他有沒有使用 app，app 的開發者可能可以看得後臺的數據。

薛次長瑞元：對。所謂使用有兩個，第一個是他 download 下來之後要打開藍牙……

高委員虹安：他有連上。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是如果他確診，他必須要上傳，有這兩個。到目前……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想請教的是以 app 的使用上面來講，因為你們現在只有下載的數字是 600 萬嘛！

薛次長瑞元：對，目前有下載下來結果確診願意把資料上傳的大概有百分之八十幾。

高委員虹安：大概多少比例？占確診人數的比例多少？你講的是有下載下來之後確診願意上傳的，還只有八成！

薛次長瑞元：我講的是有下載的人確診了有百分之八十幾有上傳。

高委員虹安：對，這些確診願意上傳的人占所有確診人的百分之幾？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不多啦！

高委員虹安：沒有，這個才是重要的數字，因為你說他下載下來之後確診，還只有八成願意上傳，另外那兩成不願意上傳也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這個要大力去宣導。

高委員虹安：沒有關係！我覺得剛剛那幾個數字不知道的話，可能對於你們在推這個社交距離 app 會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剛剛講確診的人到底有多少有做確診的足跡上傳，他不上傳的話，即使我們每天藍牙碰來碰去，說真的，對我們來講，也沒有任何意義，所以第一個是確診的人到底有多少比例真的有使用，而且上傳？我覺得這個應該至少要高達九成，不然，沒有確診足跡的話，其他是沒有用的。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是下載的人數夠不夠多，還有活躍使用的狀況，我想這可能要跟 AI Labs 溝通，看他們開發者的後臺是不是有辦法去掌握這樣的數據，這樣才能夠提供給疾管署、衛福部做未來你們要怎麼去行銷的參考嘛！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相信接下來開始會有很多場地或重要機關要求一定要出示。透過這些方式，你們要知道有沒有辦法真的達到這樣的功效，像我那天問王國材部長，他跟我講未來只要手機出示一個螢幕就可以了。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虹安：要是有人拿截圖怎麼辦？或今天他那個螢幕上面……

薛次長瑞元：因為它有一個計時器一直在跑。

高委員虹安：那跟部長講的又不太一樣，因為部長講的是他們要看前 14 天都寫「無」。

薛次長瑞元：那個是你要查的話，可以查到前 14 天。但是出示那個畫面的話……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現在如果要推廣，到底要怎麼檢核？譬如今天進雙鐵，他到底要給現場的查驗人員看什麼資訊，像次長剛剛提到……

薛次長瑞元：等一下我可以給委員看。

高委員虹安：好，沒問題。我是說你們要跟要查驗的地方溝通清楚，像雙鐵，前天王國材部長跟我講的是他們看那個前 14 天沒有，就可以進去，但是剛剛次長講的又是要那個計時器有在跑。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你們要溝通清楚，之後要讓大家都知道。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問題是這個東西是 AI Labs 開發的，就我所知，之前好像是用捐贈的方式，不知道目前的狀況是什麼？因為不可能是捐贈者要去負責這方面所有系統的維運，甚至現在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心資安的議題，這個部分後續由誰負責？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是我們 CDC 負責。

高委員虹安：所以它的資產會從 AI Labs 轉移到你們 CDC？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再查一下。

高委員虹安：查一下？不行啦！你現在都已經推廣給大家用，你要負責啊！

薛次長瑞元：不過所有權是沒有問題的。

高委員虹安：所有權、使用權，現在 AI Labs 要轉移給你們使用，所以我相信不會有所謂授權給你們使用的問題，但很重要，未來系統要怎麼維護？這些資料由誰管控？資安議題又由誰保護？當然，捐贈方應該沒有義務幫你管理後面的使用……

薛次長瑞元：這個沒有錯，是由我們資訊組負責這件事情。

高委員虹安：OK，剛剛聽到你說還要再釐清，我真的有點擔心，因為你現在已經推廣給全民使用了。

薛次長瑞元：有關所有權的部分，應該要再釐清一下，因為他是容許我們使用，但到底所有權有沒有移轉，這個我沒有把握。

高委員虹安：對，所有權的移轉，還有相關資料的保存、資安的管控責任，以及後續系統更新、維護的這些狀況，可能都需要把問題釐清清楚。請問多久可以處理好？一個月應該算是滿久的時間囉！一個月內把這整件事情的所有權，包含剛剛我講的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讓我知道一下，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好。

高委員虹安：另外，剛剛你在答復其他委員時也有提到，現在校園停課標準放寬，我想很多委員的辦公室都接到很多陳情，家長都相當關心自己的孩子還沒有打過疫苗。我想你也知道，有一些專家學者提到，臺灣現在看起來是逐漸要走向與病毒共存，而共存的條件有一個前提，就是要達到一定的施打率，譬如三劑的覆蓋率達到 70%，這樣才有本錢，可是現在 12 歲以下的孩子們根本沒打疫苗，這部分剛剛聽到陳部長回答時表示目前有跟 BNT 洽談合約，因為現在全球只有 BNT 有辦法提供 5 到 11 歲兒童的疫苗。

薛次長瑞元：對，他們有兒童專用的疫苗。

高委員虹安：對！對！所以我們就很關心，現在 BNT 疫苗被清零了，我們怎麼辦？我想你們應該先掌握一下數字，就是 5 到 11 歲兒童大概需要多少劑？還有前面 12 到 17 歲還沒打完第二劑的部分，數字大概多少？現在 BNT 的合約可以確定至少保障這個數量嗎？

薛次長瑞元：數量部分，現在還在協調。

高委員虹安：我是說 5 到 11 歲現在有多少人？你們要去談合約，總應該知道你至少要有多少 secure 的數量啊！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在 120 萬左右。

高委員虹安：120 萬，那需要兩劑吧？所以應該是 240 萬，再加上前面 12 到 17 歲的第二劑，甚至可能第三劑，I don't know，你們要規劃好啊！

薛次長瑞元：目前國高中的第三劑還沒有開始施打，這個月還在送 ACIP 討論，這是……

高委員虹安：但現在已經是在沒有疫苗的情況下，你現在疫苗不夠啦！

薛次長瑞元：12 到 17 歲不一定要用 BNT。

高委員虹安：現在莫德納也只有 128 萬劑啊！

薛次長瑞元：我們這個月會再進來。

高委員虹安：這個月會再進來？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虹安：5 到 11 歲的 120 萬人，乘以兩劑到三劑，約需 360 萬劑 BNT，這些都有在談？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談。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時間關係，我的重點在於，你現在先放寬校園停課標準，可是孩子疫苗的保護力還沒有，所以重點在於清消政策要儘快讓校園完成，就是相關的防疫清消，當你沒有疫苗保護孩子時，至少要把消毒頻率，還有定期快篩、控制人流做好，希望可以把校園保護好，因為你突然放寬標準，造成家長跟學生的緊張，所以拜託次長在放寬標準的這個政策上，應該要有配套措施，把配套措施完成，讓大家安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瞭解。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跟教育部協調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4 分）次長好！簡單幾個問題再請教次長，針對快篩部分，現在大家都倡議希望有越低的價格讓國人趕快使用，本席也查了一下資料，美國 FDA 現在所核准的十幾種快篩試劑，平均單劑售價差不多三塊多美金到六塊多美金，折合臺幣差不多一百多塊到兩百塊左右，我們期待未來快篩國家隊成立之後，售價有沒有可能低於百元新臺幣？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低於百元……

洪委員孟楷：就反映成本價格嘛！

薛次長瑞元：部長上次講的是低於兩百。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說低於兩百，他是接受媒體訪問嘛！但即便是兩百塊，對國人而言負擔還是很重，所以大家就質疑，為什麼國外有辦法做，而且我們現在都已經快有快篩國家隊了，百元以下的價格，只要夠成本，是不是可行？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跟成本有關，而成本會跟經濟規模有關。

洪委員孟楷：是啦！我是問，光現在來做，成本會超過百元嗎？

薛次長瑞元：也許不用，但是他……

洪委員孟楷：也許不用，那就是說……

薛次長瑞元：就是材料等等的成本也許不用，但它還有一些額外成本。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成本？

薛次長瑞元：運銷、銷售管道等等的成本。

洪委員孟楷：通路嗎？

薛次長瑞元：對，通路，就目前的市場來講，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嘛！所以部長才說要徵調它變成防疫物資，如果是防疫物資，基本合理的利潤扣除之後，就應該回歸到市場機制，讓消費者能夠以最便宜的方式取得。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大家的期待就是希望售價能在百元以內。還有，最新售價的快篩試劑，什麼時候可以讓民眾買得到？

薛次長瑞元：現在有一些進口的正在努力當中，進口的會先出來，國產的部分，因為要廠商提高產能，我們也要補足他們的人力，這個部分正確來說，就是各個廠商徵用的量現在都還在談。

洪委員孟楷：我看媒體有提到 800 萬劑一個月，對不對？如果能夠請國軍弟兄協助，就像那時候的口罩國家隊一樣，其實是可以加高產能的。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當然也要感謝所有廠商願意配合。既然已經有國軍弟兄協助，基本上，人力成本也會降低，本席今天早上也已經提議，快篩試劑售價應該在百元以內，並且兩個禮拜內可以讓民眾在各大通路購買到，次長，有沒有可能做到？

薛次長瑞元：百元以內是比較嚴苛一點。

洪委員孟楷：那兩個禮拜內呢？

薛次長瑞元：我是說價格要拉到百元以內是比較困難一點。

洪委員孟楷：比較困難？那可以多少？199？119？129？次長，我今天要提醒的是這是民眾的反映，民眾反映的價格是 200 元以內，你們真的不要吃米不知米價，其實 200 元以內還是很貴，說實在話，一個 4 口家庭，4 個人快篩就要 800 元，對家庭的負擔還是非常沉重，所以我們才會說既然已經要成立快篩國家隊，就應該讓價格可以讓民眾方便及快速取得，因為現在每天都是數百例確診，聽說今天確診人數會比昨天更高，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嗯！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這個曲線是上升的，既然是上升的，什麼時候可以讓大家趕快拿到便宜的快篩試劑，可以趕快使用，這是很重要的，兩個禮拜內有沒有可能？

薛次長瑞元：有，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有可能？那就努力兩個禮拜內讓民眾可以使用到快篩國家隊做的快篩試劑，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會讓民眾使用到這個快篩……

洪委員孟楷：便宜的快篩試劑？

薛次長瑞元：便宜的快篩試劑，但不一定是……

洪委員孟楷：不一定是國產的，可能是國外進口的，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都有。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第二個部分，現在講到校園停課標準，大家都非常有爭議，本席就倡議，如果教育部要一體適用於全臺灣，不分縣市，真的是三分之一上班級有人確診才停課，是不是

可以比照之前的標準，校園裡只要有兩人確診，全體師生由政府發給快篩試劑，儘速做一次全面快篩？

薛次長瑞元：這個還是要依照整個疫調原則去做，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是一定要隔離，所以他一定要篩檢；在第二圈的部分，則可以做一些調查，也就是快篩的使用，但不需要到全校。

洪委員孟楷：不需要到全校？

薛次長瑞元：不需要。

洪委員孟楷：那之前兩個以上確診就全校停課，這是什麼意思？

薛次長瑞元：那是以前不同的病毒株。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 Omicron 病毒株雖然傳染力更強，但反而不需要全校停課，這樣不會邏輯矛盾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

洪委員孟楷：以前傳染力比較弱，傷害力比較強，所以兩個人確診就全校停課，現在 Omicron 傳染力比較強又快速，你們反而放寬停課標準，然後還不用全校快篩，確認到底有多少重疊足跡，這樣邏輯不會很奇怪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不會奇怪，因為現在這個傳染力比較強，而且比較快，以前是全校匡列，全部驗完以後再出來，時間會比較長……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沒有要你驗 PCR，驗 PCR 才需要全校去排隊，現在只是要快篩，只要有兩名確診，馬上快篩試劑發下去，全班統一時間一起做，一個下課時間就可以做完，你也馬上可以掌握到底還有哪些學生有可能是陰性或陽性反應，之後再挑特定陽性的學生來做 PCR，快篩不就是為了要做大規模的第一步確認嗎？這不就是快篩劑的宗旨嗎？

薛次長瑞元：也沒有錯啦！快篩劑是可以這樣用……

洪委員孟楷：拜託次長，本席站在這邊，雖然我是在野黨立委，但我更是全民的立委，更是中華民國立委，我現在提的不是要找碴，而是希望提出比較好的意見，可以安家長的心、安學生的心，也真正正能夠做到超前部署，因為這在國外都有很多案例在做嘛！

最後，大型的室內活動，有沒有考慮參與者要提出當日快篩陰性證明？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第一，我們會走向要打完三劑……

洪委員孟楷：就是完整接種疫苗。

薛次長瑞元：第二，要看這個活動的性質，是不是會牽涉到需要取下口罩等等，如果有這樣的機會，可能就需要先做快篩，但這個目前……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參加婚宴、吃飯，要出示當天快篩證明？

薛次長瑞元：這個還要再討論，因為這會影響到……

洪委員孟楷：上個禮拜我請教次長，也是這個同樣地點，我請教你什麼時候要出示完整接種證明才能夠進入？你說這個禮拜會有指引，到目前好像也還沒有出來，上禮拜是講八大行業。

薛次長瑞元：已經在做了。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會出來？

薛次長瑞元：應該這禮拜之內，我們就來……

洪委員孟楷：今天已經禮拜三了。

薛次長瑞元：這個禮拜之內就會有……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之內會有進出哪些場合，需要接種完整疫苗的指引？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是參考國外經驗，去年本席代表立法院參加英國格拉斯哥的會議，幾千、幾萬人的展場，他們都要求要出示當天快篩證明，才能夠進入那個會場，即便是前一天晚上十一點多做的快篩，只要日期不是當天，他就跟你講不行，一定要做完當天快篩才能進入……

薛次長瑞元：這個需要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這部分是不是請次長帶回去討論？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請次長會後再跟洪委員溝通。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都很急，尤其現在每天都幾百例確診，未來有可能上千例，甚至部長還提到會破萬。

薛次長瑞元：大部分都是打完三劑疫苗……

主席：次長，你會後再跟洪委員溝通，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這三點倡議麻煩次長好好討論，我們要求的就是防疫要超前部署，要加快腳步，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54 分）次長好！次長辛苦了！我先跟你討論兩個離島的問題。第一，現在有跟確診者親密接觸，甚至以後醫療應變作為的收治原則，無症狀或輕症者可能都可以收治在集中檢疫所，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嗯！

楊委員曜：澎湖地區有很多觀光客進來，有時候一下飛機，就變成是跟確診者親密接觸，馬上就要在澎湖現地隔離，但澎湖又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澎湖第一沒有防疫旅館，第二檢疫所量能也不足，馬上又要迎來澎湖觀光最大活動——花火節，船運不算，每天光是飛機的載運量能就有 7,500 個，如果以三天兩夜計算，澎湖大概每一天會增加 2 萬人，這些人只要有極少部分被匡列必須隔離，澎湖就會發生沒有場所可以安置的問題。雖然澎湖縣政府想要協調中華電信會館及國軍英雄館作為集中檢疫所，可是也沒有協調成功，我想這個問題應該不只發生在澎湖，可能金門、馬祖也有類似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離島地區可能都有相同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建議指揮中心可以跟三個離島縣一起合作，看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如果連

隔離場所都沒有，到時候會很麻煩。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來協調看看。

楊委員曜：好，請次長回去馬上主動跟縣府溝通、聯繫，找出適當的場所。

第二點，4 月 11 日指揮中心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的處方跟送藥原則，我就直接講澎湖的社區藥局，澎湖的社區藥局比起臺灣本島實在少太多了，馬公市 11 家，西嶼鄉 1 家，湖西、白沙各 1 家，總共有 14 家社區藥局，目前送藥原則是藥師親送為主，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這個在離島的執行上有其一定的困難。

薛次長瑞元：澎湖雖然藥局比較少，但相對人口也比較少，會確診在家隔離的更少……

楊委員曜：我們是希望更少。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如果把責任區劃分好，一家藥局一個鄉鎮，人口比較少的鄉鎮應該還是有可能，到時候如果真的個案數多起來，一個藥局沒有辦法處理，是不是由醫院協助，這個也都可以列入討論。

楊委員曜：好，這個也請次長跟澎湖縣衛生局，或是離島偏鄉的衛生局討論，請他們事前的備案必須要提出來。

薛次長瑞元：是，禮拜五會開會討論。

楊委員曜：禮拜五要開會討論？很多事情還是要事先規劃好。

次長，我們再回過頭來講有關疫苗接種的問題，根據到今年 4 月 11 日的統計，在本地確診病例 15 例中重症當中有 5 例是沒有施打疫苗的，以這種比率來看，就表示施打疫苗確實有助於防止中重症的發生，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沒有錯。

楊委員曜：如果這樣的假設前提是對的，那我們現在就必須加快各年齡層疫苗施打的速度，65 歲以上算是高危險群，可是第三劑的接種覆蓋率大概只有五成二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75 歲以上比較低。

楊委員曜：75 歲以上應該更低。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在 55% 至 56% 左右。

楊委員曜：我看到資料後也嚇一跳，澎湖 75 歲以上民眾的接種比率是非常低的。

薛次長瑞元：對，澎湖更低。

楊委員曜：在此還是要感謝次長和署長，其實一開始給離島的疫苗是夠的，只是老人家不願意施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必須想辦法讓他們願意施打。其實經過在臺灣大規模施打之後，疫苗應該是相當安全才對。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相當安全。

楊委員曜：其實長者也不耐久候，不知有什麼具體措施可以讓他們在有意願的情況下就能快速打到？

薛次長瑞元：根據我們目前的瞭解，長者不願意接種疫苗的原因大概有以下幾項：第一個是擔心副

作用，所謂副作用並不一定是死亡那樣的狀況，另外還包括其他不舒服的情形，他們就……

楊委員曜：就是不良反應啦！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是有些行動不便的長者要外出打疫苗不方便。

楊委員曜：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有沒有辦法到府施打？

薛次長瑞元：對，可以到府施打。

第三個是有些人因為有慢性病，在疫情不嚴重的時候醫師會叫他們再等等看、現在不急，因為他們擔心在疫情不嚴重的時候施打疫苗出了問題，就好像沒事找……

楊委員曜：這就是兩害相權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現在疫情比較嚴重，我想醫師也會就利弊得失加以權衡，他們應該也會勸老人家出來施打。

楊委員曜：我們還是要想辦法提高疫苗覆蓋率，看起來輕症不會嚴重影響到整體醫療量能，對於國人的生命和健康也沒有多大危害。其實施打疫苗可以防止重症，所以我們在防疫的同時要趕快推動……

薛次長瑞元：對，關於老人家擔心副作用的部分，經過這段時間施打下來，其實產生副作用的比率並不高。

楊委員曜：對，應該還好。

薛次長瑞元：而且當中有副作用更小的國產疫苗。

楊委員曜：對，以施打速度來講，其實也是高端最快速，只要有一個人來就可以施打，因為它是單劑量裝填，而且是傳統技術，身體產生不良反應的機會比較小，經過實證它具有一定的防護力，所以這部分可以推廣一下。

薛次長瑞元：是的。

楊委員曜：最後還是提醒一下次長，疫情應該沒有那麼快結束，所以是不是要打第四劑？12 歲到 17 歲青少年要不要施打第三劑？這些都要趕快進行研究。

薛次長瑞元：現在有幾個可能會送到委員會去討論：第一個是 12 歲到 17 歲青少年要不要施打第三劑……

楊委員曜：針對這部分，有許多家長都來反映……

薛次長瑞元：因為大家會擔心啦！其次是 5 歲到 11 歲的兒童要不要施打？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馬上就會請專家進行討論。

楊委員曜：有沒有要像美國一樣開放 50 歲以上民眾施打第四劑，這也是一個……

薛次長瑞元：另外就是施打第四劑的必要性。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已全部結束，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截至 4/11 為止，目前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第 1 劑已經達到 83.86%、第 2 劑 78.98%、追加

劑接種率 52.88%，目前根據許多專家學者的預估，認為疫苗覆蓋率要到 7 成左右才有本錢與病毒共存，請問部長，目前我國疫苗採購的數量還夠嗎？接下來預計還有多少疫苗會到貨？年初由民間捐贈的最後一批 BNT 疫苗到貨後，部長也表示後續會由政府來採購 BNT 疫苗，目前談判的進度如何？今年會再到貨嗎？隨著疫情又爆發之後，大家也開始關心會不會打第四劑，像以色列、瑞典以及加拿大等國家有開放施打第四劑，日前韓國方面也有表示因應秋冬疫情可能再起，會著手研議是否施打第四劑，請問部長，我們的規劃會朝向施打第四劑嗎？或是開放特定年齡層或是免疫力較低的族群施打？那我們的採購數量是不是需要再增加？

二、本土疫情近來持續延燒，昨天本土病例更達 551 例，因此快篩試劑的需求快速增加，目前已經有消息「快篩國家隊」將會在下周成軍，將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調集各縣市官兵及後備幹部，進駐快篩專案製造工廠生產線，協助快篩試劑加速生產。請問部長，快篩國家隊開工之後，預估的產量為何呢？快篩的價格何時才會降低呢？財政部關務署早就宣布進口快篩免稅，台灣售價卻偏高，約落在 300 至 360 元，這對民眾來說是不小的負擔，未來小朋友上學或是上班族進公司都可能會被要求做快篩，快篩價格昂貴，讓民眾負擔更重。請問部長，昨天您在院會備詢時表示，快篩試劑未來將比照口罩推動「配發制」，預計何時能夠上路？會開放那些地方可以讓民眾領取呢？也會用網路預約的方式進行嗎？

三、蔡總統定調「新台灣模式」防疫策略，我國也由「清零」逐步邁向「與病毒共存」的方向。新台灣模式最主要就是追求：重症清零、管控輕症、正常生活，制定「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三原則，請問部長，新台灣模式下，我國的防疫工作有哪些改變呢？是否會更新防疫生活指引，讓民眾可以依循？民眾聽到政府創造的新名詞，可能會不太清楚防疫的規定有哪些變動，對於一般人的日常生活有哪些影響。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詢答未及答復部分及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60 案。

-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

凍結「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合併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25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四)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六)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七)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七)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九)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三)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當初我們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但是現在他們還沒有完成，請問如果先解凍的話，他們在多久時間內要再提出呢？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劉司長越萍：報告委員，我們兩周內會再補充。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我同意先解凍，請衛福部於兩周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問陳委員這樣可不可以通過？還是要繼續保留？

陳委員椒華：可以通過。

主席：針對第 12 案委員無異議，請衛福部於兩周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給陳椒華委員。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個案子，希望主管單位能夠再來協調討論，因為目前他們提出來的回答本席還無法接受，所以本席有異議。

主席：第 17 案繼續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 18 案也是一樣。

主席：第 18 案繼續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第 27 案是關於新興傳染病的整備，本席對於解凍案沒有異議，不過我還是要提醒衛福

部，因為離島地區負壓隔離病房數量可能比較少，所以整備及修繕的工作一定要落實，因為數量本來就少，所以維護的部分一定要做好。

主席：針對第 27 案委員無異議。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這部分，社家署說這個凍結案不對，我覺得很奇怪，這是經過黨團協商之後的凍結案，結果你們卻說這個凍結案有問題，這讓我很難接受。你們的回覆就是把現行的做法告訴我們，但我們想要問的是有關現行不足的部分，我們該如何針對兒童遊戲場加以補強？本席完全看不到你們有針對我們之前提出的問題加以回答，而且最近也的確發生小孩手指被拉扯斷掉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避免未來地方主管機關沒有實質進行備查或檢查，中央是不是應該有職責要加以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這項凍結案當然是有效的，我們剛剛只是在與委員溝通。基本上，定著式非動力兒童遊戲場所涉及的部會比較多，所以是由各該主管機關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行政稽查，我們也會定期追蹤列管相關遊樂設施或遊戲場有沒有進行備查，或是針對他們沒有備查的部分進行追蹤列管。委員希望能夠再作比較明確的處理，後續我們會透過會議要求相關部會一定要落實這個部分，當然針對備查和未備查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研議調查頻率是不是可以縮短並盯緊這部分後續的相關作為，在此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委員所提的案子屬於經濟專營的遊戲場，那部分必須由經濟主管機關加以處理，後續我們會要求經濟部及其他與設立遊戲場相關的主管機關必須落實行政稽查，而且要積極提供備查及未備查的數據，該改善就要改善，沒有做好的就要做好。

主席：針對第 53 案，請問王委員是不是要繼續保留？

王委員婉諭：本席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提出具體說明，雖然你們一直以來都說會要求落實稽查，但究竟該如何要求落實以及導致現在一直無法落實的原因何在？結果你們現在還是持續告訴我說你們會要求落實，其實這有點像是在鬼打牆。本席比較希望具體瞭解未來如何能夠具體達到落實的情況，比如剛才署長講得很好，你說會和經濟主管機關溝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儘快去溝通或儘快討論，而不是一直告訴我們現在法規是這樣，你們會儘快要求落實。

主席：王委員是要繼續保留，還是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要繼續保留，謝謝。

主席：好，繼續保留。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發言。

主席：好，剛剛……

吳委員玉琴：剛剛這個案子是不是也請王委員再思考一下？因為兒童，社家署是業務主管機關沒錯，可是很多的兒童遊戲設施都散在各部會管轄，像教育部或是經濟部，所以它其實只是協助監督的角色，我記得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件事，也要讓它有時間去落實，因為我們凍結了它的預算，可能會影響到它的執行，所以我想，我們是希望它做好，但是如果凍結它的預算反而讓它不能去執行。

王委員婉諭：不過，其實問題在於，這是 109 年發生的事情，我們多次希望能儘快來處理，其實時間上已經很夠了。

吳委員玉琴：去年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非常關切這件事情……

王委員婉諭：因為今年是 2022 年……

吳委員玉琴：我必須說，當時我們在處理兒童遊戲設施的部分就是很難處理的，其實在上一屆就討論過了，難處理的原因就是在主管機關的認定上，現在認定是由社家署、衛福部來做，可是這些設備都不在它的手上，它能管的可能是幼兒園，或是托嬰中心，社福機構也是他們可以管的，其他可能就不是他們可以管的，所以基本上直接管轄的權力可能是在各部會。

王委員婉諭：所以該怎麼辦？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是需要給他們時間的。

王委員婉諭：有，我們給了一年多的時間，我覺得其實可以具體來討論方向，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們非常希望能夠有具體方向來一起努力。

吳委員玉琴：就這個案子……

主席：好，針對第 53 案，本席裁定繼續保留，保留十分之一。

再來，剛剛第 17 案及第 18 案，心口司要補充說明。

譚司長立中：陳椒華委員不在。

王委員婉諭：主席，想請教一下，保留十分之一的理由是？

主席：因為剛才吳玉琴委員講的是說，基本上它在執行上有迫切的需要，當然，王委員在這整個進度還有執行力上有很多的不滿意，那我們就讓衛福部再向王委員充分地溝通說明，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保留五分之一好不好？因為我覺得真的是要有壓力才有辦法進行，其實不是不給時間，而是這已經發生很久了，也質詢過 2 次了，但完全沒有進展，所以……

簡署長慧娟：那個個案我們有要求，也有處理……

主席：好，本席裁定第 53 案繼續保留，保留五分之一，好不好？

好，請心口司……

吳委員玉琴：可以這樣保留嗎？這樣等於還是保留在委員會啊！金額的部分……

議事人員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可以這樣保留嗎？

主席：請議事人員補充說明。

邱專門委員明政：跟委員報告，在院會的議事議程編排上曾經也有這樣過，預算凍結案可以保留幾分之幾這樣。

吳委員玉琴：那還是保留在委員會嗎？

邱專門委員明政：我們會一起提報到院會去，之後衛福部會再發文回來給我們。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意思是不是說，譬如保留五分之一就是解凍 80%？

邱專門委員明政：對，解凍五分之四，然後另外的五分之一保留。

楊委員曜：意思是這樣子嘛！對不對？譬如說 100 萬元，就是解凍 80 萬元，是不是這樣子？

邱專門委員明政：是，衛福部必須重新再發一個文，如果它要再解凍這五分之一的……

楊委員曜：如果它還要再要求解凍啦！

吳委員玉琴：如果還要再要求解凍，它還要再送過來。

邱專門委員明政：對，還要再送過來。

楊委員曜：那第 2 次解凍他們也有可能就放著了啦！也可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凍全部嗎？這已經處理一年多了，在沒有辦法有所進展的情況下，我想請教大家要怎麼進行會比較好？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處理，尤其經濟部一定要去督促地方的主管機關。

王委員婉諭：在解凍報告完全看不到啦！剛剛你們甚至也不知道它是固定式的啊！

在場人員：這就是我們現在為難的地方，我們可以去要求……

王委員婉諭：我同意，但我的意思是說解凍報告應該要顯示出你們做了哪些事情，以及你們要怎麼做，我們可以一起具體推進。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提供一份書面說明給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先解凍？因為……

王委員婉諭：我們不願意耶！因為其實這已經拖了一年多了，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就這麼急著一定要，如果可以處理，其實這一年都可以趕快來說明啊！為什麼要留到會議上才來說明？然後硬要我解凍？我不理解這目的是什麼？不好意思。已經一年多了，一直希望溝通，一直希望討論，一直都不處理，現在就只是說要解凍、解凍、解凍，這樣好奇怪喔！

主席：吳玉琴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請楊曜委員補充說明。

楊委員曜：王委員，這個案子就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要全部保留，還是保留五分之一？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不解凍，他們也沒有辦法……

可是，王委員，假如他們……

主席：我詢問一下在場的吳玉琴委員、楊曜委員跟王委員，是不是可以由我裁示，繼續保留五分之一呢？

吳委員玉琴：可以。

王委員婉諭：這樣可以。

主席：好，謝謝。

請心口司補充說明剛剛的第 17 案及第 18 案。

譚司長立中：這兩個案子都是在檳榔防制上，凍結了口腔塗氟的預算，檳榔防制這件事情事涉國健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檳榔防制法要立法的話，牽涉到好幾個部會，也不是我們一個單位可以全部完成的。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就是因為在提案提出之後，衛福部都沒有來討論他們想要怎麼做，所以在沒有負責任地提出相關各部會應該怎麼做的情形下，就說要解凍，我覺得不能接受，尤其民間對於檳榔的防制，也希望政府能積極、能有所作為，但政府以前做過什麼？為什麼這麼多年來都沒有做？要怎麼做？我們立法院透過預算提案，希望政府能有所回應，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說不要解凍，請衛福部好好跟我們坐下來談一談，甚至開個公聽會，讓民間團體表達他們的期望，如果說各部會有一些想法，也可以讓他們來公聽會表達，所以這兩案請主席不要解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第 17 案及第 18 案凍結，都是關於兒童塗氟的業務，所以如果凍結的話對小朋友塗氟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陳委員再考慮一下？也請心口司跟陳委員溝通，陳委員關心民眾吃檳榔的問題，確實地方上口腔癌或者是口腔的問題還滿嚴重的，心口司是不是也要針

對這一部分做一些衛教宣導，或者是結合地方政府，看要做什麼樣的宣導？是不是請陳委員再思考一下？因為這兩個都是關於兒童塗氟的業務。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對，我也是認為，看陳委員能不能先解凍？至於後續應該跟陳委員口頭報告的就口頭報告，或者是召委提專報也可以，陳委員提的召開公聽會也可以，看陳委員能不能同意解凍，先讓衛福部去執行預算，我們先解凍。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兩個提案，陳委員關心的是檳榔戒治的問題，或是檳榔專法的問題，可是有關檳榔的議題可能在農委會，包括檳榔的種植、管理。另外，口腔癌的防治應該是在國健署。可是這次這兩個案，剛好陳委員都把它凍在心口司，比較是在兒童牙齒塗氟的預算上，看起來這個預算是關心吃檳榔的問題跟口腔癌的問題，是不是請陳委員再思考看看，因為凍在這裡就會影響到孩子塗氟的業務。我們可不可以先解凍，然後衛福部跟農委會、國健署、心口司，心口司也是這次預算凍結的主要業務單位，可不可以開一個公聽會對這個議題做一些相關的研議，能夠讓陳委員對這件事可以有進一步的追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業務誠如我剛剛的說明，從提案到現在，相關單位都沒有來做執行的說明，然後這個問題也還滿大的，誠如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的，那我就先凍一半。剛剛第 12 案有關醫事人員的部分，也再凍一半。我想次長也在這裡，應該不會沒有這 50 萬元就什麼事情都做不了，所以這個意義就是我們要對民間團體負責，在立法院我們針對檳榔這個案子的處理，政府相關部門都沒有作出負責任的方案政策去執行，所以第 12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就一起凍一半，也請各位委員支持，請主席支持。

楊委員曜：第 12 案已經解凍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薛次長瑞元：第 12 案的部分，剛剛已經有討論過了，這部分我是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決議。至於第 17 案跟第 18 案等兩個案子，我們可以承諾在一個禮拜之內，我請相關的心口司及國民健康署去跟委員報告，一個月之內我們開公聽會，我們也會跟農委會協調，請他們一起出席公聽會，然後相關種檳榔的農民代表及消費者也會邀請過來，希望第 17 案跟第 18 案委員可以不要凍，就解凍。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請在一個月內開公聽會，然後能儘量提出具體有效來推動的辦法，那就可以解凍。

主席：好，跟各位做一個報告，第 12 案已經無異議通過了，至於第 17 案跟第 18 案，我們就是要求衛福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我們予以解凍。陳委員，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謝謝。

請問各位，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不好意思耽誤大家一點時間，第 11 案的解凍案我其實沒有意見，不過我提醒一下，第 11 案涉及的預算是離島偏鄉醫療環境的改善，因為現在離島的工資跟建造的費用其實提高了很多，所以請你們在補助的時候跟地方政府做個溝通，不要每個案子核定以後發包不出去，這個會耽誤到我們原本設定的行政目標，好不好？這個請次長注意一下。另外，第 11 案還有一個通訊診療治療辦法，這個在澎湖已經設置了兩個點，成效非常好，澎湖小離島的居民有受益，而且他們的評價很高，雖然你們有預定的時程要做幾處，可是動作假如能夠快就盡量快，好不好？這個要麻煩次長，以上是我補充的要求。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60 案，除了第 53 案繼續保留五分之一，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何志偉

馬文君 林靜儀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李昆澤 陳椒華 洪孟楷 孔文吉 曾銘宗 邱顯智

林俊憲 林思銘 張育美 張其祿 高嘉瑜 陳以信 蔡易餘 陳玉珍

（列席委員 16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厚輯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會計處處長蔡進滿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邱臣遠、吳斯懷、江啟臣、王定宇、何志偉、馬文君、林靜儀、廖婉汝、孔文吉、洪孟楷、陳椒華、葉毓蘭、林淑芬、蔡適應、張其祿、林俊憲及趙天麟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主任秘書許績陵、服務照顧處處長虞思祖、就養養

護處處長厲以剛、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代理處長陳延芳、事業管理處副處長楊明富、統計資訊處處長張志強、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適安、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林曜祥、職訓中心主任秦文臺、清境農場場長彭松鶴、福壽山農場場長侯榮芳、武陵農場場長鄭源敏、彰化農場代理場長吳專誠及臺東農場場長張道初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決議：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2 案

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林機構人員之新冠肺炎疫苗第三劑的接種率至 111 年 4 月 6 日只有 3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持之理由是農場位處高山偏遠地區，降低員工施打意願。惟武陵、清境及福壽山等三高山農場正推動五年發展計畫，三座農場皆為非常熱門的旅遊觀光景點，如何完善周全對員工的健康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妥善規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高山農場員工疫苗施打計畫及執行成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決議：修正通過。

二、過去為推動募兵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資格認定、榮民待遇、照顧等業務有所調整，協助增加募兵誘因。近期兵役制度是否調整，由國防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中，若恢復徵集 1 年役期役男服役，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推動之影響為何，應有評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參與國防部兵役制度之檢討作業，並在第一階段成果公布後，提出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推動之影響評估，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17 萬 2 千元案。

（三）第 2 目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相關國際支持之推動進展」，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外交部吳部長因為另有要公，11 時之後，由俞次長代表列席。

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的部分有 4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會，請問在場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好，謝謝，那我們就同意預算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相關國際支持之推動進展」及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相關國際支持的推動進展進行專案報告，敬請主席和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目前的國際環境為推動臺灣國際參與提供了良好的契機，請容本人先由三個面向來分析說明。首先，在美國的領銜之下，理念相近國家持續加強在多邊體系的協調和合作，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並且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中，檢視並遏止特定國家不當擴張影響力的情形。

其次，近年來除了美國之外，理念相近國家更以公開明確的方式表達對臺灣國際參與的支持，包括今年英澳 2+2 會談、英澳元首峰會、歐洲議會「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報告，以及「歐盟與印太地區安全挑戰」報告等等，都納入了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的文字，顯示臺灣參與國際組織議題已經成為國際主要民主國家的關注焦點。

第三，面對國際疫情的肆虐，我國積極協助全球防疫，形成民主國家間相互扶持的「善的循環」，越來越多國家認同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必要性和急迫性，並且在國際場域為我國發

聲，為臺灣參與國際公衛合作機制蓄積了更多動能。

在國際社會支持臺灣的聲量以及氛圍逐漸擴大之下，外交部也持續鞏固既有的國際參與機制，並以多元方式爭取更多的友我力量，以創新作法推動擴大國際參與。

首先，外交部持續推動已經參與的國際組織間的連結交流，例如在 APEC 場域，透過捐贈以及提案計畫等多元方式，提升臺灣參與的能見度和影響力，並與各專業部會共同積極參與我國具有優勢的農、漁業組織，維護會籍權益，爭取擔任重要職務。再者，我們也推展和區域開發銀行的合作，像是去年促成中美洲銀行駐臺國際辦事處的正式營運，成為該行在亞洲的第一個分支機構。另外，我國也掌握了加入政府間多邊合作機制的機會，例如本年 3 月我國正式加入了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和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共同成為創始會員國，這也是國際間首見以推動原住民經貿議題為主的政府間多邊合作機制。

去年雖然受到疫情影響，但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國際刑警組織，國際社會的友我動能超過以往，友邦和理念相近國家都以具體的行動來支持臺灣，例如上年 10 月，美國首度由國務卿布林肯發布聲明，堅定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國務院亞太助卿華自強（Rick Waters）也公開駁斥中國誤用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阻礙臺灣國際參與；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首度在外長公報明確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麥肯伊在近日親自向 WHO 幹事長譚德塞表示，美方致力推動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另外，我們也藉由臺灣具有優勢的新興領域，例如開放政府打擊假訊息等領域，和國際夥伴分享經驗，擴大合作，並且爭取支持。例如去年 12 月本部和立法院合辦開放國會論壇，透過國會外交為我提案注入新動能，同時也將邀集更多理念相近的夥伴，在 GCTF 平台，結合參與國際組織的訴求，讓臺灣和全球更多的夥伴建立連結，對國際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面對中國持續運用不當影響力，對臺灣拓展國際參與空間的無理打壓，外交部絕對不會退縮，也不會畏懼，將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善用國際友我的氛圍和力量，積極爭取更多的國際支持，以創新多元的方式和友邦及更多理念相近的夥伴攜手合作，捍衛共同價值，以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努力為臺灣爭取更寬廣的國際空間。

非常感謝貴委員會對本部推動國際參與的大力支持，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和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 11 時進行處理。

另外剛才已經宣告，吳部長在 11 時之後因另有要公，會先離席。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7 分）部長早！最近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就是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因為祝賀我國代表隊選手林昀儒和鄭怡靜奪冠，在 IG 宣傳時貼了我國國旗，被中國抗議；接下來，WTT 當然就是照往例道歉，但這次我看到外交部發言人嚴正譴責中國的鴨霸行為，因為今天會議的

主題是討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事宜，但過去我們參與的一些國際活動，不管是體育活動、民間組織，或是各種文化活動，一開始都有被矮化的情形發生，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用正式名義、正式稱呼參與，而對方也願意尊重、支持，我想這是更好的進展。其實我們也希望越來越有尊嚴，當然，中國是一定會打壓我們的，此時，如果真的遇到中國打壓，過去我們常常以中華臺北名義出去，也自認為並無矮化問題，但現在遇到中國打壓，我們能有正面回應，我認為類似這樣的事情應該要繼續，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其實除了尊嚴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讓人家誤解我們的國家定位，包括誤解了中國和臺灣的分別，尤其這兩年因為防疫關係，明明是臺灣送物資出去，但因為我們的飛機塗裝上寫得是「China」，所以在國際新聞上，經常被誤解為是中國送的，然後我們就被當作是「盤仔」，出錢出力送物資出去，結果國際新聞相關相片出來，上面卻寫有「China」，這非常不好。

最近我們看到相關媒體報導，如果華航客機改塗「臺灣」字樣，可能就不能飛行中港航線等，也就是有更改塗裝可能會飛不出去等說法出現，這個部分，我有看到交通部的說法，部長是否也可以表示你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因為這件事情是交通部的權責範圍，所以外交部不適合說太多，但如果交通部有需要外交部協助，我們外交部絕對會全力協助。

林委員昶佐：是，因為我們送物資或參與國際人道救援等，外交部都扮演一個滿重要的角色，當然，飛機、華航的主管單位是交通部，但還是要有尊嚴，不要讓國際誤解，我想交通部一定要有自己的意見。

吳部長釗燮：是，最近也有一個例子，就是今年臺灣的漁船去救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漁民，結果中國卻聲稱是中國救的，像這種例子，的確我們需要去做更多的努力，讓國際社會瞭解到臺灣跟中國是不同的。

林委員昶佐：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把正確的資訊讓外界瞭解。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基本上，是只有飛中港航線才会有問題，如果中港航線一定要寫上「China」，我們就配合他們，飛 China 就寫「China」，這沒有關係，但其他地方，我們應該要往臺灣這個容易辨識的方向來前進，包括國際上有些航線，如果中國想要介入打壓，我們就要有更強的國際友我力量展現。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這不單是運具的問題，希望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是，外交部會全力配合。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曾經向外交部反映一件事，就是國際雅思英文測驗，上面的國籍選擇只能是 Taiwan, China，這部分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以再講一次嗎？我剛才沒有聽得很清楚。

林委員昶佐：雅思國際英文測驗，裡面有關國籍選擇時，只能選擇「中國臺灣」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只要我們有這方面的資訊，或者我們主動搜索，有碰到這類情形，都會全力去爭取，像這個部分還沒有改過來，就是在爭取的過程中，還沒有達到一個我們滿意的結果，只要有任何矮化我們臺灣的地方，外交部絕對是義不容辭，全力去爭取。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我們經常收到民眾陳情，我想你應該也有收過，應該要繼續推進。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最近一個新的進展就是，臺灣參加帛琉主辦的 OOC 大會，我們第一次以臺灣名義與會，而且是派遣環保署張署長參加。我們看到外面有人說這樣還是冤大頭，我當然不以為然，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再作一次說明？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有人認為我們臺灣一定要用中華民國臺灣的名義出去，的確，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們兩國之間的交往，絕對是用正式的國家名義，這絕對不成問題，而且帛琉跟我們之間的關係非常好。這次的我們的海洋大會恰巧在帛琉主辦，以前我們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是沒有辦法用正式官銜或有高層政府官員參與，也沒有辦法用臺灣名義，但這一次我們達到了這個目標，就是以環保署署長的官銜參與，參與的名稱也是臺灣，這對我們來講已經是一大進步。

林委員昶佐：過去我們常常認為只要能實質參與會議，就算是我們的官員參加，結果在會場也是以什麼博士或學者名義參與，雖然是代表官方，但到了那邊又不被尊重、不被當成臺灣代表，而是以學者名義參與，今天能夠有這樣的突破、進展，我們也覺得很高興。

此外，我也希望外交部可以關注到一個焦點，就是這次南島民族論壇也借 OOC 大會來舉辦他們的會議：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方—南島民族觀點。這個會議我們派去的代表是東華大學教授，這當然也非常有代表性，其他國家大部分也都是派民間代表，但是未來，尤其在原住民族這一塊，包括其他國家參與的代表如果有官員時，我們還是可以推我們自己的官員參加，分享我們在原住民族方面的進展，尤其總統府也有原轉會，如果到那一個層級，當然就又不一樣了。所以在參與這些國際會議，我們有一個層次是希望可以參與，另外一個層次是如何拉高我們參與者的高度，包括我們這幾年的進展，除了以學者參與外，政府這幾年在推動原住民族議題上的進展，如果有官方代表，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進展。

吳部長釗燮：當然，多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最後一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及，請部長在這邊更新一下相關進度。其實之前我也質詢過 IPEF 的事，這是一個比 CPTPP 還要更廣泛、更高標準的合作架構，由拜登政府推動，結果有外媒報導美國政府目前不想讓臺灣參與，當然，外交部的回應表示會持續推進，請問部長，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最新進展？

吳部長釗燮：有關 IPEF，就是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我們還在繼續爭取參與，以臺灣在經貿上國際產業鏈的地位，如果能夠參與的話，的確能夠為 IPEF 增加很多正面效果，所以我們臺灣還是會積極爭取。除了我們這邊持續推動外，我們也看到美國國會及智庫的很多友人都認為臺灣不應該被遺漏掉，所以我們還在積極爭取當中。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這不是政策面的問題，因為臺美關係很好，如果是在執行面或事務層面上有什

麼地方卡關，希望外交部可以繼續努力。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7 分）部長早！接續剛剛林委員的問題，我們的海洋大會昨天跟今天在帛琉召開，我們派出去的代表是用臺灣名義，外交部視此為一大突破，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一大突破，這個不是我們講的，是媒體講的。

溫委員玉霞：媒體講的，不是你們講的？好，本來內文裡提及「中華民國」，結果昨天在現場又被改掉了……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昨天已經做過新聞說明了。

溫委員玉霞：這樣有尊重我們嗎？怎麼改來改去？

吳部長釗燮：我們參與 OOC，跟我們和帛琉的邦交，這是兩碼子事，這一次剛好「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在帛琉舉辦，也因為帛琉是我們很好的友邦，因此爭取到我們臺灣能夠由正式的高層官員，以正式官銜及臺灣名義參加，這是當初大家講好的，所以臺灣參加 OOC……

溫委員玉霞：其他國家都可以使用他們的國名，唯有我們不行，要用「臺灣」，用「臺灣」名義就算了，但內文裡有使用「中華民國」，結果又被改掉！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過去的參與，沒有辦法像現在這麼好，現在已經算是一大進步，我們對外的新聞說明也就是一大進步，就是這樣子而已。

溫委員玉霞：什麼一大進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這樣算是進步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對，已經進步很多了。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要請問，這個問題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OOC 是一個國際組織，我們能夠用「臺灣」的名義參加，已經是經過很多的努力……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們跟帛琉有邦交啊！

吳部長釗燮：剛剛我已經講過了，OOC 跟帛琉是兩碼子事，今年剛好是 OOC 在帛琉……

溫委員玉霞：這屆中共並沒有參加，這不是我們最好的機會嗎？

吳部長釗燮：你怎麼知道中共沒有參加？

溫委員玉霞：出席名冊中沒有中共啊！我是認為，如果這一屆中共沒有參加，是不是就是我們一個最好的機會，我們可以使用中華民國……

吳部長釗燮：這個國際組織不是帛琉主辦、不是帛琉所掌握的……

溫委員玉霞：以前我們是怕中共抗議……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是一個國際組織，我們臺灣能夠用臺灣的名義參與國際組織，我想這已經是一大進步。

溫委員玉霞：但是臺灣不是我們的國名，我們的國名是中華民國，我們又沒有更改國號，我們應該用中華民國。

吳部長釗燮：對，你可以用中華民國去參加聯合國，你去爭取啊！我想委員可以這樣爭取，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爭取，你是外交部，你要爭取，我是……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們已經爭取到現在，在 OOC 我們能夠用臺灣的名義，已經能夠用我們環保署署長的官銜去參與。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不是來吵架。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不是來吵架。

溫委員玉霞：對於第一線的外交官，我也很尊重，他們很辛苦，我也知道，但是我是說若是在能力範圍，我們就要盡量，我知道每個外交官都很辛苦。

吳部長釗燮：你覺得我們不想嗎？你是覺得外交部就放棄中華民國這個名號嗎？

溫委員玉霞：我沒有說你們不想，我們也非常尊重外交官的辛苦，我們也很理解，我來自僑界，我也知道外交官在外面工作很辛苦，我知道，所以部長這樣說也不對，我沒說你不想，我是說有這樣的機會可以進兩步、退一步，可以進兩步就進兩步，對不對？我不知道部長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做過說明了，謝謝。

溫委員玉霞：好，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在華府會見 WHO 秘書長譚德塞，他說要全力支持臺灣加入 WHO 作為觀察員，他有跟我們說譚德塞的反應如何嗎？因為他強烈支持我們。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並沒有掌握，我來問國組司的同仁，看他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蕭副司長說明。

蕭副司長伊芳：謝謝委員對於我們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推案的關心，確實在 4 月 8 日時，譚德塞會晤美國副國務卿麥肯伊（Brian P. McKeon），麥肯伊也當場對他表示支持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WHA，因為這是雙邊會晤，所以美方沒有跟我們透露譚德塞的反應為何。

溫委員玉霞：沒有透露。那我想請問一下，美國如果要支持的話，我知道兩年前 2020 年它沒有幫我們提案，今年它會幫我們提案嗎？

蕭副司長伊芳：我想美國要用什麼樣具體的方式來協助我們推動，這一方面應該由美方來公布，我們不宜代替它來回答。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去爭取，我們有沒有……

蕭副司長伊芳：是的，我們確實是不斷在跟美國溝通。

溫委員玉霞：我想每一個人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蕭副司長伊芳：是，對，謝謝委員關心。

溫委員玉霞：就算我們無法加入，最起碼也能做觀察員，所以很多人很注意這個問題。

蕭副司長伊芳：是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想說我們有沒有極力爭取？過去 2020 年它不願意幫我們提案，今年會不會幫我們提案？因為我們關係越來越好，部長說堅若磐石，我們的交情總是比較好。

蕭副司長伊芳：是的，報告委員，確實，推動國際組織的參與是一個長期的目標，部長之前也講過我們一步一腳印，我們現在很感謝美國可以持續展現對我們的支持，對於美國決定要用什麼樣

具體的方式來協助我們，我們還不斷在跟美方做溝通。

溫委員玉霞：所以到今年為止，我們還是不確定美國願不願意幫忙我們？

蕭副司長伊芳：這些都在討論溝通當中。

溫委員玉霞：臺灣人說「講甲一畚箕，做無一湯匙」，都在說友臺政策很好，結果在重要關頭，手就收回來了，沒有要幫我們提案……

蕭副司長伊芳：委員，今年的世界衛生大會會在 5 月 22 日到 28 日召開，其實本部和衛福部已經全力爭取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相關的推案工作其實都已經展開了，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還要再極力爭取一下？

蕭副司長伊芳：對，極力爭取的步調不會停止。

溫委員玉霞：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比跟任何一個國家都要好，對不對？比中共更好，我們跟他們的交情……

蕭副司長伊芳：對，我們持續促請美國領銜理念相近國家助我。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還要拜託他們幫我們臺灣人加持一下。

蕭副司長伊芳：謝謝委員，是。

溫委員玉霞：臺美官員在華府討論臺灣要參與 WHA 和 ICAO 國際民航組織，2013 年我們也有派代表，2016 年和 2019 年蔡政府就無法出席，因為過去它的秘書長是中國籍，理事會主席是奈及利亞籍，現在已經重新選過了，請問部長，新的秘書長和理事會主席是哪一國人？他們當選後，對我們會比較好嗎？會比較友善嗎？今年我們有辦法參加出席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這方面我們都還在積極爭取當中，針對某一些 ICAO 官員去說他好或是不好，我想這樣公開說明並不是很恰當。至於我們該爭取的部分，我們都非常賣力爭取。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我知道……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加拿大代表處目前已經全力動員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協助我們來參與。

溫委員玉霞：我們都極力爭取，因為 ICAO 對我們來說，2020 年它都把我們臺灣掛成中國的一省，我知道外交部也是請駐加拿大代表極力抗議並更正，結果有更正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臺灣在國際組織裡面遭到矮化的情形，只要有看到，我們都會全力去抗議。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去更正，結果呢？有結果嗎？我們是口頭更正還是書面更正？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會透過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全力協助我們，我想在聯合國相關的國際組織裡面，中國的確在這些組織的秘書處影響力已經非常大，所以這件事是有一些困難度。

溫委員玉霞：我剛才問現在新的秘書長和理事主席，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都還在全力爭取。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新的秘書長和理事主席是哪一個國？

吳部長釗燮：理事主席是哥倫比亞籍。

溫委員玉霞：理事主席之前，現在的秘書長是哥倫比亞籍，現在的理事主席是義大利籍，義大利就是歐盟，歐盟對我們都很支持，對不對？所以我現在的重點是既然我們跟歐盟交情不錯，是不是可以請他們重新考量，讓我們加入並出席去開會？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駐外的館處都會全力去爭取、動員。

溫委員玉霞：再來，這一屆他們也是把我們當作中國的一省，你有發現這一次開會的會前資料裡面，它仍把桃園機場掛在中國的管轄之內，外交部有發現這一點嗎？有人去抗議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ICAO 之下所有涉及矮化臺灣的，我們都會去抗議、會去動員理念相近國家…

…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沒有發現這一點？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涉及到這方面，我們都瞭解到，的確是有一些困難。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去抗議？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有去抗議，只要涉及到矮化，我們都會去抗議。

溫委員玉霞：這是最近要開會的資料裡面，ICAO 是不理我們，還是我們沒有去抗議？還是我們去抗議，他不用我們嗎？到底我們有沒有去抗議？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全力去爭取、去抗議，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所要的成果。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有發現這個問題嗎？

吳部長釗燮：對，在國際組織這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發現桃園機場還是被歸為中國。

吳部長釗燮：對，如果在國際組織裡面有發現到我們被矮化，這就是我們外交部的工作，我們一定是全力去爭取。

溫委員玉霞：這樣好不好，如果你有爭取的話，不管是口頭上的爭取，還是書面上的爭取或更正，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資料？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準備。

溫委員玉霞：2020 年你們不是有去爭取、有去抗議嗎？有什麼資料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準備給委員。

溫委員玉霞：最後，美國跟我們最好，如果美國要幫我們提案，我們一定比較有機會，所以希望我們們可以儘量跟美國講講看。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都有做……

溫委員玉霞：所有學者專家都這樣說，只要美國願意帶頭提案或連署，我們就比較有希望。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跟美國合作，爭取臺灣參加國際組織活動的這些事情，我們跟美國都有定期對話，希望能夠找出最好的管道。

溫委員玉霞：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9 分）部長早，辛苦了。最近有一些重要的外交部宣示記者會，內容當然值得我們去肯定，就是民間募款的部分，臺灣民眾的募款最後結果是募到 9 億多，外交部也盛大開了記者會，也找一些企業和駐臺人士來接受這樣的捐贈，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是。

羅委員致政：這筆錢現在全部都出去了嗎？

吳部長釗燮：還有一部分還沒出去，因為還在談，看用什麼樣最好的方式。我們已經出去的部分是雙邊的，比如……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筆錢的運用完全由外交部主導？

吳部長釗燮：這個基金剛成立的時候，他們就是希望由我們外交部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所以民間不參與錢怎麼用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我比較好奇的是，這些 9 億多的錢都是民間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問一下，中華民國政府捐了多少？

吳部長釗燮：政府的部分是第一批 27 噸的醫療物資，這是由外交部處理的。

羅委員致政：大概多少錢？

吳部長釗燮：約臺幣 700 萬。另外物資要進來要出去的……

羅委員致政：這我待會再問。第一批政府大概捐了 700 萬臺幣，還有沒有其他金錢的人道救援？

吳部長釗燮：目前都還是用民間捐助的善款。

羅委員致政：所以政府只有第一階段出 700 萬？

吳部長釗燮：接下來我們有在規劃，還沒有成熟時不適合跟外面講。

羅委員致政：部長，知道我們其他周邊國家捐了多少錢嗎？大概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做一個整理。如果全加總……

羅委員致政：大概多少？我們問亞洲就好，不跟其他國家比。據我瞭解日本捐了 1 億美金，第二次又 1 億美金，是 57 億臺幣。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貸款。

羅委員致政：Loan 的部分是另外，我現在講的是捐贈，韓國政府 1,000 萬美金後來又加碼 3,000 萬美金是 11 億臺幣，澳洲 6,500 萬澳幣，大概是 14 億臺幣，我們捐 700 萬是第一次，後來還有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有一些還在籌備的事情，還沒有準備好，因為還在談。

羅委員致政：人家都已經到了這個階段，我們還不知道有沒有規劃？

吳部長釗燮：因為需要跟其他國家多邊、雙邊合作，所以需要仔細去談。

羅委員致政：所以政府是有準備捐的？

吳部長釗燮：有。

羅委員致政：不要落後太多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

羅委員致政：民間捐了 9 億，現在我們只捐 700 萬。

吳部長釗燮：其他國家都是合起來算總數的，我們的總數絕對不會輸給其他國家……

羅委員致政：有人道物資的計算方法，也有 loan 的方法，也有直接援助的方法—ODA 等等都有，有關外交部的援助預算，我看了一下 110 年度有一筆 3 億 7,000 萬是所謂的國際關懷與救助的預算，會不會從這邊出來？

吳部長釗燮：會。

羅委員致政：照理講要從這邊出來，所以如果其他都不做，只做烏克蘭的話，我們最大的規模也只好到 3 億 7 而已。

吳部長釗燮：對，最多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的金額不可能像日、韓，甚至像澳洲、歐美國家這麼多。

吳部長釗燮：對，這就是委員上次質詢時說希望能夠提高我們援外的……

羅委員致政：是，沒有錯，就是我們一年內針對全世界的戰亂、水災等援助最多也編 3 億多而已。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人家一個韓國政府一下就超過你了，而且只有一個案子就是烏克蘭，這一點是我們自己覺得還不夠，對國際社會承諾不夠多的地方，所以本席為什麼一直主張國際人道援助的費用應該想辦法再增加，部長，你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同意。

羅委員致政：但是同樣的道理，我們錢也不能亂花，要花在刀口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外交部募的人道物資在很短時間募了 3 萬 1,000 箱共計 650 噸的物資，有沒有超過你的預期？

吳部長釗燮：遠遠超過我們的預期，因為國人響應的熱度真的很高。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求的物資很多，包括尿布、衛生棉、紗布、棉花棒，甚至輪椅、睡袋都很多。

吳部長釗燮：這是烏克蘭對外說明他們需要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不表示我們統統要，我們可以挑幾個臺灣可以發展的，如果當地可以買，我們幹嘛從臺灣送過去？比方尿布又占空間又大，還划不來，沒錯吧？我們要的是重點，像其他國家會講說重點就要這些，因為比較省空間、省重量，對我們減少很多壓力和負擔，為什麼我問這個問題？部長，我 4 月 1 日發文請外交部回覆，你們原來的預估是 50 噸，預算編了 1,600 萬的運費，這是你們外交部原來的規劃，50 噸 1,600 萬的 DHL 運費預算，後來你們募到 650 噸共 3 萬箱，如果我這樣推算會有 2.4 億的運費要付，部長，這 2.4 億的運費編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也是由我們各單位原本的預算可以勻用的部分來運用。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們回我的不是各個單位，而是亞西及非洲司的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項目，就這個司，請問司長，可不可以請問你們一年有多少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心怡：報告委員，應該至少有 9,000 萬，假如不夠的部分到時候可能要請部裡面的主計單位

協調。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你好了，我去查了你們今年度的預算，亞西司醫療專案費用是 6,700 萬，總體的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有 15 億，但是抱歉，15 億裡面真正能夠用的大概只有一千多萬。不是你想像的好幾千萬，因為很多都綁得很死，非洲地區的獎學金、非洲地區的經濟建設、派員督導非洲計畫等等，還有亞非地區醫療團專案計畫，很多東西都綁得很死，可是抱歉，這次光運費預算就要 2.4 億，部長，是不是會挪用到其他司的預算？

吳部長釗燮：會。

羅委員致政：這是我關心的問題，會不會有預算排擠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會。

羅委員致政：甚至影響到預訂計畫的問題，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沒有辦法，因為民間捐助物資的運費勢必要由外交部來吸收，如果亞非……

羅委員致政：部長，外交部不足的 2.4 億有沒有可能從民間捐的九億多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

羅委員致政：不會，我也反對這麼做。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跟行政院主計總處講，如果外交部因為援助烏克蘭導致援外預算不夠的話，我們希望行政院來支持……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也本席想講的，部長，跟行政院要啦！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有跟行政院談。

羅委員致政：今天主計總處也在，不要用外交部的錢，錢已經不夠了，光一個運費把你們亞西司整年的援助預算吃掉了，2.4 億不少耶！部長，每年我們在外交部審你們的援外預算，為了 1,000 萬、200 萬，大家殺得你死我活，部長充滿很多無奈，被我們砍得很多，結果一個運費要兩億多，坦白講，我覺得這個計畫一開始應該鎖定特定項目，運尿布那麼大的物資送 DHL，我覺得在當時規劃時不能說急就章，但是可以更詳細一點點，外交部地下室塞滿所有物資，也謝謝慈濟功德會來幫忙，幫我們整理裝箱打包，但我覺得有些物資一開始就不應該設定募集，因為當地買得到，如果拿 1 億去當地買再送給它，搞不好效果更好。為了在臺灣募集這麼多的物資，有的物資像輪椅、手電筒、蠟燭，臺灣民眾很熱心，拿很多蠟燭送過去，又重又占空間。部長，坦白講，我覺得運費比這個還多，有沒有可能這些物資的價值加在一起還比不上運費兩億多？

吳部長釗燮：可能。

羅委員致政：部長都說可能，我該怎麼回答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運費還在一批一批出去，到目前還有一些沒有出去，到最後我們才知道運費是多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運費兩億多，搞不好比現在募來的物資還要更有價值，這種情況下為什麼當初外交部不宣布捐兩億多去買這些物資呢？當然讓民眾捐款很好，我同意，我現在只關心一件事，我幫部長講話，請不要再想辦法從外交部擠錢出來，請行政院給我們支持，預備金也好，什麼都可以，幫我們買單這兩億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跟行政院談過。

羅委員致政：我來爭取啦！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這兩億多不要外交部出，外交部現在錢那麼緊，不然今年審預算，其他委員就會講說兩億多隨便出還不如砍掉，這一點我們一起來努力，向行政院來爭取這兩億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9 分）部長好。我接續剛才羅委員的問題，這也告訴我們一件事情，今天外交部要做的事情有沒有很務實去思考、很謹慎去設計，還是最後只是想要做一個宣傳？如果這有事先好好規劃，我想應該不至於發生像剛才羅委員所講的運費可能多過於我們所捐贈的物資，這樣的捐贈方式，國人看起來可能就會覺得不夠聰明、不夠務實，沒有好好運用我們的資源。就算不是用外交部的錢，也是用人民的錢，跟行政院要，也是人民的錢，人民會覺得要去幫別人也要經濟、實際且有效，以自己有限的的能力，能夠做到就去幫忙，對不對？部長，應該是這樣吧？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有很大的討論及檢討空間。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部長，這一架貨機現在還飛得出去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交通部已經對外做過說明了。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改？還是沒有改？

吳部長釗燮：這是交通部的權責，因為也沒有來跟我們外交部討論。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當初交通部要改的時候，沒有跟你們討論過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參與他們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那真的太離譜了，因為連民進黨的立委都出來罵說把臺灣包在 China 中間變中國臺灣，所以這就可以看出做事情到底有沒有務實？還是為了意識形態、為了內宣而已。結果現在華航新引進的貨機就不再噴這樣的 logo 了，因為飛不出去，連蘇院長自己都說飛得出去很重要。所以我今天想問部長的是到底是誰設計這個 logo 的？我以為他們有跟外交部討論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真的沒有參與？

吳部長釗燮：當時外交部這邊是負責新版的護照，交通部是負責有關於華航的塗裝部分，我們沒有討論過。

江委員啟臣：所以交通部沒有跟你們討論過，我覺得交通部真的太離譜了，這也難怪，當時部長是誰？

吳部長釗燮：林佳龍部長。

江委員啟臣：林佳龍部長嗎？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真的太離譜了，因為連綠委自己都看不出去，說大 C 包臺灣成了標準的中國臺灣，這個真的是為了內宣、為了意識形態而把臺灣搞得不三不四、不上不下的。

作為外交部部長，這些都是屬於涉外的一部分，照理說這樣的 logo 修改除了商業的考量之外，應該要跟外交部討論如何處理才能真正達到以下目的，一方面要能夠辨識，另一方面又能夠確保我們的主權，再另一方面是必須要在商業上可行，這些是應該要討論的。所以我剛才從你口中得知他們沒有跟你們討論，我覺得這太離譜了。

接下來，這次參與 OOC，外交人員都很辛苦，我們並沒有要苛責他們，但我只想跟部長確認幾件事情，第一個，參與國際組織一向是不分朝野大家一起努力的，外交部在參與時也會有名稱的優先性，最優先的是什麼名稱？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我們正式的國號。

江委員啟臣：正式國名是中華民國嘛，再來可能還有其他的，包括這次所用的臺灣。

我跟部長確認幾件事情，第一個，這次大會的主辦單位，我有 check，在 Participating Representatives 裡有分類，有一類叫做 Countries/Authorities 即國家或政治當局，我們被放在這一類，名稱是用 Taiwan，部長，這樣的意義指的是什麼？是國家還是 Authorities？

吳部長釗燮：我想國家及 Authorities 是混著用的，所以臺灣是放在 Countries/Authorities 的 participant。

江委員啟臣：所以定位……

吳部長釗燮：我們自己的定位當然是國家啊，這是無庸置疑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那國名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參與國際組織時，當然希望能夠以正式國名呈現，但當無法這樣處理時，我們就用臺灣的名義參加。而這次的 OOC，他們讓我們可以用臺灣的名義來參加，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進展。

江委員啟臣：從主辦單位或美國的角度，是把我們視為 Countries or Authorities？

吳部長釗燮：Countries and/or Authorities 都是屬於一個 category 的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在臺灣關係法就是用 Taiwan Authority。

我們再來看一下張署長的簡介，我認為這是我們自己 submit 的，名稱是用中華民國臺灣的環保署長，但是在大會召開之後，中華民國就拿掉了，所以這也證實過去媒體傳聞說美國有若干壓力給我們。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張署長有一個 title 叫做 Special Envoy。

吳部長釗燮：Special Envoy 是去帛琉訪問時用的。

江委員啟臣：對，這就是我要講的，因為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總統派他去當特使，這個 title 是用在跟帛琉總統報到的，不是跟大會報到的。

吳部長釗燮：對，大會的話，他就是用署長。

江委員啟臣：對於大會而言，他就是署長，就是用 Minister。這件事情你們在對外說明時，當然你們要去表功、去說這是一個突破等等，所以用總統特使。但今天我為什麼要把這個事實講清楚

？因為要讓國人知道我們真正的外交處境及狀態是什麼，所謂的總統特使是派到帛琉參加這個會議，對於帛琉而言，我們是派 Special Envoy；對於會議而言，我們是派 Minister，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跟帛琉的邦交，在這次的 OOC 大會中並沒有讓我們 upgrade 到用中華民國的地位，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就面對。

吳部長釗燮：對，OOC 是恰巧在帛琉這邊舉辦的，本質上還是 OOC。

江委員啟臣：對！這還是 OOC。

所以我要跟部長確認，這些事實要讓國人知道，沒有必要把這些事情講得有點魚目混珠……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的說明一直都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讓外界不清楚我們真正參與的 status 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直說明的非常清楚哦！

江委員啟臣：這個要說清楚，因為所有的報導，外交部一直強調是外交突破。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強調外交突破，就是說以前我們參加 OOC 時還無法有這麼好的待遇。

江委員啟臣：部長，沒有關係，其實我也肯定外交人員的努力，但我們是真突破嗎？突破到什麼地步？這要跟大家講清楚，還是說還有努力的空間？有待繼續努力突破。我認為你們是很努力沒有錯，但有時候要務實，將事實跟大家講清楚，並且要謙卑一點，繼續努力、繼續加油，這件事情我給外交部一個肯定，可是事實是什麼要跟大家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會說明清楚，而且我們也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外交的參與是沒有止境的，我們會持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因為美國絕對有它的利益考量，所以為什麼連張署長的介紹中，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的 ROC 都被拿掉了，它有自己的考量我們都瞭解。即便在我們的邦交國舉辦，我們也竭盡所能地用總統特使身分去參加，因為我們跟帛琉是邦交國，這個我們都可以體諒，但要把這個事實告訴國人，我想國人會更加支持外交部，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部長，有關加入印太經濟架構一事，你剛才提到還在努力中。但我必須要提醒外交部，我們過去努力要跟美國洽簽 FTA 及 CPTPP，現在又轉到 IPEF，到底有機會加入的是哪一個？現在大家似乎又忘了 CPTPP 了，我們加入 CPTPP 的努力會不會有結果？如果美國在雙邊 FTA 或所謂的 FTA 架構，它幾乎不想談，只剩下該架構時，我們的機會又有多少？臺美關係堅若磐石，AIT 常常講我們是真朋友，如果是真朋友的話，就真的挺到底吧！這並不涉及雙邊國家談判的架構，而完全是一個戰略選擇，外交部也一直強調理念相近國家，這就是理念相近國家的 Economic Alliance 啊！如果我們又被排除的話，部長，臺美關係堅若磐石這件事會讓大家很懷疑。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IPEF，我們持續在爭取當中，美國的國會智庫有很多人都支持我們，我們也在全力爭取。

江委員啟臣：對啦，但關鍵是美國的決策部門、決策單位到底怎麼想，我們有沒有機會？參與的機

率是多少？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會全力去爭取，需要動員的單位及對象我們都毫無保留。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最後做一個提醒，這些事情最後都會回饋到人民對於臺美關係的認知，就好像俄烏戰爭爆發之後，你注意看，人民對於美國保護臺灣或出兵臺灣的認知開始有所改變，因為事實會證明。同樣的道理，在外交上、在區域參與上、在區域的經濟整合上，如果臺灣在所謂的「臺美關係堅若磐石」之下，又沒有被納入、又被排除，那麼真朋友到底是什麼？民眾是會懷疑的。

吳部長釗燮：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部長，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 take it serious，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盡力爭取。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 分）部長早安。我想先問一個時事題，關於 4 月 7 日有一艘韓國貨輪京都一號在澎湖海域失事的事件，船上有六名韓國籍的船員失蹤，是由臺灣的海巡署及韓國的海洋警察廳派遣巡邏艦隊共同合作在我國海上執行搜救工作，針對這個案件，基於人道考量，我們盡力協助沒有問題。但在外交的層次上，還是要就教部長，韓國海洋警察廳派遣艦艇來搜救前，有無經過正式的外交管道照會我國？第二個，我國到底有沒有同意？是哪個機關同意的？這個部分請部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邱委員好。有關於韓國的海巡艇參與搜救工作，有跟我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邱委員臣遠：是外交部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提出申請的單位應該是海巡署，但有跟我們外交部這邊說明。

邱委員臣遠：有跟外交部照會？所以外交部是知道的。

吳部長釗燮：有，外交部知道。

邱委員臣遠：是。也有專家認為臺灣實際上有足夠的海上搜救能量，放行韓國艦艇搜救，是否自願放棄海域管轄權？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錯誤的說法。

邱委員臣遠：你要不要趁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我想這樣的人道搜救工作不應該分國籍，也不應該分國界，如果能夠促成我們跟韓國之間在海上的搜救合作的話，這會是一個很好的作為。在這次的搜救過程中，臺灣的艦艇也已經撈獲幾具大體，韓國方面也非常感謝，更是促進兩國的合作。

邱委員臣遠：這次的案例也給我們一個提醒，未來如果有相關的人道救援或聯合海域跟各國合作，其實應該要訂定一個相關的 SOP。

另外，本席也具體建議，外交部應該以人道主義之名行實質外交之實，除了積極強化與周遭

國家對於海上共同救援的聯繫管道，相關資訊也要能夠快速地跟各國分享，也可以不定期與各國共同舉辦搜救操演，我覺得藉由這次事件，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考量。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從很久以前，我個人一直在推動我們的海巡署與其他國家海巡單位的合作，目的就是 join search and rescue operations，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多的進展，當然有些並不適合對外說明的部分，我在這邊就不說明，但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

邱委員臣遠：當然，藉由這次的案例其實可以擴大這樣的方式，與各國來進行聯合操演，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謝謝。

接下來，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暨歐洲議會議員聯合訪團這兩天也來到臺灣，稍晚也會來到立法院進行相關訪問。我們知道瑞典籍的歐洲議會議員魏莫斯來訪，他對於臺歐之間關係也著力很深，因為部長昨天有接待他們，我想瞭解有沒有談到臺灣與瑞典之間實際的合作計畫，或是協助、聲援臺灣加入相關國際組織有哪些具體工作？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次訪團的交流內容？

吳部長釗燮：他們今天下午會召開一個國際記者會，如果是涉及到他們的方向，我想今天下午記者會跟他們提出這些問題；如果是涉及到我們的部分，跟大家說明一下，他們都是非常挺臺灣的，積極力挺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不管是歐洲議會或是瑞典的國會，所以在他們來臺灣時，還是告訴我們說他們會持續來爭取，而且不只是在他們的國會通過決議案、發聲等等，他們也會督促瑞典政府協助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當然還有其他共同的合作項目，項目有很多，比如說他們也很關心中國對臺灣的假訊息攻勢，他們覺得臺灣做得非常好，希望從臺灣這邊來學習。

邱委員臣遠：除了在國際組織的加入聲援上，每年 5 月份會召開 WHA，這是常態性的工作，對於外交部來講，我們非常肯定外交人員第一線的努力。順著這個脈絡，今年的 WHA 會議，目前不管是陳時中部長或是吳部長你這邊都對外聲稱還沒收到邀請函，我們從 2017 年之後就沒有再參加過了，今年的進度如何？尤其我們現在的臺美關係這麼友好，加上歐洲相關議會及議員也對我們有非常多的聲援，因此今年有沒有可能透過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目前外交部的實際進度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以往的作法是必須要跟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確立我們今年的策略，之後再持續推動。對我們來講，最重要的就是要鞏固理念相近國家對我們的支持，並持續擴大他們的支持，不管是聯合進洽或是共同信件促請世界衛生大會支持我們，或是動員這些友我議會來聲援，這些都是我們固定的工作。

邱委員臣遠：今年有沒有機會拿到邀請函？

吳部長釗燮：今年我們會持續地……

邱委員臣遠：目前的狀況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的態度都是這樣，這不是一件一蹴可幾的事情，都是要一個國家、一個國家、一個國家去……

邱委員臣遠：目前哪一個國家是比較需要努力突破障礙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期待會有更多的國家用不同的方式來聲援我們。

邱委員臣遠：好，加入國際相關組織包括 WHA，這是外交部每年的重點工作，我們還是給予鼓勵，希望你們可以儘快進行。

吳部長釗燮：謝謝。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談到帛琉舉辦的「我們的海洋大會」（OOC）的部分，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我還是要重申一下，這次可以用臺灣的名義參加，我們也給予外交部前線同仁一個肯定，但畢竟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沒辦法用正式的國名，這次的方式未來會不會成為我們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的一種新常態或新模式？如果借鏡這次 OOC 的參加方式，對於我們未來參加其他國際相關組織，會不會變成一種新常態？請部長回應一下。

吳部長釗燮：參與國際組織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每年針對不同的國際組織，我們都有不同的推案策略，而 OOC 恰好是由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所主導，是在帛琉舉辦，因此我們參與的待遇比以往更好，可以用臺灣的名義以環保署署長的正式官銜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甚至是做演說，這是一個很好的結果。但每一個國際組織都有不同的狀況，所以針對每一個國際組織，我們都要擬定不同的推案策略。在此要再跟委員說明，要推動臺灣參加國際組織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工作，我們會努力地來推動。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都很清楚，過去我在海外，所以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很體諒外交部前線人員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是，感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不過很多事情還是要跟國內的民眾講清楚、說明白，不然會造成誤解，因為你們在媒體上報導是用臺灣名義參加，當然很多國人都覺得非常好，但畢竟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沒辦法用正式國名這個部分，也要讓民眾瞭解實際上在國際外交上所衍伸的意義。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針對加入印太經濟架構組織部分，其實我是從產業界出身，所以我比較關心產業的關鍵技術，美國計畫在 5 月啟動印太經濟架構組織，計畫跟印太地區的國家對於供應鏈的韌性、資訊安全等方面尋求合作，這跟 CPTPP 的概念比較不一樣。尤其現在全球都在鬧晶片荒，面臨供應鏈短缺的問題，臺灣在 2020 年全球半導體業的市占率是 7%，所以在國際上也是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包含日韓都具備美國拉攏的條件。

本席也瞭解在加入印太經濟架構組織的部分，外交部也非常地積極，但是現在目前有產業核心技術的問題，包含半導體的產業有被美國要求交付商業機密的前車之鑑，之前都有相關的案例，美國很有可能再度要求各國提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做為加入經濟架構組織的一個必要條件。而且我國目前也在推動修法管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我們國安法裡面有訂定相關的條文，從這個角度來看，加入印太架構顯然跟我國核心技術的保護會有一個相互矛盾的狀況。請問部長，這個問題要如何克服？會不會有這樣實際的狀況產生？外交部有沒有相關預防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地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擔心的是我們關鍵核心技術會被美國要求公開，這個部分我們在推動參與 IPEF 的過程當中沒有碰到，我也不相信我們會碰到這些問題。

邱委員臣遠：如果未來有這樣的狀況的話，有沒有什麼防範的機制？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保護我們國家的核心技術……

邱委員臣遠：在整體利益的前提之下，來推動這樣的工作。

吳部長釗燮：在我們國家核心利益的概念之下來推動。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善意的提醒，希望還是要以保護我們國家產業的秘密還有國家安全的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之下，來推動相關國際組織的加入，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2 分）部長早。在 2019 年 5 月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有針對我們的國際組織參與的議題提出一個要求，我知道你們對國際組織以及國內 NGO 組織都是雨露均霑在補助，但是我們也提過，這種雨露均霑的補助方式其實無助於國家在外交政策，尤其是重要議題上的推動。當然有些團體每年就靠你們少少的補助，但是對於更多數重要的團體來講，其實你們的補助是杯水車薪，所以我們那時候有提到，希望外交部能夠系統性地來建立國際參與的目標，請問現在這個業務進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在 2018 年到外交部之後，看到我們外交部 NGO 的預算結構，的確是像委員剛剛所說的，這裡補助 5 萬元、那裡補助 10 萬元，這個沒有辦法達到……

林委員靜儀：哪有，都是 2 萬元跟 6 萬元。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辦法達到我們 NGO 外交的成果，所以那時候我就要求從第 2 年開始再擴編我們的預算，有一個我們的戰略方向，譬如說在 NGO 裡面，我們有哪一個強項，在這個部分我們全力來推動，這個推動當然需要更多的資源。像是過去有關於婦女婦權的部分，的確是我們國家的強項，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預算就增加了很多，也跟我們臺灣的婦團有很多的合作，的確推動的結果就是讓我們臺灣這一方面的成就在國際社會上被其他國家看見。

林委員靜儀：是，過去幾年有感受。

除了婦女團體以外，我想我們單純用所謂 SDGs 的幾個目標來看，SDGs2, no hunger 其實是我們的農業專業；SDGs3 跟 SDGs5 剛剛部長也有講到了，包含 gender equality 跟 health and well-being，這個就是 CSW 跟 WHO 嘛！還有 SDGs6 和 SDGs7，SDGs7 是能源，這是我們臺灣正在積極推動的再生能源的部分；甚至 SDGs14，我們臺灣是海洋國家，SDGs14 是所謂的 life below water，都應該是我們比較能夠積極去推動的部分。所以我們之前有提過這些 NGO 有一些可能，甚至是有機會進到 UN 的會議裡面去，現在手頭上掌握得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 NGO 的執行長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雪虹：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確有一些 NGO 的專家可以進到跟聯合國 UN 有

關的機構或者是會議裡面去參與。剛剛委員提到的用 SDGs 來衡量我們國際合作，的確目前如果有 NGO 向我們提出他們在國際合作計畫的時候，這是我們衡量的指標之一，除了外交效益之外，我們也是用 SDGs 的這 17 項目標來衡量計畫的可行性。

林委員靜儀：我想要請教，剛剛部長有提到大概幾個我們比較常講的 WHA、CSW 跟 COP，你們現在手頭上有一些比較積極、有機會能夠在相關會議裡面取得發言權，或甚至代表臺灣的一些組織或團體，有嗎？

王執行長雪虹：今年的 CSW 還是線上的會議，我們的 NGO 其實破紀錄申請了 30 場的平行論壇……

林委員靜儀：這個就是在國內嘛！對不對？平行論壇這個我們都知道，有沒有相關重要的國際組織有機會，除了我們之前提過的參與跟發言之外，甚至我們已經是會員的，要怎麼樣協助它去爭取秘書長或者是主席的角色？現在手頭上有沒有幾個團體正在做這樣的事？

王執行長雪虹：我們的勵馨前執行長紀惠容紀委員就是 UN 亞洲婦女庇護安置大會的亞太主席。

林委員靜儀：OK，所以這個部分有積極協助它嘛！對不對？

王執行長雪虹：有，我們每年有跟勵馨合作很多計畫。

林委員靜儀：除了勵馨之外呢？環境的議題呢？部長，我們看到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裡面有提到一些相關的，比方說世界自由民主聯盟，這個我們曉得，還有慈濟佛光會。但是其實我自己在 2013 年還是 2012 年，我遇到慈濟在美國的團體，它很直接地跟我說在 UN 的活動裡面，他們告訴相關參加的成員不要說自己來自臺灣耶！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倒是沒有聽說過。

林委員靜儀：我的意思是，當然我並沒有針對特定組織，但是我一再強調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能夠用政策領導補助，不要說你們都來，我就撒網，不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政策上有領導，明確地領導這些相關的議題，比方說如果是以你們網站上所提到的包含了兩個宗教的團體，這些宗教的團體其實在國際會議裡面，應該要能夠更加主張臺灣宗教自由的參與，以及去做一些說法，說我們跟某一些對於宗教迫害的國家是不同的，我想這樣才是明確。說實在的，臺灣國家很小，錢要花在刀口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往這個方向去推動。

吳部長釗燮：一定。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會繼續來追蹤跟要求相關的重要會議，當然現在比較常講的是 WHA、CSW 跟 COP，今年 COP 應該也快要開了，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給我們一些資料，有關於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一些計畫、目前的補助跟推動的方向，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靜儀：再送到辦公室。

吳部長釗燮：這 3 個大的 category 剛好是我們 3 個不同單位在處理，我會請這 3 個不同的單位整理

一些資料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OK，謝謝部長。最後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我之前提過在運動跟性別議題上是臺灣的強項，也是我們臺灣國際合作非常有機會的一個部分。所以簡單地問一件事情，外交部過去對於臺灣的 NGO 進行運動外交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說法跟作為可以跟我們說一下？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也請我們的執行長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

王執行長雪虹：報告委員，我們很支持我們的國人出去參加比賽，用運動來交朋友，我們也爭取這些國際賽事能夠到臺灣來比賽，外交部這邊都是全力補助，因為運動賽事跟體育署也有關係…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這是體育署，主要的補助都是體育署。其實是這樣說，體育署補助的是運動實質本身，我希望外交部思考所謂運動相關的外交政治議題，從這個部分去做一些處理。

最後給我一點點時間，我們非常感謝外交部對於烏克蘭議題的關心，我也非常肯定外交部在烏克蘭的問題上，其實是協助周邊國家的難民處置跟難民援助。我那天聽了一個國外的 podcast，還特別提到臺灣在所謂的 medical equipment 上面的協助，我相信這個部分的成績是有被看見的。

烏克蘭的運動員在世界上也很有名，在烏克蘭運動員的部分，我們在外交部這邊聽到的都是說駐館說有沒有需求，像那天提到的學校等等，有沒有接到這樣的一些評估或者是跟教育部有這樣的討論？有關於運動員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有關於烏克蘭已經成為難民的這些學生、科學家，甚至是運動員等等，的確我們內部有做過一些討論，如果他們有想要到臺灣來的時候，我們臺灣的政府，尤其是外交部，一定會全力地來協助。除了外交部門之外，我們看到教育部在這方面也花了很多的功夫，我們也有很多的學校自己去募款和成立基金，希望能夠吸引這些優秀的烏克蘭學生到臺灣來。

林委員靜儀：我想一部分可以用學生的身分，像我知道教育部會協助一些學校開學程，讓他們有機會用學生的身分來，我知道外交部也說你們的專案裡面有各式各樣的機會都可以讓他們來。是不是請外交部跟教育部、體育署一起討論，更主動地來對現在我們接觸到的這些烏克蘭的消息，包含接受他們難民的國家等等，提出這樣的邀請，如果有願意到臺灣來的烏克蘭運動員，或者是以學生身分來唸 master、同時做移地訓練的運動員，我們有什麼專案可以幫忙他們？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靜儀：主動來做這個動作。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2 分）部長好。首先，問 3 個跟你們今天專題報告有關的問題，好幾個委員

也都問過，今年 5 月 WHO 的大會，陳時中部長說過我們目前沒收到邀請函，還在努力，今天的報告也沒提到。我想問部長，簡短回答我，我們還有沒有機會參加今年的 WHO？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們都還在全力爭取當中，也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國家來聲援我們，更多國際社會對我們的支持……

吳委員斯懷：我只問還有沒有機會？因為只剩半個多月了。

吳部長釗燮：都是在努力當中。

吳委員斯懷：好，第二個，非政府組織 NGO 的部分，也有很多委員提過，我在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擔任過秘書長，參與過很多起國際賑災人道救援的活動，在國際紅十字會還有很多國際大型的人道組織裡面，其實臺灣是很有地位的。我親自參與日本的海嘯、海地的地震、菲律賓海燕颱風，甚至中國大陸汶川地震後期的援建，我都親身參與過，但我想問現在我們整個 NGO 組織國際參與的情況？尤其是跟我們國家安全有關的部分，像香格里拉對話、世界經濟論壇及慕尼黑安全會議等這一類型的世界級 NGO 組織，我們國家參與的情況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想每一個組織、每一個論壇的參與狀況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們每一個都沒有放棄，每一個都是全力地在爭取，論壇如果能夠開放給我們官員去參加的話，我們一定是派高層官員，有些是只有給我們的學者……

吳委員斯懷：部長，除了學者專家到部裡面的努力之外，這部分也給我一份目前我們在國際組織是會員國或是觀察員的詳細資料，還有哪些是我們準備努力的？因為這是民間學術團體，包含 NGO 團體很重視，可以繼續努力，我認為邦交的重新建立是很困難的，但是這些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是臺灣的軟實力，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

吳部長釗燮：當然很重視，外交部會有一個 NGO 國際事務會……

吳委員斯懷：從內政部轉過來的。

吳部長釗燮：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在 NGO 的層次上面多參與國際活動。

吳委員斯懷：還有一個小問題要問一下，裴洛西議長本來要訪臺，媒體刊登確診之後，現在不來了，未來還來不來？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邀訪其他國家政要這件事情是我們外交部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會持續地來邀訪，但是有關於特定人士來訪的問題，如果有具體成果的時候，我們會向大眾來說明。

吳委員斯懷：好，我只是提醒部長，來與不來都要做過審慎的評估，有沒有政治效益或者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這個是外交部必須要做好評估的。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有做評估，我相信有些政黨也會做評估，有些政黨說 not helpful。

吳委員斯懷：好，我們看看政府的立場吧！我想再問的是剛才有好幾位朝野委員都問了，我們現在帛琉海洋大會不能用正式的中華民國國名，這是一個遺憾，當然我們也體諒外交部在努力爭取上有它的為難之處。可是我今天要問一個重點，如果是我們自己國家的總統、我們的外交部對外的信函或者對外的聯繫而自稱是臺灣，這就很糟糕了。部長，這一件事情你瞭不瞭解？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委員在說什麼。

吳委員斯懷：好，你現在看一下簡報，蔡總統致函梵諦岡的教宗，回應他在 2022 年世界和平日的講話，這裡面有一段話：「2022 年是臺灣與羅馬教廷建立外交關係 80 週年」，這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來自總統府的信函的話，一定是總統府的 letterhead，我們就是中華民國，總統府就是中華民國總統府，這個是不會有任何錯誤的。

吳委員斯懷：可是你自己看一看嘛！外交人員的英文應該很好嘛！「與臺灣建立外交關係 80 週年」是事實、是報導的東西，如果是自己這樣自稱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80 年前，臺灣還在日本統治期間，到現在我們被國際承認得非常有限，所以應該是中華民國。我想部長你應該會瞭解，在 1996 年底，我們三度跟教廷當局希望正名，因為在教廷我們的名稱是中國大使館，當年我們建交的時候，我們希望正名為中華民國大使館，但是被他們婉拒了，這些都是事實。現在我想請問，我們跟教廷之間的關係，到底正式名稱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教廷之間的關係現在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斯懷：正式名稱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歐洲司司長來說明。

吳委員斯懷：請簡短回答我。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立國：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

吳委員斯懷：教廷駐我們的大使館是什麼？

陳司長立國：它的中文和英文都表示它是在臺灣中華民國。

吳委員斯懷：好，請你們要注意，如果總統府出這個信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是我們自己發出去的，人家說我們是什麼，我們有很多為難之處，我瞭解；但是我們自稱臺灣，這就不對，外交部跟總統府這種高度對國際事務要很嚴謹，我們的國號、國名沒有改，所以這一點我希望……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去改，如果說我們有正式的信函出去，總統府信函的 letterhead 就是中華民國總統府，上面的署名就是中華民國總統；從我們外交部出去的，同樣地，我們是中華民國外交部……

吳委員斯懷：好，這個信函……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我的話，是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這個是不會改變的。

吳委員斯懷：當然，請外交部針對這個信函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送到我辦公室來。

我想問拜登在東協這邊好像是碰到軟釘子了，因為他想召開東協的會議，被婉拒了，包含前面因為俄烏戰爭跟中東兩個國家要通個電話，也被拒絕了，這個對我們所寄望的印太戰略是一個警訊，我希望外交部能夠考慮對臺灣真正的影響。

中國大陸跟東南亞的雙邊貿易在 2020 年有六千八百多億元，是同年美國跟東南亞的 2 倍，我想每一個國家基於自己的經濟利益，它會考慮跟誰交朋友或跟誰走得近一點，東協現在的角色就是這樣子，美國想要拉攏。我們臺灣現在加入印太經濟的條件，到底成不成熟？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問的幾個問題，包括拜登總統要不要召開東協峰會？是不是碰到

軟釘子這件事情？這個應該由美方來做說明，我所知道的是他們時間兜不攏，基本上，對於我們最好的朋友，當我們在遭受到強力的威脅，尤其是軍事威脅的時候，一直在說我們的朋友這個不好、那個不對，可能就不是很好了。

關於 IPEF 的部分，我們正全力在爭取，如果我們臺灣能夠參加，相信這會是一件大家都會很高興的事情。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無意批評美國，我只是告訴你、提醒你美國跟東協之間的關係、中國大陸跟東協之間經貿往來等等的條件，這些我們要納入審慎評估，否則我們很容易判斷錯誤，作出錯誤的決策。

接著我問一個新南向中臺灣和越南的關係，因為我接到民眾的陳情，即我們給它免簽，但它不給我們免簽，簡單講好了，我們的商人、臺灣人要去那邊，一個是去它的駐臺辦事處辦簽證，一個是落地簽，但是這些方式卻困難重重，各位看看這個陳情函，詳細內容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就不多說了，但是現在有 80 個國家護照持有者是被越南政府允許用 E-Visa，到那邊很快地就可以辦完簽證，但臺灣仍然沒有被列入，這一部分希望外交部好好努力一下，對此，就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們推動新南向已經 6 年了，到現在還是處於不對等的關係，我們的僑民、我們的同胞往來越南遭受不平等的待遇，這個是外交部責無旁貸應該要努力的。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努力爭取。謝謝。

主席：現在宣告一下，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2 分）部長好。本席要請教一下裴洛西議長的狀況，我相信他一定很好，但我要確認一下，後續我們還有在持續接洽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沒有辦法針對這些特定的政要，不管是來自哪一個國家，在這邊來做說明，但是邀請其他國家政要來臺灣訪問，是我們外交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會持續努力，如果有具體的方向、時間、方式或是人士的話，時間到了我們就會對外作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我們也很期待，除了總統府有持續接洽、持續問候之外，在此也有一個提醒，就是在防疫跟外交之間的平衡還是要抓好。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對臺灣這麼相挺的議長，也說要在此建構一條最美麗的風景線，所以我們在此也是要表達感謝。

但是，剛剛多位同仁都在關心這些電報外洩的狀況，我想先就教一下部長，外交部與這些駐外代表處的一些電報，請問總共會分成幾個層級？還是每一個都算是機密文件？

吳部長釗燮：有些不是，即電報上都會列出它的密等。

何委員志偉：總共有幾個等級？

吳部長釗燮：有普通件、有密等、有機密、有極機密。

何委員志偉：大概就分成 3 種？

吳部長釗燮：4 類。

何委員志偉：我們常常會看到一些網站或是特定人士說，這是來自電報等等的話，所以我們有沒有針對哪一些電報去做分類？分類之後那些所謂機密跟極機密的，我們有沒有去做統計，就是確定被洩漏的大概有幾件？我想要先定調一下什麼叫洩漏以及機密的等級，這個有做統計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近有做了一些統計，基本上，不管是公文往返，或者是電報往返，不適合對外面洩漏的、不應該對外洩漏的，只要是列密等都不應該對外面洩漏，如果洩漏出去的話，的確對我們來講是一個痛心疾首的事情，我們瞭解到最近也發生了不少這樣的狀況，所以也在全力瞭解到底是從哪個管道出去，並請司法機關協助我們來做一些調查跟釐清，然後我們內部也針對一些可能的漏洞去加以彌補。

何委員志偉：我就以一個案例來講，4 月份有一個 OOC 海洋大會，預計要派環保署署長擔任特使，但是中間有部分的參與者強烈表達，請我們要低調等等，而這個事件出來之後，我們外交部也沒有否認這個內容，我再就教一下，通常相關的東西被所謂的洩漏之後，則應該採取的作業流程會是什麼？SOP 是什麼？因為在看到 OOC 事件後，我們並沒有出來否認這個裡面的內容，通常所謂的機密文件被人家報載，或是被特定人拿出來寫之後，你們採取的作業程序會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真的是很不希望看到這些事情的發生。

何委員志偉：這個事情每個國家都會發生，所以遇到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做些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遇到的時候，我們馬上進行內部的清查，想要瞭解到底是由哪些管道、方式會讓這些不應該流出去的東西流出去，如果瞭解到有哪些可能的方式、管道或是作為顯示我們做得不夠嚴謹的話，我們也會加以收緊。最近我們內部一次又一次的檢討過程當中，的確是有看到一些我們應該要再加強的部分，這些我們都逐一來加強。至於涉及到已經出去的部分，如果我們內部沒有辦法做的話，屆時也會請我們的政風處去協調相關的司法單位，協助我們來調查、來理解。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再確認一次我們處置的流程，第一個，先做內部的清查，看該文件誰有經手過，接下來第二個步驟會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如果知道哪裡是有可能的漏洞，我們會積極的來補足這些漏洞。

何委員志偉：第三個，就是確認內部找出漏洞，我要確認一下，像 2020 年駐印尼的那個電報，說有國營事業被人操控等等；2021 年我們預計贈友邦相關的疫苗，然後被說這是什麼商業考量等等，這些內容其實都沒什麼問題，但就是不應該事先被別人拿出來當獨家、獨報或是拿去搞東搞西的，請問後續這幾件有如何的進展呢？

吳部長釗燮：有，都有請司法機關來協助我們理解……

何委員志偉：有找到是誰、透過什麼樣的管道，或是中間還有誰參與，這個部分是否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因為有些事情的確是沒有辦法對外來作說明，如果有成果的話，我想委員一定會知道

何委員志偉：我是覺得一些關心中華民國的朋友會期待是否能有一些新的邏輯，像一些訊息或是經手的部分，能夠更加的 clear cut，這個部分我們是否有一些不同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加強一些作法，包括我們內部的聯繫，或是跟其他單位的聯繫，我們都有一些不同的作法，但是我在這邊是不願意對外來做說明，因為我怕如果對外作了說明，可能又是另外一個不必要困擾的開始。

何委員志偉：OK，因為我們一直看到，的確現在媒體是競爭的，這也是民主社會一個必然的現象，像這種搶先報、獨家或是什麼特定的驚爆之類的，有時候往往錯假消息可能就從源頭開始，甚至導致我們跟一些朋友大家覺得怎麼會這樣？

吳部長釗燮：委員講得沒有錯，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確看到很多針對美國訊息的洩漏去形塑一個美國對我們是另有目的的印象，美國是一個不可靠的盟友，針對這方面我們的確有注意到。

何委員志偉：這個錯假消息出去之外，但是它的本質，我們大家也許對 disinformation 其實是很清楚，但是同步我們一些朋友會認為很奇怪是我們內部 A 對 B 在溝通、對話，但卻就這樣被丟出去了，這樣的狀況反而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會造成信任的挫折。

何委員志偉：我相信我們的同仁大家都很努力，可能只有一兩個是帶有目的性來的，現在據我所掌握的資料，我們的檢調跟司法單位也已經啟動相對的邏輯，關於這一點我還是期待除了內部做宣示以外，可能經手的這些控管，還有相對一些訊息的機密等級，可能還要再做一些細部的區分，因為我們已經這麼努力了，那部長也真的是很棒，但如果這樣的狀況持續再發生，我們目前還滿幸運，沒有釀成很大型的事件，我很擔心會不會有這個機會，所以在未來我們要除錯儘量降低這些風險，好嗎？然後等一下我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認為這部分我們要更加強力去關注它，以上，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宣告收到臨時提案 1 案，待會休息完畢後會進行處理，請外交部先看一下提案文字內容，預作準備。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2 分）外交部的任務，大概跟其他部會一樣，我們國家的立場大概都是爭取國家最大利益為主，不但前面幾位委員曾提到，我個人也認為在俄烏戰爭之後，對烏克蘭的募款，從你的網站顯示第 14 天之後就有很多人贊助或捐款，最後我們總共捐了九億多，然後剛剛幾位委員及召委也提到募集了很多物資，結果運費卻要兩億多元，其實我覺得臺灣人都非常有愛心，並且站在外交立場要建立跟國際之間的友誼，我們也都非常用心，雖然我不曉得募集到的這些物資到底都存放在哪個單位，是外交部來收嗎？這些物資為什麼沒有辦法好好加以管理？等到要寄送物資時，才發覺運費那麼高，我覺得這部分的確要檢討，尤其不僅是物資，還有很多我們對烏克蘭的協助方面，我們當然知道部長之前有說，我們就是幫助人家不求回報，但

是很意外的是烏克蘭外長與中國大陸外長通話當中，一直認為中共是一個偉大國家；是一個 great country，還不斷地感謝他們，到底烏克蘭認識我們 ROC 嗎？認識我們臺灣嗎？我們捐了那麼多物資，或許在那個國家……，當然中共過去賣很多武器給他們，對臺灣來講，我們付出不求回報是一定的，但是在我們做了那麼多之後，你以外交部長的態度來想，到底他們知不知道臺灣？知不知道中華民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知道。而且他們透過一些管道告訴我們，他們非常感謝臺灣的協助。

廖委員婉汝：你確定？

吳部長釗燮：確定。而且除了烏克蘭之外，周邊的這些國家……

廖委員婉汝：我問過外交部，外交部答復說他們有照相給我們看，或許這只是民眾照相，或是就我們送去的物資照個像而已。

吳部長釗燮：不是，是一些相當正式的管道。

廖委員婉汝：好，另外其實我們對美國來講，俄烏戰爭之後抗中聯盟裡面，我們算是站在最前線……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是抗中聯盟的最前線，而是中國對外擴張剛好我們是在最前線。

廖委員婉汝：非常支持。美國商務部官員也指出大概最快 5 月會有印太經濟架構，但是 3 月 31 日美國貿易代表戴琪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時，參議員梅南德茲也說希望邀請臺灣加入印太經濟架構，但是他並沒有正面回應，我想除了剛剛委員提過加入 CPTPP 也好或是印太經濟架構也好，或是另外一種軍事上的合作，像是環太平洋軍事演習等，我想好像也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你知道現在國防部為了跟美軍聯合作戰，現在都在進行全英語化的訓練，尤其是空軍當然沒話講，我們的參數各方面都是以英語為主，結果他們對我們的反應好像都沒有很積極，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如果說看到其他的層面的話，委員也應該可以感受到美方對我們的安全是非常關心的，而且他在可能的層面……

廖委員婉汝：他在戰略清晰方面，我們都了解，但是政治上一直都模糊啊！

吳部長釗燮：戰略上沒有清晰，但在實質上跟臺灣的合作，這點是非常清楚的。

廖委員婉汝：你看我們希望加入 CPTPP，他們也沒有站出來幫我們講一句話，還有加入印太經濟架構，他也沒有發聲全力表示支持，甚至都是迴避嘛！所以我覺得當美國需要我們時，就叫我們買武器，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想不是……

廖委員婉汝：尤其是你擔任部長時，每次都是發布美國同意對我們軍售，這讓我都懷疑，你是不是國防部長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能這樣說比較好，因為我們受到中國龐大的軍事威脅，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要爭取美國出售防衛性武器，讓我們有自衛的能力，所以是我們需要，而不是美國在 push 我們接受他們的武器。

廖委員婉汝：這些我們都知道，我們都非常了解美國這個國家，當我們沒有能力或研發到一定程度

時，他們有很多精密的武器也不會賣給我們，這點國防部自己應該會承認，最優良、最好的武器，也不會第一手賣給我們，可能韓國、日本都買到第一手的武器，我們還不是第一手的，但是實際上我們在整個東南亞的第一島鏈當中可以說是守護神，但他還是要求我們軍售，不像現在烏克蘭的總統到處講的都是捐贈武器，所以在你的角色當中，我發覺有時候軍售也好，包括中共的犯臺成本分析都是你來講，我覺得有時候角色會模糊，因為這樣一講……

吳部長釗燮：不一定，以前我們有新聞局長，就是國家的發言人，但是新聞局已經不存在了，所以新聞局很多對外的說明業務就變成是外交部的責任。

廖委員婉汝：外交部沒有發言人，所以也是部長來發言？

吳部長釗燮：我就是必須要去接受其他國家的媒體對臺灣的立場態度，只要他們想要瞭解的話，就會向我詢問，我身為外交部長，不可能不去闡述我們臺灣的立場。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國防部的軍事採購團係以美國為主，但有時候這些軍售同意案是外交部、國防部向美國努力爭取同意售租的，但有時候在角色上，我覺得還是應該要由國防部來發言，當然爭取軍售……

吳部長釗燮：有關我們防衛意志所面臨的威脅，我們外交部，尤其是外交部長對外說明是責無旁貸的。

廖委員婉汝：你可以說明，但有時候我是覺得你反而比較鷹派，因為我們常常講 7 分政治，3 分國防……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鷹派，我只是闡述臺灣的立場。

廖委員婉汝：當然在與美國的合作當中，你爭取國際外交的立場，我們是非常同意，但是軍事採購講得太多，反而在國防的立場當中，我想有時候包括現在為什麼看到俄烏戰爭講到兩岸之間的威脅時，包括我們現在積極推動的全動署、全民國防教育或是演習也好，以及要不要恢復徵兵制等，這一連串的過程，關於這些部分到時候你也不能發言，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為什麼不能發言？只要涉及國家的政策，我們需要對外界、國外發言時，我就必須要來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是一系列的，該屬於國防部，亦即涉及軍售上的角色，有時候也必須要由國防部來講比較好。

另外，最近我們上外交部的臉書，我不曉得這到底是小編的創意，還是長官的授意？外交部臉書裡面有一則要來臺學華語的貼文，梗圖裡面說外國人要學習華語應該到臺灣來，不要到「□國」，這應該怎麼唸？是不要到西口國嗎？我不曉得那個□是 X X 意思，還是什麼國嗎？這個要怎麼念？圖中所附文字是 Study in West Taiwan？來臺灣學習是 Study in Taiwan！

吳部長釗燮：這是年輕人常用的一個方式。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是小編的創意，還是你們長官的授意？而且你們講的是什麼？現在把大陸稱為西臺灣地區，那未來我們的陸委會是不是西臺灣委員會？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子的。

廖委員婉汝：那怎麼解釋呢？這是你們臉書的網站裡面講的啊！

吳部長釗燮：各個政府部門的社群媒體，不應該要由長官去指導他們應該怎麼做。

廖委員婉汝：那這是小編的創意？

吳部長釗燮：如果由長官去指導他們怎麼做的話，這就喪失了所有創意的來源。

廖委員婉汝：那西臺灣是小編的創意嗎？

吳部長釗燮：小編創意的發揮，我想我們都予以……

廖委員婉汝：所以就叫中國大陸「西臺灣地區」？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是外交部的 social media 小編的一些創意，也受到很多年輕人的喜歡。

廖委員婉汝：我請問你這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也沒有說什麼好不好，這個就是他們的創意。

廖委員婉汝：就看大家能不能接受？

吳部長釗燮：我想在年輕人當中，我們外交部小編的創意已經受到非常高度的歡迎了。

廖委員婉汝：對，像我現在一看到那個網站，到□國學習，到底是口還是一個框，我也搞不清楚，然後西臺灣……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年輕人在網路上的一些說法。

廖委員婉汝：我們未來來做一個調查，年輕人都叫中國大陸「西臺灣」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這樣子。

廖委員婉汝：最後一個問題，希望北美司也儘量來協助，國發會有一個政策，就是政府未來要推動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但是我接到陳情之後覺得很意外，當然我們流浪教師很多，能教美語的或英語系畢業的應該也不少，但是現在教育部委託兩所大學來招募外籍老師來教外語，全國有 250 所國中小需要外籍老師，高中有 405 所，以屏東來講，我們有 168 所國小、43 所國中，結果我們只有 23 位外籍老師，這其實都是教育部的事情，問題是教育部委託兩所大學去找老師，全國我沒有辦法調查，但我們屏東只有找到 6 位合格老師，其他的都是外籍助理老師，就是只要會教英文的統統可以來，而且去跟誰申請？去跟勞動部申請，還要教學校去像申請外勞一樣進口進來，我是覺得很奇怪，如果可能的話，可以跨部會協調，僑委會也有想學中文的僑民或僑胞的第二代，北美司的管道可能更容易宣傳，大家互相交流一下就解決掉了，當然我是希望優先用國內的老師，可是現在外語政策要用外國的老師，為什麼沒有找北美司來協助？為什麼沒有找僑委會來協助？

主席：外交部簡短回答。

廖委員婉汝：提供一些資料。我是覺得很奇怪，不用本國老師，一定要堅持外國人才會教外語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說明，我們來瞭解，跟教育部討論一下。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北美司也可以提供協助，外交部如果有這些訊息，也可以主動跟國發會講，透過跨部會的聯繫，找到的師資可能比他們更快、更好，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進行跨部會的討論。

廖委員婉汝：像現在跟勞動部申請老師進來，學期過了一半，老師還不能進來。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4 分）部長，在我開始質詢之前，有兩點意見我覺得可以溝通一下，第一、請問一下海洋大會（OOC）這個國際組織第七屆的大會，我們過去參加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過去是用 NGO 的方式來參加。

王委員定宇：所以以往就是政府不存在，由 NGO、民間學者當作代表來參加。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那這一次參加的情形呢？

吳部長釗燮：這次是我們正式以臺灣的名義，由環保署長……

王委員定宇：環保署長是用官銜還是專家學者的身分……

吳部長釗燮：以他的官銜來參加。

王委員定宇：以往就算環保署長去也叫做環境學者，這一次把我們放在 country or authorities，不管他認為我們是什麼，但把臺灣從 NGO 移到了政治實體或國家，在你們判斷，這是一個進步還是退步？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王委員定宇：主辦國是我們的邦交國帛琉，這個很大的進步，帛琉有沒有幫到忙？

吳部長釗燮：有，我想帛琉總統惠恕仁對我們臺灣非常友善，他看到了 OOC 在帛琉舉辦的機會，就儘量幫我們爭取了很多參與的機會。

王委員定宇：我看到一個有意思的情形，就是我們國內有人反而去指責帛琉，邦交國怎麼沒有讓我們升國旗？邦交國怎麼沒有讓我們用正式的國號出席？人家幫了忙，我們還嫌人家幫的忙粗糙，沒有去看這個歷史的脈絡，這是一個國際組織。另外再舉一個小常識來說明好了，難道奧運主辦國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們就可以用國號、拿著我們的國旗繞場一圈嗎？國際組織的活動有國際組織活動的規範，規範不會因為承辦國是誰而改變，而七屆以來，我們在 OOC 裡面一直被視為非政府組織 NGO，所以這一次用官銜，把我們放在 country 跟 authorities 裡面，對我們臺灣來講是一個外交的進步，而其中有邦交國帛琉的幫忙的痕跡在，我覺得我們對帛琉應該表示謝意。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把它截一塊出來說，我們邦交國辦活動，我們國家的國號怎麼沒有出現、國旗沒有出現，把它切片截出來，我們過去這七屆歷史，我覺得不好。

吳部長釗燮：其中還有一個地方不好的就是，我們國內也有人看到「臺灣」這兩個字，他們就開始……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症頭啦，有人看到臺灣就會渾身不舒服，那是一種病很難醫，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我覺得對於友邦的協助，我們當然要表達感謝，對外交人員的努力，你要用線性來看、一個脈絡來看，才看得出這個進程。把它截出來，其實對邦交國來講，人家也有駐處在這裡。另外，我剛才也聽到一些人道援助的部分，如果我們做人道援助，還要看對方態度好不好，姑且不論烏克蘭是希望中國扮演幫助停戰的角色，那是他們外交策略的折衝，那是他們的內

政。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我們人道援助還要看對方態度好不好，還要說這個錢白花了怎麼樣，那我坦白講，按照這種標準，汶川地震的時候臺灣捐多少錢？汶川地震的時候，中國飛彈武力威脅，我們還要不要研究他對我們臺灣好不好，再來決定捐款嗎？所以人道援助就是人道援助。

吳部長釗燮：對，我那時候也捐一日薪水。

王委員定宇：我也不能講您捐錯了。我的意思就是在人道援助有它一定的標準跟臺灣該盡的國際地球村的義務。

現在我問一些外交業務報告的事情，拜登在 5 月份要去東京，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有聽說。

王委員定宇：他有揭露，就是他最近接受訪問後，白宮的新聞稿提到 5 月 24 號在日本舉辦的四方安全會談（QUAD），他會來亞洲，那到底是 in person，或者是視訊，到時候看狀況。我要問的是他來參加四方安全會談，他們討論的議題，外交部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這四個國家的首府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那他要討論什麼議題？跟臺灣相關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我想他們主要的議題大致上可以有幾個方向，就是現在國際社會上所面臨的狀況，比如烏克蘭，或者是在國際社會上所面臨的經濟，或者是在 supply chain 上所面臨的困難，譬如像最近……

王委員定宇：臺海的和平穩定會不會在議題之內？

吳部長釗燮：臺海的和平的穩定，我相信會有國家提出來。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看到日本有提、美國有提、澳洲有提，QUAD 的四分之三有提，所以你們有沒有被事先告知，臺海的和平穩定會放在議題裡面？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應該會提到，而且不只是臺海，涉及到威權主義對外擴張這件事，一定會被討論到。

王委員定宇：因為其中包含要不要 deter、威懾他，然後美國增加了預算，有沒有用在這裡，日本要增加一倍的預算，成為全球第二大、第三大。所以有關有關臺海的和平穩定，應該會談到，我判斷也會談到。我要問外交部的是，作為我國的外交部，他們對於這個議題，在 5 月份如果要討論的話，我們有沒有事先以某些形式的方式被告知？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我們會持續聯絡這些國家。

王委員定宇：時間還沒有到，那你認為會不會被告知？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

王委員定宇：會被告知？這很重要。

吳部長釗燮：重要的國際會議，我們都會有事前的 briefing，以及事後的 briefing。

王委員定宇：QUAD 裡面如果沒有臺海和平穩定議題的話，它的主議題就形同少了一支腳，三大議題裡面有一個議題。你是我們的外交部部長，你認為會被告知？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去詢問每一個國家，可能靠近一些的時候，如果他們的議題確定的話，我相信他們會跟我們講到底他們會談哪些……

王委員定宇：好，你相信會被告知……

吳部長釗燮：會。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題目是有關 Nancy Pelosi，我們希望美國眾議院議長能夠健康。目前看起來，他本來是陰性轉陽性，現在又從陽性轉為陰性了，就是經過 PCR 檢測後，看起來是沒有什麼症狀，狀況也還好，而且再次確認的時候好像變成陰性。這個題目你方便談就談，不方便談的話我也尊重。首先，外交委員會主席梅南德茲今天會到臺灣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邀訪其他國家的政要，這個工作是不會停的。如果不適合對外面做說明的部分，我不會對外面做說明；如果時間到了，該對外面做說明的，我就會對外面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所以梅南德茲的部分，現在我們暫時不能對外揭露？按照禮儀或者慣例，我們不揭露。因為原來按照 Pelosi 的亞洲行，他去日本或者轉過來臺灣，當時就傳出外委會主席梅南德茲會同行，而現在一個會慢一點，另一個會快一點。我不問你們邀請的狀況，梅南德茲到的時候，該揭露的話 AIT 就會揭露出來。現在我問的是，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等他一切 OK 之後再次拜訪臺灣，這是 25 年來首次現任議長要走訪臺灣，就你外交部長的判斷，這件事情的可能性是大還是小？

吳部長釗燮：有關邀請其他國家的政要來臺灣訪問，這個我們會持續做，但是涉及到個人的部分，在這邊我沒有辦法回答。

王委員定宇：好，無妨。繼續下一個題目，對於關島，我問了很多次，也一直在追蹤這個事情，因為第一島鏈和第二島鏈中間夾了包括菲律賓海或西太平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戰略位置。美國的國防報告書也提出他們會在印太地區，特別是關島周邊的島嶼，部署長程導彈以嚇阻中國往外擴張的威脅，也特別提到關島作為與多國合作的基地。我們看到印度的軍艦過去，看到法國、德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的軍事活動，不斷在那邊做聯合軍演，利用關島進行運補，甚至越南那邊都提到這個事情。因此我提過，關島對臺灣來講，過去是存放美國賣給我們，但暫時不能交付的重要裝備，當然現在已經沒有了。我的意思是，關島處於印太地區這麼重要的軍事安全的位置，我們已經在前兩年恢復設立關島辦事處，應該是陳盈連在那邊，我們要求設置軍事聯絡組，也確實提出了，但是國務院一直沒有回復，目前這個事情的進度如何？

吳部長釗燮：只能夠跟委員報告，有結果的話一定會讓大家知道。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徵兆，如果我們提出在那邊設軍事聯絡員或軍事聯絡組，一直被 pending 的話，美方是不是有什麼顧慮，還是單純的程序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做說明，我們都在積極爭取當中，有成果的話，一定會對外面作說明。

王委員定宇：在程序當中經過 1 年多了。當然外交部有立場，我們作為國會議員，我必須讓美方知道，有些事情的 pending 不好，彼此之間是重要的合作關係、夥伴關係，印太地區的安全，有的東西可以做、不能說，我們都可以接受，有一些東西求實質、不求虛名，我也贊成。但在關島

設聯絡組，這個事情其實並不異常，我們在美國本土、Arizona 及 California 都有。所以就關島的這個事情，我們期待美方能夠更正面、善意地回應，希望外交部加油！有消息讓我們知道。

吳部長釗燮：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審查預算案及進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何志偉等提案：

針對外交部在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就接連發生兩起重大電報洩密案，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就電報洩密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淑芬

主席：請問外交部，對提案內容的文字，有沒有任何的意見？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灃：我們建議改成兩個月，以書面報告的方式。

主席：提案委員何偉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志偉：兩個月還在會期內，對不對？確定嗎？期待是兩個月以內，不要撐到那麼久，真的要好好重視這個問題。

俞次長大灃：是。

何委員志偉：那改成「兩個月」沒有意見，可以接受。

主席：改成「兩個月內」，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對，「兩個月內」。

主席：儘量在會期內，不要等到休會之後才送。

俞次長大灃：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寫「兩個月內」，好不好？

俞次長大灃：好，謝謝。

主席：好。針對其他的文字，有沒有意見？

俞次長大灃：還有書面報告。

主席：加上文字，修正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好的。

俞次長大灃：謝謝委員。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2 分）次長，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切，帛琉與美國這次合作舉辦「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外交部宣稱是我國的重大突破，所謂重大的突破就是指我們以臺灣的名義去參加，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那個「重大突破」是媒體講的，不過的確是一個進展，以前我們只能靠民間學者、以專家名義參與；這次我們是一個官方代表團、以部長的名義，是一種進步。

馬委員文君：不同於以往的是哪個部分，比如以前有哪些國家舉辦過？現在是第 7 屆。

俞次長大灑：這邊有資料，我可以唸給您聽，有挪威、印尼、歐盟、美國、智利，最後一次是在美國華盛頓。

馬委員文君：剛剛唸的那些國家，沒有一個是我們的邦交國。

俞次長大灑：沒有。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不同於以往，這兩個合作舉辦的國家，一個是我們的邦交國帛琉，另一個為現在外交部一直宣稱跟我們的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的美國。由他們兩國主辦，一個是邦交國沒有問題，對我們的認同度，其邦交對象就叫中華民國；另外是美國，全世界最不怕中國的大概也就屬美國了。我們認為，用臺灣的名義當然是很大的突破，過去我們參加一些活動、世界級競賽或賽事等，我們也有使用其他的名稱，如中華台北等。我們用臺灣的名義，對此是沒有意見，但我想要請教，一開始我們有沒有用中華民國這個正式的國名說要參加？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在爭取國際參與……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

俞次長大灑：第一個選項，一定是用中華民國這個正式的國名參與，在相關條件不允許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有不同的彈性作法。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去申請，對不對？有沒有文件？

俞次長大灑：這不叫申請，就是我們要參與，然後跟相關主辦單位去談。

馬委員文君：對，這方面總是會有一些文書的往來，請問有沒有相關的證明文書？你們不會是用口頭打電話吧！這麼重要的大會，我相信還是會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有沒有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因為你們告訴本席你們是用「中華民國」先提出申請的，如果有的話，請提供資料……

俞次長大灑：我們是爭取與會，因為以前我們沒辦法以政府的名義參與這個會議，我們當然爭取以正式國家參與……

馬委員文君：你們是用什麼樣的名義爭取？你說你們有爭取，那就一定有文書往返資料，總不會是用口頭嘛！你說你們有爭取，那麼請把相關文件提供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我沒有直接參與，但是我在日內瓦服務過，很多事情我們都是先口頭面對面去談，談到一個共識之後，才會進行下一步比較具體的動作。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你有口頭面對面的談，請問是跟誰談？兩個主辦國分別是帛琉和美國，請問你們是跟誰談？

俞次長大灑：一定跟雙方都有談，另外和 OOC 本身也有談，它是一個國際組織。

馬委員文君：我們姑且先講這兩個主辦國，他們有沒有同意我們用「中華民國」的名義？

俞次長大灑：我想委員的焦點應該在於為什麼用「臺灣」，而不是用「中華民國」，國際組織……

馬委員文君：不是的，我的焦點並不在於我們為什麼是用「臺灣」，而是你們說你們有先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提出申請，因為這涉及我們的國家尊嚴，好不容易是由我們的邦交國主辦，如果你們有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提出申請，結果他們不同意，那就另當別論；但如果一開始你們根本就沒有用我們的正式國名，所以他們把我們納為 country 或 authority，那就值得討論。如果你們可以用正式國名去申請，為什麼你們不用呢？我們都知道美國支持一中原則，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他們邦交國的對象叫做「中華民國」，請告訴我們，當你們跟他們談的時候，究竟是美國不同意還是帛琉不同意？抑或是這兩個國家都不同意？

俞次長大灑：OOC 不是帛琉所屬的組織，它是一個國際組織，只是剛好在帛琉舉辦會議，就像如果在臺灣辦理國際賽事，我們也要遵循國際賽事的規則。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我們也很清楚，我現在只要求你們在跟他們談的時候，至少你們在第一時間應該提出要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除非有人不同意，究竟是誰不同意，請告訴我們，不然就是你們根本沒有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去申請嘛！

俞次長大灑：委員應該可以看到我們在不同的……

馬委員文君：你一開始的回答是什麼？你說你們是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提出申請，這是你講的……

俞次長大灑：我們一定會爭取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參與。

馬委員文君：請你告訴我們，後來你們沒有用「中華民國」的原因是因為誰反對？如果不是美國或帛琉，請問是其他的哪些國家？我們總是要知道是哪些人反對我們，就像當初我們提出我們的態度時被俄國制裁一樣嘛！請問可以告訴我們嗎？

俞次長大灑：這是一個交涉過程，我想這並不是我們願意公諸於世的事情，但我們一定會爭取。

馬委員文君：我們對美國非常友好，帛琉也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再給你一些時間，請告訴我們，當你們第一時間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提出申請，究竟是誰不同意？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這是一個談判的過程，所涉及的對象當然不只帛琉和美國，另外還有其他國家。OOC 是一個國際組織，它並不是美國所屬或帛琉所屬，只是剛好在帛琉舉辦會議，所以是 OOC 參與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清楚，就像這次聯合國要制裁俄羅斯的時候，他們也是公開的啊！這攸關我們國家的尊嚴和利益，我們國家沒有辦法用正式國名到邦交國去參與會議，你總是要讓大家知道究竟是誰不同意，你要讓我們知道啊！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這些國家在聯合國怎麼樣投票都不會跟我們講他們為什麼投下這個票的原因和內容，他們也是以國家利益為考量。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國家利益的考量，你們不是說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嗎？我們不是應該有尊嚴嗎？現在是由最強大的美國和我們的一個邦交國聯合主辦的大會，而且我們是用過去 NGO 的方式去參與，如果連這樣都沒有辦法的話，那麼你們編列那麼多預算要做什麼？而且你們在報告裡面還洋洋灑灑的說我們可以參加一大堆組織、可以得到許多國家利益並獲取很好的條件，那我們怎麼有辦法相信？到現在你連這個問題都回答不出來啊！

俞次長大潤：環保署張署長能夠在 OOC 以政府部會首長名義發言並提出演講，分享臺灣在海洋環保方面的貢獻，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加分，因為以前與會者根本沒辦法聽到臺灣官方正式……

馬委員文君：當你們沒有用國家的正式國名去談的時候，就表示你們自己都自我矮化了，所以不要在這裡用這樣的言詞去說其他事情了。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你們至少有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提出申請，身為中華民國國民，如果你們連這個名義都不敢用，還可以指責別人為什麼聽到「臺灣」就不喜歡嗎？

俞次長大潤：我們如果可以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參與聯合國，我一定會第一個去爭取。

馬委員文君：其實是有些人聽到「中華民國」就不喜歡，不要隨便扣帽子！如果你不敢用「中華民國」的名義，那你憑什麼領薪水？連和我們的邦交國都沒有辦法使用我們的正式國名，那你怎麼敢大聲的跟人家談判或講話？

俞次長大潤：我們在帛琉是使用「中華民國」，這毫無疑問，至於參與 OOC，大家的共識就是以「臺灣」的名義參與，就是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請告訴我們究竟是誰反對？

俞次長大潤：這是一個談判的過程。

馬委員文君：你不敢講嗎？為什麼不可以講呢？

俞次長大潤：這是大家針對我們以官方名義參與所得到的最後共識，就是以這個方式的名義參與。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共識我們接受，用「臺灣」的名義我們沒有意見，可是本席現在強調的是……

俞次長大潤：就像加入 WTO 我們是用「關稅領域」啊！

馬委員文君：你剛開始告訴我們說你們有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去談，那到底是誰反對？總是有人反對，所以你們才退而求其次變成「臺灣」嘛！你要讓我們知道啊！為什麼不敢講？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針對所有國際的參與我們都是以「中華民國」優先的方式去參與，在不行的情況下，我們就會退而求其次以其他務實、彈性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你告訴我們誰說不行嘛！

俞次長大潤：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國際參與的困難就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打壓我們啊！

馬委員文君：美國怕中華人民共和國嗎？

俞次長大潤：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問題，就不會有今天這個問題了嘛！

馬委員文君：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沒有參與，今天主辦國是美國和帛琉這兩個國家，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這次連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沒有參與，這次都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參加，為什麼你到現在連這個都不敢講……

俞次長大潤：為什麼我們的邦交國那麼少？就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打壓我們嘛！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連這個都不敢講，那我實在不知道你們如何跟其他國家爭取我們國家最大的利益和進行談判？

主席：應該不是個別國家吧！這是國際組織的回應啦！

俞次長大潤：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是一個國際組織，OOC 是一個國際組織，就像我們參與聯合國或

WHA，針對 WHA，後來我們是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參與，也就是以一個務實的方式參與。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你很清楚我的問題，雖然它是國際組織，但它總是有相關成員，到底是誰不同意，至少應該讓所有委員和國人知道在我們目前所處的國際局勢和環境當中，到底有哪些是可以強力支持我們的？有哪些是不行的？這是國際的現實，結果你連這個都不敢講……

俞次長大灩：我們一直都在爭取……

馬委員文君：從頭到尾本來有好幾個議題，結果針對這部分你連答案都沒有，我都不知道你們可以去跟人家談判什麼？這樣子是重大的突破嗎？你們用什麼名義我們沒有意見，用「臺灣」的名義也可以，可是當你們不敢用我們正式國名的時候，就不要在這裡扣其他人的帽子。

俞次長大灩：報告委員，不是不敢……

主席：馬委員的意見請轉達，外交部……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部分，我要求主席必須作出裁示，如果你沒有辦法公開給我答案，那麼請私下來向本席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私下向馬委員報告。

俞次長大灩：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4 分）次長好，接續馬文君委員剛才所提的議題，針 OOC 的部分，你剛才回答馬委員的講法是我們一開始有用「中華民國」的名義爭取參加這項會議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灩：報告委員，針對任何國際組織，我們當然希望優先以我們的正式國名參與，包括聯合國、WHO、WTO 都是希望以「中華民國」參與，但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在國際環境被打壓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做一些彈性的處理。

李委員德維：次長，因為你們已經處理，而且這也是國際的現實，所以本席也沒有話說，但是我要提醒你，今天外交部整本報告就沒有「中華民國」4 個字。你回去好好看看外交部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有的報告裡面，有幾次出現「中華民國」的？你們回去檢討一下，次長，可不可以？

俞次長大灩：是。

李委員德維：算你倒楣，部長走了，否則我今天飆的就是他了。你找得到嗎？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沒有「中華民國」4 個字？

俞次長大灩：我們封面就寫「中華民國」。

李委員德維：封面哪裡？在你們的 mark 上面，對不對？

俞次長大灩：就在這裡，下面有「中華民國」。

李委員德維：那是標時間啦！

俞次長大灩：就是用國名啊。

李委員德維：你是標時間，你在那邊嘴硬！你的報告內容裡面有沒有「中華民國」4 個字，你們自己回去看！你們外交部的報告裡面，曾幾何時出現「中華民國」？我可以告訴你！

俞次長大灩：一定有。

李委員德維：你可以混，沒關係。次長，你們的報告指出：「全球公衛體系不應有缺口……。更有越來越多國家認同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必要性與急迫性」，請教今年我們有沒有機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WHA 下個月要登場，現在還沒有……

俞次長大潤：5 月 22 日。

李委員德維：對。

俞次長大潤：這是我們爭取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爭取成為觀察員、恢復成為觀察員。

李委員德維：所以有沒有可能出席？有可能，還是沒可能，還是你們持續爭取？

俞次長大潤：我們只能說我們一定是爭取到最後一刻。

李委員德維：你的報告也提到，「全球國會有超過 100 個國家、3 千位國會議員支持我參與 WHA」，有沒有這一段？

俞次長大潤：有，應該是去年的資料。

李委員德維：請教你，有多少個國家的政府支持我們參加 WHA？

俞次長大潤：逐年在增加中。

李委員德維：既然是逐年在增加中，應該有個數目，譬如今年多少、去年多少、前年多少。

俞次長大潤：我請國組司回答。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蕭副司長說明。

蕭副司長伊芳：報告委員，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就是在去年 5 月份的世界衛生大會上，其實有 5 個國家公開在大會上面為我執言、爭取我國的參與，所以這也是我們近年來最近一次的成果。剛才部長也有……

李委員德維：哪 5 個？

蕭副司長伊芳：美、日、英、澳、加，我們當然是持續爭取……

李委員德維：我們的友邦呢？

蕭副司長伊芳：我們的友邦都有為我們執言，以各種多元的方式……

李委員德維：可是你剛才講的美、日、英、澳、加都不是我們的友邦。

蕭副司長伊芳：是，對不起，應該是理念相近國家有 5 個，至於友邦的話，一向都是堅定支持我們，以各種多元的方式，不管是為我執言、為我致函或為我提案，歷年來都有。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請教次長，外交部表示有 35 個國家、逾 630 名國會議員以多元方式表達支持臺灣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是我國自 105 年重啟推動以來之最。請教一下，只尋求各國立法部門的支持，這樣有效果嗎？外交部應該是要尋求各國政府部門的支持。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這只是列出我們努力的其中一環，我們當然也會跟政府機關、包括他們的警政單位尋求支持，這是我們一直都在做的。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次長，外交部表示，俄羅斯以武力侵犯烏克蘭，不僅烏克蘭、歐洲受到影響，當然也引發了重大人道危機，衝擊民主夥伴安全，挑戰我們的信念，但我們也深刻認知綏靖無法換取和平，請教一下，所以兩岸終須一戰嗎？是這個意思嗎？外交部報告裡面寫的意思

是這個意思嗎？

俞次長大潤：當然不是，我們只是反對威權去侵略另外一個國家、片面地更改現狀，也希望其他國家能夠注意到臺海穩定安全的重要性。

李委員德維：次長，我還是要講，靠人不如靠自己，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當然。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還是要好好把「中華民國」撐下去，不要像本席所說的，你們自己回去好好看一下外交部所有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的報告，除了標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外，還有出現「中華民國」嗎？不要領中華民國的薪水，但心裡面沒有中華民國。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0 分）次長好。其實外交部的報告裡面有沒有把「中華民國」寫上去，我覺得還好，當然，我們在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質詢，重點不是內宣，還是在對外的努力。我現在比較關心的議題是，俄烏戰爭以來其實一直有談到關於國際法的部分，我想請教次長，你知道俄烏戰爭以來雙方一直在談論的國際法議題是什麼議題？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早。大概是兩個，一個是國際戰犯，還有就是一個國家片面去……

蔡委員適應：侵略、戰爭罪。

俞次長大潤：以武力或脅迫方式片面去更改現狀。

蔡委員適應：所以大概國際法裡面最近談到的議題就是這些。

俞次長大潤：是。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第一個很重要的是戰爭罪的部分。最近歐洲議會特別指責俄羅斯犯下戰爭罪等等，很多國家就在討論相關的議題，我想是否有國際法相關的爭議也是外交部主管的業務之一，為什麼會這樣講？像俄羅斯與烏克蘭在這場衝突當中，除了軍事的衝突之外，他們也透過國際法大打法律戰，臺灣的主管單位當然就是外交部。臺灣外交部的主管單位是哪個負責的？

俞次長大潤：條法司。

蔡委員適應：參事有代表出席，對不對？我想請教一下，今天歐洲議題指控俄羅斯犯了戰爭罪之後，這個戰爭罪的審查機關是誰？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蘇參事說明。

蘇參事瑞仁：國際刑事法院。

蔡委員適應：國際刑事法院什麼時候成立的？

蘇參事瑞仁：2002 年根據羅馬規約……

蔡委員適應：2000 年之後才成立的，對不對？

蘇參事瑞仁：對。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案子裡面，國際刑事法院的起訴人就要受理，對不對？

蘇參事瑞仁：對。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檢察官，也有法官，對不對？

蘇參事瑞仁：對。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的瞭解，他們的檢察官已經受理這個案子沒有？

蘇參事瑞仁：已經受理了。

蔡委員適應：好，它受理的原則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則？看起來，俄羅斯不是會員國……

蘇參事瑞仁：烏克蘭也不是締約國。

蔡委員適應：也不是締約國，所以可以受理就對了？

蘇參事瑞仁：但是根據羅馬規約第十二條，雖然不是締約國，可是它自己可以請求審理，所以在 2014 年克里米亞戰爭發生以後就有提出申請，已經有前案可循。

蔡委員適應：所以克里米亞的案子也有發生過？

蘇參事瑞仁：克里米亞的案子就發生過了。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回過頭來請教次長及參事，假設臺海發生衝突的話，這裡面犯下相關的罪可能包括戰爭罪、侵略罪等等，在這個狀況之下，你認為國際刑事法院因循俄烏戰爭的案例來處理，就法律上來講，可不可行？

俞次長大潤：理論上應該是可行的。

蔡委員適應：理論上是可行的？

俞次長大潤：當然。

蔡委員適應：對於相關的資料，我們就要預先做準備，沒錯吧？對不對？我這樣提醒你們。

俞次長大潤：當然。

蔡委員適應：條法司，就這個部分來講，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假設發生臺海軍事衝突的話，就國際刑事法院來講，它可以受理或由檢察官來發動偵查，是沒有問題的，不會因為臺灣並不是國際刑事法院的會員國，或者中國也不是國際刑事法院的會員國，而產生所謂管轄權的問題，就沒有這個問題嘛？

俞次長大潤：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但是國際刑事法院現在好像有 15 個法官，對不對？沒錯吧？參事知不知道？

蘇參事瑞仁：知道。

蔡委員適應：中國籍的有幾個？

蘇參事瑞仁：這個我比較不清楚。

蔡委員適應：1 個。我幫你講，你回去查一下是不是我講的這樣。

蘇參事瑞仁：是。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中國籍的法官就認為這個案子因為與什麼、什麼相關就不受理？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參事，你覺得呢？

蘇參事瑞仁：這個必須經過合議制，所以他一個人並不能作成這個決定。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俄羅斯在國際刑事法院裡面有沒有法官？你不知道？

蘇參事瑞仁：不清楚。

蔡委員適應：好像有 1 個。安理會 5 個常任理事國都有 1 名法官在裡面，我特別提這件事情的原因，是因為就條法司來講，應該就俄烏戰爭法律戰的相關議題要瞭解透澈。我這樣問，感覺你都沒有什麼太多的準備一樣。

蘇參事瑞仁：我們已經開始在研議了。

蔡委員適應：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吧？因為這裡面有幾個案例跟臺灣有點類似，第一個，他們不是會員國，其所犯下的戰爭罪、侵略罪、危害人類或者滅絕種族等 4 個是可以受理的部分，但是其中侵略罪大概要透過安理會才能處理，可想而知這個案子的侵略罪在安理會被否決掉，所以是用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當然現在多一個滅絕種族的部分去處理。我的意思就是，拜託外交部條法司好好認真研究一下國際刑事法院在這個案子從剛開始的呼籲、受理、偵辦到最後整個審理過程要搞清楚。

俞次長大潤：我們有注意到俄羅斯在 2 月 24 日開始大舉進兵烏克蘭，大概一個禮拜內，烏克蘭就向國際法院提出，表示他們其實都已經準備好，當然他們是有礙於 2014 年克里米亞，所以我們有注意到，我們跟條法司談過這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對，條法司要注意，在這件事情整個告一個段落之後，我要求外交部就這個部分要有一個專案的研究報告出來，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外交部應該做的責任。除了國際刑事法院之外，另外有兩個法院，一個叫做國際法院，一個叫常設仲裁法院，次長，知道這兩個是做什麼的嗎？

俞次長大潤：請條法司說明。

蔡委員適應：參事知不知道這兩個是做什麼的？

蘇參事瑞仁：國際法院是審理一般案件，仲裁法院是針對個別案子在處理。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你，中國有沒有參加國際法院？

蘇參事瑞仁：有。

蔡委員適應：常設仲裁法院呢？

蘇參事瑞仁：有。

蔡委員適應：都有嘛！常設仲裁法院之前跟臺灣卡到一個案子，你知道是什麼樣子吧？

蘇參事瑞仁：是不是 IPO 的案子？

蔡委員適應：IPO？什麼 IPO？次長，你知道嗎？

俞次長大潤：南海。

蔡委員適應：南海太平島的問題，對不對？這個案子臺灣後來在國際仲裁法院，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俞次長大潤：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知道嗎？參事知道嗎？

蘇參事瑞仁：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後來做了什麼事情？

俞次長大灑：我個人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適應：什麼事都沒做，為什麼？參事，為什麼？你不是負責條法司嗎？關於這件事情，剛剛說臺灣什麼都沒做，為什麼臺灣都沒做？你知道原因是為什麼？

蘇參事瑞仁：不是很清楚，因為那時候我並不是在這個位置。

蔡委員適應：你在條法司，你都要瞭解原則，臺灣因為不是常設仲裁法院的會員國，所以不受理，我的意思在這裡，所以當時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在南海案裡，菲律賓控告中國關於南海主權問題的過程中，我們連爭端當事人都沒辦法適格，參事，我講這樣，對不對？

蘇參事瑞仁：對。

蔡委員適應：這你應該知道，結果還是我講給你聽。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還滿重要的，這幾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司法的部分，過去我們可能接觸比較少，我們都不是參與者，也不是會員國，但我認為這些在未來相關國際爭端的法律議題裡，條法司要收集完整的相關資料，別人已經做過的事情，我們覺得可以怎麼用，這當中想辦法怎麼突破，我認為這是應該要做的。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南海仲裁案結束之後，外交部有沒有針對南海仲裁案寫檢討報告？這裡面就要想以後類似的案子，外交部要怎麼處理？難道都束手一攤說：「很抱歉，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即便我們是爭端當事方也沒辦法處理。」，為什麼會這樣講？比如說釣魚臺好了，如果下一次日本跟中國就釣魚臺提出仲裁的話，請教一下我們政府要怎麼處理呢？會不會有可能遇到？你怎麼知道不會遇到？對不對？難道我們也束手一攤說：「抱歉！我們不是常設仲裁法院的會員國，我們沒辦法了。」，我覺得不能這樣講，好不好？拜託條法司，這個是條法司的工作，也是外交部的工作，我認為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地處理一下。

不好意思，主席，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國際組織的部分，還是建議外交部，因為你們提的這幾個內容過去每年都在提，建議也許還有其他組織也列為重要的參與，這部分會後再告訴我就好了，可以嗎？

俞次長大灑：是，好。

蔡委員適應：就是除了現有這幾個組織之外，我們有沒有其他組織也能夠爭取參與，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俞次長大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0 分）次長早。環保署張子敬署長任總統特使，以正式官銜出席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這是一個外交的突破，因為他是以部長級正式官銜參加，而且是率團，裡面不乏其他次長或政府官員，但是卻被中華民國 4 個字好像有人試圖去誤導成這件事不算突破、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我願意給你比較完整的時間，可不可以說明突破在哪裡？它的意義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當然今天在會場上討論，針對這一題其實有兩個面向，一個是我們的邦交國帛琉，一個是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OOC），這是在我們的邦交國帛琉舉辦的，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

我們在帛琉用中華民國國名是毋庸置疑，沒有問題，然後總統也一直稱讚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等等。OOC 是個國際組織，剛好在帛琉舉辦，OOC 這個國際組織要參與，我們以往只能以學者、以 NGO 的名義參與，這是第一次以政府單位部會首長的名義參與，而且能夠在會場發表演說，的確是一種突破。但是 OOC 的參與是個國際組織，有關名稱的部分必須要得到大家的共識，我們的共識就是用臺灣，雖然不是以國名，但是是一個相當滿意的結果。

趙委員天麟：至少不是什麼中華臺北、中國臺北等莫名其妙的名稱。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這一次能夠在 OOC、在我們的邦交國帛琉，用正式官銜出席，您覺得突破點在哪裡？就是您剛提到很重要，邦交國可能是有主場優勢，但是為什麼這個國際組織這次可以讓我們突破？像以前還要打擦邊球，學者有時裝白手套才能參加，這次為什麼可以用正式官銜？

俞次長大潤：幾個面向，第一個，我們長期以來在海洋環保工作是有目共睹，惠恕仁總統在大會致詞的時候也有提到，公開肯定臺灣，尤其對太平洋島國的貢獻，當然在邦交國舉辦，還有跟美國這幾年關係的演進，就是我們一直強調堅若磐石這種夥伴關係，也有很大的幫助。

趙委員天麟：好，希望這樣的一個突破，未來可以越來越多，也對外交部同仁表達肯定。

俞次長大潤：感謝委員，謝謝委員鼓勵。

趙委員天麟：再來，瑞典國會議員及歐洲議會組團來臺訪問，這實在很不錯，代表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對臺灣越來越重視，是不是可以請教這次什麼重要的成果？傳出希望爭取臺灣瑞典直航班機，目前有沒有什麼可預期的進度？

俞次長大潤：當然瑞典跟臺灣都是民主國家，我們的理念是相同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也是逐年在接近這種關係，尤其是對於強化民主韌性、抵禦假訊息、惡意網路攻擊等複合式威脅，臺灣是受到這個威脅，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國家，所以瑞典對這方面相當有興趣，希望跟我們切磋，這次是瑞典國會議員跟瑞典籍歐洲議會議員第一次組團來臺灣訪問，所以這一點就是凸顯民主夥伴相互扶持的一種關係，您剛剛提到，直航的確是在見總統跟院長時都有提到，我想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裴洛西議長是因為得到新冠肺炎（武漢肺炎），也傳出是參議院外委會主席，這兩位目前的訪問有什麼樣目前可以公開的訊息嗎？

俞次長大潤：我想吳部長稍早有提到，我們邀請友好國家的政要來臺灣訪問，一向是我們外交工作重點之一，針對友好的重要人士來臺灣，在適當時機可以說明的話，我們一定會對外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審慎、樂觀及期待啦！再來就是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不斷發表挺臺言論，他最近提的是在洛杉磯時報的評論文章，就是借鏡烏克蘭，他建議美國應該明確表達防衛臺灣的決心。我先前跟王定宇委員及林靜儀委員有與日本前防衛大臣中山泰秀進行視訊會議，他有提到日本的臺灣關係法已經是一個很成熟的時間，同時有 129 個日本友臺地方首長成立聯盟共推日本版的臺灣關係法，站在外交部的立場，目前對於日本版的臺灣關係法有什麼樣的掌握？

俞次長大潤：剛才您提到的前首相安倍，他是一位相當友臺的重要國際領導人，包括這次以及之前都多次公開強調臺灣及日本的共享價值，也支持我們的國際參與、加入 CPTPP 及臺海安全等等。至於您提到有關日本對臺友好措施，包括關係法等，我們都是歡迎並感謝，進度部分我們會

繼續關注並鼓勵日本友人在這方面的推動。

趙委員天麟：如果進一步從非首長或地方層次進入到執政黨或國會實質討論空間的話，我建議在適當情形之下，可以透過行政院或立法院訂定相對應的臺灣版相關法案，一起共同來推動，讓該法案從倡議到推行，是我們的追求。

俞次長大潤：當然，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是有關美國聯邦參議員霍利提出的臺灣武器出口法案，目前還在審議當中。過去臺灣在軍售或軍購的等級是排在比較後面，因為我們也不是盟邦、也不是軍事同盟國、也不是邦交國，我們只是被放在一個臺灣關係法之下的層次，所以不管是在選擇權或在時間上也受到比較多的限制，現在有美國聯邦參議員提出臺灣武器出口法案，請教外交部對於該法案的看法是如何？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美國的聯邦參議員 Josh Hawley 是在 4 月 7 日提出臺灣武器出口法案（Taiwan Weapons Exports Act），重點就是您剛才所提到，以前我們武器的取得比較慢，如果該法案通過後就會大量縮減美國國會審查的時間，也會消除很多的障礙，基本上就會等同於如北約、日本及韓國等美國主要盟邦的同一類別，所以在取得武器的速度上會增加很多。我們對於該法案是非常歡迎及感謝。

趙委員天麟：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參加這一屆 WHA 的可能性如何？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參與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今年也是一樣，不到最後一刻我們不會放棄爭取成為大會觀察員的目標。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唯一的阻撓者就是對岸的中國，但還是提醒，並且也全力支持。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8 分）次長，我就順著剛才趙委員的話繼續詢問，因為美國副國務卿 McKeon 在訪問世衛的時候有跟秘書長譚德塞做了一些討論，他們也發布了新聞稿，有討論到 WHO 的財務、優先改革事項，也包括臺灣應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就你所知，譚德塞跟美國副國務卿有關該議題的討論結果是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好。首先要提到，是譚德塞幹事長訪問美國華府，他去國務院時由這位副國務卿會面。

林委員淑芬：OK，好。

俞次長大潤：是由他來負責接待時，如您剛才所提，副國務卿有當面跟他提到我們參與聯合國……

林委員淑芬：對，那譚德塞怎麼說？

俞次長大潤：他們雙邊的會談，我們沒辦法評論，因為是他們之間的談論，他們沒有發表……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因為是談到臺灣，我們沒有做評論，我是說據你所知的情況是如何。我們有幾年沒有參加 WHA 了？

俞次長大潤：從 2017 年開始到現在。

林委員淑芬：連續 5 年，所以我們不是沒有參加過，中國的阻撓一直存在，但事實上也是可以突破的，每次都說不到最後一刻不會放棄，但其實早一點的時候就會有一點狀況。

俞次長大灑：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到美國有這麼多挺臺的動作，除了公開支持我們成為觀察員之外，當然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我也要問外交部，除了這些友好的國家、友邦幫我們講話之外，我們自己做了什麼？

俞次長大灑：我們是透過不同方式，如國會、政府、民間……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像是參加 WHA，你對於各友邦做了很多努力，讓他們幫我們講話，那我們對於 WHA 或 WHO 有什麼具體作為？

俞次長大灑：我們跟 WHO 一直都有聯繫。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財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有沒有捐錢給他們過？

俞次長大灑：沒有，因為他們不方便接受。

林委員淑芬：有曾經要捐，他們拒絕我們嗎？

俞次長大灑：有，Ebola 疫情時我們就有要捐。

報告委員，因為我當過駐日內瓦辦事處的處長，所以我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是，那你可不可以具體告訴我哪一年曾經這樣做？

俞次長大灑：Ebola 是 2014 年或……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

俞次長大灑：有，我們都有。

林委員淑芬：這兩、三年疫情很嚴重，因為美國也曾經在經費上給予杯葛及抵制，所以他們在經費上也很拮据，你說 2014 年曾經捐過，被他們拒絕？

俞次長大灑：有，我們之後也有表達過願意在某些特定議題上，包括 COVID-19 疫情時，我們也願意捐，但他們沒辦法接受。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都有書面往來嗎？

俞次長大灑：我們有跟他們表達過。

林委員淑芬：不，我的意思是正式的書面往來被拒絕嗎？

俞次長大灑：我們都是會當面跟他們提。

林委員淑芬：當面是在哪裡？

俞次長大灑：在日內瓦的總部。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在面對面的講話時談到？

俞次長大灑：是。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怎麼證明這件事情，因為會變成口說無憑，所以才問你說……

俞次長大灑：我們這個都有電報紀錄。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的意思是你曾經口說提出，但被拒絕，這件事情發電報回來臺灣；但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我們書面提出要捐錢給他們，WHO 回函給我們說他們不需要、不方便。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應該要做很多……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就算我們書面提出，他們也不一定會回復我們，因為他只要回我們就是一種表態。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如果我們做了，但他們不回，那是他們的責任，但如果我們連白紙黑字寫出來這件事都沒有做，而是用口說的，那口說很容易回無憑啊。你說你們很努力做外交，請邦交國幫我們發言，我是覺得很多友邦包括美國的確做了很多挺臺的動作，但我們自己也應該要主動爭取願意協助 WHO 哪些事項，希望我們得到基本的人權，可以參加會議只是為了成為觀察員。

俞次長大灑：沒錯。

林委員淑芬：我繼續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有關參與印太經濟架構，路透社報導美國商務部長在一場閉門會議上表示，美國政府不考慮讓臺灣參與該計畫，這個狀況到底是如何？

俞次長大灑：這個我們沒辦法求證，但我們跟美國一直有在爭取參與……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一直是友好的，而且是史無前例關係最好的時刻，可是路透社報導了這則新聞。因為美國重返亞洲，除了軍事上的，在經濟方面，他們已經表明絕對不會加入 CPTPP，他們目前正在推動 IPEF，其中很重要的的是經貿合作機制的對話管道，它所討論的項目都是臺灣的強項，比如說，數位貿易和數位科技標準，還有半導體、5G、電動車及關鍵零組件的供應鏈韌性等，對於這個部分，臺灣在產業界、在產業鏈裡面是占有這麼關鍵的供應位置，可是如果我們沒有被放進去，當然目前這個報導不知是真是假，但如果是真的，為什麼會有這種言論出來？你認為它背後思考的是什麼？

俞次長大灑：我想有很多因素，不過一樣的，這是沒辦法證實的內容。委員剛剛提到的那些項目的確都是我們的強項，我們也認為我們參與 IPEF 可以對亞太經濟繁榮有更大的貢獻，這部分我們是一直有在跟美方聯繫，美方也在研究，只是他沒有發表，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深化臺美在供應鏈的韌性、基礎建設等的合作，推動印太經濟整合，我想大家的想法都一樣。至於他宣布誰可以加入第一批，這個他們還在……

林委員淑芬：不是，那也要繼續一起討論，並且在討論時讓我們加入一起討論，我不曉得他的困難點在哪裡？我上次也問過你們部長，為什麼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這可能某種程度是要再討論的，整個數位產品、數據、國際流通要訂出一套規範。以韓國而言，當然他們總統要交棒了，他們現任總統在美中和美韓之間是採取戰略模糊，但新任總統是清楚的，不過在現任總統交棒以前，至少他們對亞太經濟合作架構不是很積極，也不是很有興趣。再以越南為例，越南對於是否積極參與 IPEF 的規範制定，他們很明確地講：這是兩難。因為他沒有辦法同時應付美規和中規。

我上次談到 DEPA，上次在詢問的過程中，外交部都沒有討論，但 DEPA 在上面處理很久了，我知道 DEPA 對我們來講可能不是……

但 DEPA 在新加坡主導之下，它有很多的模組，事實上他們也在討論數位產品或數位數據在國際流通上要如何規範？現在制訂規範的時候，美中都要角力，在他們角力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是硬體大國，但我們未來也要在軟體上取得產業界領先的位置，包括在大數據裡面、在 5G 裡面等等。在這種狀況下，對於 DEPA，外交部也沒有討論過，也不知道，我們也沒有參加，而

我們在 IPEF 裡面，他們要討論、要制定，如果沒有臺灣或是臺灣又缺席，不曉得這樣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俞次長大潤：我們跟美國在不同的經貿架構下，是有在談你剛剛講的那些議題，因為的確……

林委員淑芬：是，我知道。

俞次長大潤：但誠如我剛剛講的，我們認為我們加入 IPEF 是會有貢獻的，這部分我們有持續跟美國在協商。

林委員淑芬：但根據學者的講法，其實 IPEF 還有一種運作的模型是，化解中小型國家選邊站的戰略兩難，它不會強制各國參加，而且會尊重各國應依其所需，自主選擇。當然這是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一個研究員——李瓊莉的講法，他們預設到，因為它不是一個關稅上的組織或是正式的同盟，它其實是一個架構，在這種架構裡面，大家都可以一起來談。

俞次長大潤：沒錯。

林委員淑芬：它也不涉及直接的關稅，也不討論，其實大多數都在討論數位科技、半導體、5G、電動車等等，當然也有基礎建設、跨國輸出等等。但如果是這個方向，在他們的討論裡面，我覺得外交部還要再更努力地跟美國溝通一下，IPEF 找臺灣正式加入、討論，對美國來講應該沒這麼大的壓力啊？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持續跟美國討論，你提到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淑芬：外交部要努力去討論，從硬體到軟體整個規格、遊戲規則要制定的時候，我們絕對不能缺席，DEPA 的部分你們也是要去努力，DEPA 為什麼我們不參加呢？

俞次長大潤：我們沒有不參加了，最主要是經濟部跟國發會，但是我想我們能夠參加的我們都會參加。

林委員淑芬：對啦！DEPA 經濟部、國發會有沒有找你們去？大家有沒有要去談、要去參加？

俞次長大潤：有，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一定……

林委員淑芬：可以的話你要講，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謝謝委員！我很簡短地說明一下，其實我們跟美國在 EPPD 的架構之下，我們有討論數位經濟這一塊，因為主導單位是國發會跟經濟部，就這個議題來講，臺、美之間是有在溝通的。就剛剛委員提到 IPEF 這個部分也是一樣，你剛剛所提的這些論述一直在跟美方爭取我們的參與。

林委員淑芬：DEPA 呢？

徐司長佑典：DEPA 就是我剛剛講的，在 EPPD 的架構之下……

林委員淑芬：DEPA 不是美方在主導的。

徐司長佑典：我知道，但是我們有跟美國就數位經濟的議題，也有在 EPPD 的架構……

林委員淑芬：這是兩個架構同時在進行，分美方主導的和非美方主導的，兩個架構都在進行。

徐司長佑典：對。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們在接觸的是美方主導的這個領域，非美方領導的，也不見得我們就完全沒有機會，但是我們有沒有試著要去參加這樣子？

徐司長佑典：就這個議題，我們的新加坡駐智利代表處其實都也有在跟當地政府逕洽。

林委員淑芬：你說駐新加坡代表處，我認為這個層級就是很低了，anyway 現在是遊戲規則的制定，現在是很關鍵的 key point 在這裡，大家其實是應該要更加努力啦！好。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邱委員顯智、王委員美惠、陳委員以信、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歐珀、葉委員毓蘭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一、邀請外交部長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相關國際支持之推動進展」，並備質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貳、質詢內容

一、政府須確保援烏善款運用及戰爭效應評估



▲ 烏克蘭士兵手拿標語感謝台灣的照片。(圖/翻攝自推特)

部長，政府為協助烏克蘭難民，透過援助專案，總共募得款項 9 億 4468 萬元，展現台灣人民的關懷與人道精神。政府有責任妥善運用，確保每一筆善款都能夠實際用到烏國難民的身上。

請教部長，

1. 目前這些款項的分配及運用情況如何，執行率及剩餘款項還有多少？以及日前籌募物資的運送執行情況，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

2. 目前在台烏國學生約 72 人，烏籍持有台灣居留證者約 247 人。除了給予延長簽證，如生活面臨困難，政府還提供哪些關懷協助？

部長，俄烏戰爭已進入第 50 天，目前戰事集中在烏東頓巴斯及南部馬立波的攻防，不僅短期之內恐難結束，而且戰況可能會比之前更加激烈。

請教部長，

1. 據您目前觀察評估，這場戰爭還會進行多久？

2. 如果戰爭超過半年甚至 1 年以上，除了能源供應、糧食安全、供應鏈外，特別是對中美關係及台美關係等層面，外交部評估有何影響或變化？

二、台灣今年參與 WHA 等國際組織的可能性評估？

部長，3 月 31 日台美高層在華府召開會議，討論推動深化台灣參與聯合國和國際組織的策略及作法，議題涵蓋公共衛生、民航安全、打擊跨國犯罪、經濟合作及民主治理等。

台方代表	美方代表
外交部主秘徐儷文率領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等同仁赴華府與會 駐美國代表處大使蕭美琴、公使王良玉及相關同仁 駐紐約辦事處大使李光章 駐日內瓦辦事處處長蘇瑩君	國務院國際組織局助卿 Michele Sison、國組局副助卿 Nerissa Cook 及 Jane Rhee APEC 資深官員 Matt Murray AIT 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等官員。

部長，近年來美國是支持台灣爭取加入 WHO（世衛組織）等國際組織的重要支持力量，不僅象徵台美關係良好，也代表台灣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貢獻、回饋國際社會的良善意願。

部長，根據美國國務院指出，本次討論重點是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5 月世衛大會（WHA），以及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可能性，外交部也對美國的堅定友誼與支持表示感謝。

請教部長，

1. 在當前俄烏戰爭所引發的國際效應，以及國際社會近年來對台灣國際地位與安全處境的日益關注，在這樣的背景氛圍下，是否有利於今年台灣爭取參與 WHA？

2. 今年美國是否會領銜或參與相關提案，爭取讓台灣成為 WHA 的正式觀察員？

3. 目前是否有收到 WHA 的邀請函？外交部對今年台灣參與 WHA 的可能性，有幾成的把握？

三、台灣應積極爭取參與「印太經濟架構（IPEF¹）」

¹ 「印太經濟架構」（IPEF，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部長，美國「印太經濟架構」預計在今年 5 月啟動，目的是推廣高標準貿易、管理數位經濟、改善供應鏈韌性與安全、推動透明及高標準基礎建設投資及打造數位連結。這個架構將加強美國與印太的經濟連結，並對區域共享機會做出貢獻。

部長，台灣是印太區域主要經濟體，也是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尤其，台灣的晶圓、電子等相關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上扮演關鍵角色。

此外，台美自 2020 年以來舉辦「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涵蓋電子商務、5G 行動通訊網路、電信安全、供應鏈、基礎建設合作及再生能源等，其中許多是 IPEF 計劃聚焦的議題。

請教部長，

►政府對於參與「印太經濟架構」的態度如何？

部長，雖然（3/31）有 200 位跨黨派美國眾議員聯名致函拜登政府，呼籲邀請台灣參與「印太經濟架構」，目前日、韓、澳、星都已經與美國展開先期討論。

但是，對於 IPEF 是否納入台灣，美國貿易代表戴琪 31 日（在聯邦參議院財政委員會）表示，還未決定 IPEF 的參與方，還在討論中。

另外，根據「路透社」報導，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在一場閉門會議上表示，美國政府目前不考慮讓台灣參與該計畫。

請教部長，

1. 日前台美在華府舉行的高層對話，或任何台美政府間的對話，是否曾經就台灣參與 IPEF 議題進行過討論？

2. 如果現階段台灣無法加入，是否應要求美方具體承諾，或者我方預估何時才能夠加入？

3. 在台美戰略對話中，政府是否須提醒美方：台灣作為印太重要經濟體，缺乏台灣參與的 IPEF，這對國際社會，以及美方不斷強調台美關係「堅若磐石」的可信度，可能傳達出什麼樣的政治訊號？

政府是否應要求美方以其他方式來修補？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外交部部長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相關國際支持之推動進展」，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已公告「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及發布「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並自即日生效，即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的食品可開放進口。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台灣要加入 CPTPP 等國際貿易體系，不該再用毫無科學根據的作法來歧視任何國家，包括日本食品。駐日代表謝長廷也透過臉書表示，放寬日本五縣食品輸入是對日本和國際社會傳達了清楚且明確的訊息，就是台灣願意廢除貿易障礙，遵守高標準的自由貿易要求，這對台灣爭取進入 CPTPP 是正面的。請外交部說明目前我國加入 CPTPP 的具體進程以及日本在我國同意進口福島食品後，與日本的交涉進展。

二、台日漁業委員會已經連續三年因為疫情停開，台日漁業對話停頓，僅沿用 2019 年的規則，然台日漁民紛爭不斷。疫情外在干擾因素已有多年，已非不可預測的突發因素，請外交部說明台日漁業談判在疫情持續之下繼續有所進展的因應具體作法，以及外交部對於我國周遭海域的護漁措施。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以及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本次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外交部業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王美惠 湯蕙禎 翁重鈞 鄭麗文 羅美玲 張宏陸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香伶 管碧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傅崐萁 葉毓蘭 陳椒華 李昆澤 洪孟楷 江啟臣 孔文吉
邱顯智 王定宇 林思銘 張育美 張其祿 廖婉汝 高嘉瑜 王婉諭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莊瑞雄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李專門委員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司長陳國樑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張文豪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洪嘉蘭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黃韋仁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許啟業暨相關人員

主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就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繼續審查。
- 二、第二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二條及第四條補充立法說明：第二條【本條序文所稱「實質控制」可參考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之 3 等規定，例如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等情形。】，第四條【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不再限於實體，而擴大到網際空間，全球實務

上已發生駭客入侵資訊及網路系統，竊取個資、智慧財產、商業機密以及軍事機密資料之情事，對人權、經濟與國安均造成威脅。爰本條國家安全之維護範圍中，所稱網際空間，包含網際空間之設施、資料、檔案及連結等，均屬應受維護之國家安全範疇，不得為非法方式干擾或破壞運作。】

四、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民眾黨黨團【第 26825 號】提案第五條、民眾黨黨團【第 28013 號】提案第六條、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均予以保留。

五、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之三及民眾黨黨團【第 28013 號】提案第九條，均不予採納。

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六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消防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建築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

- 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首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因為本日議程是安排審查三個法案，如提案委員均有提案，請一併簡短說明。我們以簽到的順序來進行提案說明。

請趙委員天麟進行提案說明。

趙委員天麟：謝謝主席安排這樣一個重要法案的審查，我來自城中城大樓火災案的選區，所以用比較沉痛的心情來做這樣的提案，以下提案說明請大家參酌。

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民國 84 年起正式實施，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因此未強制規定之前興建的大樓需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但現行消防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涉及公共安全法規，都是由管理權人辦理相關申報，沒有管理人的大樓會造成住民安全疑慮，因此針對安全疑慮較大的公寓大廈採取指定臨時管理負責人以維護居住安全。其危險樣態包含：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之建築物、部分廢棄之建築物、無成立管理組織之建築物等，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可能危險樣態公告之。本席等提案跟政院版不太一樣的是，希望不是只用時間來一刀切，而是應該以樣態，也就是危險樣態與危險性也要納入，這樣會比較周全。

另外，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管理負責人」部分，是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我們的提案是說，為了避免區分所有權人規避責任，採取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負責人，由他去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城中城大樓為例，住戶通常都是弱勢者，是租屋者，而所有權人可能是經濟能力比較強的，如果沒有這樣的約束，經濟能力較強者，也就是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恐怕可以規避這樣的責任。以上提案說明，供大家酌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有鑑於公寓大廈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是健全大樓維護運作、預防消弭這些災害發生的一個重要自治力量，所以以下提出我的看法。

我認為無論是條例施行前後的公寓大廈皆應該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授權主管機關用獎勵運作的方式；我認為應授權主管機關對於未依期限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人的大樓予以處罰；我認為要禁止條例施行前的大樓住戶再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當作免死金牌，卻以該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去占用逃生通道，這是不行的；我認為住戶應該逕行處理依照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跟消防設備檢修規定的限期改善措施；我認為新設無障礙設施如果有使用到共用部分之需要時，得經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逕行為之事項，不須再經過區權人會議，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期望經過此次修法，增強中央跟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避免老舊公寓大廈火災逃難受阻的憾事再發生。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

莊委員瑞雄：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在場的委員、媒體先進。今天安排審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本席剛好都有提案。首先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五十五條及增列第五十五條之一，鑑於本法於 1993 年立法之前已經興建的複合建築物並沒有強制應設立管理組織，雖然經過各地方政府的強力輔導跟推動，可是到現在還有將近 7,000 戶以上老舊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近年來發生的公安事件造成人命財產上的嚴重損失，如果政府再不積極作為，恐怕類似的意外還是沒有辦法遏止，所以本席提案增列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於本法施行前已經興建的老舊建築物、公寓大廈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者，應輔導並強制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另考量各個地區的經濟狀況不一致，所以增列第五十五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針對違反前條規定者，可以連續處罰以收成效。

有關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案，鑑於臺灣地區地震頻繁，加強整個建築物的耐震構造顯得更重要與急迫，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國人安全之需求，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耐震結構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耐震構造安全及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限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最後，為提升整個消防安全，以及避免消防安檢違規或不確實成為公安意外防範的缺口，本席及賴惠員委員、趙天麟委員等共同提案的消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強化定期檢修，除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以外，更需將其定期檢修結果上網公告。

這個最主要是讓民眾來共同監督，提升監理的強度。請各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立委同仁、部會官員，大家好。近年來發生了許多重大災害，都對我們的公共安全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及威脅，不管是去年發生的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或是 2016 年高雄美濃的地震、2018 年的花蓮地震，還有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等等，這些事件讓我們覺得建築法規的修法真的不能僅僅侷限在防火或消防，而是應該針對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的維護的責任及罰則來進行通盤的修正，所以民眾黨團提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在今天的審查過程中，透過立法院的修法，能夠讓大家更重視公共安全，也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樣重大災害的發生。現行建築法的規範其實過於簡略，而且缺少足夠的強制力跟罰則，所以我們在修法草案中納入了對於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對於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的責任與罰則。

有關第七十七條的修正，我們加入對於建築物的結構、防火、防震、公共衛生安全的維護，還有對於消防與緊急逃生設施的設置與維護的規定，這樣才可以加強所有權人跟使用人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的重視。我們也明定對於前述建築物相關安全及設施的檢查事項與方法，授權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至於第七十七條之一的部分，其實現行法規只針對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規定要求定期改善，我們希望能增加明定期改善的規定，以完善對建築物安全的保障，避免有時候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可能會拖延、擺爛而造成後面還是有公共安全危害的發生。

最後，在第九十一條的部分，我們的提案是提高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點情形的罰則，希望避免因為建築物的所有權人、使用人還有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的怠惰而使公共安全的意外再度發生。

現行建築法對於建築物的結構、防火、公共衛生安全，還有消防逃生、緊急逃生設施的設置，並沒有納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等規定，所以我們也修法新增第五款，納入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希望促使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對於公共安全要負起責任。

以上是我們的修法，希望透過今天委員會的審查，我們要有未雨綢繆的精神，關於這些我們過去所談到的這種「公祭不忘記」，希望能進行通盤的檢討與修正，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本席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每年發生許多有感地震，近年來發生多次地震導致房屋倒塌的事件，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並且完善我國建築管理體制，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建築物構造安全相關規定。是否有當，敬請行政部門以及各位同仁支持。

我特別強調，因為我國位於地震帶上，地震活動頻繁，經常發生有感地震，近年來發生多起大規模地震致災事件，民國 105 年高雄地震造成臺南維冠大樓倒塌，民國 107 年花蓮地震造成統帥大飯店倒塌，房屋傾斜或倒塌對於人民居住安全及生命財產可能造成重大威脅，因此有必

要加強對建築物安全之管理。

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增訂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重點就是在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在建築物後面增訂「其構造」三個字。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羅委員不說明。

請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

湯委員蕙禎：我們在討論居住安全、公共安全的問題時，此三法一建築法、消防法以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互有關聯的，本席也很重視這個部分，故提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今年 3 月臺中大火住戶逃生受阻，因此在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增訂「其構造安全、緊急逃生通道」，這個通道沒有寫出來的話，有些人就很習慣會堆積東西，增加逃生的困難度以及救災時的障礙。另外，107 年 2 月發生的花蓮大地震，因為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所以我們也增加它的構造安全，這個部分大家都已經提到了。為了使其能有效且加速進行，希望明定「令其於六個月內限期改善」，這是我們提出來的版本。

另外，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針對第十七條，過去複合用途的公寓大廈內的營業場所，其危險性非常強，但現行規定只有要求他們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但是對於這些營業場所，我們認為消防法的部分也應該要納入，所以增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檢查，這是第十七條的部分。

關於第二十九條，我們看到很多在 84 年 6 月 29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的公寓大廈，經常抱著僥倖心態而不願意成立管理機關，我想這個問題一定要去面對。

關於第四十九條第五款，我們也是配合第一項第五款的文字修正，就是針對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機關安檢的，也是要讓其負起責任。

關於第五十五條增加第四項的部分，對於這些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的公寓大廈，也是要找到這些該管理的人負起責任。

以上是我們的修法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定宇：本席提案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提案說明如下：六都原有 1 萬 8,000 戶公寓大廈在 1993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之前就已經成立，所以當時的法律無法強制要求這 1 萬 8,000 戶成立管理委員會，雖然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有輔導的機制，但經過輔導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是有 8,000 戶左右的老舊公寓大廈並沒有任何管理人或是沒有管理委員會，造成在公安、消防、災防、土壤液化的補助申請、結構安全，或是政府的美意，希望可以提高住宅安全的相關事務上，形成對口上的困難，或是公寓大廈內部整合上的困難。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有必要予以修正，從之前發生的災難，特別是最近這次高雄大火之後，付出的不只是人命的損失，不只是每個家庭的傷痛

，付出的是似乎有可為但是太晚做的遺憾，所以本席以及立院同仁提案，修改這個條例的內容，根據原來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輔導機制後如果未果，在 6 個月內指定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人，這是公權力介入維繫公寓大廈住宅公共安全相關的必要，以基督徒來說，財寶在哪裡、心就在哪裡。他的持分比例最大，他的權力就越大，當然責任也就越大，災難是我們最不想看到的事情，在遇到災難付出代價之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學到進步，就是預埋下一次災難的可能性，而且在 0206 後續討論的建築相關法規中，關於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的監造、監工權責到現在事實上都還沒辦法釐清，這點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可以儘速協助，為了一個監造人或是監工者，這是誰的權力、是誰可以掛這個名字，到現在還是爭擾不休、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定案，無論如何，我們希望先從可以做的開始去做，所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關於這部分的修正，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完成，把我們全國 8,000 棟、8,000 處社區沒有辦法設置管理人或管委會的部分，能夠有公權力介入來保障、處理，特別是那些常常為弱勢者居住的環境。總之，我們希望能夠儘速通過這個修正案。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王委員不說明。

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麻煩三個法案一併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建築法提案，及本部提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建築法提案，共計 36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計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陳明文等 18 人、張育美等 16 人、江永昌等 19 人、湯蕙禎等 17 人、王美惠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莊瑞雄等 16 人、賴瑞隆等 17 人、趙天麟等 17 人、王定宇等 18 人、陳素月等 18 人、陳秀寶等 17 人，提出草案計有 13 案，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張育美等 16 人、陳明文等 18 人、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29 條之 1、第 49 條，針對有公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強制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以及規定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是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成立管理組織，以強化共用部分修繕、維護與管理、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管理工作，本部原則同意。

(二)另委員建議修正之第 29 條之 1、第 49 條之 1 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大院審議版大致相同。惟因院版條文為符法律明確，增訂授權事項，較為周延全面，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一)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湯蕙禎等 17 人、賴瑞隆等 17 人、趙天麟等 17 人、王定宇等 18 人

、莊瑞雄等 16 人、陳素月等 18 人、王美惠等 17 人、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55 條，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49 條之 1 及第 55 條、江永昌等 19 人等提具第 55 條、第 55 條之 1 等 11 案修正草案，建議應強化本條例實施前但經政府認定為老舊高風險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皆應強制成立管理組織。

查為全面強化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行政院版條文已明定公寓大廈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不論屬本條例施行前或為本條例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又經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俾利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

(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及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提具第 11 條等 2 案修正草案，建議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限期改善措施。與住戶裝設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得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逕行為之事項，無須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查本條例係以法律位階明定相關規定引導公寓大廈社區自治，且本條例第 10 條已明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有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限期改善措施或裝設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等情形，如已達規約所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重大修繕」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以維護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三)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提具第 16 條等 2 案修正草案，為維護住戶生命財產權益，爰加強主管機關對大樓公共安全處理之強制力，與限制之對象。

查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皆為住戶，且本條例第 37 條已明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又本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已明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故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經制止而不遵從之情形時，即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並未有針對第 16 條各款有不同之處理，亦無報請處理之時間限制，已包括委員修法意旨。

(四)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17 條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具第 17 條、第 49 條等 2 案修正草案，修正投保及補償辦法為「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增定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內之營業場所因可能存放爆炸或易燃性危險物品，應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檢查。

查消防法第 9 條已明定，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本部已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訂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據以執行，有關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與檢修等事宜應回歸消防法及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為妥，尚無需納入本條例。至有關修正投保及補償辦法為「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項，將於本條例全面檢視之專案中一併處理。

(五)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3 條、第 10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建議針對專有部分、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人、規約之定義進行文字調整及增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若未依消防法第 6 條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主管機關）應評估設置之，並準用補助之規定。另起造人有義務定期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直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出管理負責人為止。如有違反建築法使用規定時，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具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領能力之起造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

查本條例第 10 條及第 23 條已分別就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修繕維護管理及管理費定有規定，至於第 3 條僅係用語定義，上開事項無須於該條明列。又消防法第 6 條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已訂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據以執行，並由各地方政府視其情況補助推動，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應回歸該辦法規定辦理為妥，尚無需納入本條例。又查本條例 92 年 12 月 9 日修正第 28 條之修正理由明載，為使起造人之召集義務明確，故如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重新召集會議，並以一次為限。另管理委員會係經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所設立之組織以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允宜尊重社區決議，仍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具第 25 條修正草案，增列「關於公共安全之事務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之條件。

查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已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有及時處理必要之公共安全事務時，自可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仍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貳、消防法

有關消防法第 9 條修正草案計有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陳明文等 20 人、賴惠員等 20 人及黃國書等 20 人提出草案，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一)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及陳明文等 20 人提具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呼應高雄市城中城大火肇致嚴重傷亡，明定歇業或停業場所仍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另就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劃分為 3 級，對應不同層次由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士）或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以期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本部原則同意。

(二)上開委員建議修訂之第 9 條第 1 項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大院審議版大致相同。惟因行政院版條文為符法律明確增訂授權事項，較為周延全面，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及黃國書等 20 人分別提案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結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查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增訂營業場所不合格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之要件，並明定至消防署網站刊登更新資料之時限。已提供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資料之揭露及民眾查詢機制，已包括委員修法意旨。

參、建築法

有關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計有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高嘉瑜等 20 人、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許淑華等 17 人、張育美等 17 人、林為洲等 21 人、莊瑞雄等 20 人、楊瓊瓔等 18 人、鄭麗文等 16 人、湯蕙禎等 17 人、陳秀寶等 19 人、林宜瑾等 21 人、吳琪銘等 24 人、陳明文等 20 人及劉權豪等 19 人提出草案，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一)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構造」；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結構」；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耐震補強結構」；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耐震補強結構及構造安全」、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耐震構造安全」等 15 案，與行政院版所提內容意旨相同，本部原則同意。

(二)上開委員修訂之第 77 條之 1 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版大致相同。惟因院版條文較為周延全面，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一)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設備」等文字，因現行條文涉及公共安全者，已列有消防設備，且定義更臻明確，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二)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緊急逃生通道」及改善期限「6 個月」等文字。

查現行第 77 條之 1 已規定之「防火避難設施」，對於逃生避難已有規範。另「構造」改善部分，則涉及個案須補強範圍、實際規模及其工法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改善期限需求，故不宜以固定期限為之。

(三)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出第 77 條之 1 增加「外牆」及第 81 條強制拆除項目增加「強佔防火通道之建築物」。

查現行第 77 條第 1 項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構造已有包括「外牆」，並得據以管理。另有關強制拆除部分，第 86 條及第 95 條已有明定罰鍰及強制拆除之處理方式，爰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四)民眾黨黨團提出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建築物納入結構、防火、公共安全、消防及緊急逃生等維護事項部分。

查現行第 7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業已含括上開所提事項，並得據以管理，爰建議無須另為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我們要處辦法案，所以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好，謝謝。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0 分）部長早。今天主要是討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及建築法修正草案，關於公寓大廈的問題，每次都是要事情發生後才會來做處理，但就本席的認定，發生事情後知道要來處理，這才是重點，而不是事情發生後還不處理，那就糟了！像城中城事故就奪了 46 命、41 傷，然後裡面商家和住戶是混在一起的，而且還沒有管理委員會，雖然部長對此有要求每個縣市在去年 11 月 22 日前盤點轄內這類建築物並造冊，請教部長，從你指示後到現在，盤點出來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現在全國 7 樓以上的公寓大廈，應報備成立的有 4 萬 200 多件，然後有報備成立的有 2 萬 8,400 多件，所以比例約為 70%，像委員來自嘉義選區，十分關心嘉義的狀況，實際上，嘉義市 7 樓以上應報備成立的 312 多件中，報備成立有 260 件，沒有報備成立的有 52 件，所以比例約為 83%，即嘉義市的比例有比全國高一些。因此，針對嘉義這尚未報備成立的 52 件，我們會趕快予以輔導，屆時說不定比例就可以提高至 100%，換言之，這 52 件趕快去輔導還比較重要。

王委員美惠：部長，雖然我來自嘉義市，但是我希望這個修法能夠全國都適用。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希望全國都可以達到這個比例。

王委員美惠：部長應該知道，盤點後那些尚未報備成立的，能夠積極協助他們成立，那當然是更好，而本席要瞭解的是，大家都認真盤點，但為何六都在這部分的比例會這麼低？

徐部長國勇：一項工作的完成，當然有多種的方式來完成，針對這項工作，第一，要有罰則，不然很多人就會不以為意、不去處理，所以，有處罰是很重要的，但有時就算有處罰但沒錢付，就只好繼續拖下去，這時該如何處理？所以此時也要有鼓勵措施，比方說予以獎勵、補助等等，讓其有誘因，如此他們就會認真去做，所以除了處罰之外，縣市政府也要有獎勵措施，包含…

王委員美惠：就是因為沒有處罰的規定，大家就不怕了，所以今天要來修法，予以明文處罰，說實在的，臺灣人就是怕被罰錢，一提到罰錢，大家就會怕了。

徐部長國勇：但獎勵的方式也是滿有效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部長說的是，針對一些不是很急迫的部分，希望各地方政府，像桃園就做得不錯，雖然它的經濟不錯，但是它很積極在做，它的獎勵達 50 到 70，就像部長講的，如果給予獎勵，將可以更快速的達成。

徐部長國勇：當然。

王委員美惠：所以該處罰時要罰，但該獎勵時也要獎勵，我們要雙管齊下著手去做，期待早日將這個法條儘快處理好，相較之下這個問題比較重要。

徐部長國勇：是。關於獎勵，為什麼我們現在的教育禁止體罰，是因為體罰雖然有效，不過體罰也會造成一些傷害，所以獎勵能夠讓他自動自發的去做，有時其效果要比處罰的效果更好，因此我們必須雙管齊下，該處理就要處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有在考慮、有在處理。同時跟委員報告，這些相關的辦法，在法律改了之後，接下來還有子法以及相關的法規命令，當然法規命令有賴各個縣市加以執行，我們也會跟各個縣市一起來合作，我們也希望縣市政府能加以獎勵、輔導，因為有些人有心想要做，但就是不知道要怎麼做，所以就要教他們怎麼做，讓他很方便做，亦即讓他簡便去做，他才肯做，如果搞得很困難，他就不願意做了。

王委員美惠：我之所以要請部長說明，是因為你說得非常清楚，讓人容易了解，署長在後面 stand by，所以說……

徐部長國勇：他執行得很好。

王委員美惠：他做得很好。現在我要跟你說，花次長有說危險建築裡面包含有一個耐震能力的標準，不能低於 35%，請問署長，這和耐震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現在災害部分，包括地震也可能帶來一些傷害，這是屬於建築法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針對這點，你必須要研議一下，因為我覺得這有一點問題，因為危險建築訂有耐震的標準，不過根據消防的安全標準是否一定？這點你們必須要注意。

吳署長欣修：這點我們會回歸到建築法加以討論。

王委員美惠：再請問部長，在消防法中第九條有關停業或暫時歇業，你們是怎麼規定的？

徐部長國勇：在整棟建築物中有一部分停業或暫時歇業部分，照常要檢查，因為包括彰化喬友大樓事件，就是因為停業的部分沒有檢查，所以對整棟大樓形成危害。

王委員美惠：現在出現的問題大都是停業或暫時歇業的部分釀成嚴重火災，所以這些問題必須要注意。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次修法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王委員美惠：我們要積極去做。

徐部長國勇：是。

王委員美惠：像本席剛才說的，我們知道問題，就要去解決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知錯、認錯、要改錯。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應該做的要趕快做；對於沒做到的，我們也不要不敢講，該講的就要講。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關於我剛才說的部分如果不夠充足，我會提出書面補充。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跟大家報告，剛才進行提案說明時，因為民眾黨的邱臣遠委員未及提出說明。我們現在是否給他 3 分鐘進行提案說明？好，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我想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鑒於日前高雄市城中城大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 84 年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老舊危險公寓大廈建築未強制規定成立管理組織而導致社會公共安全疑慮，合併檢討本條例既存之疏失與遺漏，以強化居住的安全。我想這是本黨提出版本的主要重點。

本黨團提出版本的修正內容，包含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其中包含第三條係擴增約定的定義，明定管理費分攤方式。第十條是針對現行法規主要以規定處罰方式維護消防安全，其實務執行的成效有限，故以增強主管機關的主動性，增加設置消防設備補助等誘因，以利加強維護消防安全的範圍。

我想最重要的包含第二十八條，針對條例施行前非屬老舊危險公寓大廈者，及條例施行後領有 84 年至 92 年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與領有 93 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加列一定時間內未成立管理組織時，起造人有義務定期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直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出管理負責人為止，以督促各公寓大廈儘速成立管理組織，落實公共安全管理之目的。

另外，包含第四十九條之一，本條新增係針對老舊危險之公寓之大廈建築未依規定期限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者，處所有區分權人四萬以上二十萬以下罰鍰，以督促老舊危險公寓大廈之住戶注意建築公共安全及儘速加速管理，我想這個部分是明定相關的罰則，還有相關成立的定義。

另包含第五十五條係針對「84 年條例施行前之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危險老舊之標準之一年內儘速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針對以上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版本，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2 分）花次長早安！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們全國房屋稅籍住宅中有超過 600 萬宅是五層以下，占比是 67%，這些房屋因為沒有法規的規定，所以大部分都沒有電梯，這對行動不便的老人來講是很大的居住障礙。

所以營建署為了加速推動無障礙環境，曾多次針對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的部分，放寬增設電梯的門檻，提高補助，將補助的金額由 116 萬元提高到 216 萬元。可是從 108 年到 110 年這三年來，108 年編列了 1,188 萬元要做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可是執行率只有 8.74%；109 年、110 年也個別編列 1,651 萬元，可是 109 年的執行率是零，110 年也只有 6.82%，其實之前我們也有探討過原因，我記得上兩個禮拜有提到兩個主要原因，第一個原因就是用地取得不易，再來就是住戶沒有共識，有些住戶不願意分擔電費，或是不想分擔維護費用，我們已經知道這是兩大主要

原因。請教花次長，這兩個原因要如何解決？我們總不能讓這些年老的長輩們在住的方面如此不方便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這裡面包含法制面的鬆綁跟民眾意願的整合兩大面向。關於法制面的鬆綁，其實這些年來，我們營建署在建管部分，其實大概有四、五個面向，幾乎已經能鬆綁的都鬆綁了，特別例如進出的寬度，從本來 120 公分，現在做到 75 公分就可以了，法制面其實都鬆綁了，現在有些部分反而會是觀念面或溝通面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還需要再加強。

羅委員美玲：我們會發現我們空有這個美意，其實是窒礙難行，既然我們都知道這兩大原因是造成無障礙設施無法進行的最主要原因，當然我很希望我們已經有一些具體的想法，因為這部分我們應該很早就已經發現，過去 3 年來執行率都這麼低，應該早就知道是這兩大主因，那要如何解決？3 年來執行率如此低，應該有一些方案出來吧！而不是到現在還在說，我們再想想看要如何來進行。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已經在做內部規劃，也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報行政院同意來擴大推動。

羅委員美玲：例如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有關無障礙設施的部分，我們跟衛福部和院方已經溝通完成。因為我們採取這個法條優位的觀念，就是住宅法會優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就是住宅法裡面所認定的無障礙設施是必要的，所以無障礙設施的修繕，公寓大廈的居民是不得拒絕的。大概就是用這樣的概念，讓它第一步能夠先完成……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打岔一下，我們先針對用地取得不易，這個部分要如何進行溝通？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就是要用這種優位的觀念先來確認……

羅委員美玲：優惠？優惠的觀念就可以……

吳署長欣修：是優位。它的意思就是住宅法優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話……

羅委員美玲：OK。

吳署長欣修：讓這個電梯的設置成為必要性的，接下來去進行用地協商和凝聚居民共識會比較好。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再打岔一下，之前我有看到你們在 2017 年的時候似乎提過一個修正方案，不曉得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進行？因為我發現有些廠商已經引進所謂的無機坑昇降設備。其實內政部在 106 年的時候有提出耶！建築研究所就有提出一份研究報告，針對建築技術規則還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提出一些修正的建議，為什麼到現在這麼多年過去了，這個部分都還沒有再提出？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針對用地的部分，其實我們原本的條件都放寬了，也就是只要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但是現在的關鍵就差在，一樓和頂樓常常是抗拒最大的。一樓許多還是有違規使用的現象，使用者也不願意拆除，讓它有一個進出的位置。

羅委員美玲：就算採用無機坑昇降設備，還是會有這部分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一樣要有進出的位置。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先去引用一個優位的條款，就是住戶不可以把它做為拒絕的理由，這樣雙方要進入協商會比較容易，否則過去來講，他一開始就直接認定這屬於重大修繕，他不同意，但是今天如果做為一個優位性的觀念，他是不可以拒絕的，就是要進入協商……

羅委員美玲：那我們有沒有折衷的方式？我看到臺中有些地方居然有所謂的使用者付費，因為有些一樓住戶覺得自己沒有用到電梯，他就是不想付這個費用……

吳署長欣修：當然，費用的部分可能……

羅委員美玲：國外也都有這種方式，就是使用者付費，用刷卡的方式、用儲值的方式等等，這部分營建署有來考量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之前已經同意住戶可以在這個規約裡面直接去協商，就是各訂分樓層付費的概念，目前在某些縣市也都有明確的案例，而且我們都會逐年去地方宣導。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會特別加強宣導的是帶領有意願的人實地去瞭解……

羅委員美玲：是啦，署長，我是覺得臺灣已經走入高齡化社會，長輩的居住安全跟這個障礙一定要替他們解決，已經這麼多年過去了，這方面真的是效果不彰，所以希望內政部營建署這邊來做努力。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努力。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59 分）部長早。其實剛剛王委員的質詢已經講到本席今天要問的，就是除了第二十九條之一有罰款四萬到二十萬元，而且可以連續處罰，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認為的確要有配套的輔導獎勵的規定。您剛剛有講到雙管齊下，因為說不定獎勵的效用比處罰更佳。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這是有可能的。

李委員德維：對！所以我就再直接問一下，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或者想法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部分我們也都在考慮，譬如說我們的住宅基金等等，跟地方政府一起來配合，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也要編列相關的預算，大家來共同獎勵，也就是多管齊下，運用各種方式。所以我們提到心理學的制約反應，這個制約反應不是處罰，不是吃東西被電到牠就不敢吃，如果你鼓勵牠，也許牠也不會去吃那些不好的東西。所以要用各種方式，我們也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你們現在的規劃就是，你們希望中央這邊增加一點補助，然後地方也編列一些經費，等於共同來做一個補助和獎勵嘛！

徐部長國勇：是的。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請教一下，營建署在 3 月 17 日的記者會中說，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及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已先行匡列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管理組織，相關經費送審議後就可以辦理補助，但是部長，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及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去年已經結束了，今年也沒有新增計畫，那麼這個經費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請署長來跟委員做一個更詳細的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已經有一個 111 年到 114 年的提案，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有繼續進行耐震補強跟安檢的計畫。與此同時，我們這次也跟住宅基金匡列了 8,000 萬元，要分 4 年來協助地方進行公寓大廈的輔導。當然，地方願意再配合多編列一點經費的話，我想會對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更大的幫助。這已經是我們目前盤點出來，主動協助地方成立的部分，我想這是我們在這方面的一個努力。

李委員德維：署長，那我就直接問，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及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108 年到 110 年編了 54 億元，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你們的執行成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以地方來講，到目前為止確實只有執行 21 件，我們也跟許多原來有意願者去探討，比較大的問題大概在於目前這個弱層補強方法可能對一樓影響比較大。因為一樓一定要加強，但是一樓過去常常為了做生意方便而去掉很多必要的結構，現在我們把它補回來的話，他們會擔心一樓沒辦法做生意，所以在這方面的溝通往往會比較花時間，甚至最後導致民眾無意願。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還會持續這個計畫，第二方面我想我們會來協助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以兩全其美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加強耐震補強的意願。

李委員德維：好，署長，這個部分就麻煩了。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部長，在行政院草案當中，安全有疑慮的公寓大廈要如何來認定？多久認定一次？主管機關由誰來認定？因為條文中是講「一定期限」，那是指多少年或者多久的期限？

徐部長國勇：這會在相關的子法、法規命令裡面來規定。當然，如果有危險之虞的話，那就是我們的公安部門，包括相關的這些部門都要去做相關的檢查。他們有一個評分的標準，檢查後也會把這個標準讓大家瞭解，符合這個標準當然就沒有危險之虞。不符合這個標準的就有危險之虞，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處理，同時由他們來執行檢查。細節我請署長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

吳署長欣修：簡單跟委員報告，屬於耐震的部分大概是兩年一次，但是因為每次檢查之後有的需要初評，有的初評完畢還要進入詳評，所以時間會不一致。原則上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大概都是兩年，但是如果中間有經過初、詳評跟耐震補強，我們就會另外訂定期限來檢查它的成果。以上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部長，請教一下，因為公共安全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重視，所以今天提案委員也非常、非常多，而且因為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大家對這個部分更加重視，何況集合住宅不斷出事。請教一下，現在政府普查各地方這一類的危險老舊大廈有多少？分布狀況為何？

徐部長國勇：這個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但是概況署長也可以先跟委員報告一下，然後資料再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經過上次城中城大火以後，我們有加速請各縣市政府先清，目前所謂複合式使用加上中間可能有消防安檢疑慮的部分，大概有 247 棟，其中有 105 棟是沒有公寓大廈管委會的，我們經過這幾個月加速要求，目前已經有 85% 的大樓都已經把相關的危險因子先排除，但是有關消防安檢的部分，因為改善期限還不一致，目前預定在 5 月份做最後一次的總要求，希望能夠百分之百改善。

徐部長國勇：這個資料我再給委員來更加瞭解，事實上委員應該有看到相關的報導，譬如我們去檢查的時候，消防通道有雜物，我們要求立即處理；有做鐵門圍起來，讓人消防逃生有問題的，也是拆掉，當然也會引起一些人說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對不起，以安全為第一，我們還是會把它排除。所以委員應該有看到相關報導，各個地方政府對於這一些立即危險的部分，他們都有在處理。

李委員德維：部長，因為我今天時間比較短，我再提醒一下，我們的公安專案的人員開訓計畫在 104 年 6 月 30 日結束以後就停辦了，所以我是建議現有公安檢查人力這個部分的培訓可能還是要再加強。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

李委員德維：另外，桃園的美福倉儲大火，消防員花了 21 天才把殘火處理完畢，建築規範跟安檢都合格嗎？延燒這麼久的原因是什麼？有些專家認為現行法令沒有規定要求倉儲採防火區域的規劃，也沒有自動撒水設備，導致災害發生以後釀災，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報導是誤解，事實上是有的，所以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誤解，當然我們也有發相關新聞稿做了說明，事實上是有的，我跟委員報告是有的。

李委員德維：好，那請教一下，為什麼會燒 21 天？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就牽涉到火災調查以後的原因，這個比較專業，我請署長來跟您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因為它是一個整體的建築物，我們在搶救上、破壞上相當困難，而且裡面為了冷凍，所以有一些隔板，為了破壞隔板，我們花了很多時間，進入也很困難，所以整個延燒時間才會拖那麼長。裡面還放了很多肉類的產品，也影響到整體救災的進度跟情形。

李委員德維：瞭解。這個部分還是請部長跟消防署再來思考一下，畢竟一個倉儲燒了 21 天，的確有點……

徐部長國勇：對，像是破壞器材等各種裝備，我們在各方面的確要加強，我們會把這個當作一個案

例，請各地方政府包括救災等各方面要加強。我常常講一句話，知錯認錯要改錯，我們大家一起來把這一些我們沒有做到的，因為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有時候東西一出來或是時勢的變遷，可能當時在立法或是訓練執行上，你沒有想到會有這些問題，那我們發現了問題，就趕快來改進。

李委員德維：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這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9 分）部長早，我今天聽了部長的答詢，其實都非常誠懇，我們今天最主要探討的就是整個公安申報的審查。我看內政部的規定，16 樓以上集合住宅要辦公共安全的檢查跟申報，而臺北市是 11 樓。現在各直轄市鑑於常常發生老舊建築物火災的憾事，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明年三月要改成 8 樓對嗎？如果要改成 8 樓，我們就從雙北來看，臺北市超過 8 樓以上要申報的有幾棟？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手邊沒有數字。

莊委員瑞雄：營建署有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抱歉，會後確認……

莊委員瑞雄：全臺北市 8 樓以上必須要申報的有 1 萬 484 棟。

徐部長國勇：臺北市絕對是全國最多的。

莊委員瑞雄：對，然後新北市也有四千多棟。我要講的是，其實臺灣的集合住宅有那麼多，在公寓大廈條例修法以後，新的大部分都有了，所以要處理的差不多是 1993 年立法以前已經存在的一萬八千多棟，到現在還有 7,000 棟沒有成立管委會。從去年 10 月的城中城事件迄今，還有 4 天就要滿半年了，所以本席想問各地方政府目前執行輔導成立管委會的進度如何，其實也是恰當的，可不可以提供一下答案？

徐部長國勇：詳細的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但是就我記得的部分先跟委員報告，以六都來講，六都現在差不多有 70% 都已經成立了，所以報備率差不多是 70%，還沒有報備的大概是一萬出頭件，整個六都加起來差不多是三萬四千多件，當然臺北市是最多的，所以現在大概還剩下 30%，我們會繼續 push 進度，至於裡面的內容以及更詳細的數字，我再提供給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也是大家關心的，因為比較市區的地方才會有這種情形。

徐部長國勇：對，越都市化的地方才越會有這種問題。

莊委員瑞雄：因為也有半年的時間了，我們希望可以繼續再做一個加強。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的，應該要加強，我們也會趕緊來做。

莊委員瑞雄：再來想請教消防署署長，109 年發生的建築火災大概是七千多件，集合住宅的部分有

2,626 件，占建築火災的比例是 37.43%；獨立住宅的部分有 2,583 件，占建築火災的比例是 36.82%。也就是說，這 5,209 件的住宅火災裡面，建築物占 74.25%，然後住宅發生火災最高的地方在哪裡？廚房，可是你們也沒有針對廚房做一個安全規範，也不讓私人告訴他們廚房應該如何防範火災，請問有沒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有，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以我家來講，我家廚房上面有裝一個住警器，那個住警器跟客廳的是不一樣的……

莊委員瑞雄：你講的不算，你是部長，我現在是要聽一般的，我要聽署長……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效，真的有效。

莊委員瑞雄：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部長是說裝一個就有效，但他裝的那個說不定比較貴……

徐部長國勇：那個 300 元而已。

莊委員瑞雄：署長來建議看看，我沒有跟你開玩笑喔！在那麼多建築物裡面，住宅是發生火災最多的，然後最嚴重的就是在廚房裡面，雖然我常常聽你們講，但問題是家庭廚房常常都會發生火災，請問署長有什麼要跟民眾建議的？

蕭署長煥章：目前最快的效率就是在火警發生的當下就能夠知道，所以廚房是建議裝設偵熱式的住警器，只要溫度達到一個程度，它就會發出警報聲響，用這個方式提早讓民眾來做瞭解。

莊委員瑞雄：不是，署長，你講的叫做知識，行政部門不能只傳達知識，你要讓大眾知道到底有什麼辦法，我為什麼開宗明義就講今天部長回答的很誠懇？畢竟還有很多東西都還沒有做到，而且這個問題牽涉到民眾的生命財產，部長講的大家都知道，但是有一些人不裝就是不裝，那到底有什麼方法？我甚至希望你能編一些預算，但是又不太好意思說。不然照理來講，理論上你在消防署，你看到民眾的住宅發生這麼多火災，然後大部分的起火點都是在廚房，政府其實有責任耶！

蕭署長煥章：目前我們是儘量拜託民眾，因為我們沒辦法進去住宅、住家檢查，這個是現在的問題。之前我們也有補助弱勢團體裝設住警器，然後依照目前的法令，大樓裡面一定有住警器……

莊委員瑞雄：現在你們有辦法調查到廚房發生火災，是因為比較弱勢的嗎？

蕭署長煥章：我所講的住警器是針對弱勢的補助，目前住宅住警器的裝置率差不多達百分之八十幾到九十……

莊委員瑞雄：我要的答案不是這個，而是再想一下，你們已經統計出住宅火災占建築物的七成四，住宅火災最常發生的地方是家中廚房，請問政府還有方法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儘量想方法，包括宣傳。我們常說「人離火熄」，不要想著燉藥大概 2 小時，用一大鍋水開火後，出去聊天 2 小時回來剛好燉好，這是最危險的，火燒房子都是這樣，可能因為湯水溢出把火熄滅，結果瓦斯就跑出來了，所以有很多危險的事情，我們會透過義消加強戶宣、宣傳。

再來，你剛剛問如何讓還沒有裝的人設置住警器，我們來想辦法，是否由人民團體等等互相協助處理，政府當然有責任，但有時候政府的觸及力量沒有那麼……

莊委員瑞雄：我懂你的意思，除了觀念宣導以外，因為民眾其實都知道，我們說的是萬一不小心還是可以防止，這點再想一下，好嗎？

徐部長國勇：對，大家來想辦法。

莊委員瑞雄：再說都是說廚房……

徐部長國勇：若委員有其他意見可以隨時提供，我們會共同想方法。

莊委員瑞雄：我叫你們想，你卻丟回來。好啦，我再幫你們想啦！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我是說大家互相提供意見。

莊委員瑞雄：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評估耐震的部分，現在有這麼多建築物，我看了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請問全國完成耐震評估快篩的數量有幾棟？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初評到今年底預計完成 3 萬 6,000 棟，全都要完成。

莊委員瑞雄：有跟你們申請，但還沒通過的呢？

吳署長欣修：這三年申請差不多 21 棟。

莊委員瑞雄：多少？

吳署長欣修：21 棟。

莊委員瑞雄：你看！天差地遠。

吳署長欣修：我們已經編經費，但他沒有來申請，問題是一旦要補強，尤其 1 樓是最「軟腳」的部分，可是 1 樓的店面全部反對，因為補強時的店面生意不好做，所以我們一方面加強宣導，另一方面也跟相關公會討論是否有更新的方法，讓 1 樓的損失降低，以此強化他們的申請意願。

莊委員瑞雄：政府有美意，社會大眾也有共識，但成效就如同署長所說，要像部長說的再想方法，畢竟大家都有共識，法令上也通過、讓你們做事，但我相信你們也不滿意這個成效。

吳署長欣修：對。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大甲鎮瀾宮於四月初九經過彰化市區，爆發三波暴力衝突，現在連藝人都在自己的臉書發表警察直接動手、拿槍指著 2 個小孩……

徐部長國勇：拿槍喔？

莊委員瑞雄：臉書寫拿槍指著 2 個小孩。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是「黑白講」。

莊委員瑞雄：還寫毆打未成年小孩、小妹妹被打到昏厥腦震盪，像這種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是胡說八道。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們的警察只要在集會遊行、人多的地方，前面值勤的人是不帶槍械的，不帶槍械要如何拿槍指著小朋友？

莊委員瑞雄：對呀！

徐部長國勇：不可能嘛，怎麼可能？像是有人來立法院抗議，前面的那些警察有拿槍嗎？沒有。

莊委員瑞雄：現在警察值勤都有側錄器……

徐部長國勇：都有。

莊委員瑞雄：若遇到這種事情，你們就公布出來。有關「白狼」張安樂，大家都知道統促黨的目標只有一個。第一個，各個黑道都在裡面，大家都知道他們主要是漂白；第二個，「白狼」張安樂倒也誠實，你問他是否有中資，他回答自己是中國人，當然是中資，他還算坦白，也承認自己是紅色的，外界評論這以中共的標準來看，叫做第五縱隊。他們搶轎，你知不知道藝人還挺他們？我覺得警政署要馬上出來澄清，不然社會大眾會說警察傲慢、拿槍打小妹妹，這開什麼玩笑！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那是亂講。

莊委員瑞雄：我也認為是亂講，但不能只在這裡說是亂講的而已。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今天質詢，媒體也在場，這都有直播，報導後就可以讓大家看到。因為在集會遊行中，警察要護轎，怎麼可能還帶槍？一群人都在擠，他還帶槍？這根本不可能。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認為要對社會儘速澄清，否則社會大眾對警察的執法會感到困擾，警察就是要維護社會安定跟和諧，一個好好的媽祖繞境活動，結果搞成這樣，還產生這麼多波折。

徐部長國勇：還是一句話，我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臺灣民主到現在的度，我們有很多的集會遊行，警察出來執行勤務是不帶槍的，連鎮暴警察都沒有出動，包括年改的時候很多人在衝撞立法院，請問鎮暴警察有出動嗎？沒有出動！還有警察被民眾打，講難聽一點，實在是很捨不得，打警察哪有道理？警察都沒有帶槍，為什麼沒帶槍呢？就是以百姓的立場思考，連鎮暴警察都沒有出動。

莊委員瑞雄：是，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沒辦法呈現真實，恐怕整個社會的安定跟和諧將因為這種事件或被有影響力的藝人撩撥而分裂。

徐部長國勇：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說一下，神明的意旨是保佑，你卻去搶轎，神明跟執事人員都說不能「鑽轎腳」、不能搶轎，結果你們硬要，這樣神明會保佑你嗎？不可能！所以不要褻瀆神明，這就是我要講的。

莊委員瑞雄：部長，臺灣社會的發聲管道太多元，多元到胡說八道、亂講，為了建立警察執法的公信力，你們要適時澄清，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3 分）部長早。剛才提到桃園的倉儲工廠發生大火，整個空氣烏煙瘴氣，等於烏煙在我們的天空一直沒有散去，看起來非常嚴重，剛才聽到是因為裡面有肉品悶燒很久，以營建署來看，請問工廠設置的棟距夠不夠？防火的建材是不是都有達到標準？先問一下吳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有說明過當天的說法是一個誤解，因為按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除非是連續性的生產線經認定「得不做」，也就是免做，但它是一個單獨的倉儲，並沒有被排除，所以它應該要做防火區劃，這一點在建築技術規則上很清楚，我想當天可能是說法上有點誤解。我們現在查清楚它當時是有做的，至於為什麼造成這麼嚴重的燬燒，很可

能跟相關的材料有關，還有在必須突破的時候有造成一定的困難，所以這一點目前就建築技術規則來講……

湯委員蕙禎：確實查出來是因為沒有按照規定建造。

吳署長欣修：對，就是應該要做但是沒有照規定做。

湯委員蕙禎：每次發生大火，我相信大家都會警惕再三，但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一陣時間過了就忘記了。另外，剛才好像署長說，總共 247 棟是全國……

吳署長欣修：目前清查出來比較危險的，就是複合式使用，加上它過去在消防安檢上是比較有疑慮的……

湯委員蕙禎：全國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全國。

湯委員蕙禎：好，這是全國的。另外，沒有通過耐震補強者看起來又有六千多棟……

吳署長欣修：那是目前初評起來比較有疑慮的，但是大部分都還需要經過進一步詳評。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麼多數目，尤其慢慢地年代經過愈久，數量會愈增加。

吳署長欣修：沒錯。

湯委員蕙禎：84 年公布前後，已經取得建照但沒有成立管委會者，是由建管單位查報還是自動申報？估計多久可以輔導他們成立管委會？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成立管委會者，全國大概還有一萬一千多棟，這個部分當然就是列入我們在這次修法後續要加強邀請地方政府來進行輔導，也因為過去在建管方面，地方在人力或經費上相對不足，所以我們這次特別在住宅基金編列了四年 8,000 萬元，也就是一年 2,000 萬元來協助地方進行相關輔導，他們大概都可以委託專業團體，並且召集地方公寓大廈的民眾來做相關輔導作業。當然過程中，他們如果有意願來申請相關檢查，我們也有相關費用可以補助，甚至後續耐震補強，我們都有一系列的步驟可以來協助，在這次透過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的過程中，我們也會積極協助他們進行相關耐震評估跟補強，希望能夠在後續這幾年提高補強的效果。

湯委員蕙禎：當然除了管理委員會之外，還有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的公寓大廈，應該也是增加你們很多工作量，現在我要請教部長，因為這需要很多人力，還有多少時間才能夠完成輔導成立，讓他……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現在人力基本上應該是足夠，輔導人力應該是沒有問題，包括檢查人力也是足夠的，因為現在檢查人力有四千多人，平均起來每個人一年可能檢查不到 20 棟，大概十多棟而已，所以應該是足夠。然後接下來如果我們再放寬，譬如 8 樓以上，檢查的量增加，能也要增加，量能要配合嘛！我想他們這些負擔，再加上現在考試進來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譬如建築師、技師等，我想量能應該沒有問題，應該是夠的。

湯委員蕙禎：部長很有信心，也希望你可以估一下時間，大概多久可以慢慢完成輔導？

徐部長國勇：輔導……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再給我書面答復就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因為這是安全的問題，我們是能夠多快就多快，應該是這樣講才對。

湯委員蕙禎：對，因為意外無常，常常根本是很難想像，隨時要來就來。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

湯委員蕙禎：部長，你先回座。另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從 85 年開始就陸續經過 4 次修法，建築物公共安全也牽涉到消防，這次修法除了第三條申報範圍有關耐震能力檢查評估加上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等，剛才本席特別提到安全通道，這也都是要羅列出來，因為每次看到火災就發現很多問題，你看臺中也很認真，明明已經查出來卻還是無法避免，真是令人扼腕。

另外，針對公寓大廈，如果沒有依照規定成立者，將來可能會有一些罰則，這些罰款經費看能不能成立一個專款專用的基金，讓需要改善者能夠有一筆經費可以去改善？

吳署長欣修：當然第一個就是，有關構造安全跟緊急逃生通道的部分，這次為什麼會單獨提列一個構造，就是因為相關檢查在辦法裡面都有，所以才認為不需要提在母法裡。

湯委員蕙禎：沒有關係。

吳署長欣修：另外一個就是，以目前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來講，相關罰款大概都會歸到各級公庫，所以比較難單獨提出來，但是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現在針對這些公寓大廈的部分，經過輔導者我們有編列相關經費，耐震補強也有編列經費。其次，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一起加入合作，加減補貼，看能不能一起讓這些想要成立管委會者能夠有一些奧援來協助他完成，所以可能分為兩個部分來處理。至於主動協助補助的部分，內政部一定會積極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OK，好。蕭署長，不好意思，因為每次發生大火，看起來好像跟消防都脫不了關係，消防設備師、設備士相關的設備師士法希望今年能夠來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拜託委員跟召委幫忙，看這個會期能不能排入，因為整個安全，消防設備師、設備士的專業能力發揮占有很重的比率跟重要性，就拜託一下。

湯委員蕙禎：可以成為很大的協助力量，所有建築物公共安全的部分，一定都跟消防有關係，所以這部法令一定要讓人力趕快加入，好，以上。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謝謝。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3 分）部長，今天院送來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還有消防法的修法，從歷次大火之後，經過大家的檢討，終究把幾個應該修正的條文包裹式來處理。今天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剛剛委員們都有詢問這個部分，想就教第一個問題就是，所謂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的認定，是由內政部公告相關規則或辦法。目前所謂「危險之虞」，營建或消防是共同提出，還是哪一個部分有危險之虞？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裡面當然包括初評、詳評等一系列的認定，一定會達到一個程度，因為「之虞」表示是一個具體性的危險，不是抽象的危險，所以一定要有具體標準，這部分比較細緻的內容，也比較專業，我就請署長來回答。

賴委員香伶：所以危險的部分一般認為居住危險就是房舍是否安全、相關避震或者是結構的問題，另外一種安全的危險性就是在講消防、死角，然後安全通道等等的維護。

徐部長國勇：像是通道有沒有暢通？避難設施有沒有被阻礙或是被破壞等等？或是你有沒有設置？這些都比較細節。

賴委員香伶：所以「危險之虞」的認定，包括有成立管委會或是未來要成立管委會，以管委會的構成來講，管委會對「危險之虞」的認定和你們所認定的，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溝通過？

徐部長國勇：這還是有客觀的標準，這個問題我請署長來回答。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有危險之虞的大概分成兩類，第一個，過去的公安消檢曾經或長期有未通過的記錄。第二個，經過我們這幾年的快篩或是相關的初評，這個房屋的結構確實存在著危險因子，大概是這兩類需要加強來要求，這些都會列註。當然，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還有其他特殊的，他們還是可以再加入。

賴委員香伶：如果還有第三種類的話，還是可以加入你們的認定內容。

吳署長欣修：是。

賴委員香伶：好。有關消防的部分，以消防署來講，過去所認定的「危險之虞」大概就是剛才署長講到的那個概念，但是以消防署或是消防來講，它的預防性和之後的救災是兩個角色，所以現在這個危險之虞對消防的預防性來講，你們有沒有做一定程度的要求？比如：上次我們也談過了，就以住家來講，像住警器你們就沒有強制規定應該要怎麼做，既然現在我們要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那消防署對危險之虞的認定的預防性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管理權人檢修申報和消防設備士的設備檢修，這些作業法令上都已經有成熟的規定，目前檢查率和檢修率也都有達到標準，對於不合格的場所，消防法也有處罰的規定，這是針對公共場所。當然，住家的部分因為屬於私人場所，所以我們只能儘量建議要主動設置住警器。

賴委員香伶：主動設置？

蕭署長煥章：對。

賴委員香伶：目前我們要推動的是擴大管理委員會的設置，不管有或沒有設置都應該要做，住家設置住警器應該是最快的預防性作法。

徐部長國勇：這是最快的方法，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涉及公共安全的我們可以強制、也可以處罰，但是私人的住家，像我家就是我的城堡、my castle，這會有人權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只能

用鼓勵的，譬如：要怎麼樣去鼓勵。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才會說，管委會應該要邀集住戶訂出規約，自治性的提升住警器的裝置率。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儘量的來輔導與獎勵。

賴委員香伶：對，這個要請部長和署長……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就是要靠獎勵，說句實在話就是這樣，因為私人住宅我們不能進去。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這個修法大家應該都同意，只是操作的程序以及死角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應該是執行面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對，執行面。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儘量的用各種方法，包括婦宣去宣導，宣導後，像弱勢的我們就直接提供了，我們也有和民間團體合作或是由政府直接編列預算來提供。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出租房屋的房東，像租客的部分，只要有登錄就直接送他們這個應該要有的、必備的住警器。

徐部長國勇：對，類似這一些。像我家廚房以前也有裝一顆，不過那個是感熱式的，不是感煙式的，因為廚房會有煙，所以不能裝感煙式的，只能裝感熱式的，兩者不同。其實現在這個很便宜，大量購買一顆只要 300 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廚房的和一般住家的不同？

徐部長國勇：對，我記得當時我是買三百多元。

賴委員香伶：臥室和廚房可能要用不同的。

徐部長國勇：對，不一樣，一個是感煙式的、一個是感熱式的，兩者不同，我們會儘量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我今天要再就 3 月 15 日曾經質詢過的問題來就教，就以工廠的大火為案例，很不幸的，3 月份有非常多的工廠都發生火災事件，我要先請消防署回應，當時我曾詢問過圖資整合的工作，部長當時說 2 個禮拜可以給我一個回覆，但現在已經一個月了，目前整合的近況如何？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目前平面圖、機械圖和化學物質的種類都已經具備，我們現在已經把這些資料放進 119 的指揮派遣查詢系統裡，目前這些資料已經可以運用。

賴委員香伶：整合的過程有沒有遇到什麼阻礙？比如說：當時你們就沒有機械設備配置圖和管線圖，目前這 2 項是由建管處提供、還是地方上的哪一個單位在整合？

蕭署長煥章：機械設備配置圖和管線圖是業者要提供的，消防法已經明定資訊權的提供，也就是管理權人在事故發生後必須派遣專人在現場協助救災與提供相關的資訊。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管線圖現在已經預先的進入你們的 119 系統？還是要到現場、如：事故發生前 10 小時或 8 小時之內，他們才能夠提供？業者的角色有沒有強制性？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發生事情時，資訊權的提供消防法已經立法了，所以法律已經強制要求他們要提供相關的資訊給我們的救災單位。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管線圖這部分你們的消防系統已經可以看到了嗎？

蕭署長煥章：現場可以看到，因為這個牽涉到製程和安全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圖資整合系統看得到嗎？我現在問的是……

蕭署長煥章：經濟部工業局的系統已經要求把這個納進去了。

賴委員香伶：好，經濟部工業局的系統已經納進去了，但是後臺的取閱權消防署可以全權調閱嗎？

蕭署長煥章：這個沒問題，這個我們已經整合過了，謝謝。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們來看下一個部分，這次的火災事件包含：美福倉儲火災和家樂福倉儲火災，這些都是跨距很大、規格很大的廠房，就教部長或署長，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隔」，以這次的美福倉儲火災或是家樂福倉儲火災為例，他們的樓地板面積是不是都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當時的報導可能有一點誤解，事實上，倉儲有規定要設置防火區劃。

賴委員香伶：所以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才需要設置防火區劃或防火牆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本來就有規定要設置防火區劃，所以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應該以一千五百平方米為限？

吳署長欣修：對，它是總樓地板面積。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 2 個倉儲都有設防火牆？

吳署長欣修：都有，其實那天的說法的確是誤解了，這個本來就應該要做。

賴委員香伶：大家都誤解了，以為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米以上才需要做防火區隔，所以這個就有了。

吳署長欣修：不是，它本來以為倉儲不用，但事實上，除非它是連續性的工廠生產帶，但它不是，倉儲一定要設防火區隔，它是標準的倉儲。

賴委員香伶：它是場站式的？

徐部長國勇：它是單純的倉儲，它並沒有生產。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你們調查出來後，它到底有沒有設置防火區隔？

吳署長欣修：報告，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是，它並沒有按照規定做好標準的防火區隔。

賴委員香伶：它沒有做好標準的防火區隔，以致於火災漫延後沒有辦法發揮你們當時所說的區隔效果。

吳署長欣修：這是目前初步的判定，但是正式的圖說還是要等消防署的調查報告。

徐部長國勇：這個最後火災調查報告會處理。

賴委員香伶：這已經發生將近一個月了，這是常識，你們應該要求業者不要自己修改法律的強制性，只為了貪圖要增加樓地板的面積去做場站、還是怎樣，不然像現在火一燒什麼都沒有了，現在損失更大，這是第一個。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有關撒水的部分，部長也知道，樓高 10 米以上、樓地板面積 700 平方米以上要有撒水設備，那美福和家樂福這 2 家有沒有設置撒水設備？

蕭署長煥章：家樂福有自設撒水設備。

賴委員香伶：好，家樂福有自設，那美福呢？

蕭署長煥章：美福沒有設。

賴委員香伶：它的樓高是不是在 10 米以下，所以你們的法規沒有辦法限制它？

蕭署長煥章：對，我們現在正在做火災調查，因為火才剛熄滅，所以我們正在做後續的處理。

賴委員香伶：好，我要跟部長和署長講，因為現在倉儲越來越多，我那天去看家樂福，它的旁邊 momo 也正在蓋倉儲，那個也是高跨距、連續性、沒有阻隔的，它現在正在施工，你們應該要去確認它有沒有設置消防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要處理，然後我們這邊會監督。

賴委員香伶：部長，法規上我們國會會幫忙修，看是要改成 10 公尺以下或是怎麼樣，你們還是提出來我們檢討一下。其實這些事業單位不是沒有消防常識，也不是沒有錢設置，那他們是為了什麼呢？他們可能是貪圖樓地板面積需求的最大化，但這是損己，如果發生火災就會跟這次一樣損害自己的財產，也會影響周圍的空氣品質。

徐部長國勇：這是典型的因小失大。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這 2 起倉儲火災案件的調查報告出來後要明確的公布，要讓各事業單位都引以為鑑。

徐部長國勇：看到問題就要解決問題，我們會趕快來處理這些問題。

賴委員香伶：好，請儘速把調查報告提供給本席和內政委員會，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是輪到伍麗華委員，之後是管碧玲委員，管碧玲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休息結束後由鄭天財委員進行視訊質詢。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5 分）次長好，我今天想要關心一下原住民的傳統建築，我這邊有一篇報告，這是大學建築系教授特別發文感慨的，其實在臺灣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或是九族文化村，我們都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傳統建物，例如：排灣族的石板屋或是布農族的石板屋，但是他們都是非法的、不合法的，也就是沒有建照的，到底這能不能有解套的辦法？還是大家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裝做不知道，就讓國家所補助的這些建築物以非法、不合法的狀態存在？我舉個例子，就以文化部所補助的國家公園布農族石板屋為例，它也是只能拿到臨時使用執照，而且每年都要申請展延。甚至連教育部所補助的新校園運動，這幾年也有非常多的原住民學校在校園裡面建造出傳統建物，但就連最堅固的排灣族石板屋，它為了要取得建照，也被迫加上鋼骨結構來符合現有的建築法規，但是這樣算是傳統的建築物嗎？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圖片，一個是磚造屋，不論是一片磚、二片磚，我們都知道，這個目前可以拿到建照。可是我們看一下石板屋，它是用石頭堆砌累牆的方式建造的，其實它相當厚實，如果不是因為遷村，石板屋要存在幾百年也沒有問題，就算碰到地震它也不會倒塌，其實它跟磚造屋一樣，它的建造方式也符合力學。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建築法規，的確，民國 73 年建築法有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一，裡面特

別提到「都市計畫區以外或是偏遠地區的房屋建築法規可以簡化」，但是這個條文修訂至今已 38 年，我們查了一下，這二、三年來只有 3 個縣市有訂定這個簡化規定，所以我要請教次長的第一個問題是，對於這個問題，中央對於地方政府需不需要做一些獎勵或是輔導的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確實，建築法有這個路徑可以讓地方政府訂定簡化規定，但是我認為這是認知和溝通都需要再加強的議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應該會去做這樣的獎勵或輔導，對不對？我們希望可以儘快。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溝通，你剛才也特別的提到排灣族的石板屋，這是非常傳統、精采的原住民建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尤其現在連大學的教授都標榜這是了不起的工法、了不起的建築物，但是它卻是以不合法的狀態存在，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些獎勵和輔導，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曾經在這個地方針對剛剛提到的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提出一個修正案，因為法條裡面是寫：「都市計畫區以外或偏遠地區」，但是我希望這個地方可以加上「原住民族地區」這樣的文字，為什麼？因為很多地方，像烏來就在都市計畫區，而且你也知道，現在偏遠地區的定義非常模糊，給地方政府很多模糊的空間，所以像這樣的修法，次長你支持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分確實值得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您。另外，究其根本，我相信你也知道，雖然民國 73 年我們有修訂第九十九條之一這個簡便辦法，但是最關鍵的問題在於沒有建築師敢簽證、沒有承辦人敢核發建照，這個你應該最清楚，所以我曾經對此召開過協調會議，最後的決議是建議原民會就原住民族文化、構造習慣、空間模式先行研究標準圖說。如果有了標準圖說，建築師他們就敢簽證，所以我想要請教，因為這是 1 月份發文的，現在已經 4 月，你們有沒有接到過原民會的徵詢？

花次長敬群：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一點？因為協調時是 2 個部會。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去和原民會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您。接下來我要特別的提出，因為除了原民會之外，其實我們在營建署的組織條例和建築研究所的組織法裡都有看到這樣的任務，就是有關建築材料的研究及審核等事項，所以這個部分營建署責無旁貸，希望你們要跟原民會積極的研究，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個問題我還是要問一下「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為什麼呢？因為有很多的原住民來陳情，為什麼他們要陳情？這是老問題、老生常談，這裡面有 2 個障

礙，第一個障礙，這個專案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所以有自有住宅就很麻煩了，為什麼？因為現在已經有超過一半的原住民為了就業、就學、就養來到都會地區，我想請教一下，他們來到都會地區需要租房子，但是他們卻沒辦法可以享受這個補助。另外，有一些是永久屋的災民，因為他們也有所有權狀，所以他們也享受不到這個補助，我不曉得這部分要怎麼辦？另外一個是家庭成員，因為這個規定各縣市各有解釋、認定不一。住宅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無自有住宅家庭為限」，這是老問題，也許等下次長可以回應一下。

第二個障礙，其實房東就是最大的阻礙，很多陳情人都提到，像我這邊有一個 4 月 1 日的租金確認書，這裡面很清楚的寫到，他是用最新的方案去租房子，每月租金新臺幣 2 萬 6,500 元（未稅金額），但是這裡面也提到，如果你有申請租賃補貼的話，則需要補足已承租期間內的租金差額，每個月會增加 5,300 元，這是真實的租金確認書。雖然過去我們也想過很多辦法，包括在住宅法裡制定公益出租人，鼓勵房東將房屋租給弱勢的租客，但是事實證明這個效果不太好，因為房東覺得這個沒有誘因，他們寧可留在租屋黑市繼續做他的房東。原本我們標榜這次 300 億元可以受惠 50 萬戶，不曉得次長你覺得這個 KPI 值如何？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擴大租金補貼的範圍是政府住宅政策非常重大的突破。確實，過去有一個說法，就是有相當比例的房東基於租稅的原因……

其實住宅法去年 6 月已經修法，現在房東每個月都有 1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房屋稅和地價稅也比照自有住宅，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是我們的宣傳還不夠到位，導致長期以來、過去累積下來的這個扭曲或錯誤的觀念還存留在相當多房東的身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加強宣導，我也希望各位委員或是各位媒體朋友能夠幫忙宣導這個政策誘因，實質上，房東不喜歡繳稅，但是所有的人也希望自己沒有違法、不用擔憂被查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這就是內政部要努力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個問題積習已久，我們也知道房東在想什麼，我希望你們要找出最好的因應對策，不然無論我們推出什麼，我們都很難幫到我們要幫助的那些目的對象。

花次長敬群：這次應該不致於，我覺得我們這次的配套做得很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這個至少每一季都要滾動式的修正，我們要看到確實的數據。

花次長敬群：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斷、滾動的去修正，我希望不要讓政府的美意打折扣了，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我要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這個長久以來也有很多的陳情，原鄉經常會有新聞，就是因為消防水線無法布達，所以當發生火災時，救災很不容易，這

個問題經常且一直出現，很多部落也常反映說他們連蓄水池都沒有，以致很難布達消防水線，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多年，請問消防署對此到底有無因應對策？有無解決對策？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的垂詢，之前我在臺中市服務時，曾跟和平地區就是梨山地區民眾協調，在大的水池或者水塔增加一個 2 吋半的出水口，當初在臺中試辦是滿成功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由誰來蓋這個蓄水池？

蕭署長煥章：是用民眾現有的農地水池來處理，那是最簡單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我們很多偏鄉地區連農地水池都沒有，請問蓄水池要由誰來蓋？

蕭署長煥章：這可能需與原民會或其他部會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事情一定是與農水署或農委會水保局有關，請問消防署可否跟我們一起與部會進行協調？

蕭署長煥章：我們很樂意跟委員配合進行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主動為之，因為實際的狀況是非常多的地方真的沒有蓄水池，希望你們能針對這部分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和對策。謝謝次長和署長！

蕭署長煥章：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補充報告，待會兒的發言順序稍有調整，俟鄭委員麗文質詢完畢之後再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由鄭委員天財質詢。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6 分）本席要請教徐部長及蕭署長，我們今天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算是亡羊補牢，對於停業、歇業及有危險之虞場所的消防安檢和成立管委會、指定管理員的制度，有一個新的修法方向，我想大多數委員對這個部分都會支持。有關消防法第九條的修正，各個委員的版本當中，除了一位委員的版本跟院版幾乎一樣，對各款規定有所修正外，其他幾位委員大概都只修正了序文，也就是規定停業、歇業場所也應該要報請安檢，其餘各款均未修訂，這其實是有關公共使用場所消防安檢應該如何分工的修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稍微瞭解了一下，我們全國的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還有暫代人員的人數大概就是螢幕上秀出來的這些，消防專業機構總共就是 23 所，符合消防法第六條規定的各類場所總共有 23 萬多個，現行法規定要由消防專業機構執行的高樓和地下室部分總共有 4,621 所，至於不需要設置系統性設備的一定規模以下的場所，你們的版本是修正為除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的其他的場所就是小規模的場所，但對於文字本席是不同意的，後來經過討論曾經有過一個修法的方向，文字和你們現在的版本不一樣，就是只需要設置滅火器、通道標誌或緊急照明這種非系統性設備的場所，你們就將其排除，可以讓所有權人自行管理，這部分的場所大概是 23,000 多個。也就是說整體需要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就是 23 萬多個案件而已，現行法規定需要由消防專業機構來執行的就是高樓和地下室這 4,600 多所，所以平均算來，每個專業機構的承擔案量是 202 件，每位消防設備師（士）和暫代人員一年的承擔案件是 37 件，本席認為目前這個案件量應該不會造

成什麼問題，因為一個專業機構承擔 202 個案件，而你們規定這種專業機構的消防設備師（士）加起來要有 10 個人，姑且不論到底有無聘用到 10 個人，現在修正的方向是要全面引進專業機構，將本來僅負責高樓層跟地下建築的專業機構這個方向，修正為把所有排除在小規模以外的案件全部引進消防專業機構來跟消防設備師（士）競爭，請問部長，這個市場有必要這樣規劃嗎？有必要嗎？這個等一下要好好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這個的確是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為什麼要為這 23 家專業機構擴大他們服務的市場？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應該是沒有啦！

管委員碧玲：有啦！就是你們的第二款嘛！你們版本第二款的規定是「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把本來委託給消防設備師（士）的部分增加了機構這一項，本席認為這一條有無需要修正幾款規定，等一下可以好好討論，好像多數委員的版本都是在處理我們今天主要要處理的對象。

徐部長國勇：我們並沒有將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的部分刪除。

管委員碧玲：你們雖然沒有刪除消防設備師（士），但是卻在他們工作的項目範圍引進了專業機構。專業機構原本只負責高樓跟地下室的安檢，現在你們將其引進至所有場所都可以做，當然他們是有能力做，但目前每家都已經承擔了 200 多件，是不是還有必要把他們引進全部場所來跟消防設備師（士）競爭？此次修正之後，是否消防設備師（士）必須成立機構才能來競爭？這些都是對於現行整體工作規模一個很大的衝擊，部長瞭解本席所說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我們在逐條審查時再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要請教花次長有關租金市場的問題，我們只能找到這兩個統計數字，一個是租金指數，即主計總處按時發表的租金指數，另外一個是民間業界所做的統計數字，就租金漲幅而言，以租金指數來看的話，圖上顯示的 105.25 意思是以 2016 年指數為基數相比的話，大概是上漲了 5.25%，可是若依照民間統計來看，各縣市的租金漲幅大概平均都在 20% 以上，有的還漲到 30% 多，兩個指數的數字非常懸殊，原因何在？本席認為是因為租金指數失真，而民間的數字，我們也不知道是不是值得參採，花次長曾經到日本去考察過，日本對於租金的參考以及租金的變化、租金的變動等，至少有財團法人民間的研究所定期公布這些參考資料，花次長考察時也認為這是非常值得我們參採的方向，可是我們由政府提供足夠透明的租金市場資訊系統到現在都還沒有出現。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主計總處公布的租金指數就如同物價指數一樣，在一個長期經濟持續增長的國家……

管委員碧玲：這是全國性的指數，也不分高低價地區。

花次長敬群：也不完全是這樣，因為租金反應的就是一個購買力，一個經濟的基礎，所以當經濟持續成長、民眾的所得增加時，勢必會帶動租金緩步增加，就跟 inflation rate（通膨率）一樣。

管委員碧玲：但我們絕對不相信從 2016 年迄今只增加了 5%。

花次長敬群：對這個我認同，其實它背後是取樣的問題，會有壓縮，因為租金會換約，可能一年或多久才會換一次。

管委員碧玲：我們有太多太多有文化、有歷史的小店家現在幾乎全部被連鎖性商店整個打趴，臺灣幾乎已經找不到 50 年店家的聯盟或 100 年店家的聯盟，日本都有這種聯盟，因為租金調漲逼得他們要放棄，這種情形比比皆是。

花次長敬群：國際上的租金分析比較成熟，基本上一定是針對辦公室或店面，因為這些是 market，有真實的投資概念在其中，比較能夠反映。至於住宅的部分，基本上確實比較難有國家有很全面的資料，當然也有比較清楚的國家，大概是紐西蘭或者是蘇格蘭，這些國家對於住宅租金的掌握相對比較完整成熟。委員剛剛提到的民間業者不管是屋比還是 591 租屋網，這裡面就涉及到大家的統計方法到底符不符合統計學上合理的對於租金評估的標準。

管委員碧玲：但是符合我們社會的觀感，我們的感受。

花次長敬群：這確實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現在有一個契機，那就是我們的租金補貼政策，這個租金補貼政策很具體，將有好幾十萬個案例不斷地出現，因為我們補助的範圍不斷擴大，租金補貼戶數正呈倍數成長，因此我們手邊所能夠擁有的資料庫也愈來愈豐富，所以該做的就要趕快做。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已經交代下去，已經在準備了。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這個很重要，你們預計何時政府對於臺灣租金市場的透明度能有一個資料庫？何時可以上路？

花次長敬群：指數的建構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累積才會出現一個鏈，過去兩年實質上我們對於租金補貼的戶數已經到達 12 萬，某種程度上已經有一定的基礎了……

管委員碧玲：包括參考價格也是可以努力的啊！

花次長敬群：其實有些資料是開價，而開價其實是一個最危險的變數，因為開價可以隨便亂開，容易被扭曲，所以一般來說開價的漲幅會大於實際成交價的漲幅，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儘快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們預計何時會讓我們看到這個成果？

花次長敬群：現在租金補貼的 50 萬戶預計會在今年 7 月開始接受申請，這段時間我們收到的是一個時間點的，比如三個月內有大量的資料進來，但是實質上指數需要時間序列。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做的還要包括參考價格的部分，那個部分不見得要拉長時間，只要實際下去研究到底要多久時間。

花次長敬群：租金水準是一個議題，租金漲跌又是一個議題，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租金水準的部分可以先做嘛！大概要多久可以有租金水準的參考架構出來？

花次長敬群：其實一個基本的統計量，我覺得如果今年辦完，大概年底左右或明年初，應該可以有一定的資料出來。

管委員碧玲：我想至少需要半年，這也是本席的預期，你們儘量花個半年時間或是今年底之前，趕

快讓這個東西上路，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9 分）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現在要改成科技防疫不追求清零了，陳時中指揮官最近一直在大力推動社交距離 app 以取代實聯制，請問部長，你自己的手機有裝這個 app 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我很早就裝了。

鄭委員麗文：請問現場的內政部官員都有裝嗎？有裝的請舉手。所以有裝和沒裝的大概是一半一半，我們內政委員會在 3 月 28 日開會時有出現過確診的足跡，現場有一半的人有裝這個社交距離 app，可是事後好像都沒有人被通知有跟確診者接觸的紀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那一天內政部在場的大概、可能……

鄭委員麗文：那天在場的請舉手。今天列席的和那天的不是同一批人？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那天不是審查內政部的業務，所以那天來的今天沒有來。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是就我們在事後所知，其實當天也沒有人有收到任何與確診接觸的通知。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就不曉得了，我也沒收到，因為當天我不在現場。

鄭委員麗文：因為當天是次長列席會議，但也不是今天列席的花次長。本席的意思是，以那天的經驗來講，也沒有人因為這個 app 得到與確診接觸的通知，原因何在呢？是因為社交距離 app 推動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以來，線上下載的人數比例非常低，因為它真的不好用，必須要開啟藍牙才會有效果，否則就沒有效果，此舉導致大家下載意願不高，假如現在要取消實聯制，改為與病毒共存，也不去做疫調，實際上這個 app 好像也只是聊備一格，可是他們現在大力推動，希望下載人數從現在的 600 萬增加到 1,200 萬，等於是 double，本席不知道指揮中心有無通告各部會比如內政部要有什麼特別的計畫或作法，以協助進行相關的推廣？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我們還沒有強制要求大家去裝這個 app，但是 CDC 一直在鼓勵大家裝設。

鄭委員麗文：他們只是鼓勵啊！

徐部長國勇：對，是鼓勵，並沒有強制大家一定要裝。至於實聯制，我跟委員報告，這幾天我沒有休息，四處走動，看到大家還是有掃實聯制，而且我是一一盯著，看到商家都有做。

鄭委員麗文：我們現在是要朝著與病毒共存的方向邁進，指揮中心有講，雖然現在還沒有廢除實聯制，但是未來要用這個 app 來取代，現在網路討論大家想要廢除的第一項防疫措施就是實聯制，因為未來如果不做疫調，實施實聯制就沒有意義，所以現在指揮中心等於是未雨綢繆，未來想要用這個取代實聯制，即便現在尚未取消，但未來可能就會取消了。

徐部長國勇：公共政策方面，我們尊重 CDC 的意見。

鄭委員麗文：這是指揮中心決定的，你們只是配合而已，本席想知道的是指揮中心有沒有跟你們開過會，希望你們怎麼樣去配合推動？因為事實上它到目前為止真的沒有發揮任何作用。

徐部長國勇：以前有些地區的確診案例比較多，我到那裡去的確就有收到通知，那就要注意。現在

我沒有去這些地區，比如基隆，我本來要去看一下警察局，可是 CDC 跟我說最近最好不要去，說我去了也沒用，只是安慰而已，所以我就沒去，但是每天晚上大約六、七點，這個 app 就會跳出來通知說今天沒有確診在你旁邊，所以我是覺得它有一定的功能，不是完全沒有用。

鄭委員麗文：若沒有開啟藍牙就一定沒有效。

徐部長國勇：對，我都有開。

鄭委員麗文：現在正是大甲媽祖繞境的時候大家都非常關注，許多信眾以及跟著去繞境的民眾都非常困擾，因為根據指揮中心和內政部給宗教團體的相關指引，首先是叫大家不要席地休息，問題是他們不知道要去哪裡休息、如何休息。然後這些相關的規定其實都非常模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畫面上還是人擠人，對於信眾們而言仍是非常無所適從。

未來我們的方向如果是與病毒共存，問題在於現在到底要怎樣？學校對於要不要停課已經很困擾了，照理講如果是與病毒共存的方向，不應該像現在停課的標準這麼嚴格，但是教育部和學校老師都不敢擔責任啊！內政部這邊主管很多重大宗教相關的活動，到底要辦還是不要辦？要怎麼辦？其實大家現在都一頭霧水，不知如何是好，如果到時候確診到底是誰要負責，還是現在沒關係了？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我們就按照 CDC 的指示，如果有打 3 劑，就可以再換他們的通行進去廟宇等等，我們是按照該指示，進去一樣要實聯制，一樣要提供酒精洗手。

鄭委員麗文：但是現場很難落實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的規定是不可以打菜，一定都是一人一盒，事實上都有落實，因為我是每天盯著看這件事，所以這部分應該都有落實，委員可以看到他們現在用餐都是一人一盒。

鄭委員麗文：那是你有看到的啦！

徐部長國勇：真的啦！我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參加過繞境，我去參加過很多次，很多參加繞境的人都沒有事先報名。

徐部長國勇：我有要求在前面騎摩托車巡邏的員警，一定要先看。

鄭委員麗文：也沒辦法保持社交距離，都打架打成這樣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常態也有變態，打架的情況當然是變態。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就是你很難啦！所以我們到底是要鬆還是要緊啊？現在的問題是……

徐部長國勇：鬆緊要問 CDC，這我沒辦法代他們回答。

鄭委員麗文：因為內政部現在給人的感覺是好像也不能太放鬆，但現在指揮中心是希望要鬆，不是要緊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事實上我們也照常在舉辦活動啊！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已經過了。因為俄烏戰爭還在繼續，前陣子大家也都在討論萬一打仗的話，臺北的防空洞到底在哪裡？我知道部長曾經回答過這些問題，但現在一樣是 app 的問題，我們有一個警政 app 告訴大家目前所在地附近的防空洞在哪，但一旦戰爭開打，如果沒有網路要怎麼辦？民眾根本沒有辦法透過 app 去尋找防空洞在哪。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簡報上提到的離線功能，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回去馬上請他們處理。

鄭委員麗文：謝謝。接著我們還有去臺北車站週邊的防空洞查過一圈，結果有很多根本在施工或都更，或是無所有權人同意根本不能擅自闖入。在這個人口最密集、活動人數最多、最頻繁的臺北車站週邊，其實很多防空設施就是參考用的而已。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平常這是他私人的場所，然而一旦真的有緊急避難需要，我們的民法和刑法都有緊急避難的問題，民法是不會構成損害賠償，刑法是不構成刑事責任。如果對方真的表示不可擅自進入，很抱歉我是屬於緊急避難，進去沒有任何法律責任。

鄭委員麗文：這其中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有很多地點都在施工，或是很多危樓都在等著拆除。

徐部長國勇：施工的問題我就很難回答，因為總是要讓人家修理施工，如果是先前緊急避難的問題就可以處理。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是否需要再做盤點？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再來盤點。

鄭委員麗文：你知道我的意思吧？有記錄在案的防空洞與實際可以使用的有落差啦！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就是盤點的實距要更密切、更接近一點。

鄭委員麗文：對，就是實際可以使用的防空洞到底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言甚是，也非常實用，包括離線功能，我回去馬上處理，謝謝。

鄭委員麗文：謝謝，離線功能很重要，萬一到時候根本找不到，app 等於沒用，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很有道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3 分）部長好，因為居家隔離期已在 4 月 7 日結束，現在是自主健康管理的時間，希望不要影響大家。今天有關建築法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行政院的版本有特別增加「其構造」這 3 個字，我認為若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的範圍，包含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還有耐震能力的評估檢查。

因此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第七十七條之一要增加「其耐震能力、防火等逃生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構造」這些文字，希望在條文修正討論的時候，請內政部和各位委員予以考量和參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此也要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修正為「部落範圍的

土地」，感謝內政部營建署特別行文給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就相關問題提出詢問。其中有關「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何」這是內政部詢問的第一個問題，花蓮縣答復涉及到功能分區分類的部分，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另外有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發展地區。臺東縣有包含到國土保育區的第一類，還有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從這幾個分類跟地區來講，如果我們沒有將原住民族部落所居住使用的土地改變成建築用地的話，確實若按照這樣的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的面積還是相當大，原住民族居住使用的地方還是會被分為農業用地，對原住民族的家庭而言仍然是一個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詢問的第二個問題是，修正擴大使用之部落範圍土地是否會影響後續國土計畫地使用管制的銜接；另外，對於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是否會造成衝擊。對此，花蓮縣和臺東縣政府都有提出相關的疑慮，因為部落範圍的面積比較大，他們認為這個會影響比較大，但是根據兩個縣政府提到的用詞，他們在推動國土計畫的時候，也有提到「原住民族聚落」。所以我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我原來的建議是用「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這樣的用詞，可以參考臺東跟花蓮縣政府的用詞縮小為「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的土地，也就是我原來建議的「原住民族部落」，可以改為「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的土地，這樣面積會比較小一點。

另外做考量到原漢不一致，我的建議是若要原漢一致的話，我們也可以再增加社區，只要在社區裡面，在原住民族聚落的範圍裡供居住使用的土地，希望能變成建築用地，這些是我們要去解決的問題，不曉得內政部營建署有什麼意見？

徐部長國勇：首先是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我們下午進行條文修正討論的時候，大家再一起商量看看狀況如何，有關條文的文字修正我們再一起探討。再來是有關到底是原住民部落的範圍或部落的聚落，加上原漢中所謂「漢」的社區等等，因為我們還沒收到花蓮跟臺東的公文，收到之後營建署會再做一些相關的研議，並與委員一起研究如何處理這件事，我想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全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補充一下，花蓮和臺東縣政府已經提出了相關的疑慮跟建議，所以我才會將原來「部落範圍的土地」調整成「原住民聚落範圍的土地」，這樣面積就會縮小。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因為我們還沒收到公文，所以營建署想說先研議好等公文來了再處理，後續再做相關的討論。委員提出的問題署長在這裡也都聽到了，我們大家再來做相關的處理，容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兩個縣府提出的問題都很實際，就是真實在劃分的時候，採用目前圖面上已經比較清楚的聚落範圍，掌控會比較精準。再來就是在都市計畫內，誠如委員方才的建議，只要是實際上已經存在建築行為的，即可劃入建築用地。這部分我們也會跟兩邊的縣府做確認，確保兩邊的作法都一致，因為一旦執行後不止他們，可能也會適用到很多縣市政府。

最後在國土功能分區上，我們首先是要精準，再來要有一些彈性，因為我們也知道有些原住民部落的建築用地，本來就跟原來的分區有比較大的衝突。這部分我們會再和縣府討論，如何讓他們比較有彈性的去認定這件事，也就是說不要最後又把自己綁死，這樣以後還是會給相關

單位帶來很多困擾，這部分我們會跟縣府做積極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部長和署長，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無論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如何讓他們居住使用的土地可以成為建築用地，讓他們安心的居住，安心的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不然目前的狀況就是非得要住，結果變成違建，所以最高原則就是要讓這麼微小的土地也能夠成為建築用地，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相關的問題我們再另外安排時間，以開會的方式來協調可能會比較快，所以我會再請營建署會同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以及原民會再做審慎的研討，謝謝。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研議和研討如何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44 分）部長，今天要討論及審查的修正草案一共有 30 案，這裡面主要是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及建築法的條文進行修正，當然這一次我們的立法目的是集中在居住安全的議題上，因為臺灣的土地雖然很小，但人口數卻不少，所以居住安全問題是全體國人最關注的議題。針對修法的部分，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這一次修法的主要內容是認定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對，有危險顧慮的部分。

林委員文瑞：一律要求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是推舉管理的負責人，但我看了一下草案的內容，其實根本看不出我們衡量的基準到底是規定在哪裡，條文只有提到認定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知道什麼叫做有危險之虞，也不知道其認定標準到底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這個標準，將來會用法規命令，也就是子法來做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公共安全的部分，將來也會先做快篩，經過我們的初評，針對各方面的條件詳細去做評定，這部分會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條文是用「有安全之虞」，所謂「之虞」就是有這方面的顧慮，而是否有這方面的顧慮，當然要有客觀的事實，不是由我們主觀去認定它有危險就算是有危險，那種狀況叫做抽象危險，但這裡不是，我們要有具體危險。關於這個部分，一定會有一個正確的標準，當然地方政府可以基於地方上的需要去加重其條件等等，這部分會這樣做處理。

當然委員關心這部分要件包含哪些，將來我們在訂定子法時會做相關的公告，而公告時一定會提出客觀的標準，任何人看到這個客觀的標準就可以瞭解要件是什麼，也可以比較放心，至於細節部分，我請署長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簡單跟委員做個說明，過去在進行公安、消防的安檢時，長期都會遇到一些問題，也常發生建物本身必須要不斷地去做改進的情形，表示它在管理上可能存在非常明顯的危險，這部分我們會考慮將它納入。而這部分也是這一次我們必須先將範圍縮小的主要原因，因為過去的確存在結構上沒有問題，但在管理上已經出現不良的紀錄，這時候我們就會將它列入。至於相關細節的部分，我們會訂出一個客觀的數字標準，作為大家共同認定的標準。

林委員文瑞：另外，未來必須經過地方政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時才會被納入，當然認定要件部分需要營建署的配合，將來法案審議的進度，應該也要邀請地方政府共同來做研議。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地方政府如果認為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公告擴大適用的範圍，簡單來講，所有有關危險的認定要件應該要以中央公告的標準為準，但地方政府仍有一定的裁量空間，是不是？而且地方政府還可以擴大適用的範圍，但這樣做日後是不是會造成各縣市認定的標準不一？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有共同的標準，就像一個人是男是女會有共同的標準一樣，身為一個人，該有的標準都會有，但男女的構造畢竟是不同的。因此，每一個地方政府絕對也會有不一樣的規定，而這個不一樣的規定一定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不可以由縣市長自行主觀做認定，認為不行就是不行，這樣做將來選舉時恐怕會很危險，所以他們應該不會做這樣的事情啦，我們必須相信地方政府的智慧。關於這部分委員所提出的顧慮，地方政府一定會聽到你的聲音，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為什麼這裡一定要這樣規定？例如夜市或某某地方，人潮集中與人潮稀疏的地方，認定標準多少會有一點不一樣嘛；高樓層跟低樓層，它的標準也會不一樣。

林委員文瑞：我現在擔心的是各縣市的標準不一樣，民眾在適應上會很困難，當然地方政府應該不會這樣做啦，但是如果出現一、兩個特殊的案例，恐怕就會……

徐部長國勇：這樣以後在選舉時選情會很危險喔，因為我們是訂出共同的標準，就像搭乘公車與捷運時，注意的程度一定是不一樣的嘛。

林委員文瑞：當然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未來只要在執行時的標準是很客觀的，老百姓自然就會接受啊，所以我相信這件事大家一定會拿出智慧來解決。

林委員文瑞：我覺得應該要避免這種情況的出現，盡量不要出現標準不一的情形。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量……

林委員文瑞：關於擴大適用範圍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標準啦。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顧慮是對的。

林委員文瑞：如果不做限制，一旦出現濫權的現象時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納入考慮，畢竟中央機關還是具有監督之責，關於委員擔心及提出要求的部分，我們會去注意，好不好？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0 分）部長好、署長好。部長，今天我們是要討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及消防法、建築法的修法，本席今天也有提出一個版本，就是針對耐震補強的部分，因為我們臺灣位屬斷層帶，根據本席這邊的資料，有三萬六千多件是屬於 6 樓以上的建築物，而且是在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建造的，因為 88 年剛好是在 921 大地震之前，921 大地震之前，很多

建築物的結構安全、耐震規格，早期的要求並沒有那麼高。由於臺灣位在斷層帶，地震發生的頻率非常頻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透過修法，針對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請中央機關予以重視，納入這一次修正的條文中，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或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說法非常正確，事實也的確是如此，在 921 大地震以前，關於房屋結構及耐震的規定並不是規定得非常嚴格，所以在 921 大地震之後，政府已經有做過處理了，之後新建的建築物就會比較沒有問題，但老舊建築物的部分就必須去做耐震補強。其實在這一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裡面是可以含括很多東西的，因為我們是用「其構造」來做規定，也就是針對它的構造。因此，委員提到耐震、構造安全的部分，其實都會納入在「其構造」裡面了，表示我們的想法、觀念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琪銘：本席提出第七十七條之一的修正，就是針對耐震、構造安全的部分，因為這是臺灣未來一定會面臨到的問題，畢竟在臺灣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現在民間有很多建築物，所以民眾在購買時無論是要買新屋或中古屋，大家都希望避免買到在 921 大地震之前蓋的建物，這一點大家都會納入考量。

徐部長國勇：確實會覺得比較緊張啦。

吳委員琪銘：因此，政府部門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要等到地震發生後又再度造成災害。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這也是本席提出修法的主要原因。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一次行政院版為什麼只用「構造」兩個字？當然委員版本所使用的文字又更加細緻，更客觀、更具體，因為你的版本是規定耐震、構造安全，所以我們用「構造」其實也涵蓋了委員提案中的詞義，這也是我為什麼會說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的主要原因，但如果要讓這件事更簡單、明瞭，看得懂又周全的話，可以涵蓋更多的話，我希望委員可以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用「其構造」三個字就好了，我的意思是這樣啦。

吳委員琪銘：其實本席的版本也是針對安全啦……

徐部長國勇：關於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的用語一定可以將它涵蓋進去，因為我們的觀念是一樣的，委員提案的修法方向、修法用意、預計達到的效果，其實都和行政院版一樣。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修法的目的就是要越修越能夠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及人身安全。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琪銘：這樣的修法才有意義嘛。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另外，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部分，過去很多火災的發生都起因於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呢？會造成通道安全部分沒有人可以去管理，因為消防人員不可能逐一去做安檢嘛！針對這部分，那天我看到媒體報導營建署表示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定要強制設立管理委員會，究竟設立管理委員會該如何給予獎勵？包括第四十九條之一也有處罰 4 萬元至 20 萬元的相關規定。在本席所服務的案件當中，曾遇到工業大樓的案子，

其實工業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大多沒有住在裡面，所以造成好幾十年來一直都沒有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的狀況，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注重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沒有管理委員會的話，人員進出勢必比較複雜，發生火警的頻率也一定比較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住戶本來就包括現住者和所有權人，剛才委員提及通道亂堆雜物以致阻礙逃生通道的問題，這部分也可以用建築法來處理。委員應該可以發現最近許多縣市都有在處理安全通道的問題，該拆的就拆除、該清的就清掉，現在都有這樣處理，其實這部分用建築法來處理也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這部分拜託部長一定要強力推動。

徐部長國勇：當然。

吳委員琪銘：沒有管理委員會會造成許多漏洞，因為沒有人加以要求，所以往往會變成發生火災的火源處，針對這部分，相關單位一定要加以重視。

徐部長國勇：是的，最近我們也有看到一些報導，一棟大樓如果有管理委員會，人家要購買的意願就會很高；如果沒有管理委員會，人家就會考慮住進去之後會不會有什麼麻煩的問題。這次修法就是要讓大家能夠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讓它走入正軌，因為有管理委員會就有管理人，所以在安全等方面就會有人處理，當然安全、消防各方面的狀況也會比較好，這都是我們今天修法的意旨，這與委員的想法及剛才的講法都是相符的。

吳委員琪銘：感謝部長，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目前集合住宅的管理委員會普遍都有設立，但是很多商業大樓和工廠卻沒有設立管理委員會，因為過去許多所有權人根本沒有住在裡面，大部分都是承租戶，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加以要求。

徐部長國勇：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8 分）部長好。首先我們來討論地震帶，今天早上我在提案說明當中特別提到 105 年高雄地震以及 107 年花蓮地震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提案第七十七條之一希望針對結構的部分加以檢討，這部分要請內政部予以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當然，建築安全的管理刻不容緩，這是事實……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支持本席的提案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提案就是這樣處理的，只不過有一些文字的使用不同，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版本應該比你們的好。

徐部長國勇：大家的版本都很好，其實我們的意旨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目標一致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目標一致、意旨一樣，文字我們下午再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如果是文字的話，本席的版本應該比你們的好，因為我的版本最簡潔，只有三個字，

簡單俐落，所以請大家支持。這方面我們好不容易達成共識，但是其中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者，這部分必須由機關單位來核定……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譬如住商合一等等。

楊委員瓊瓔：這個原則也希望要能夠同意。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當然也在裡面……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最重要……

徐部長國勇：譬如住商合一就是最清楚的。

楊委員瓊瓔：今天非常歡喜，部長與本席提案的方針都是一樣的，我們希望今天也可以出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是啦！我們文字下午大家一起共同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消防署長也在這裡，部長我要跟你討論一下山難的事情，你看到 7 年來 2,055 起山難搜救案、2,619 人遭遇山難，平均每年 353 人求助；在這種情況下，我都不忍心唸底下的字，獨攀致死的大概三成，獨攀失蹤還找不到的還有 26 名，已經找到沒有生命的是 51 人。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認為山難有前三大原因—迷路、墜谷，還有遲歸失聯，應該是針對這樣子，因為現在大家身體健康，臺灣的 mountain 是最好的，所以大家都喜歡去浪漫享受，這個非常好，但是政府絕對有責任，在我們統計出來這三大最嚴重的迷路、墜谷、遲歸失聯，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你們應該要去研議什麼樣的宣導方案？讓大家更清楚。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講的我都贊成，我們確實要加強宣導啦！所以宣導經費拜託立法院不要刪減。

楊委員瓊瓔：立法院從來不會去刪減那個，全力以赴的錢要用在對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們一定用在對的地方，請委員放心。第二……

楊委員瓊瓔：沒有，我們講正事……

徐部長國勇：第二，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一定要宣導，為什麼呢？現在很多退休的人，你要考慮這個問題，以前爬高山的人都有山訓老師，現在因為 65 歲以上大家身體很好、都自由行，幾個人就組一個隊去，所以我個人認為更需要去宣導。

徐部長國勇：是啦！委員講的我都贊成，我們……

楊委員瓊瓔：而且現在少子化，單獨一個人去爬山的很多，我們要有愛心去給他們宣導。

徐部長國勇：我們到野外去，其實第一個動作要做的就是規劃啦！

楊委員瓊瓔：對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的人平常可能因為健行習慣了，把那個小山坡健行當大山也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這個也是一個必要因素啦！

徐部長國勇：對，這要宣傳，規劃很重要。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這個只是必須因素而已，不是必要的，本席跟你討論，在你的立場，你應該是要去規劃怎麼樣宣導，這個非常重要。

徐部長國勇：對，要訓練他們怎麼規劃很重要，所以每個人都要有這個概念啦！

楊委員瓊瓔：你既然認為很重要，請你就山難原因前三名—迷路、墜谷、遲歸的這個方案，你去看

拍短片也好、怎樣宣導也好，你就是去做。

徐部長國勇：好，我請消防署一起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做好來給本席看方案怎麼樣？我們可以配合我們幾個志工大隊、鳳凰志工、救護團都來做嘛！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每個縣市的婦宣很多。

楊委員瓊瓊：我們這些婦宣是太棒啦！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些婦宣是很了不起的，能力都很好，講話都很會講，所以說服力很強，我們來加強。

楊委員瓊瓊：很厲害，所以你要多支持，每一個比賽的獎金要提高，不要常常這樣……

徐部長國勇：好啦！

楊委員瓊瓊：你要給他們鼓勵，他們都是志工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要提高好嗎？因為他們是全國比賽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來處理，預算也要經過立法院通過，我們有限的預算要做最大的……

楊委員瓊瓊：你部長要去調整、要去調整。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儘量來做啦！

楊委員瓊瓊：好，最後一個議題，我們看到人口急遽減少，這個是你很重要的議題。

徐部長國勇：是。

楊委員瓊瓊：全世界的人口學，聯合國已經媲美美國安事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平均每天減少 194 人，目前人口數是 2,352 萬人，等於同年月的減 0.3 人左右。

徐部長國勇：我們目前減到二千三百二十幾萬人了。

楊委員瓊瓊：對，針對少子化，你 107 年開始在做，我會給你追蹤，可是你愈做愈年年遞減，這是本席今天第三個議題跟你討論，我給你這個功課，請你將方案提出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儘量做。

楊委員瓊瓊：不是儘量做，你要儘全力去做。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當然啦！我們在做的時候你看包括為什麼……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給你這個功課，麻煩你把方案提出來給本席，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會啦！我們會全力去做。

楊委員瓊瓊：加一個功課，我們看到消防署救護志工現在正在減少，救護志工是很珍貴的，原本每一年我們要自己去受訓 60 個鐘頭，現在因為人少了……

徐部長國勇：應該 40 個鐘頭，因為 EMT……

楊委員瓊瓊：因為人少了，EMT 現在改為 40 個鐘頭，你給他想這些人都是志工，所以訓練的錢應該由政府來出，這是給他們的一個榮耀，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其實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年輕人去成功嶺服替代役，一律都要拿到 EMT1，及格率 97% 喔！

楊委員瓊瓊：你們應該要這麼做，因為這個工作很艱辛的，而且是生命問題，所以要尊重所有的救護志工。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加強啦！

楊委員瓊瓊：訓練的 EMT 由你們來出、由政府來出，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預算的問題，我們要來……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預算的問題？你每次都說是預算的問題，你自己出啦！人家要來訓練就阿彌陀佛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確實預算有問題，我們會全力做，來加強！

楊委員瓊瓊：拜託啦！我把這個工作給你，拜託，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會。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6 分）請教部長，部長好，請問部長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路徑已經出來了，請問內政部要做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其實包括我們的建築研究所等等都有在處理，譬如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對於建築的淨零排放，因為建築不可能達到淨零排放百分之百，所以我們要用綠電等等這一些來中和它、來讓它完成，所以其實我們建研所這些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去積極來推動。

徐部長國勇：當然囉！我們當然要積極推動。

陳委員椒華：綠電，好，當然。

徐部長國勇：所以綠電到內政部，譬如你土地變更等等，我們都是用最快的速度趕快讓它通過，只要合法一定立即通過。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要請教，今天來看公寓大廈強制成立管委會，那現在我們怎麼樣來做綠電的推動？原來我們有增訂要協助既有社區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的規定，政院版就消失了，我們知道在社區增加充電系統的法制，我們可以來推動，但是為什麼條文不見了呢？連到立法院來審議的機會都沒有呢？

徐部長國勇：委員，沒有消失啦！我們內政部做的，我們都已經送到行政院，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也要台電電力的輸送配合。我舉個例來說，我們這棟大樓如果每個人都用電動車充電樁，充電樁很多的話，用電量急遽增加會造成電路負荷的問題，充電樁不是一根柱子占上去，電插進去就要充電。

陳委員椒華：你說是台電的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都有。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今天我們不審呢？本席有找台電談過很多遍，台電都說沒有問題啊！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在電的問題，原來電線的負荷、安全性等等都要考量，所以不是供給電流之後，電動車一來插頭插下去就好了，不是這樣，我們要考慮的是比較周全一點。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降低社區裝設充電樁的門檻，問題在這裡，所以一定要來推動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嘛！那你說現在行政院還在研議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要在社區裡面裝置這個的話，的確要考慮電力系統的安全性，當然以我們跟台電的立場，大概一個是，你是個別設置，還是要整個一起做規劃？以台電來講……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找台電來談過很多遍了，他們是沒問題啊！那你現在講台電到底哪裡有問題？我聽不懂。

吳署長欣修：它是希望整個社區一起安裝電力系統，但是個別的申請人來講，他只希望個別處理就好，因為費用差距非常大。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是社區或者個案處理，你的法規面要怎麼修？也是要趕快來修，他們才能有所依循……

吳署長欣修：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條文送進去，院最近會安排再來協調，看設置的規定要怎麼去處理？讓它在條文上面能夠比較清楚地呈現……

陳委員椒華：本席進立法院到現在已經推兩年了，內政部還這樣子這麼慢，那你怎麼做好淨零碳排呢？

吳署長欣修：不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院的協調之下，我們會跟台電儘快達成一個共識的版本出來。

陳委員椒華：部長，大概還要多久呢？部長、署長。

徐部長國勇：這個牽涉到電力它安全的問題，這不是我們內政部主管，所以我們必須要跟經濟部做相關的協商，譬如這棟大樓如果是老舊大樓，它有停車位，你把充電樁都裝了，到時候用電過量，可能會產生用電危險，房子會失火呢！所以他們一定有安全的顧慮，所以這個一定要通盤處理，他們也要去設想這個。另外，台電當然說沒有問題啊！你只要錢來就沒有問題，譬如這個要做設置費要 100 萬元，100 萬元來就沒有問題，問題是你要不要出錢啊？社區要不要出這個錢？這個統統要去做協商啦！不是我們現在把電源供應下去他說沒有問題，都沒有問題，我要買車也沒有問題，問題是我沒有錢啊！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針對安全的議題……

徐部長國勇：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考慮的是比較全面性的。

陳委員椒華：還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還要多久？我現在要怎麼回答你？

陳委員椒華：3 個月？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都儘量快一點做，但是不要用什麼 3 個月、5 個月，這樣我沒有辦法回答你。

陳委員椒華：不是，因為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還是要請內政部告訴我們……

徐部長國勇：不是，沒有錯，但是我這樣回答你，當然委員的質詢希望要有一個期限出來，但是我不能帥然的就這樣回答，我總不能拍胸脯亂說啊！

陳委員椒華：也要估計一個約略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你要諒解，你的質詢我們一定放在心裡，絕對會趕快去做愈快愈好，不要說一定要多久，我就沒有辦法給你拍胸脯保證啊！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那 1 個月內給本席一份規劃的期程書面，好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以，我們進度到哪裡……

陳委員椒華：讓我們瞭解內政部現在到底要多久才能夠……

徐部長國勇：對，進度怎麼樣我們跟委員報告，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好啦！因為 2050 年淨零碳排如果在建築，那節能部分要問一下部長，節能部分要怎麼做？內政部要怎麼來推動？

徐部長國勇：節能其實我們建研所在綠建築這一部分，像我們現在儘量地推……

陳委員椒華：部長，綠建築在舊的建築可以來做綠建築的推動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它還是能夠，譬如家電，我們現在如果把冷氣換成變頻，用電量差四、五十%呢！

陳委員椒華：這個已經有在做了，建築的改善做綠建築，可不可以拜託部長來推動？因為這部分做得很少，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建研所來研究，我們來研究推動，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全力來推動。

陳委員椒華：舊建築的綠建築推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應該要推動，這個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議題也是一樣給本席一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看要怎樣處理，也給委員瞭解。

陳委員椒華：不是新的，是舊建築的綠建築推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再請建研所看怎麼樣？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謝謝囉！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歐珀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2 時 12 分）請教部長，部長好！今天內政委員會排審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草案，主要是處理有關於高風險大廈輔導設置管委會這個案子。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這邊有提案是修正條例第五十五條，希望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去輔導高風險大廈成立管委會或者推選管理負責人，如果期限之內沒有辦法成立或推選，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來指定臨時管理人。內政部這邊你們的提案是希望以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的方式，希望區分所有權人，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在一定的期限之內一定要去成立管委會或是去推選管理負責人；如果沒有辦法在期限之內成立或者推選的話，可以視情況再展延，並不得超過一年；如

果違反了這個規定的話，可以按每一專有的部分來裁處區分所有權人；如果裁處之後仍然沒有依規定成立或推選，必要的時候，才會由地方主管機關來指定管理負責人。

這個部分本席是可以理解內政部這邊以提案方式來處理，是希望給公寓大廈住戶或是在成立管委會的，或推選管理這件事情有比較大的、自主的、彈性的空間，但是這樣的作法會不會最後造成時間拖得太久？看著字面上的意思原則上是可以一年內，如果推選不出來，經過裁處後有必要才會再指定，這樣的行政程序上至少會拖六個月之久。我們這次的修法，其實是針對高風險的公寓大廈，這樣子是不是我們又拖長了、又延長了整個風險管理的時間？本席的提案之所以沒有特別訂出罰則，也是希望我們要鼓勵它來成立，關鍵其實在於，我們用罰則或是用棒子去趕它，它就能夠順利地推動，其實主要重點在於資源是不足夠的。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罰則其實是有用的，但是如果沒有罰則的話，你再給它規定什麼三個月、二個月也都沒有用了啦！因為你沒有罰則，我慢慢來你又能怎麼樣？所以在鼓勵方面，反而能夠達到更好的效果啦！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你講出了重點。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秀寶：除了罰則之外，本席希望我們也有鼓勵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一定有，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配合。

陳委員秀寶：目前營建署這個部分，是以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先來匡列這個預算。這個部分其實部長剛剛有提到了，你們也希望說可以跟地方政府來配合，我們來鼓勵它。

徐部長國勇：對，大家一起來努力，愈快愈好。

陳委員秀寶：如果地方政府在執行上不管是人力或資源，如果中央這邊可以給他們資源，規模能夠提高跟增加，相信這個部分對於整個的推動會非常非常的有幫助。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到重點了，就是這樣子，我們就是要這樣子來處理，所以中央、地方要一起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可是你們方式有訂出來了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在處理中，我請署長來跟委員做個比較細緻的一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有關於這個輔導成立的部分，我們除了剛剛講的耐震補強以外，我們有特別在住宅基金裡面再提撥 8,000 萬元，分 4 年我們會來補助地方政府，還有相關有意願申請的社區，一起來協助他們成立管委會。

陳委員秀寶：除了補助給地方政府之外，對於比較積極配合成立管委會的這些大廈，你們也會給予他們獎勵，是嗎？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秀寶：我相信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來評比，麥克阿瑟有講過一句話——這個給他一排勳章，他會為國家賣命啦

！一樣的道理，有獎狀大家才會覺得榮譽，要用榮譽來鼓勵他們。

陳委員秀寶：我相信效率也會比較好。再來，部長，我想請教你，原則上我們公寓大廈設置管委會這個精神，也是希望讓整個社區的管理是符合消防、環保等等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果有住戶他明顯地不合法規，就是住戶對管委會這邊的處理有疑慮的時候、有爭議的時候，主管機關有什麼方式，可以比較積極地來協助他們處理？因為管委會沒有辦法罰，因為它只能管不能罰，只具管理的角色，也沒有裁罰的權力；整個社區的規約也只是大樓住戶的公約，也沒有什麼法律的效力，如果遇到一些有影響到公共安全疑慮的狀況，類似在樓梯、逃生出口放雜物影響安全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其實在公共通道堆積雜物等等，建築法都有可以處理的規定，委員應該有看到最近很多報導、很多新聞都出來，通道都把它清掉、人家做柵欄也把它清掉，這其實不是沒有法律，是可以處理的，所以這部分的處理沒有問題，像現在都處理得很好，現在每一個縣市都處理得很好嘛！所以沒有問題。事實上管委會也不能夠在公共的這一些道路去設置什麼柵欄，也不可以這樣子。

陳委員秀寶：這些會影響到救災的效用。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我舉最簡單的例子，像現在有一些出路隨便跟人家擋住，讓他的車子通行等等，這些管理員有這種行為，現在也會被檢舉啊！檢舉我們也是會有交通管理條例的處罰，所以這個是有法律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協助管委會來這邊處罰？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

陳委員秀寶：好，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最後再請問部長，就是關於整個社區的規約這個部分，內政部這邊可不可以來協助管委會，就是蒐集相關的案例，並且制定規約的參考範例給管委會？

徐部長國勇：這其實有範本了，委員，有範本。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們的社會一直在改變，我們其實有各種的態樣可能會隨時出現。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量讓大家能夠用得到，你剛剛講的蒐集案例嘛！讓大家能用得到。

陳委員秀寶：是，對，希望內政部這邊也可以滾動檢討。

徐部長國勇：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持續地來瞭解，我們可能在住戶或管理端會遇到的爭議有哪些？

徐部長國勇：應該，應該這樣子。

陳委員秀寶：我們來幫他們訂製……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像保全業者他們在開大會，從來沒有部長參加，為什麼我會去參加？就是跟他們溝通這些問題嘛！

陳委員秀寶：是，知道部長你非常重視。

徐部長國勇：我去就是在跟他們溝通這些問題，所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儘力來協助，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當然，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0 分)部長午安。這次桃園美福倉儲大火，延燒 21 天，我看這是全臺灣火場救火最長時間的紀錄了，也嚴重影響周邊民眾生活安全跟健康。請問部長，美福倉儲或者是家樂福物流都滿新的，他們的建管跟消防有沒有合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因為他們要使用，一定要經過地方消防局消防機關的檢查，所以照理說應該是要符合這些規定，現在到底符不符合規定，地方政府消防局的火災調查會去調查，調查完之後要送給我們，我們也會介入。

葉委員毓蘭：照理說應該不用等到火災才去調查，事先的建管跟消防安全檢查，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做。

徐部長國勇：對，按理來說，安全檢查等等應該都有做，但是現在火災發生了以後，我們當然要用調查來找出問題在哪裡。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們如果說它是合法的，而且已經都安檢合格，還可以燒成這樣，那麼我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有可能牽涉到建築結構，包括我們的消防器具是不是有足夠，譬如以前沒有雲梯車時，高樓發生火災，我們也沒辦法救火，這樣我們就知道要購買雲梯車。

葉委員毓蘭：我們有不足的地方，但是再回過頭來看……

徐部長國勇：對，回過頭來檢討這些，我們要看到問題在哪裡，我們面對問題來解決以後，要預防可能會再發生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新聞報導它燒了 21 天，因為沒有防火區劃，也沒有撒水系統。

徐部長國勇：防火區劃法律是有規定的，他有沒有按照法律規定來設置防火區劃，這也是火災調查報告應該要去處理、要去調查的。

葉委員毓蘭：本來我們消防救災有兩個重點，原本要強化消防安全的檢查，原因在於能夠先預防，這是自我防災的能力。

徐部長國勇：是。

葉委員毓蘭：第二個是救災能力，如果它有撒水系統，照理說，火燒起來時，自然會自動撒水，就能夠將火熄滅，所以如果沒有撒水系統，不要說法規有問題，我覺得整體包括建築安全都有很嚴重的疏漏之處，因為我們在建管跟消防法規裡面，比如建築技術規則跟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居然還容許大型倉儲可以不設防火區劃跟自動撒水系統。部長，現在在臺灣 1,399 棟合法使用的倉儲裡面，有幾棟是依法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有幾棟是樓地板超過 1,500 平方米？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點出了最重要的問題，我要感謝你。一定面積以上，亦即 700 平方公尺以上 10 米，一定要有自動撒水設施，這個部分我們會發文給各地方的消防局。

葉委員毓蘭：你一定要落實！

徐部長國勇：對，包括這要列入消防檢查，一定要檢查，這一定要檢查清楚，如果沒有，那麼就是要定期馬上改善。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是立法怠惰，還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我們立法應該是沒有怠惰。

葉委員毓蘭：如果沒有怠惰，那麼就是你執行上面……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跟委員說我們會發文請地方政府在執行方面一定要澈底落實。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看到上面有什麼要地方政府自行視必要或待公告分期分類實施。我告訴部長關於地方政府，尤其是每 4 年一次選舉，大家都知道……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又回到一個很根本的問題，你也曾經質詢過，也希望幫我們改過，我消防沒有一條鞭，我講這個，委員就瞭解了。

葉委員毓蘭：但是你們是消防主管機關，可以去裁罰……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應該要用督導法規的手段、行政指導的手段，我們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部長，因為我們要知道，近年來在桃園我們打火弟兄死傷最嚴重，不管是敬鵬大火，或是新屋的保齡球館大火，死了最多人……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真的很捨不得。

葉委員毓蘭：我們由血淚換成的，我們人民要求要有一點安全的保障，我們應該要做啦！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的這些都正確，所以我們對消防員殉職等等，我心裡是很難過、很捨不得的，我們要盡全力來防止這些事件的發生。所以委員說的這些，有什麼需要，我們再一起督導等等，消防署一定會全力去處理，該行政指導，我們也會進行……

葉委員毓蘭：因為美福的這個災例，我們就可以趁這個機會，這是一個機會……

徐部長國勇：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葉委員毓蘭：所以本席其實也有提出一個修法，我希望你要溯及既往，不然如同我剛才說的，你還給他「自行視必要」這很糟糕！因為有一些比如工廠、倉儲、危險物品的倉庫、醫療院所跟長照機構，一旦火災，真的都是血流成河。所以一定負起責任來，可能人手不足，其實我們在法規制定的時候，也可以有一些合作的機制，我們要成立一個推動的機構或者指定委託專業的技術機構來協助，比如建築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師、士這些公會，我們都可以合作。

徐部長國勇：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相關的法律應該正在處理，達到共識，很快就會送到貴院來處理，我相信大家會盡量來處理、盡量來為這些做得更好，當然基本上因為執行真的是在地方政府，委員最瞭解，你是警大的老師，你最瞭解啊！這沒有一條鞭啊！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一定要從法源上面，制定一個讓他沒有那樣上下其手，或者是推諉卸責的空間，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地方政府不敢推諉，也不敢上下其手，可能在很多方面，我們大家一起來解決。

葉委員毓蘭：最後一題是部長就可以處理的，蕭煥章也在這邊，他以前在消防訓練中心，我們都知道現在消防打火兄弟姐妹們透過各種管道進來，只要經過消防訓練中心的訓練合格，因為他們出去都要出生入死，所以警察跟消防一樣，沒有再分什麼男女的，可是我看到今天媒體報導警大的招生簡章裡面，居然連什麼伏地挺身跟引體向上，全部女生免試。說實在話，第一個，歧

視女性，性別不平等，而且是置我們全國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所以這個地方，我們一定要改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關於警大招生，因為太細節，所以我不十分瞭解。我向委員報告，我要向你說實話，這比較細節，但是今天既然委員提出來，我馬上請陳釋文校長就委員所提的部分來看怎麼做相關處理。

葉委員毓蘭：這也是警大老師提出來的，他們看到的。

徐部長國勇：是，不過校長跟老師都是委員的同學，所以你也清楚，我相信你說的他們都會聽進去。

葉委員毓蘭：謝謝！因為我們要對全國人民負責，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他們跟委員都是同學，所以委員的意見，他們都會聽進去，我來告訴他們。

葉委員毓蘭：大家最聽部長的，好不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29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針對包含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等進行通盤的檢討跟修法，我是相當肯定召委在這次委員會來做這樣的排審，但是我首先還是先跟部長請教一個比較執行面上的問題，剛才部長有提到，包含像是 700 平方公尺等等這種比較大面積的這一類建物，可能需要有自動撒水的措施，還有其他相關的一些消防措施，但是這個部分目前其實並沒有在我們相關的法規裡面規定，它只有在行政指導上面，請問部長，目前是不是有打算把這樣的一個部分，再讓它母法的法源依據更加明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消防法下面的這些法規命令因為有母法的授權，所以其實也是等同於法律的位階。

高委員虹安：但是如果是用行政指導的方式，變成是……

徐部長國勇：如果規定在辦法，七個子法包含規程、規則、辦法、細則、綱要、標準、準則，只要是這七種，它是法規命令，有母法授權是有法律效力的，所以它不是只是一個行政指導，它是有法律的位階。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在這個部分，剛剛有聽到部長打算接下來要儘快進行相關規定的修改？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現在請消防署馬上發文，請各個地方政府按照這一些方式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檢查各方面要確實，資訊權等等要更加確實，我們消防署會處理。

高委員虹安：何時可以完成？因為剛剛聽起來是……

徐部長國勇：這個公文馬上就可以發出去。

高委員虹安：馬上就可以發出去？

徐部長國勇：對。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可能蕭署長在下面備詢時，就可以開始發了？

徐部長國勇：搞不好委員回去，他們就已經發出去了。

高委員虹安：好，我想這些相關的文字，到時候可能也可以送給本席辦公室來瞭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想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有點像是看到這個事件發生，再去思考少了什麼，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消防署要用一個更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預先思考一下到底還有哪些，因為我們在這次看到美福倉儲的案件才想到原來還要有這樣的規定，更加明確去指導他們要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有沒有其他是漏網之魚，可能也是需要去探討？

徐部長國勇：這是在執行面的，執行面是在地方政府，因為消防是這樣，我們下去了以後，這些法規包括執行等等，尤其消防局長是縣市首長的政治任命、是他的政務官，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從法律這部分著手，這些就要依法，這不是只有行政指導，請他們在這邊的檢查各方面要求要確實。

高委員虹安：好，我希望部長跟署長都一樣，其實在這方面可能就趁著這樣子，因為我們立法院也是通盤去做修法的檢討，其實你們在相關的這些法規命令上面也需要通盤去瞭解，剛剛講的，不管是這種大面積的，還是撒水器，甚至我覺得像住警器這一個部分的提升，也可能會是整個全部討論的，所以也許你公文也不用那麼急著馬上就是發出去，可能再多加幾個你也覺得要通盤檢討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考慮更周全……

高委員虹安：對，這部分真的是剛剛聽到在執行面，因為我們立法院比較是在法案的這個部分去做檢討，可是執行面真的要靠部長及署長好好的通盤思考。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儘量，也不是儘量，應該完全。

高委員虹安：絕對要啦！

徐部長國勇：絕對要！應該是絕對要，不是儘量。跟地方政府來做溝通。

高委員虹安：而且要儘速來做。因為一連串的幾次事件，不管是大火或者是結構性的這些問題，我們才發現地方政府如果提早去做稽查，其實很多的憾事是可以及早避免，所以我覺得在這部分，剛才前面委員當然有提到地方政府有他的壓力，比如選舉壓力、什麼壓力，可是我覺得這些壓力不能夠變成是不做的藉口。

徐部長國勇：安全是不能夠因為選舉而打折，安全是不能這樣打折的。

高委員虹安：絕對不能這樣！所以我希望你們在發這樣的公文時，我們講的時間上面怎麼樣能夠去讓他們更主動積極，或是限制他們一定要在某些時間內要做什麼樣的盤點或稽查，我覺得這都要很明確，當然這是你要去討論的，就是文字要怎麼寫，所以這個要麻煩儘快來做。

徐部長國勇：署長在這裡也聽到了，委員所指導的這些，署長回去之後，我們馬上就這樣處理。

高委員虹安：好。再來，今天其實我們民眾黨黨團有提建築法相關的修法，我今天早上一來，我看到你們內政部的回應，我們黨團有提到在相關的這些修法上面，我們希望能夠把結構、防火、公共安全、消防及緊急逃生這一些放進去，當然你們回應給我的意見是告訴我現行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授權所謂簽證及申報辦法裡面就有包含了，但是這裡我有兩個意見想要跟部長交換一下

，第一個是我研究了你們寫早上寫給我第四項授權的辦法，裡面只有寫兩項，一個是防火避難設施跟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一個是耐震能力的評估檢查，因為我當時修法的版本其實包含像是逃生，像是我們講的這些升降器或逃生的通道，其實也都是非常重要，垂降器在火災的時候可能會相當重要，我覺得這些都沒有列入到你這個申報辦法裡面。部長或署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把申報辦法規定得更明確一點？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為什麼跟委員講包含在裡面，這的確在法律上沒有問題，當然在下午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可以再進一步研討，不過這個的確是包含在裡面，這個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看了網路上面有一些包含建築師或是律師去解釋這樣一個辦法，其實你知道民間有些服務是幫他們去做這些相關的事宜，他們也沒有提到像是我們講的垂降機或者像逃生通道這一塊。

徐部長國勇：設備安全包括在這裡面，它概括到裡面……

高委員虹安：對，另外一個當然是公共衛生這一塊，我們也是覺得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那是在概括性的條款裡面，有時候它的涵蓋範圍會比把它條列出來更好。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我覺得既然是申報範圍，這件事情應該要明確，不然其實你看為什麼網路上面會有這種專家要去釋疑，就是因為你寫得不夠明確，大家不太知道裡面包含什麼。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個，我們可以在下午來討論一下。

高委員虹安：好，我想細部的討論可以再討論一下，但是我建議可以再把這些明確的定義，不然你看網路上也一堆人在問到底申報範圍包含哪些。

徐部長國勇：網路上當然大家都很關心，意見也都非常好，不過有時候會產生一些誤解，譬如防火區劃，像美福的事件，其實法律有規定防火區劃，不是沒有規定，但是有些人不知道就說都沒有規定，其實那都是誤解。

高委員虹安：沒有，第三條的文字其實就是這樣寫。我的意思是條文文字沒有寫明確的時候，大家會釋疑。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要釋疑。

高委員虹安：與其讓那些法律學者或者是專家在網路上面去幫大家釋疑，還不如你自己把它解釋清楚，我想這個部分是提供你參考。

徐部長國勇：會參考。

高委員虹安：最後還是要問一下，雖然剛才你也有答詢前面的委員，消防設備人員法這件事情在新的會期，當時署長有提到要列為優先法案，但是我剛剛聽到部長講的意思是還在研擬當中，時間上還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不是在研擬當中，我們在凝聚最後共識。

高委員虹安：凝聚最後共識不就是研擬當中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很多公會有它的一些意見，譬如裝置跟測試，很多公會跟我們說……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說不拖了嘛，我就問你最快的時間大概是在什麼時間點會送進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量趕，因為這牽涉到民間團體，我們趕緊弄好，凝聚最後的共識。

高委員虹安：部長說趕快是多快？

徐部長國勇：越快越好！

高委員虹安：委員會也都說這……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委員，我很不喜歡拍胸脯跟你們保證可以多快，因為這種東西也不是完全由我在控制，還有民間團體，大家來凝聚共識，越快越好。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你是主管機關，如果你沒辦法控制，到底誰能控制？

徐部長國勇：就是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越快越好。

高委員虹安：而且你講什麼蒐集民團意見，這都已經 25 年了！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一個態度……

高委員虹安：25 年，大概能聽的，早就聽很多了！

徐部長國勇：這是態度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我只是再提醒一下，這件事情既然署長都說不拖了，就希望能夠儘快送進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是，因為有很多問題也都是在我手裡解決的，所以我解決很多問題了，我盡量解決！

高委員虹安：好，這樣的自信要維持下來，儘快把法案送來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我們希望專業能夠回歸專業。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8 分）部長好。我前陣子有到警政署警專參觀，我覺得那裡真的整個設備跟訓練很紮實，可是我還是想替他們稍微發聲一下，第一個是他們的宿舍正在改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正在蓋。

蔡委員易餘：大概 2024 年才會蓋好，蓋好之後大概可以容納 984 名學生，但是我們知道現在警專的學生事實上不只這些，所以未來你們如何規劃哪些在舊宿舍，哪些在新宿舍？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量從宿舍裡面的設備，尤其最主要是淋浴等等這些基本設備，我們會儘量更新。

蔡委員易餘：我想部長應該知道有些是真的很舊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很久了，因為警專很久了！

蔡委員易餘：警專都很早的了。過去對於譬如警察大學，事實上我覺得照顧得比較多，對警專的照顧相對比較少。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當部長之後，我對警專的重視跟對警察大學的重視一定是一視同仁。

蔡委員易餘：一視同仁？

徐部長國勇：當然！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就是要聽你這一句！一視同仁，這樣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是我們國家的中堅，只不過是因為擔任的職務、位階，領導統御上必須有所直接的不同以外，他們對國家守護的任務、貢獻都是一樣的，所以我一定都一視同仁。

蔡委員易餘：一視同仁，我們的態度是沒有錯，我們知道警專訓練出來的都是第一線，在第一線執行工作……

徐部長國勇：都是很優秀的。

蔡委員易餘：都是在第一線衝鋒陷陣的。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警專的學生很優秀，現在很多人放棄臺清交去讀警專。

蔡委員易餘：真的呀，有這麼好的國家人才願意替國家付出去、擔任最基層的警察工作，我認為在整個學習過程中要有好的設備。

徐部長國勇：是，關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

蔡委員易餘：所以第一個是住宿，因為住宿牽涉到他們要住校，整體影響很大；第二個，他們上課時的冷氣問題，他們的教室還沒有全部裝冷氣。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請警政署研議要如何處理。

蔡委員易餘：請你瞭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我瞭解一下要如何處理。

蔡委員易餘：現在每個學校都有冷氣了，警專應該要思考一下……

徐部長國勇：照理來說，應該全部都有吧！

蔡委員易餘：沒有，有的還沒有。

徐部長國勇：可能有一部分啦，我來瞭解一下，因為警專是警政署下面的單位，我請警政署特別瞭解。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還是延續這個問題，你們在 93 年就有一個「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創設了一個先考後訓的特考取才方式，之後警察就分為內軌及外軌，一個是先考後訓、一個先訓後考，而大概在 107 年、108 年之間有一個很大的落差，就是把外軌的人數減少了。我認為這些外軌的不適當，既然這些人想要當警察，就要給讓他們充分受訓，那現在又讓人能夠考試進去，考試進去者的心態真的是要當警察嗎？未必，有一些人的心態可能只是單純考看看，反正錄取後可能還會有其他考試；可是警察不一樣，警察從進到警專裡面就準備要奉獻國家。所以是不是應該該檢討還是以內軌為主，然後讓這些警察都可以受到完整的受訓，是不是這樣的方向才是正確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針對委員這個意見進行討論及研究，你的這種意見也有很多人講過，不過其中還牽涉到考試院，因為考試院……

蔡委員易餘：現在考試院出現一些本位主義！因為是由考試院舉辦這個考試，所以他希望擴大外軌的人員，但是我認為這樣的出發點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發現問題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認為部長應該要跳出來捍衛警察，考試院那邊還要進行溝通。

徐部長國勇：實際上，像我自己過去就是讀師範學校出身的，以前當老師就要從師範學校出來，除非你是代課的，有些老師因為生病等等原因，所以臨時代課找了不是師範體系的人以外，所有的學校老師都是師範出身，有受過一定的訓練等等。

蔡委員易餘：基礎訓練、很完整的受訓兩年。

徐部長國勇：比較完整啦。但考試院認為外軌不一定就受訓不完整，考試院的看法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但是時間上是比較緊的。

徐部長國勇：時間上是比較壓縮。

蔡委員易餘：很壓縮，他們就只剩一年嘛。

當 107 年的時候還有一千七百多個、108 年的時候變 300 個，考試院就開始有意見了，可是我覺得以整體方向來說，因為這個計畫叫做「缺額補足」，「缺額補足」不能最後變成外軌取代內軌、變成都是外面的人考試進來，而這些真正從讀書時就立志要當警察的人，最後就被外軌取代……

徐部長國勇：其實用人機關的需求應該列為最優先的考慮。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我們內政部、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是用人機關，所以認真講起來，應該要儘量符合我們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及內政部也站在這樣的立場，如果我要找考試院討論的話，我講話就比較大聲、我就有底氣了啊！

徐部長國勇：你也知道我的態度了。

蔡委員易餘：好。最後再 10 秒鐘時間，部長，營建署這邊有一個關於朴子配天宮前的電纜地下化工程，地方已經溝通了兩年多，事實上它的整體方向都已經好了，現在就請部長幫忙支持我們。

徐部長國勇：有關委員所提的配天宮案件，我請署長找時間先去看一下，我們目前先這樣處理。

蔡委員易餘：這個案件大家已經努力兩年多，地方的秘書也都一戶一戶拜訪溝通，地下化就會有變電箱要放哪裡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找個時間先去看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應該都看過了，現在剩最後的過程要請部長支持一下，我們朴子鄉親都會感謝你。

徐部長國勇：只要是好的事情，我一定都會支持。

蔡委員易餘：方向都正確、地方也都很支持。

徐部長國勇：好事情、建設地方等等的，只要我們內政部能力做得到的，我一直都支持啦。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部長午安。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資訊顯示，全國 30 年的老屋超過 449 萬宅，占全部稅籍住宅的 49.6%，每兩宅就有一宅符合都更與危老重建條

例定義的老屋，也就是 2 間裡面就有 1 間，比例非常的高。目前都更條例處理的速度太慢，而危老條例容積獎勵的誘因越來越少，也是即將在 2025 年結束的落日條款，請問部長，這部分未來將如何調整以利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這個時間到了，我們來考慮延長。

邱委員臣遠：要延長多久？

徐部長國勇：至於要延長多久，我們都可以再討論。一般來說，申請都需要一段時間規劃等等，我們大概以 5 年為一個期程來考慮延長，如此一來，委員也比較放心可以向民眾解釋清楚。

邱委員臣遠：至少會到 2030 年。

徐部長國勇：第二個，危老是這樣的狀況，危不一定老、老不一定危、又危又老更糟糕，所以危老都要優先、危也要列為優先；有時候老不一定不好、老也不一定危險，所以整體都更的速度上，我們有很多地方應該要從這裡處理，這部分包括我們營建署、住都中心等等都會做相關的指導、相關的處理，我們會一直往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臣遠：目前的 449 萬宅裡面，如果照部長講的，危不一定老、老不一定危……

徐部長國勇：所以危要優先！

邱委員臣遠：符合危老這兩個定義的比例大概有多少？應該要進行盤點。

徐部長國勇：我們認真來說，這牽涉到所謂的快篩、初評、詳評，最後把這些特別危險的列為優先。

邱委員臣遠：當然，所以要盤點這 449 萬宅裡面的比例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比例不會那麼高，因為很多房子雖然老，但還是老而不危。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要熱區重點處理！

徐部長國勇：相關數字我請署長說明。

邱委員臣遠：請署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目前六樓以上符合我們快篩條件的，就是我們初步從圖面判斷，有需要進行建築物結構快篩的大概是三萬六千多棟。

邱委員臣遠：三萬六千？

吳署長欣修：對，符合的，但是目前來講，因為快篩只是初步判定可能需要進行初、詳評的條件，我們現在再分別補助他們做相關的初、詳評，也希望他們如果來不及做都更危老的話，起碼可以做耐震補強，我們採用這樣的方式，一邊都更危老、一邊也可以做耐震，補強，這是目前具體的作法。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的詳細數字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徐部長國勇：詳細數字就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臣遠：我這裡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部長您剛剛提到的，相關落日條款可以再評估延長，從 2025 年再往後延長。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評估延長，這個應該要做。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就是針對危老重建進行相關的盤點，以利加速進行。因為高雄城中城火災慘案，我認為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國土規劃跟住宅政策，不要再讓憾事發生，這部分也會延伸到我的下一個問題，就是住宅政策長期以來的問題。

現在青年面臨「三大惡」：低薪、高房價、少子化，其實房價是一個非常大的隱憂，包含社會住宅其實是解決房市問題三支箭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不管是執政黨、在野黨，大家都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居住正義政策。根據財政部 2019 年統計，擁有四戶以上的人數有 31 萬 5,411 人，占 3.95%；其中擁有十戶房子以上的有 1 萬 9,280 人，其實這些比例都非常高，所以這些少數囤積房屋的人掌握了全國房屋的價格，在房價高漲之際，居住正義還是社會上非常不公平的議題，這也是為什麼現在年輕人會有這麼多「躺平族」的原因。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推動兩稅合一，最近行政院院會也已經通過平均地權條例。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政府都有在做。

徐部長國勇：包含法人不可以擁有住宅，如果擁有就一定要經過我們審核同意等等，以上措施就是要避免這些狀況發生。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請教部長有關 12 萬戶的社會住宅，目前已經完成多少？正在陸續發包的工程有多少？有多少已經順利動工？我們知道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缺工、缺料，還有通膨也非常嚴重，有沒有因此影響進度？

徐部長國勇：將近六萬戶，應該是五萬七千戶、五萬八千戶，最近又有動土的，差不多是五萬八千多戶，我頭腦中的數字是五萬七千戶、五萬八千戶，差不多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在蔡總統 8 年任內，有信心完工多少？

徐部長國勇：有信心完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設定是以已經完成的、發包出去的，因為發包出去也就是動工的，發包出去就一定會蓋，我們是用這個當標準，所以我們有信心一定可以完成。

邱委員臣遠：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知道很多的公共工程都受到缺工、缺料、通膨的影響，甚至很多標案都流標。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就是你們要……

徐部長國勇：要努力、要努力！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信心會完成。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希望如此。

最後一個問題，請再給我 30 秒時間，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應挹注在住宅與長照。自 105 年至 108 年度，房地合一稅共挹注長照基金大概 137 億元，請教部長，目前用在補助興建社會住宅的有多少？根據審計部的統計，12 萬戶社會住宅的經費高達 5,832 億元，其中有多少經費是來自房地合一稅的補助？

徐部長國勇：我所知道的，房地合一稅都用在長照，不過我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那社會住宅部分呢？

徐部長國勇：有關興建社會社宅沒問題，我們用公務預算、住宅基金等等可以做到，不會因為財政的問題、不會因為錢的問題而讓我們推動社會住宅的承諾食言，不會！

邱委員臣遠：一定要把握這個原則。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會！

邱委員臣遠：因為要對年輕人負責。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照顧年輕人，所以我們一定要興建社會住宅，包括最近的租金補貼為什麼要提供 50 萬戶？就是我們要讓年輕人也能住得到、住得起、住得好，所以我們會儘量從這方面著手，這是絕對不會打折的。

邱委員臣遠：對，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已經不只牽涉到年輕人的問題，這是國安問題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請部長持續追蹤進行。

徐部長國勇：一定、一定！

邱委員臣遠：相關資料再提供本席辦公室，謝謝。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洪委員孟楷、羅委員明才、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思銘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部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民國 84 年才訂定，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像是城中城大樓大概在民國七十年代建造，其實很多民國 84 年以前的公寓，現行的法律並沒有強制他要設立管委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沒有錯，所以很多都沒設立。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希望被認定危險的要成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這部分我個人也贊同，不過部長跟署長不知道，有一些因為法令的問題，現行想要成立其實很難。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應該是找不到所有權人。

張委員宏陸：部長，找不到所有權人的是一種；另外一種是以前的建築，他可能申請了一個建照，可是裡面有好幾棟，然後裡面又有公共的空間，其實它在賣的時候，可能是一棟一棟賣的。

徐部長國勇：你是說社區型的。

張委員宏陸：對，社區型的，但是它的建照只有一個啊。

徐部長國勇：社區一棟一棟這種可以分開，舉例來說，我住的社區……

張委員宏陸：部長，等一下……

徐部長國勇：所以它們都是一棟一棟分別成立。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部長等一下，你請署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委員所說的，早年有一種社區，全部公設是合在一起的，因此要分棟成立的時候卻無法成立，因為公設無法切割區分，各棟之間也常常分配不好，有些公設是集中設置的、有些公設是分開設置的，彼此之間經常為了集中設置的公設要算誰的、誰占多少而擺不平，委員說的大概是這種情形。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就要向委員解釋，以我看過一些社區的經驗，就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但這是能夠解決，它們有分大公、小公，管委會成立、收錢之後，再區分大公分多少、小公分多少，大公就要用大公的基金處理，其實這種還是有辦法可以處理，當然這方面要達成共識是比較困難，這也是事實。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說的這種社區型，有可能某一棟想要、其他棟不想要，因為成立管委會要繳錢嘛，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你們可以跟各縣市溝通並設立一個窗口，像這種社區如果要成立，你們就去輔導他然後請縣市政府配合，照部長剛剛說的方式處理。我覺得與其現在不處理、放在那邊……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研究。

張委員宏陸：這些房子十年、二十年之後也是越來越老。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研究，我向委員報告，其實很多社區就如同署長講的這種狀況、也如同委員說的這種狀況，事實上，他們後來都成立管理委員，新店有很多社區都是這樣。比如兩棟大樓有各自的管理委員會叫小公，他們共同的部分叫大公，所收的錢要分開計算，這棟大樓收的錢當中有一定比例要拿出來給大公、另外一棟也是；而這棟大樓的電梯壞掉、另外一棟沒壞，那就要用自己小公部分的錢處理，所以是可以解決的，但是比較複雜、困難，不過也有成功的案例。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這邊有成功的案例，我不否認，但是您剛剛講到這種社區型住宅，其實在新北市最多。

徐部長國勇：對，我剛剛說的成功案例就在新店，你也知道、你很內行的。

張委員宏陸：以前的建照都是這樣，所以我認為就如同部長講得這樣，你們儘量跟新北市政府合作，如果有社區要成立就儘量去輔導、儘量給人家方便。

徐部長國勇：好！

張委員宏陸：因為也有很多人跟我說，他們就要成立，但是對於大公、小公部分，就如同你說的，有時候他們也無從處理、也不知道怎麼處理，然後去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政府就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他看、就說這個不行，這樣就會造成……

徐部長國勇：這樣很可惜，大家如果有心要處理的話，我們應該幫忙輔導，因此委員說的很正確，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處理，今天署長在這裡也聽到委員的建議，我們就大家一起處理、共同處理。

張委員宏陸：就是這樣子而已。

徐部長國勇：委員那邊如果有選民服務需要處理就跟我們說，沒關係，我們就派人一起去協助。

張委員宏陸：因為新北市這一種社區太多了，我希望能夠一次解決，然後請你們跟新北市政府溝通關於這種類型該怎麼處理，讓要申請的人也方便，不要拿出一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說不行，這樣子不太好。

徐部長國勇：瞭解，好的！委員的建議很好，這樣能夠解決很多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一次就解決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要幫忙民眾處理，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張委員宏陸：對，一次就解決啦，現在桃園也很多這種情況。

徐部長國勇：有啦，以前舊的社區都這樣，我以前打官司時就遇過很多件。

張委員宏陸：對，這種狀況很多。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所以委員一說，我就想到過去那些經驗，那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召委，我還是要表達一下，這一次雖然是審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是其實我們跨黨派都有在關心集合式住宅寵物的飼養權，但是這次沒有排進來，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可以討論，請召委還是把它納入到這裡面來，要不然很多寵物被棄養的問題都是來自於……

主席（張委員宏陸）：委員，你先質詢啦！好不好？那個之後再討論，我們今天先解決這個問題，一個一個解決。

徐部長國勇：我們今天聚焦在這裡啦！

林委員奕華：好，我知道，但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因為我們也是期待很久了。

再來要談一下平均地權的部分，我們現在有提到要修相關的法，但是部長，我能不能問一個問題，你現在是只針對預售屋嘛？沒有針對中古屋，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次我們平均地權條例主要是針對紅單轉讓、法人購住宅……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針對的都是預售屋，但是我想針對預售屋可能會有一個狀況……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私法人買住宅的部分，其實也牽涉到中古屋，因為……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是公司嘛？

徐部長國勇：對，公司。

林委員奕華：但是對投資客就沒有了嘛？

徐部長國勇：投資客的部分，這次是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只有把關到所謂的預售屋，可是說真的，我們都知道錢會到處跑，你今天管制了預售屋當然也很好，但是問題是中古屋的部分，如果沒有一併去考慮的話，其實我們就會看到他往中古屋去做投資嘛！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的業者炒房等等都是在這些新建的紅單，中古屋基本上現在

已經變成大眾市場了，它的實價登錄等等比較透明，所以這部分跟炒作……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給你看，第一個，只做預售屋的話，他有可能會往中古屋的方向跑；第二個，雖然我們禁止轉讓，但是我覺得反而讓一些建商因為這個法，就決定把原來的預售收回去。因為大家知道最近缺工、缺料很嚴重，所以它如果收回去之後再來賣，可能賣得更高價。

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到中古屋的部分，我就舉一個新北市的例子給你看，去年 2021 年成交價格才 850 萬元，現在附近已經是 1,498 萬元了，我們比較擔心的當然就是都轉嫁到中古屋，第一個就像我剛剛講的，中古屋的投資客變多，會不會反而讓一些只買得起中古屋的人購買的房價提高？還有一個，你本來講的房地合一稅，但這些稅也許都轉嫁到買賣價格裡面去了，所以就看到中古屋的價格一下子成長了非常多，因為我們都沒有去處理二屋族或多屋族嘛！我們一直都不碰觸這一塊的時候，就會讓投資這樣跑來跑去，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政府也必須要去正視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看到問題，但是我也把這個問題跟委員提一下，其實這個東西是跨部會的，譬如有關利率的問題是中央銀行，剛剛說的房地合一稅就是財政部的問題，大家要一起來處理，另外要提到的是像委員看到……

林委員奕華：一起來處理，但還是要注意不能轉嫁到自住客身上啊！

徐部長國勇：附近有個公寓在賣，那是賣的人主觀上的開價。

林委員奕華：是同一個地址。

徐部長國勇：他的開價未必就是成交價，因為現在實價登錄的目的就是有這個功能，可以讓大家來了解。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要先說，這個是同一個地址喔！我剛剛講錯，是同一個地址……

徐部長國勇：他這是開價啦！

林委員奕華：去年 850 萬元，然後現在是 1,498 萬元。

徐部長國勇：這個開價不一定……

林委員奕華：你說是開價，但是 850 萬元到 1,498 萬元，增加了將近 700 萬元耶！

徐部長國勇：賣的人主觀的想法，他交給仲介公司，仲介公司就照他的開價賣，所以……

林委員奕華：增加了 650 萬元耶！部長，我覺得你這樣子講完全沒有在面對我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是說……

林委員奕華：開價多了 650 萬元，你還在這邊跟我辯，你不覺得房價這麼高喔？

徐部長國勇：不是，房價最近的確有這些……

林委員奕華：你應該要檢討一下，650 萬元耶！開價多了 650 萬元，你覺得這樣有合理喔？我覺得我聽不下去……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說合理啊！委員，我從頭到尾沒有說合理啦！我跟你說……

林委員奕華：可是開價可以開這麼高，本來買 850 萬元，現在開 1,498 萬元，你覺得可以接受嗎？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說合理，這實際上是不合理啦！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講的是有關租金補貼的部分，請問一下你是今年就要達到 50 萬戶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今年……

林委員奕華：你們說 300 億元、50 萬戶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因為我們把最低所得乘以 3 倍，然後再加上我們也降低了一些申請的門檻，讓這些年輕人可以有更多機會，所以 50 萬戶是算出來的。

林委員奕華：你怎麼知道有沒有重複呢？住在頂加的跟經濟弱勢的，你怎麼知道有沒有重複？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一部分我們有跟衛福部等相關部會……

林委員奕華：我只問你 50 萬戶可以達標嗎？因為錢要給你的話，你要告訴我，你做得到嗎？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會往這個目標努力，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把……

林委員奕華：你們預估啦！你們自己預估有把握是多少戶？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 50 萬戶，希望執行率可以這麼高，這是我們的預計。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就覺得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

徐部長國勇：我不能說我現在預計 40 萬戶，這樣我就「漏氣」了啊！我們是儘量在處理，我們就是往這個目標在做。

林委員奕華：50 萬戶裡面很多資格是重複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 50 萬戶我是打一個比較大的問號啦！而且最重要的是你要怎麼解決房東黑數的問題？因為其實最主要的問題還是房東黑數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

林委員奕華：包括你現在講的 3 種方法，也都是牽涉到房東的意願啊！

徐部長國勇：房東有減稅嘛！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是要去公證，對不對？第二個是……

徐部長國勇：不用公證。

林委員奕華：沒有，有 3 種嘛！我是說其中 1 種，一個是所有權狀，另外一個是你可以通知政府去找他，這樣房東也要知道啊！

徐部長國勇：房東如果有減稅這些優惠，他如果租出去，有 1 萬 5,000 元的免稅申請。最主要的是的租屋客，需要租屋的人申請補貼不需要房東的同意，只要把租約送過來，我們就會根據租約來審核。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就算房東不同意也可以拿補助囉？

徐部長國勇：一樣可以拿到，我們不需要房東同意，這是我們今年最主要……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也是預期心理，大家知道你們現在有補貼，所以我已經有聽到一些租屋市場在蠢蠢欲動，反正政府要補貼，所以……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今天的質詢很好，我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不必經過房東同意，只要把租約跟個人資料傳過來，我們就處理，不必房東同意。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擔心的是因為這樣去漲房租，你要怎麼樣確定不會漲房租？我覺得這點你們相對要把關，要不然政府好意的補助變成房東漲房租來收走，最後房客也沒有真的省到房租的錢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不必房東同意，基本上就是有這個問題。我們再來就會慢慢地從小眾市場變成大眾市場，把租屋市場變成大眾市場，就像現在我們實價登錄裡面，以前房屋買賣仲介也是小眾市場，你賣房子要去找中人，找旁邊的「歐巴桑」到處去問，現在不必啦！現在是大眾市場，公開透明。

林委員奕華：反正你是說現在就算房東沒有同意，他也可以主動來找你們。

徐部長國勇：可以，不必房東同意，我現在藉這個機會再跟大家宣傳一下。

林委員奕華：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翁委員重鈞、王委員美惠及趙委員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及建築法」

Q.過期瓦斯鋼瓶（非該瓦斯行之鋼瓶）與過期滅火器鋼瓶遭拒絕回收？民眾該如何處理？可否便民服務，直接送到住家附近消防局（隊）協助處理排空壓力並協助回收？否則恐將變成家中不定時炸彈？

➤目前市面上有關瓦斯鋼瓶之消費糾紛眾多且標準不一，多有零售業者強迫用戶購買鋼瓶，影響用戶消費權益。更有業者甚至拒絕回收自家過期或接近過期之鋼瓶，尤其是很多租屋族（或買二手舊屋者），因為房東（或前屋主）沒處理，導致前一手屋主留下瓦斯鋼瓶或過期消防滅火器，讓新住戶不知如何處理，恐有危害新用戶住家安全疑慮問題發生？

➤此外，有許多民眾都在反映，碰到過期的滅火器，拿去丟垃圾車，清潔隊因為擔心裡面有壓力未排空會爆炸不敢也拒絕回收，結果連送到負責消防安全的消防隊（局）也不願意也拒絕回收；常常還會要求民眾要先把滅火器裡面的氣體噴完排空才可以回收，但面對這種要求，一般民眾實在多沒有能力可以自己順利解決排空滅火器壓力的難題？，因此更讓民眾對於放置家裡或社區、公寓大樓間這些過期滅火器實在不知所措更不知該如何處理？求助無門？即使有民間公司願意回收，但民眾根本也沒有明確資訊或管道，根本就不知道要送去哪裡回收？政府宣導亟待加強！

➤消防機關經常跟人民做消防宣導，提醒民眾要注意家中消防安全，但面對民眾請求協助處理家中不知該如何處理的不定時炸彈（過期瓦斯鋼瓶或過期滅火器鋼瓶），消防隊（局）卻不願意甚至拒絕協助回收？豈非本末倒置？！難道都要等到出事了，消防隊出動救災才能解決問題嗎？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審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建築法」等修正草案，爰此，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釀成嚴重傷亡，引發老舊大樓潛藏的公安問題。為強制要求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應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之申報，爰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鑒於本次修法增訂，凡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針對屆期未成立管理組織者亦增訂罰則。內政部就認定有危險之虞，係以建築物的危險性來認定，規劃將以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低於既有法規標準的 35% 以下來判定，重點不在老舊而是危險性。經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攸關建築結構安全，惟老舊公寓大廈之危險性通常係因沒有管理組織而面臨消防設備無法修繕進行申報、安全通道堆放雜物等公安問題所導致，並非全因耐震能力不足所致。故建物之消防安全與耐震能力不僅標準與規範並不一致，且無一定之關聯性，以耐震能力作為危險之虞認定標準顯然不夠明確。此外本次修法針對公告危險之認定要件，規劃由中央公告全國通案認定要件，地方政府認有必要得擴大，考量授權地方政府有擴大認定之權力，恐造成各地標準不同步而引發爭議，甚至造成中央與地方標準不一，互相推諉卸責或是難以執行之疑慮。爰此，請內政部審慎評估並界定危險認定之具體要件，並制定相關子法，俾使地方政府得以執行，以落實公安維護、保障人民居住及財產安全。

二、另內政部提出「消防法第 9 條」修正，定明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經查現行消防法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本就包含歇業或停業之場所，無論是否有營業事實亦應負有定期消防檢查之責。惟通常該類場所因無營業事實，導致無人去進行公安申報，更無法受到主管機關列管而有釀災之風險，卻並不代表停、歇業或沒有營業事實之場所就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申報之必要。為避免法規定義不明確，而讓民眾有便宜行事之規避心態，爰此，內政部除應修法賦予歇業或停業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之責任；另請內政部針對現行法規制度不足之處通盤檢討，並研議針對有二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之複合式建築物，應建立共同防火管理制度，規範建築物應實施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以強化複合用途建築物之防火安全。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有鑑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領證人數，防火避難設施類人員與設備安全人員擁有高度重疊性，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現行防火避難設施類人員與設備安全人員大部分由建築師構成比例高達 75%，而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未訂有相關收費標準，如價格過低恐影響建築師意願，恐影響申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請內政部說明。

二、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住宿類組別 H-2，近七年內政部核發使用執照共 121,349 件，以平均三年檢查一次，依現有人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一年至少 9 件；如扣除建築師部分僅剩 1,036 人，平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一年至少 39 件，是否有過度集中單一職業別現象。

三、另，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院版為指定住戶為管理人，但住戶不一定為所有權人，而管理委員會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遇雙方意見相左時，有無相關調處機制。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主題一 內政部五招打炒房措施政院拍板

Q

1. 內政部本次祭出五招打炒房的政策目標為何？若目標為「健全不動產市場正常發展，防止投機炒作行為」，對於緩解房價飆漲是否無太大助益？

2. 再者，對於這波房價上漲的主因及未來房價趨勢，內政部看法為何？

3. 有許多不動產公會及建商反映，現行課稅與罰則已足以令短線投資市場收斂，內政部推出這五大措施僅會錯殺無辜，把人民、私法人當作炒房者，內政部如何解讀？

4. 請問部長，現行法令包括實價登錄 2.0 預售禁售紅單、轉售納入房地合一 2.0 課稅等，已足夠遏止炒作行為，問題在於稽查不力，內政部表示將會提升稽查效能，這個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預算編列及人力編制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數字？

5. 對於違法紅單轉售如何課稅，財政部蘇部長表示，擬朝向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的方向研議，以遏止炒作，後續會再與內政部討論。針對紅單轉售納入房地合一稅，這個部分目前討論結果為何？內政部是否支持？

主題二 租金指數創新高 擴大辦理租金補貼政策

Q

1. 今年 2 月份租金指數 105.25 為歷年最高，未來在通膨壓力之下，租金短期內難見回檔，若租金持續飆漲，在買不起房、租房又難的情況下，日前政院推出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是否能延續辦理？若是預算無法負擔，是否能研議從 300 億逐年遞減，但至少「擴大辦理」的方向不變，更優化現行租金補貼政策（每年預算 57 億）？

2. 再者，為實現居住正義所推動「只租不賣」社會住宅政策的進度，在數年下來，台灣社宅存量不到 1%，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甚遠（例如日、韓兩國，社宅比率已超過 5%，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更有高達一半的比例是社會住宅），請問部長，依照目前社會住宅進度，是否能如期完成「113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

3. 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目前包租代管進度仍落後原預期 109 年 4 萬戶目標（僅達約 3.6 萬戶），請問部長，您認為民眾參與度低落為何？內政部有無檢討目前問題？預計如何提高參與誘因？

4. 目前市府自建的岡山九鵬新村社宅已在興建中（預計可提供 764 戶居住需求），然而為因應未來路科及橋科等大岡山地區就業人口可能大幅增加住宅需求，次長，您為國家住都中心代

理董事長，我建議住都中心應針對此潛力區域之住宅需求提出相關興建規劃，請問次長，是否能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

主題三 助收容烏克蘭人日本擬創「準難民」制度

Q

1. 目前我們僅延長在台烏克蘭人的居留或停留年限，對於收留烏克蘭難民，因目前我國沒有難民法而難以推動。目前日本政府因戰爭逃亡者不符合日本國內法規中「難民」的定義，正加緊研議創設「準難民」制度作為因應，這個部分內政部能否研議可行性？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 20 分鐘，用餐完畢後我們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行政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三條 本條例 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 ：指構造上 或使用上或 在建築執照 設計圖樣標 有明確界線 ，得區分為 數部分之建 築物及其基 地。 二、區分所有 ：指數人區</p>			

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三、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

供共同使用者。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或依規約
選任住戶三
人以上為管
理委員所設
立之組織。

十、管理負責
人：指未成
立管理委員
會，由區分
所有權人推
選住戶一人
或依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第二十九
條第六項規
定為負責管
理公寓大廈
事務者。

十一、管理服
務人：指執
行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事
務之管理服
務人員或管
理維護公司
。

十二、規約：
指公寓大廈
區分所有權
人為增進共
同利益，確
保良好生活
環境，經區
分所有權人
會議決議之

	<p><u>共同遵守事項，並應載明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費之分擔方式。</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p> <p>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u>所需費用除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依其規定辦理外，由區分所有權人繳納之管理費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u></p>			

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若未依消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

	<p><u>備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主管機關）應評估設置之，並準用前項補助之規定。</u></p>			
			<p>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住戶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限期改善措施。</u> 二、<u>住戶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後，裝設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u></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u>但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規定之限期改善事項，不在此限。</u>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p>

			<p><u>設施。</u></p> <p>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異味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p> <p><u>住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u>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物品、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p>		<p>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p> <p>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p>	

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

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

	<p>定時，從其規定。</p> <p>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u>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u>住戶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並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七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u>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檢查；並依中央主管機</u></p>		

	<p>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p> <p>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或關於公共安全之事務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

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p>			

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每二個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止。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有違反建築法規定者，起造人為前項管理負責人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p><u>令起造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仍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u></p> <p><u>前項改善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u></p> <p><u>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有違反建築法規定者，起造人為第三項管理負責人期間應予制止，並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處理。</u></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u>公寓大廈不分本條例施行前後</u></p>	<p>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u>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u></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u>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u></p>

，主管機關皆應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

推選管理負責人。本條例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亦同。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

推選管理負責人。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亦同。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

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

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

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

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發展，得就運作情形良好者予

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p><u>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p>	<p>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負責人並完成報備</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p>	<p>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p>

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

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其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六個月。

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

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造冊列管追蹤，其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

<p>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p>	<p>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為止。</p>	<p>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p>	<p>理報備之期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p> <p>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p>
	<p>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p>	

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區分所有權人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之一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

三、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

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止而不遵從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五、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七、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八、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或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

	<p>。</p> <p>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p>	<p>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本法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報備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擬定計畫、通知其限期成立</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違反前條規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其認定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7</p>

<p>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報備，其未於期限內成立者並得準用前條第四項處以罰鍰。</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p>	<p>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p>

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

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

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期（按高風險老舊程度排序）、分區、分類（按樓高或

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組織並造冊列管追蹤，其認定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

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如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樣態，需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制定輔導期，輔導期後，如未產生成立管理組織，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管理負責人。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

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通知其限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個別區分所有權人之可歸責性，對個別區分所有權人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

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建築物、公寓大廈，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輔導並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

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經輔導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

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

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公共安全疑慮納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個月內指定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人。

前項指定之臨時管理人，於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卸任。

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

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老舊複合用途之公寓大樓，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個別區分所有權人處以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對第一項未完成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樓，主管機關應擇其中住戶一人當臨時代表人，並完成立案造冊後，訂定各該管理委員會推動時程以備查，主管機關每年應將相關推動情形上網公開相關資訊。

並報備之公寓大廈，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準用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

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高風險之老舊複合用途式大樓、公寓大廈，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輔導且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

	<p>機關報備。</p> <p><u>第一項公寓大廈屬老舊危險者，應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其老舊危險之認定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增加其認定要件並公告之。</u></p> <p><u>前項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應於認定要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辦理。</u></p>			<p><u>備。如輔導期後未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最高者為臨時管理人。</u></p>
--	--------------------------------------------------------------------------------------------------------------------------------------------------------	--	--	-------------------------------------------------------------------------

(二)消防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u>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u></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u>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u></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u>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u></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u>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u></p>

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

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定期檢修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

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審核，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之。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

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

防機關得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成果申報。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

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場所規模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建築法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案 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提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p> <p>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結構、<u>防火與公共衛生之安全</u>，並應設置與維護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施。</p> <p>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結構、<u>防火與公共衛生之安全</u>，以及消防與緊急逃生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維護。</p> <p><u>前項檢查事項與方法</u>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定</p>		

		<p>之。</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四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p>	<p>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p>	<p>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p>	<p>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p>

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

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安全，以及消防設備與緊急逃生相關設施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於三

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

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及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結構、外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

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

個月至六個月內限期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及設備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

委員林為洲等 21

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

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構造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p>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u>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u>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u>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u>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u>構造安全、緊急逃生通道、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u>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於<u>六個月內限期</u>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u>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u>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u>強佔防火通道之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u>，應通知所有人或占</p>

				<p>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u>相關拆除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p> <p>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p>		<p>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p>

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經主管機關輔導，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結構、防火、防震與公共衛生之安全，或未設置與維護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施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一，於主管機關命令期限

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

內改善指定事項或改變建築物用途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一、未依第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

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合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結構、防火與公共衛生之安全，以及消防與緊急逃生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維護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修正動議：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委員莊瑞雄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有鑑於屋頂避難平台為重要避難逃生途徑，但實務上有發生住宅屋頂遭住戶堆置雜物之情事，影響逃生避難動線；為促進公共安全，擬將屋頂避難平台納入公寓大廈不得占用之規定，爰就江永昌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內容如下：

江永昌委員版本	江永昌委員版本	說明
<p>第十六條</p> <p>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p> <p>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u>屋頂避難平臺</u>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p> <p>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p>	<p>第十六條</p> <p>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p> <p>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p> <p>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p>	<p>一、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第 1 項，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p> <p>二、為確保逃生避難路線順暢，避免屋頂避難平台遭堆置雜物、路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建築物之主要構造。</p> <p>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住戶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住戶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並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住戶違反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住戶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並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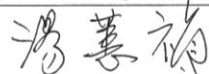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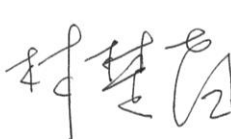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區分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報備並依法繳納罰鍰者，其罰鍰所得應納入該社區管理基金供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檢修及其他確保安全事項專款專用，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貞

(二)消防法
委員賴香伶等修正動議：

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委員 賴 香 伶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完竣之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p> <p>第一項定期審核結果，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之。</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委員賴香伶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p>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 賴香伶 張其祚
 蔡天財
 林文瑞

(三)建築法

委員李德維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期程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性能改善輔導，得成立推動機構或指定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u></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增列期程。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規規定者，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未限期改善，致因未能符合最新法令規定，肇生諸多公共安全事件。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明定改善期程，已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修正本項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因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建築數量龐大，又有迫切之需要，故有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機構或指定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p>

提案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 <u>耐震能力、防火等逃生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構造</u> 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 <u>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u> 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提案人：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相對的因為消防法與建築法的條文比較少，所以我們要不要先從消防法開始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好，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先處理消防法。就行政院提案第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美惠。

王委員美惠：早上，我有說過這條暫時休息，因為條款裡面有很多場所需要進行消防安全的申請，原來包含停業和暫時歇業場所的法規都沒有說清楚，民眾就便宜行事，閃避這部分的責任，本席認為這次修法應該明確規定妥適，好讓百姓清楚知道了解，同時也賦予負責人提出申請的責任，以上。

主席：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剛才委員是建議這次修正就在第一項後段的營業場所到底有沒有營業，到底有沒有歇業，說得清楚，亦即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審查機關得派員複查，後面這段是說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如果說它只是部分的停業、歇業，該場所一樣要做檢修申報，但是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經沒有使用的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所指的就是這種情形，本來我們的條文沒有很明確，像是彰化喬友和高雄城中城的狀況，即使是剩餘部分樓層還在使用，這種場所還是要檢修申報。如果是整棟全部都沒有在使用，我們就可以報主管機關說這個 OK，可以不檢修申報，但是只要開始使用，還是要檢修申報，這是這次特別在院裡面討論相當長一段時間，把這個條文明確化，這樣規定應該已經很清楚，什麼情形應該做，什麼情形下配合條件可以不用做，以上跟委員做一個回報，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早上質詢那個部分呢？就是第九條第一、二、三款的部分，序文沒問題，我覺得序文就照院版。

徐部長國勇：其實第二、三款有關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就可以直接委託他們辦理，當然我們如果從第一款來看的話，就是這個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才需要由這些特定專業機構以外，其他設備師跟設備士都可以做的，所以就是高層樓因為可能要比較特別謹慎小心的這部分才需要，其他的都是設備師跟設備士就可以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第二款就不需要加專業機構，但是你把專業機構加到第二款，這個是改變現行法，現行法專業機構是只有高樓跟地下建築。

徐部長國勇：也就是說專業機構是都可以做，但是高樓跟地下室……

管委員碧玲：那個是現實上他們也都在找專業機構做，但是法令上原來是有分工的，原來是高樓啊！然後其他的有……

徐部長國勇：原來高樓以外的，其實專業機構也是可以做的。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法令有分工。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二款跟第三款，把專業機構拿掉，然後雖然專業機構可以做，但是

我們不把它寫在裡面，那你就可以直接找專業機構，其實意思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現況是有在找他們做，沒有錯，但是原來的法令是有分工。

徐部長國勇：當然原來的法令其實也不是分工啦！就是說並不是說高樓跟地下室以外，你只能去找設備師或設備士，並不是這樣，你也可以找專業機構，只不過可能在法令裡面都把寫成設備師、設備士是可以做高樓跟地下室以外的這些。至於高樓跟地下室，因為必須更審慎，他的專業機構最少要 10 個，所以找他們去做可能專業上跟集思廣益可能會更慎重一點，當時是這樣子想的，所以把它加進去在現階段跟整個現況來講，應該是沒有改變，也不是說法律分工，應該是沒有改變，如果把第二、三款拿掉，當然他還是可以做，只不過是就……，這實在沒差。

管委員碧玲：原來的法令是應規定要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然後接下來的後半段是但高層跟地下建築物就要給專業機構，所以原來是有分工。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立法技術，他當時是用這種方式。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差別會變成……

徐部長國勇：因為專業機構裡面本身就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他一樣可以做。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企業化嘛！你知道我意思嗎？專業執行的業務人員，譬如說律師、會計師他們以個人名義，就是執行業務人員，所以你特別再去把那個機構立法，然後把他原來沒有規定的範疇又把他拉進來，就等於是你要鼓勵他企業化，但是這個機構，有時他就是掛牌，並不是他們在做，只是蓋印章或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因為機構原則上是要他裡面的人……

管委員碧玲：裡面要有人嘛！

徐部長國勇：最少 10 個人，等於這要經過消防署核准。

管委員碧玲：是啊！但事實上有可能是其他的工人在做。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委員的意思是第二款、第三款……

管委員碧玲：第二款沒有必要再把那個機關拉進來。

徐部長國勇：把機構拿掉的話，雖然機構可以做，可是至少在法律明文上可以讓他覺得還是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師士……

管委員碧玲：對，為主體嘛！反正機構裡面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所以他才可以做，但是我們就沒必要把它拉進來。

徐部長國勇：那是沒有差啦！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二款「委託前款專業機構」這幾個字把它刪掉就對了？

管委員碧玲：對呀！第二款的那幾個字就不需要加。

另外第三款是除前二款以外，我是比較希望你們能界定更明確的範圍，因為我們的第二款所謂一定規模是授權你們去訂定，對不對？所以那個辦法要訂一訂，規模有多大，將來會變動，所以我們的第三款是不是就限縮到那種場所是屬於只需要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

徐部長國勇：不必很專業，我們客觀上眼睛看到都知道你有做。

管委員碧玲：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要自主管理就只有這種可以，那也有兩萬多家，大約十分之一，我們把那個市場又切掉十分之一，約有 23,000 多家，總共也才 23 萬家嗎，就是這個

規模其實不大，你就把那 2 萬多個切掉，然後讓他們很不諒解，將來地方政府要去查有沒有換滅火器。

徐部長國勇：例如有沒有換滅火器，我可以自己檢查，我也可以委託消防設備士來檢查，這沒多少錢，經過他們檢查過之後……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規定就是自己檢查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不過也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可以找人檢查，第三款的意思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對，但我不要你們用「前二款以外之場所」。

徐部長國勇：例如土地移轉的業務我都知道，但是我當律師時不曾做過土地移轉，自己買房子也是找代書辦；例如診所很忙，如果還要自己寫報告覺得很煩，乾脆幾千元花一花，請消防設備士來檢查、填寫，其實也會有這種狀況，如果定明要他自己為之，是不是反而會讓他誤認一定要自己做，這是一個立法技術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講的不是後段的文字，我講的是前段「前二款以外之場所」這幾個字要改，改成「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

徐部長國勇：可以啊！我沒有意見，事實上這也符合現狀。

管委員碧玲：我們依規定只需要有這種設備的場所，不要弄「一定規模」，我們很不放心。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部分我是可以接受，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文字擬一下，擬一個修正動議。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會更明確一點。

莊委員瑞雄：部長，這樣做之後，錢都不一樣了，不同的人來做，錢就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當然，設備師和設備士，就像土地移轉，你找律師、代書或地政士，有時候價格會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修法也要考慮到出錢的人。

徐部長國勇：如果照管委員的意見，就像你講的，就會分別出來，對場所所有人、管理權人來講會更為清楚，可能比較不會花冤枉錢，我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我了解。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提到的歇業和停業場所還是必須要定期檢修，如果是整棟，就像美惠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是整棟就不需要了嘛！不需要定期來辦理。

徐部長國勇：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所以他要報審查。

羅委員美玲：地方政府同意就可以不用，我想到的是社會上的問題，我們常常發現有些廢棄、整棟沒有使用的建築物，常常有遊民進駐到裡面，在裡面煮食、堆積物品，如果沒有定期做消防安全檢修，是不是也造成治安的死角？

徐部長國勇：我們之所以規定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例如房子如果鎖得很好，可能就比較不會有遊民，但是如果沒鎖好的話，我也可以不同意，所以地方政府就有這個權力，就是委員所講的，他在這裡就可以審核，所以要經過所在地主管機關的同意，原因就是委員所講的。

羅委員美玲：這個條文定下來之後，我們還是要提醒當地的地方政府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對。

羅委員美玲：我當時看到你的條文說整棟沒有使用的就不用檢修。

徐部長國勇：要經過同意，而這個同意就是委員所講的，假如這邊遊民很多……

羅委員美玲：這個也是要提醒一下。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提醒。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覺得這可能也會造成另外一種威脅。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最後會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要注意這些，如果發現遊民會跑進去，門都沒有鎖、也沒關，就像委員講的，遊民就會跑進去住、煮飯等等，地方政府就可以不同意，還是要檢查，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剛才管委員講的，你們趕快改一改。

管委員碧玲：就是第二款、第三款的機構都拿掉，第三款的前二項以外之場所改成為具體定義。還有你們最後再做一個政治考量，我最後還是要提醒，把兩萬三千多個開放為可以自主管理，跟我們的修法邏輯是逆向的，我們現在是要更保消防、讓他更安全，可是你這裡卻開放掉，所以這一塊你們到底是怎麼考量的，為什麼此時此刻要這樣？因為你的便民就跟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是逆向，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就如同剛剛管委員所講的，因為它不是系統性的，而且是眼睛一望即知它的設置有沒有達到安全標準，如果要經過專業檢查的就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滅火器還是有可能過期。

徐部長國勇：對啦。

管委員碧玲：以後你就是增加了地方政府消防人員去檢查這兩萬三千多家，增加他們的行政責任。

徐部長國勇：一方面是他們自己陳報之後，不要因為不換滅火器、過期而因小失大，萬一發生火災，你沒辦法自救，所以這部分也是讓當事人為自己的管理負相關責任，這當然是兩難。

主席：好了嗎？各位委員，讓他們處理一下，我們先來處理建築法，好不好？讓他們文字整理一下，我們就先進行建築法，等他們好了，我們馬上回來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現在處理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民眾黨有提出第七十七條的提案，他們沒有來，我們就不予採納還是怎麼樣？好，尊重委員。

處理第七十七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羅委員美玲：我有提出自己的修正版本，行政院的是結構，我的文字是「耐震補強結構」，我為什麼會把耐震補強結構加到這裡，除了早上很多委員提到臺灣地處地震帶之外，內政部 107 年也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也就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的特定用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累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就要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可是如果他辦的話，有沒有罰則？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他如果違反的話，我們照建築法第九十一條開罰，公安申報不實開罰。

羅委員美玲：第九十一條有把耐震能力評估放進去？

吳署長欣修：有，那是供公眾使用的，現在供公眾使用的都有。

羅委員美玲：如果把耐震補強結構加到這裡，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吳署長欣修：因為耐震補強結構指的就是構造，構造裡面就會含結構這個項目，所以構造是一個最大的說法，涵蓋的項目非常多。

羅委員美玲：所以也含耐震補強？

吳署長欣修：對。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也有提案，行政院版的是增加「構造」，是要強化建築物的構造安全。

吳署長欣修：對。

王委員美惠：根據建築物公共安全陳報辦法，範圍包含耐震能力評估裡面的構造、防火設備安全，內政部說現行包含這些消防設備，所以我們尊重院版。

吳署長欣修：構造的範圍就很大了。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構造包含很廣。

吳署長欣修：對，項目很多，寫得越細的話，反而沒有像我們原來講的那麼多。

王委員美惠：好啦！尊重。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其實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本席提的修法跟不上這次的修法期程。基本上，我主要還是尊重院版，不過本席在第七十七條之一的第一項增加一個「期程」，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規定者，應該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以維護公共安全。但是如果沒有限期改善，致未能符合最新的法令規定，會肇生很多公共安全事件，所以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該明定改善期程，以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提出本項的修訂。同時，我在第七十七條之一也增列了第二項，因為原有的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該要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的建築數量龐大，有些是有迫切需要，所以要有輕重緩急，因此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機構或指定委託專業技術機構來辦理，因為有這樣的必要，所以增列第二項。

第二點，消防法令必須要能夠依照最新的需要和實際的災例來訂定，才能夠與世界接軌，原有的合法建築如果不能符合最新法令者，應該積極處理，我們現行的法規是由地方政府視必要待公告分期分類實施，恐怕沒有辦法確保建築消防安全，尤其本席早上質詢也提到，我們針對一些工廠、倉儲、危險物品的倉庫、醫療院所、長照機構，更應該要明定實施期程來落實輔導，否則一燒起來都是重大的災害。

最後，我們要知道建管和消防合格只是安全的最低標準，我們從美福倉儲大火這個災例就知道我們必須立即檢討國內大型工廠、倉儲、高科技廠房的消防安全標準是否與世界接軌，我們必須要在這次的修法裡面，利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的子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應該要有溯及既往、隨時檢討修正的精神，也讓中央主管機關負起責任，但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性能改善的輔導來成立推動機構或指定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不管是在第一項增列「期程」，或者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都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來避免下一次更嚴重的人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本席也提出自己的修正版本，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新增「耐震構造安全」，加以要求改善，國內老舊建築物數量不斷增加，近期以來地震頻繁，建築物的耐震情形需要加強，為了加強構造安全，本席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夠通過第七十七條之一的修正草案，以符合全民期待，因為我們 88 年以前的老舊

房子還是非常多，這是值得相關單位注意的，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知道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案是為了解決什麼問題，要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耐震結構，我的提案是把這一條的規定寫得更明確，所以我把原來的規定變成將耐震補強結構和設備安全納入改善項目，讓這個條文看起來就知道我們在解決什麼問題，否則原來合法建築物構造和設備安全，構造包山包海，這個部分是不是讓它更明確一點，所以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吳署長欣修：簡單來講，原來的條文裡面是指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和消防設備，我們也因為這樣，所以後來訂了一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也就是說我們的母法是定它應該辦理的項目，但是到了子法就會明定這些設施和消防設備改善的程序、期限及督導方式，所以才跟委員說母法到子法都會有一連串的行動計畫跟在後面走，當然，相對應的督導計畫也都在後面。所以今天只要加了一個「構造」上去，我們後續也必須去修正原有的改善辦法，也就是說，這個「構造」放下去，後面相關細節的東西會在這個辦法去落實，所以才會建議委員不用在母法增訂那麼細節，而是在辦法裡面去訂定得更清楚。第二，對於地方政府來講，各個地方政府的狀況其實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之前的方式也是在辦法裡面，再由各縣市政府去訂詳細的改善項目及改善的期程。所以剛剛葉委員所講的期程部分，其實在改善辦法裡面都會訂定。所以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這些項目，在母法裡面只要這個大帽子先扣著，子法裡面就必須一項一項去寫，所以在母法裡面只要這樣修正就好，也包含了相關的輔導辦法、分期計畫，其實在我們現在執行的當中，就是會落到後面的辦法，所以我也建議葉委員希望增訂第二項的部分，其實可以不用增訂，因為現行的做法已經有了。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你們是不是在說明的地方稍微寫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在說明的地方寫明通過之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和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就會再重修，把剛剛委員關注的項目統統都放進去。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署長就把這些放到說明欄。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立法說明的部分請你們趕快處理，第七十七條之一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們民眾黨黨團在第七十七條之一的部分，其實我今天質詢有特別提到，我們加上「應令其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限期改善」這樣的文字，因為院版只有「應令其改善」，我們發現其實有很多狀況是使用者或所有權人有擺爛的狀況，他不願意改善的話，這樣的母法等於無限期、不知何時才會落實改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方式。我有看到湯蕙禎委員也有提到限期改善的做法，她是寫「六個月」，內政部對於這個條文的看法為何？

主席：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會在子法裡面規定。

吳署長欣修：子法裡面本來就會去訂定改善的期程和項目，也因為項目非常多，所以每一項要改善的時間都不太一樣，其實我們跟消防都是同樣的狀況，今天如果只是清理雜物，我可能只給你 2 週；可是如果是防火門的修復，很可能要 2、3 個月，所以我們會依據不同的項目去要求地方政

府訂定不同的期程，所以才希望母法先不要寫，而是在後續的辦法訂定。所以我們有一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在修法通過以後，我們馬上就要再把構造類的加進去，用這樣的方式來執行。

高委員虹安：我是不是也可以參照前面的做法具體建議，在修法說明裡面把這些寫進去，因為現在的條文裡面完全沒有「限期」這兩個字，但是就你剛剛所講的，如果子法裡面會有限期的概念，不管修法或說明上面把這樣的意向呈現，我覺得更重要，因為如果沒有「限期」這兩個字，讓人家覺得他不改善好像也無所謂，最後重大災害就會發生，這個再麻煩一下，謝謝。

吳署長欣修：了解，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加強。

主席：請你們把說明的文字寫一下，第七十七條之一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陳明文委員的提案，不過他不在場，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建議，我們是不是就予以採納？

莊委員瑞雄：陳委員這個提案你們有什麼疑慮？

吳署長欣修：現在實務上大家拆除老屋或者占有者，不管都更或一般地方政府處理，本來就是由所有權人或行為人自己要負擔，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如果要由全民買單，地方也會考慮觀感，應該不敢做這樣的事。

主席：這一條照我們的慣例就予以採納。

處理第九十一條。各位委員，因為提案人都不在，我們要不要處理？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第九十一條有提案，主要是在罰則的部分增加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後面的部分都是對照我們前面的修法，因為後來委員會的決議都是照行政院版，這部分應該就不用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第九十一條各提案予以採納。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版通過，說明欄等一下處理。

現在回來處理消防法，我們先來宣讀剛剛大家有共識的修正動議。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修正動議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提案人：管碧玲 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琪銘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你們宣讀修正動議把提案人也宣讀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消防法第九條是不是照修正動議通過？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消防法第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我們現在回過頭來先處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王美惠等修正動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王美惠委員提案
<p>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於公告三日後逕行為之：</u></p> <p><u>一、進行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之改善事項。</u></p> <p><u>二、設置、整建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u></p> <p>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p>	<p>第十一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但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規定之限期改善事項，不在此限。</p> <p>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美惠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湯蕙禎委員提案
<p>第二十九條 <u>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u></p> <p>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p>	<p>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p> <p>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p>

· 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

·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

· 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

· 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 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義惠
吳克仁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p> <p><u>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造冊列管追蹤並定期公告上網，其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u>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p> <p>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p>

<p>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定計畫，分級、分期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p> <p><u>為有效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給予配合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適當獎勵措施。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u></p> <p>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p>	<p>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p> <p>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p>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美惠
 王心一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心一

主席：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是針對第三款，專有部分依民法物權編修正其定義。第二，按「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等等」，因為部會這邊還沒有明確的溝通，是不是請部會針對這部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第三條有關名詞解釋上，它本來就是指公寓大廈的一部分，而且使用上有獨立性，而且是區分所有之標的，我想原來的說明應該就非常精準，其實他不用特別是一個單獨的所有權人，因為多了一個「單獨」的話，其實還要去定義，因為「單獨」這個詞跟原來的獨立性……它不是一個專有、必要存在的一個名詞。因為專有的部分也有可能是持分，如果又加了「單獨」，就會造成認定上的複雜性，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不用修正。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個部分並沒有跟本席辦公室溝通過，不過剛剛署長的說明本席可以接受，我們尊重委員會。

主席：第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條。

邱委員臣遠：針對本黨團第十條修正部分，本席仍必須建議內政部務實考量公寓大廈的實際管理情況，請內政部不要迴避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建築執照之公寓大廈的公共基金基本上不存在或者已經透支的既定事實。針對共用部分，包含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是一個長期、持續性的成本損耗，目前公共基金的挹注管道有限，而且容易遭到住戶的反對，這個有實務上蒐集的困難。另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仍未盡公平，考量使用者付費的常理，將公共基金支付改為管理費支付，按次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的分擔，始有踐行的可行性，以避免維護工程延宕而導致的建築安全風險，包含我們現在的疫情，其實缺工、缺料、通膨的問題也造成一些工程的延宕。另外考量消防法的執行及違反之強制措施主要以處罰為主，並且若目前規定已經充足的話，城中城大火以來，包含其他大型的建築物的火災，消防局是否能夠確實依法執行，容易啟人疑竇。因此，是否將防火警報設施納入本條例，並由各主管機關評估補助，落實各公寓大廈火災預防機制的重中之重。針對第十條的部分，請內政部慎重考量，並且提出相關說明。

主席：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區分所有權人要支付的費用分攤，其實我們現在第十條、第十一條已經分別明定一般跟重大的，他這個條次可能是舊的版本，所以現在有訂定，而且我們現在加上去的範本裡面，本來就會照大公、小公，就是各自都會訂，本來就有，我們請同仁把現在的條文給委員看一下。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剛剛署長講的問題，我覺得同仁早就該準備好資料，大家都有問題，請署長趕快影印來看一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像管理費支付的部分，我覺得現行條文比較合理，因為每一個人分擔、使用公有部分的狀況不一樣。例如說我沒有開車、我沒有用停車場，停車場的修繕為什麼還要從我繳的管理費支出？是不是應該由停車場使用的住戶按比例分攤？所以現行法比較符合這種精神，請邱委員理解一下這個問題，我沒有使用公共使用部分，卻要從管理費來分攤是比較不合理。

邱委員臣遠：原則上我們同意主管機關的回覆，老實說，因為本黨團提的版本，內政部都沒有來跟我溝通。

徐部長國勇：邱委員，我站起來代表向你致意，這點對你不好意思、對黨團不好意思，內政部所有的單位以後要注意這件事，不管是修法或任何事情，都要跟委員溝通，以上向委員說明。

主席：拜託真的要去溝通，才不會在這邊浪費大家的時間，好不好！我們第十條就不予採納，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處理第十一條。

莊委員瑞雄：第十一條先保留一下，江永昌委員剛才跟我說要來，先等一下。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關於第十一條，請問署長，就你的看法，你覺得這樣行得通嗎？

吳署長欣修：其實重大修繕這件事情的界定，整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原本的態度也是要支持社區自治，也很少規定我這邊都可以強制或逕行為之，除非真的非常重大，像我早上所說明的，目前為止是無障礙設施，因為今天不管是身權法、住宅法，經過行政院內部討論以後，的確應該要優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們對於身心障礙人士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它應該要優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就是說管委會不得拒絕，至於怎麼進行是可以討論，但我沒有說不得拒絕也不可以討論，不是這個樣子，是你不可以拒絕這項設施的進入。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的確只有認定這一項可以，至於其他的重大修繕或改善的部分，要逕行為之或不經過區權會同意的話，我們會比較擔心這樣對於社區自治的精神有所危害。

主席：王委員不好意思，剛剛莊委員有講，我們等一下江委員來，我們再回來討論，好不好？因為你在場，我要先尊重你。

處理第十六條。

吳署長欣修：我剛剛也有做過說明，住戶的定義就有含這些項目，我再說明一下所謂住戶的定義，在第三條用詞定義裡面，住戶是含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這些其實都包含在內，所以這個部分建議不用再修。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與管理事項無關，主要是名詞的大集合和小集合，所以是不是我們就不必保留了，就都不予處理？

主席：好，第十六條就不予處理。莊委員，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可以。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十七條。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們在這一條特別提到複合用途的公寓大廈的營業場所，看起來就是跟消防有關係，我們認為只有談保險金額，感覺好像一直沒有到位，所以需要在這邊把消防法耳提面命一下，我們才會在這邊再加上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還有需要派員檢查，這是我們的用意。

主席：請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本來就預定這個應該依照消防法的規定辦理，所以歷次以來，這些相關的保險或其他，其實它也是會評估，不管是公安或消防所帶來的可能責任險的部分，這本來就分開寫在兩個法裡面，所以建議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可以不用重複再列。

主席：湯委員，可以嗎？

湯委員蕙禎：我當然是希望放進來，因為一般這些複合式的場所，我們是希望可以看到，既然在這邊規定它的保險金額，其他的消防責任卻要在另一部法律規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比較避免法令是連動式的，如果是連動式的話，它那邊稍微修了一下，又換這邊也要修，或是這邊動了一下，換那邊也要修，所以才會建議還是兩個分開比較適合，怕的就是連動式。

湯委員蕙禎：這個法制上……

管委員碧玲：這樣我瞭解，請湯委員指教一下，湯委員的立意很好，也是對的，但是結構上跟這一條的主旨是另一件事，它不應該插在這一條，應該要去找那個業務的那一條，因為這一條全部都在講保險，湯委員，這可能要另外找適合修訂的條次。

主席：湯委員，這樣我們是不是就不予採納了？好。

第二十五條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依慣例不予處理？好，謝謝。

我們現在回到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一條。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們今天要討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最重要的不外乎就是因為公共安全，因為這些消防設備，假如我們不在這邊給一點助力的話，一如以往有什麼用處？如果今天有關單位來做完檢查之後，明定這是一定要去改善的項目，你們現在又擔心有人去改善了之後，到時候跟管委會、區權人會有財務上的問題，到時候還是要去訴訟。我跟你講，本來就會去訴訟，只不過讓願意主動的人趕快去做修繕，安全的問題先解決最重要，這是我提案的精神之所在。不就是要突破這個嗎？不然你來檢查也沒有用啊！如果管理委員會荒廢不作為、懈怠不作為，也不開區權人會，到底是要解決安全問題快速有用，只要有人願意就趕快擔起來。雖然日後還是會訴訟，但至少它師出有名，也許以後的訴訟可能只是去訴訟這十幾萬元就能弄好，為什麼你要花費到二十幾萬元，也許只是在打報價的高或低，到時候再由法官去審酌就好，而不是變成公寓大廈已經被檢查出來有消防、公安的問題，都檢查出來了，還是不能去修。地方的消防單位也說

人力、物力都不夠，人力、物力都不夠，檢查出來還不能做，所以必須要有一個積極性的處理，而且讓住在那邊的所有人或住戶有這個權力率先去做，以上。

主席：請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剛剛也有在做一個回應，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是要尊重社區自治，這是一個鼓勵，但是背後還是要有相關的罰則，或是相關的棍子才有辦法往前推。剛剛已經有說明無障礙設施的部分，現在透過身權法和住宅法的解釋，它不得拒絕，但是就如何進行及相關費用可以討論。第二個，有關重大修繕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已經有討論把它的門檻降低，就是區權會召集的門檻有降低過。第三個，我們也是為了要強化這樣的改善，其實就這次城中城大火事件都可以看得出來，該回到母法去懲處的就回到母法去懲處，不會因為公寓大廈的管委會或區權會不執行，就可以讓它擺爛，因為我們這一次已經把罰則重新訂定，而且到時候是每個區分所有權人都要處罰、都要罰款，也是希望能夠藉此提高執行的量能。但是基本上怎麼修、費用怎麼算，我想還是要尊重區權會的決議，也不能直接政府訂了，你就只能怎麼做，費用就只能怎麼算，這樣的話，對於社區自治的執行還是有所影響，我大概跟委員報告，逼著他們往前走，這一次一定是有，但是怎麼做還是要尊重他們，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懷疑署長的解釋方向，你這樣好像只會激怒委員，怎麼說呢？因為表面上看起來，我覺得公共安全與無障礙設施本來就是一定要做，無任何理由，其實委員的提案都有意義。但是到底要不要列進來，我的想法與署長的方向不一樣，這不涉及自治不自治，反而我要請教一下，第十一條現行條文只規定很具體的項目需要開會，其他都不用，如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所以委員提的這兩項應該都不是，因為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的拆除不符合大家的利益，表示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被拆除的標的是合法的，合法共用的，管理委員會要拆除是不可以的。所以第一款住戶被認為應該改善的措施就不屬於這一類，因為要求要改善是不合法的，我們這裡規定要開會的是合法被拆除的，所以它不屬於這類，對不對？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它是屬於改良。

管委員碧玲：它屬於改良，但是會不會涉及重大？你知道你的消防安全或檢修項目有涉及到重大嗎？我認為一般不會吧？會嗎？

吳署長欣修：一般修繕在第十條就有規定了。

管委員碧玲：規定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第十條就有規定一般改良的……

管委員碧玲：就不需要？

吳署長欣修：對！由管委會直接為之。

管委員碧玲：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也不會規定一定要，也可以不必開會就做了，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如果照一般我們講的，只是一般性改良的話，大部分會落在第十條。

管委員碧玲：其中有沒有涉及到重大？譬如說主管機關去做公共安全檢查，那是消防安全設備欸！消防安全設備是屬於重大改良嗎？

吳署長欣修：也有可能啦！

管委員碧玲：也有可能話，我覺得委員的意見你們都要考慮，當然就不必經會議啊！

吳署長欣修：我們當時也是因為社區的大小及性質，不敢直接由中央立法決定何謂重大修繕，基本上我們是訂定一些範本內容讓各個管委會自行去參考，到底消防設備損壞的程度是多少？每個案子其實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才會……

管委員碧玲：那委員的提案就有意義啦！你們就應該從那邊修法，如果住戶依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需限期改善之重大改良項目，這應該可以啊！讓他排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啊！為什麼不可以接受？

吳署長欣修：我給委員一個建議，如果是像剛剛所提到這個，其實它比較適合放在我們現在所提供的範本內，因為各個管委會依照自己的需求，用勾選範本的方式去處理，而不是將其放在母法裡，我們本來就有提供他們一個範本。

管委員碧玲：你至少也要跟委員說明，你們把它寫在立法說明裡要求將其納入範本，這樣也可以解決問題啊！而不是直接跟委員 say no，不是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吳署長欣修：好，我瞭解。

管委員碧玲：我倒覺得第二款應該就不需要開會了，江委員，這已經屬於不需要開會的……

吳署長欣修：因為無障礙設施我們已經確定了。

管委員碧玲：對！針對江委員修正動議中的第一款，你們趕快寫一個內容納入立法說明，看江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江委員永昌：我就這樣問……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直接講了，在公寓大廈裡面有住戶多的，也有住戶少的，剛好我跟王美惠住的那一層消安檢查有問題啊！結果其它的二十幾層住戶又不 care 我們，委員會也不開，區分所有權人更不理會我們，我們兩個人是煩惱地要死，難道我們不能針對公共安全消安設備的改良，去救我們自己的命？以後再來談財務的問題嘛。或許我們兩個人叫人家來修了，管委會認為怎麼報價那麼高，那個再由民法去處理。至少我們要有權利能夠去動作，不然我們兩個人怎麼去動？他們都不採取動作。

你必須告訴我一件事，消防單位、地方主管機關開出來的限期改善，人民是有義務要改善，這是法律的權力啊！我們有義務要去改善，卻因為眾多的人、整個公寓大廈的其他人漠不關心，讓它放在那不去處理，不管我們的生死，你要告訴我如何解決管委會或區分所有權人的不作為？依照你剛剛說的在範本裡有勾選項目，就不會發生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這個問題啊？這些改善不會是整個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的每個地方都出問題，大家一定要做的，不然政府要開罰了，不是欸！可能是整個四、五百戶、上千戶的大樓某個地方出了問題，危險可能就在那個地方，即將要發生了，而鄰近的住戶、攸關生命的住戶卻動也動不得，現在常常見的現象就是如此，所以本席才會在這邊大聲疾呼，以上。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在過去處理過的爭議中是有這一類的，也就是相互兩個樓層之間的事情

，就像江委員講的，也會自己去雇工、自己來做，可是過程當中也發生過相關的案例，就是修了以後，可能樓上修的會對樓下造成影響；樓下修了或是樓下提的方法，樓上也不接受。這也是我們過去常常講，你沒有經過跟管委會之間的溝通，有時候很難去決定這樣的事情究竟誰是誰非。但我承認江委員講的，像這種很小型的事件，有時候管委會是怠惰不執行的，在公寓大廈裡有一些類似的案例，我會建議是不是在後續的範本裡，把這些年累積的狀況及項目，我們也把它納入規定，讓大家至少知道當遇到什麼類的問題時，有何種機制可以處理，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就在等你這樣子講完，我才要講這一條真正的用意。過去如果不這樣修的時候，區分所有權人或管委會說：「你沒有權利啦！我們沒有開會通過，你不要動作，有什麼危險是你家的事情。」他們會這樣講喔！我將這條條文設計進來之後，反而管委會說：「我們儘快處理，不要讓他自己叫工人施作，不然他有權利跟我們申請財務的給付。」你知道嗎？這個設計看起來好像是讓危險的住戶自己儘快去修繕及改善。另外一個道理是以前管委會認為權利上你不可以這樣，你要等我們開完會；現在變成不行這樣做，萬一這是限期措施，當然你可以改成限期一週以內再不做相關措施，就會被處罰的項目。或者你的限期有時候限期改善可能是半年或多久的，時間不是很靠近的那些範圍，我們可以先割捨。因為你這樣設計下去之後，管委會就知道不能不作為，而是要趕快作為，不然假設江永昌委員所提案的這條通過了，住戶就會去做，到時候也會來請款，不如由管委會趕快作為，承擔起責任，它會有這個效應。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的條文裡面，在第三十六條條文本來就有規範管委會的職權，現在只是變成在規定中加上依規定應由管委會對公安檢查及消安檢查的檢修申報及改善之執行，本來法定職責就有，現在變成真正在執行的狀態下，到底是住戶有意願執行、管委會不執行，還是管委會有執行、住戶不配合？其實真的是要個案審定，到最後終究沒有執行還是要被處罰嘛！這部分真的是涉及到細節，我建議回到……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署長，依我的看法確實會有一個問題，江委員的提案在管委會或區分所有權人不發動、怠惰的時候，有它的實益在，我們現在是擔心依江委員的條文去動作後，卻發生鬧雙胞的情形，也會有這個問題。如果是這樣，條文要如何設計？署長，我的意思是江委員的提案是有意義，但我想到的是當發動之後，管委會想趕快把它處理完畢，不然江委員會請他的樁腳來做，當然就會有鬧雙胞的問題，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不然條文是立意良善，只是如何處理一些衍生的問題，你再看要怎麼做？永昌，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我看王委員有舉手。

王委員美惠：署長，因為你有你的立場，今天就是要將修法更完善，而不是讓你去解釋這些……

莊委員瑞雄：大家有異議，但怕會滋生一些……

吳署長欣修：就是各說各的，這樣定了之後，反而容易會各說各的。

王委員美惠：對啊！那你覺得要如何處理？如果像你說的這樣，萬一真的發生了，也是令人很頭痛的事情欸！這有其困難度，你要考量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說一句話？他是有道理的，其實以江永昌委員提案第十一條的版本來看，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把住戶這兩個字拿掉，就是這件事情要逼管委會趕快去做，而不是住戶自己去做，這樣就比較不會鬧雙胞。

吳署長欣修：如果依照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辦法處罰的話，會先處罰到管委會，但現在變成誰執行的兩個角色，我剛剛講如果照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處罰會先處罰管委會，但是如果管委會還是拒不執行，就是每個區分所有權人都罰，它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永昌：罰管委會，也會罰住戶。

吳署長欣修：是啊！所以我才會說本來照母法……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是把住戶兩個字劃掉，等於就是要管委會即刻去做這件事情，而不是住戶自己去做。各位委員……

吳署長欣修：我也是擔心真的寫成管委會的時候，到時候真的是鬧雙胞，誰是誰非又是一個問題。

主席：我覺得大家都有道理，只是要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而已，你們想一下，然後跟江委員討論一下，我們先審其他條文，你們趕快去處理，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不然我們在這裡轉圈圈轉太久，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範本裡面多加一項進來。

王委員美惠：主席，像剛才管委員所說的，署長，這樣可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所以剛才的意思是修範本，在範本裡面多加一條，然後跟委員溝通一下，就落在範本裡面……

王委員美惠：署長，要修法就要修完整一點，但是你們遇到問題時，要事先來說，今天有休息時間，修法上有很多問題，審查時才要又不要的，這樣修法會讓人取笑，說實在你們很不尊重，也很沒專業，對於人家的修法提案有什麼困難時，你們要提早說。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第十一條修正動議的部分，跟江永昌委員的精神是類似的，我們看到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造成傷亡，也看到因為產權複雜，即使權責單位像消防局有進行消防安檢，但是消防安檢要求改善項目，所有權人卻沒有依法落實，因此為了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居住權益，時力黨團提出修正動議要求涉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因應高齡化無障礙等都具有急迫性跟重要性，要立即改善措施，以保障居民公共安全及生命財產，這個部分剛剛也聽到委員們的意見，也希望營建署要趕快落實，趕快修法，謝謝。

吳署長欣修：請大家看看範本的修正會不會覺得這樣比較好處理？

主席：範本的修正或怎樣，我個人沒有意見，只要各委員同意就好，不過真的是像剛剛講的，像這種你們明知道的問題要及早溝通，可以及早溝通卻不溝通，讓大家在這邊空轉，我真的覺得下次不要這樣。

吳署長欣修：是，抱歉！

主席：委員有提案，你們都很清楚，除非是臨時提案，你們應該早一點去溝通，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是不是讓他們趕快去溝通處理一下，我們等一下再回來，好不好？不然一直在這邊轉圈圈。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第二十八條的部分，原條文是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會議，我們把它訂成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並且定義直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為止，以儘速輔導社區自治管理，爰修正第二項，就是讓時程再更密集一點。還有針對起造人應每兩個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為止，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後面就是把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有違反建築法規定者，起造人為前項管理負責人期間等相關條次，把它更明確的補充相關定義。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提出來之後，內政部也沒有來做相關說明跟溝通，所以我們還是想聽今天內政部針對第二十八條民眾黨黨團版本的建議，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有關就程序上來講，怎麼樣讓它持續推選到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這樣的狀態，我們本來只有一開始是三個月，後續為什麼不去訂就是因為考慮到每個樣態不一樣，但是照我們現在最新的作法，接下來訂的輔導計畫是就社區樣態分別訂定開會期程，因為大社區跟小社區其實樣態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建議這條不用再修，而是在輔導計畫裡直接明定，因為我們接下來就是強制進行輔導計畫，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讓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訂定期程跟順序，這樣會比較好。

邱委員臣遠：譬如我們提案說明第三項，公寓大廈二次施工行為常常發生於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前，尤其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經買受人同意，擅自於共用部分二次施工，並以第三人名義與買受人簽定二次施工合約，藉以規避責任，如果沒有辦法密集召開相關會議，實際執行上有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狀況？我想很多政策核心還是在執行力，當然你們都說不用去更動、不用去修改，但是怎樣落實執行，我想這部分請內政部再具體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都是藉由我們定期巡查的時候直接去講，本來責任就在當時雙方的契約是怎樣或是起造人的責任，我想這本來就是在實際執行面，地方政府現在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而不是先有一個買受狀態，現在就去定義它，所以還是建議讓地方政府巡查的時候，真的抓到這樣的樣態時再去定義，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比較好，而不是在這裡把它寫明？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我們原則同意。

主席：好，謝謝。第二十八條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我們都認為應該要成立管委會，所以時力的修正動議在第一項把文字放進來，即該成立的不管施行前或施行後都要成立。以上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第二十九條大家都有共識，不分施行前後都要輔導他們成立管委會，我想這個是共識，院版的第二十九條之一已經有規範了，我們支持。

主席：其他委員呢？

江委員永昌：我是希望健全發展，不要只有處罰，運作良好的可以予以獎勵，敬請主管機關考慮看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沒有的話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謝謝。其實第二十九條施行的部分，我們特地加強危險項目，這會是優先的，因為數量非常龐大，要地方政府一下子定出來對他們來講可能比較難以負荷，所以這次還是依照這樣的方式進行。

現行第五十五條其實就有針對施行前取得的建照還是要持續進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獎勵的部分，非常感謝委員，其實過去獎勵的部分我們持續有在做，都是定在地方的輔導計畫裡，我們每年的評比都會請地方政府針對表現優良的管委會進行評點，評點為優良的話，對於其後續一些相關檢查都會獲得比較好的評價，這是我們目前已經有落實在做的。所以建議繼續推行現行的輔導計畫，尤其針對願意大幅度改善的，我們也會特別予以嘉獎。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來我是要同意，但聽你剛才這樣解釋，火氣有一點上來了，你說擔心地方沒辦法做，但你有沒有想到如果沒有強制他們去做，到時候真的發生問題是誰要負責？那些危險的地方如果沒有強制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你替地方設想，地方有替中央想嗎？發生問題誰要負責？署長，你真的要給地方壓力啦！

吳署長欣修：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接下來的輔導計畫，不是只有針對這個，在第五十五條裡面，我們還是有規定地方要去提報，所以第五十五條還是繼續進行，但我們還是請地方提報進來。也就是說不限於這麼一點點，因為既然這次我們有補助他們經費，並且要去輔導，所以是有要求他們要擴大，不可能只有原來的部分而已。跟委員做個說明。

王委員美惠：署長，因為新的都有設立，現在就是中古的、舊的、有危險的還沒能力設立，沒能力設的話，你要怎麼去強制他們設立？你剛才解釋說地方沒辦法做，你多少要給他們壓力啊！什麼叫做地方沒辦法做？如果發生事情都是你們中央的問題耶！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我們會在後面的輔導計畫中，要求他們多加一些進來，這個還是要持續努力做，不會因為第五十五條這樣，我們就不給他們壓力。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只會根據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成立管委會，換句話說，今天修第四十九條之一，也不會涵蓋條例制定前的公寓大廈，那跟我們的想像不一樣，我們以為第四十九條之一制定之後……

吳署長欣修：施行前及施行後在第二十九條之一都有。

管委員碧玲：就是前、後都有，這樣委員擔憂的第四十九條之一就沒問題了，你就應該讓委員放心

吳署長欣修：它指的是所有的，但現在提的是除了危險的，還是會要地方政府擴大處理，不會只有這一些。

管委員碧玲：至少王委員所擔心的危險部分就有了，你就應該讓委員放心。

吳署長欣修：是一定有。

主席：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其實很多都有包含在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你們也可以直接跟委員講清楚啊！一句話就講清楚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剛才跟陳委員講的是指全部，他要的是全部。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只講一句話，你今天定的是「有危險之虞者」才去輔導他成立公寓大廈管委會，萬一沒有被地方政府認定為有危險之虞者就先發生火災呢？會不會變成你們沒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就真的沒有危險？這會被反推，你知道嗎？結果又發生火災意外，你就灰頭土臉了。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二十九條之一有提到，有危險之虞者就會請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所謂的一定期限內是指多久？這是誰訂定的？地方政府嗎？

吳署長欣修：是由我們公告。

羅委員美玲：一定期限是你們公告的，那到底是多久？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到時候我們會跟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再一起定出來。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還不知道。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會看數量。

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有關危險之虞者，早上有大概說明過，除了現階段大家知道的，因為過去有快篩，我們已將其列為結構上有疑慮的，這個部分當然會有；第二個，像城中城這種之前已經有專案處理的也會列進來；第三個，如果過去長期有公安、消檢不合格，屢次都要常常通知才會改善的，這個我們也會列進來，也就是這些過去有比較不良記錄的，我們都會列進來，因為表示他們在這方面不是很注重。所以這三類加起來數量其實滿大的，但不會百分之百都列進來，概略大概就是這三類，但我們也會依照這些分別去公告，因為這三個的輔導跟改善期限都不太一樣。

主席：好。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第二十九條之一，我本來是想說等一下再談，我想內政部應該要跟第四十九條之一一起說明，原則上本席同意該條的修法方向，對於老舊危險的公寓大廈，我認為還是要有認定的標準，早上在質詢部長時有談到，有的是有老但沒有危、有的是有危但沒有老，要如何去認定？應該要在限期內成立管理組織納管，並附加逾期處罰等強制措施。只是在條次上的安排，本席認為老舊危險之認定應該更聚焦於老舊公寓大廈是否危險，本黨團有提第五十五條，本來是想說等一下再談，不過現在已經提到了，我們就一併討論。在條次上的安排，本席建議是

不是以第五十五條的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為主，因為如果將老舊的認定範圍擴大到施行前後的所有公寓大廈，這會不會產生大量且效率低落的行政負擔？這一點內政部是否要來做相關考量或說明？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併在一起綜合討論，以上。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確實是如此，主席和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五條之一也可以說是第二十九條。像我們的提案也好，其他委員的提案也好，其實這條和第五十五條之一算是新增，但是都是針對第二十九條和第四十九條之一，也就是說這都是在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去輔導還未成立的部分，輔導後屆滿仍尚未成立則依法處罰，其實這也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辦法，所以我反而會覺得這幾條可以合併討論。

吳署長欣修：跟大家說明，其實當時沒有放在那邊是因為第五十五條本身是放到附則，所以當時院的法規會才會建議去新增這樣的一個項目，其實非常感謝委員提案，我們其實當時最早是有討論到這個樣子，所以才會把它從附則拉出來，變成單獨有一個第四十九條之一這樣的作法。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處理一下，第二十九條跟第二十九條之一其實都差不多了，第二十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堅持要……

那我們第二十九條就不予處理，第二十九條之一行政院版的大家是不是認為可以？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是想說對於沒有成立管委會或管理人的部分都希望開始輔導管理，讓它成立。第二十九條之一只限定在有危險之虞，數量應該不多，但我覺得應該要慢慢去全面輔導他們成立，只是文字上這樣寫就會覺得在處理完畢危險之虞的以後，後續針對其他還沒有成立的好像就沒有責任了，所以我認為文字上可能要調整一下，讓我們知道前階段應該是針對有危險之虞的先行處理，然後再逐步針對還沒有成立的陸續輔導，我覺得文字上大家不放心的就是在這裡。

吳署長欣修：我非常贊成委員這樣的說法，我們是不是在條文的說明裡面說明這樣的一個執行順序，也是給行政機關一個很清楚的壓力，就是說不是處理完這個就好，後面還是要繼續做，這樣也給我們有一個執行的順序。

管委員碧玲：這個比較適合附帶決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的修正動議也是建議如果是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的，應該定期造冊，公告上網，實施及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剛剛聽到是放在附帶決議或是放在法案說明，那如果是放在條文裡面會有什麼樣的扞格嗎？這樣子就是更提醒有危險之虞的要趕快執行，我建議還是可以把它入法。

時力黨團也提出一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動議，就是最後第二項，如果我們可以輔導成立管委會，願意配合的管委會我們可以給予適當的獎勵，經費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這也是我們提出來的增列的部分，以上。

主席：剛剛各位委員都有共識，就用附帶決議處理，內政部趕快寫一下，然後給所有委員看一下。

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好，那第二十九條之一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然後附帶決議你們趕快處理。

處理第四十九條。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第四十九條本來是依據第十七條有一些增加的條文才会有第五款這部分的規定，我想既然前面第十七條沒有，我們這邊就免了。

主席：好，謝謝湯委員。

各位委員，其實第四十九條就跟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一樣，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用第四十九條之一來討論，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第四十九條之一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各位對第五十五條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第五十五條在原法的時候也希望針對 84 年的條款施行前沒有成立的，但內政部說這條和第二十九條之一相同，是不是等一下補充說明？因為修法中是包含條例和之前的大樓，這部分請署長再詳細說明一下。等一下跟江立委的問題一起說明。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的提案我來說明給大家聽，在這個條例施行前已經取得建照之公寓大廈，在區分所有權會議議定規約，它可以拿第六十條的規約範本來作為規約，但是不受第七條的限制，第七條有什麼限制呢？第七條本來就是把不得約定專用的部分都羅列出來，包括公寓大廈本身的地面，包括連通的走廊樓梯、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基礎、樑柱、承重的地板，以及約定專用違法的部分，或其他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這些是不得約定專用。但為了鼓勵條例施行前的公寓大廈訂定共同規約，這些不得約定專用的在這裡全部豁免可以約定專用，我覺得這樣門打得太開了啦，起碼有一個權利要收回來，社區內的各巷道、防火巷弄，那個不可以讓它去約定專用，我的條文設計是這樣，以上。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王委員的部分，其實第二十九條本來講的是有危險之虞的，第五十五條講的是施行前的全部，所以這兩個條文所在意的內容其實不太一樣。

其實江委員講的可能就是真的是很實務，我們知道實務上有一些個案的確有發生這樣的一個狀況，但是其實早期是因為比較通案性的思考，尤其像第二款，現在也沒有把第二款列進來，因為第二款的確也有一些部分，就是防火巷弄或是數個走廊樓梯，委員也認為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控制在這個範圍內。這個項目是不是我們稍微討論一下？因為我比較擔心的是有一些個案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完全確認是不是通案都要這樣做，過去的就不管？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過去已經這樣的，那我就不管了，但是比方說我們這次要重新再次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時候，在這一次的修法當中，把這個地方再完備一下。

吳署長欣修：過去的確有產生這些糾紛。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沒關係，主席又在看你了，你趕快想出好的答案。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你這種的剛才講過了，我的比較簡單，就是你們請他們做，但他們都不做，比如違反前條規定沒有成立管委會或者推選管理負責人，地方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當然我就有輔導你啊！如果我輔導你了，你又不做，當然就要處罰啊！不然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以目前的機制，最後就是直接處罰。

莊委員瑞雄：對，所以我的簡單就這樣。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剛才說的意思，就是第二十九條跟第五十五條，關於危險建物……

吳署長欣修：是，有危險之虞的。

王委員美惠：我以為你說不對，我想說不對就事態嚴重了。

吳署長欣修：不是啦！第五十五條指的是施行前的全部。

王委員美惠：對，你說全部，但是第二十九條之一是指危險建物嘛！

吳署長欣修：不一樣，兩個講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署長，我想請問一下，第五十五條如果寫公寓大廈，這樣的範圍有多廣？比如它只有一支樓梯，然後樓梯上去，可能三層樓、四層樓，這種建物強制要求它成立管委會，這個會不會很難處理？

吳署長欣修：六層樓，第二個就是有電梯的都要。

主席：不是啦！我現在問你，如果母法只有寫公寓大廈，母法也沒有寫六層樓以上啊！就第五十五條來說，如果你們只有寫公寓大廈，沒有寫清楚一點，這樣是不是指所有的公寓大廈，四層樓以下是否也是公寓大廈？我只是請教這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有區分所有權人型態的其實都是。

主席：不是，你沒有聽懂，你們現在是六層樓以上，如果現在……

吳署長欣修：重點是六層樓以上。

主席：如果現在依第五十五條，大家都是公寓大廈嘛！

吳署長欣修：對。

主席：四層樓以下也是公寓大廈啊！是不是全部都要了？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這樣有沒有可能做得到？我只問你這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第五十五條，本來母法就是這個精神，就是輔導，所以第五十五條的母法精神是這樣，沒有錯，是以輔導為主，像剛剛委員所講的，可能四層樓的就只能先用輔導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五條跟第十一條好像大家現在有意見，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讓他們處理一下，好不好？好，休息 5 分鐘。另外附帶決議要趕快處理好。

在休息前先跟各位報告，剛剛建築法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增列立法說明，他們寫出來了，各位委員有沒有看到？請問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建築法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增列的立法說明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好。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開始開會。剛剛第十一條跟第二十九條之一，大家有共識，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第二十九條之一附帶決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非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持續依本條例第 55 條，擬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強化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提升公共安全。

提案人：莊瑞雄 湯蕙禎 管碧玲 陳椒華 王美惠
羅美玲 江永昌 張宏陸

2. 第十一條附帶決議

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設置，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不受條例第 11 條依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限制事宜，請內政部另予檢討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提案人：管碧玲 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江永昌
湯蕙禎 陳椒華 張宏陸

主席：各立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草案就照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九條之一跟第四十九條之一通過，其餘不予採納，但還有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的附帶決議。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消防法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做文字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文字予以修正：「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建築法草案部分，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不予採納；第七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列立法說明三，文字為「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規定有改善項目、改善期程及改善方式等內容。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就其規定內容予以重新檢討之。」；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法，提案均不予採納。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第十條均不予採納，該二條均維持現行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法，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所提第十一條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均不

予採納；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法，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均不予採納；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法，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不予採納；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八條不予採納；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法，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均不予採納；第二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等 4 案均不予採納；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法，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不予採納；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之一及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等 4 案均不予採納；第五十五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等均不予採納。

增列兩項附帶決議，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提案第十一條增列附帶決議：「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設置，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不受條例第十一條依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限制事宜，請內政部另予檢討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委員莊瑞雄等 8 人提議第二十九條之一增列附帶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非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持續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擬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強化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提升公共安全。」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作成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及建築法均分別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各案均須或不須經黨團協商？

管委員碧玲：不用。

主席：好，不用經黨團協商。各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張宏陸召委做補充說明。

各位委員，有關於第十一條的附帶決議，我們各位委員有共識還要再做修正，現在修正成完成了，請再宣讀一下。

第十一條附帶決議文字修正為：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設置、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等，應不受條例第十一條依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限制事宜，請內政部依此精神另予檢討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照修正後內容通過？好，謝謝大家，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處理凍結案共計 27 案，請宣讀各案。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一般行政」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八）「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2 案。

（一）海洋委員會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

4.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5.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海域安全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海巡署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三)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4.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四)海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5.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四)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

6.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五)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7.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六)艦隊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海洋保育署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二)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三)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

4.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四)綜合規劃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5.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五)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6.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7.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七)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8.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八)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

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二)海洋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所列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2 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予動支，並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

三、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 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 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 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 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六)「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 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十五)「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 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七)「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海洋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報告。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蘇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有關本院 111 年度被凍結預算，謹就「施政及法制業務」等 6 案書面報告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各決議提案內容及本院說明

一、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向貴委員會提出紓困 4.0 執行成果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紓困 4.0 執行成果

為減緩疫情對我國衝擊，政府辦理紓困 4.0 各項措施係以從寬、從速、從簡原則進行相關作業，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紓困 4.0 累計發放現金 1,767.6 億元，981.8 萬人受惠；融資貸款核准約 1.8 兆元，並協助逾 1,053.2 萬個家戶、企業及業者減輕租金、電費等負擔，已有效紓解疫情對企業及個人衝擊，並發揮維繫企業營運、穩定國民就業、安定社會秩序等功能，進而促使 110 年經濟成長率達 6.45%，創近 11 年來之新高，整體而言，執行成效良好。

(二) 整合交通安全跨部會資源，建置道安資訊平台

我國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運輸事故調查法、道路安全組織（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或聯席會報）與國家級交通安全政策與工作執行計畫之「院頒方案」，執行尚無窒礙。

交通部持續全面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使其具有交通安全組織、政策綱要與計畫、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等完整功能。

有關外界倡議之「交通安全基本法」，本院請交通部多聽各方看法、廣納各界意見，提出符合國際規範並兼顧我國國情因地制宜的措施，落實推動。

交通部已建置「道安資訊平台」資料庫，串聯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福部、教育部等單位資料，持續評估納入如車禍理賠保險等與交通安全相關資料，以精進資料品質。

(三)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本院已審慎研議辦理相關作為與評估

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公布後，人事總處已與相關機關辦理 6 場次意見交流會議，並邀請相關團體就勤務編排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以及會同考試院研擬框架性規範。（考試院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

近年輪班輪休機關為合理化人員工時所提人力需求，業經本院同意核給約 6 千人，另內政部已訂定相關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增補消防人力。未來其他機關如因輪班需要確有員額需求，人事總處將配合審慎研議。

(四)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收治情形

法務部所屬機關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收治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培德醫院之受處分人人數為 46 人（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作成時，收治人數為 58 人）。

衛福部所屬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收治於向臺中監獄承租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之受處分人人數為 11 人（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作成時，收治人數為 11 人）。

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集法務部及衛福部進行研商會議，請衛福部偕同法務部與具承作意願之醫療機構說明戒護安全規劃。衛福部已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包含修正強制治療執行期間、增訂轉銜機制、增訂受處分人之聲請權及相關訴訟權利等，並經本院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會議通過，送貴院審議。

(五)內政部警政署已增置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1,284 人，刻由各機關分階段逐年調整預算員額

內政部警政署基於整體治安考量，審酌機關任務特性及勤（業）務需求等因素，規劃調整地方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及刑事警察大隊人力結構，已增置巡官 843 人及偵查員 441 人，合計 1,284 人，並由各地方警察機關循法程序辦理完竣，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刻由各地方警察機關配合人力缺額分階段逐年調整預算員額。

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並兼顧警佐班第 4 類結業人員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訂「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並逐年增置巡官預算員額規劃。

(六)完備海洋 4 法具體規劃與時程

1.海洋保育法草案：海洋委員會刻依本院 109 年 8 月 20 日及 111 年 1 月 19 日審查結論檢討研處中，本院將擇期召會續審。

2.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委員會刻依本院 109 年 8 月 18 日及 111 年 3 月 2 日審查結論檢討研處中，本院將擇期召會續審。

3.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院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竣，將適時提報本院院會討論，俟通過後即函請貴院進行審議。

4.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海洋委員會刻依本院 111 年 1 月 5 日審查結論檢討研處中，本院將擇期召會續審。

二、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貴委員會提出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計畫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提升反恐相關工作層級及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

本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協調反恐工作下設暴力、經建、交通設施等 9 大應變組，發生恐怖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時，由應變組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本院結合國安單位、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聯合因應，必要時提升層級，由本院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反恐訓練中心使用率已有顯著提升，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反恐訓練中心自 107 年起迄 110 年各場域使用次數計 845 次，每年使用次數平均逾 200 次，達每 2 日即超過 1 場次之使用率。

(二)改善各級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及檢核項目等情形

已強化作為包括遴選訓練機構及開設訓練課程班次，擴大培訓量能以補足資安職能證書及證

照數量；建議各機關應優先配置資安專職人力，短期可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責成各機關（單位）分別以在學、在職及高階等面向逐步培育所需資安人才。

爾後將持續檢討滾動修正治理成效評量；透過實地稽核、全年網路攻防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降低資安風險；政府資安人力之規劃，短期內將研議相關誘因及彈性聘用模式；中長期則將透過大學體系及法人機構擴大培育資安人才。

(三)強化資安稽核措施

本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稽核發現潛在問題，並彙整共同發現事項及提供改善建議，函請各機關據以檢討調整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強化資通安全，相關作為如下：

1. 輔導精進：針對稽核表現不佳機關，本院資通安全處將透過資安服務團給予必要協助，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2. 追蹤改善：定期透過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管考系統追蹤受稽機關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並適時給予輔導，俾協助受稽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3. 持續宣導：本院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對政府機關（構）負責資安業務人員宣導資安缺失共同態樣及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各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

(四)精進 A 級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

為精進我國政府機關之防禦能力及治理成效評量，本院將持續檢討滾動修正，以協助機關評量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妥善配置資源。

資通安全署成立後，將統籌政府資安人力之規劃。短期內，將研議相關誘因及規劃彈性聘用模式；中長期則將透過大學體系及法人機構擴大培育資安人才。

(五)提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與具體期程以強化政府資訊安全

本院於 110 年 2 月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作為我國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依循目標，每年滾動式檢討方案及相關推動計畫，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公布修正版，以持續精進政府資安防護。

本方案係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為願景，目標是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公私協力創造網路安全環境。為達成前揭目標，本院已擬具相關推動策略，規劃分年重要進程，其中有關強化政府資安能量部分，計有培育政府資安人才、廣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資安防護向上集中及資通系統弱點通報機制與強化委外供應鏈管理等 4 項重點措施。

三、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執行改善等，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強化防災設備質量及因應氣候變遷緊急應變作為，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本院除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實際檢視地方政府各項防災設備質量及因應氣候變遷等各項緊急應變作為外，亦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組成訪視小組，訪視主管機關，以強化抗災與備援機制。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針對極端氣候風災防治之預警監控，已精進颱風豪雨公路防災機制，加強高速公路熱點區域部署，即時掌握天氣訊息，並強化大規模災害救災動員機制。

各級政府將持續重視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重大災害，積極滾動調整相關緊急應變作為或增購相關災害預防設備，以期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達成強化災害整備及應變機制及守護民眾生命安全之目標。

(二)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督導機制，並擴大相關部會參與

本院於 110 年起即由政務委員邀集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專案會議，提出解決對策，並按季列管，強化交通部道安會督導機制。院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並於治安會報專案列管，督導交通部及各部會全力推動道安改善精進作為。

交通部道安會係我國道安改善之啟動引擎，有其長久歷史，相關機制存在已久，且過去曾經執行成效良好，關鍵在於是否落實執行相關機制，因此交通部持續強化道安會督導機制，如每月召開記者會公布全國及縣市道安數據、111 年實施走動式督導縣市道安工作、交通部長每月親自主持道安會議、要求績效不佳的縣市至道安會議提出道安改善專案報告等精進作為。

交通部道安會目前由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6 都代表以及專家學者等組成，考量道安改善亦涉及醫療、保險、刑法執法及運輸業等面向，未來將擴大邀請衛福部、金管會、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參與，以強化道安會功能。

四、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貴委員會提出改善性別平等預算成果達成率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積極推動性別預算作業

本院自 102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 5 年分階段完成試辦，於 108 年正式實施，並於 110 年推動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數及預定完成項目之執行情形。

(二)加強辦理年度預定完成事項達成率改善措施

1.修正「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1)各項工作應訂定具體、可衡量的成果型或產出型指標，以利檢視完成情形。

(2)預定完成事項因疫情防疫措施而未達成者，以及經費調整辦理非原定性別平等工作者，應核實敘明原因。

2.強化覆核機制：各部會資料須經內部審核、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覆核、彙總、分析及公開。

3.建置教育訓練資源：附有旁白說明之說明簡報、數位課程及各項說明文件均上載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提供各機關可不受時地限制上網學習。

五、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數位性別暴力等重大性平事件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為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自 108 年 8 月起透過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計 16 場次進行研商，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110 年 1 月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及其內涵」：類型包含（但不限於）「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等 10 項，俾供相關部會辦理法規盤整、教育宣導及調查統計等檢討規劃之參考。

(二)法規盤整面：制定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提出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包裹修正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刑法修正草案會銜立法院中，餘已於 111 年 3 月送請貴院審議

(三)教育宣導面：由教育部成立跨部會任務編組整體統籌規劃教育宣導，並由各部會辦理多樣性課程及教育宣導，強化民眾及公務人員防治觀念。

(四)調查統計面：由衛福部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並由各部會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已納入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辦理，以積極整合跨部會行政量能，協力消弭是類暴力。

六、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各機關面臨萊豬、核食等問題之稽查人力與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各機關面臨萊豬、核食等問題之稽查成效

有關 110 年畜肉安心計畫，本院補助地方衛生局稽查、抽驗及輔導業者落實標示所需經費共計 2 億 8,585 萬 9 千元，厚植地方積極配合中央政策，精進食安管理效能。

中央與地方政府 110 年查核成果如下：

1.逐批監視查驗：邊境完成檢驗豬肉計 6 萬餘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計 2 萬餘公噸，皆未檢出萊克多巴胺。

2.清楚標示：共查核 9 萬 1,850 家次及 15 萬 680 件產品，不符規定均依法處辦。

3.嚴格稽查：抽驗國產及進口豬肉產品計抽驗 7,170 件，均檢驗合格。

4.另配合防堵非洲豬瘟，查核豬肉來源逾 7 萬家次。

為因應 111 年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政府將持續加強日本食品放射性核種（碘 131、銫 134 及銫 137）檢測及產地標示查核，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把關之信心。

(二)針對遏止網路「一頁式廣告」詐騙之強化消費爭議協處機制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相關機關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直接退貨退款或協助通知等措施，以強化貨到付款之消費爭議協處機制。

為建立跨部會主動查緝合作機制，唐政務委員鳳於 109 年間召開會議，建立跨部會因應機制，如財政部推動精進報關查緝措施。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召開數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就資金流向面（淨源）、電信網路面（斷源）、偵查打擊面（溯源）、宣導教育面（清源）等面向進行相關措施之協調與分工。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將各主管機關之因應措施納入 111 年度消保方案核心業務，並將考核其執行成果。

(三)訂定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安全攝取劑量容許標準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確保供應鏈每一個環節均符合環境保護、農業安全生產及食品安全衛生，負責督導、協調及統籌跨部會推動食品管理工作。

針對國人持續關注之美豬美牛議題，衛福部已考量族群個體差異（性別、年齡、敏感族群），依據國人攝食量及飲食習慣，參酌專家學者建議，訂定萊克多巴胺容許量標準，食用符合標準的豬肉產品安全無虞。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將廣續督導衛福部嚴格執行邊境逐批查驗、清楚標示及稽查抽驗，亦持續協調構築跨部會緊密合作之食安網絡，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貳、結語

有關上開各項被凍結預算，懇請各位委員同意解除凍結，俾本院能夠順利推展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現在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一併報告業務報告及預算解凍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日應邀列席大院内政委員會，就本會主管業務及 111 年度預算解凍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本會致力於推動海洋事務之健全發展，持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引導各級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參與，並在海洋法制、海洋環境、海洋保育、海洋權益、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科研、海洋產業及國際合作多面向齊頭並進，以因應快速變化之國際局勢及社會發展，並以開放、創新思維，為我國永續發展奠定基石。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以下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後續「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一、完善海洋法政，推展海洋國家

(一)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

本會依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推動相關部會重點工作，並嚴密追蹤管考，強化政策引導功能。

(二)健全海洋法制構建發展方向

1.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為建構海洋產業優質發展環境，扶植海洋事業及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已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並經跨部會審查完竣，將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大院審議。

2. 「海洋保育法（草案）」

為健全海洋保育法制，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並與相關部會研商，據以修正條文及補強內容，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工作。

3. 「海域管理法（草案）」

依行政院指示經盤點既有法規，重新擬具草案，並於 110 年辦理 7 次涉海機關與專家學者意見交換及諮詢，整合意見進行修正，研具「海域管理法（草案）」，俾利健全海域管理法制，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並於 3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工作

4.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

自 109 年起研議修正草案，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跨部會暨地方政府研商會議及公聽會，修正後草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工作；另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召開會議研商。

二、實踐向海致敬，促使親海進海

(一) 推展向海致敬政策

為落實推動「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施政主軸，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由 13 個部會合作辦理向海致敬工作，並由本會擔任開放海洋工作之秘書單位，藉由群策群力，鼓勵民眾從事海洋活動。

(二) 推動解禁開放海洋

1. 提供風險研究成果

提供本島全海域及離島主要遊憩海域之風險研究成果，供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運用。

2. 公告開放有效管理

為使海域解禁，本會積極協調地方檢討調整，已有宜蘭縣、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個縣市於 110 年完成海域開放公告；另本會亦函頒「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等，供各海域主管機關管理參考。

(三) 積極辦理本會主責工作

1.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已開放釣點 117 處，並於鄰近 59 處海巡署安檢所（站）及其他相關處所，提供釣客免費借用救生衣，並優化釣魚場域。

2. 完成海洋驛站設置

12 處原海巡營區轉型為海洋驛站，提供民眾海洋教育及休憩場域，進而提升海洋知識與情感，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3 月底已有 61,434 人次到訪。

3. 升級海域遊憩一站式平臺

以顧客為導向，建置「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提供遊艇、帆船及獨木舟等進出港口之整合式表單供民眾線上申請，並擴充遊憩查詢、即時海氣象及影像等多元資訊，便利民眾使用。

4. 厚植知海親海觀念

深耕海洋教育，與社教館所及相關校院等合辦 93 場知海系列講座、49 場職涯探索活動及 12 場海洋劇場；另舉辦 12 場海域安全教育活動及源客松競賽，深化國民海洋意識。

5. 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GO OCEAN）

以高精度、即時海氣象環境科學數據及「海洋運動能力分級分析」之研究成果，轉換為易理解圖示化資訊，提供民眾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參考。

6. 設立首座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於臺南設立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展示抹香鯨、大村鯨及喙鯨骨骼標本，並介紹鯨豚的演化、生理結構與臺灣海域常見鯨豚。

7. 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110 年補助 14 個縣市 18 項計畫，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及緊急救護訓練等；另分階段提升海巡救援裝備效度，用科技取代人力，並配合勤務靈活調度，以減少搜救盲區。

三、維護海洋環境，防治海洋污染

(一) 落實海域監測應變

1. 定期監控海污

為監控海污事件及海域工程，利用人造衛星監測 213 天次；另以衛星每月定期監測 16 處重要港口、航道、臨海工業區及離岸風機海域。

2. 強化海污應變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案 97 件及兵棋推演 2 場次，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應變設備；另因應中油大林廠外海浮筒溢油案，強化相關查核機制並配合實需進行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3. 定期水質監測

執行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標準監測達成率 99.8%；另為應夏季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執行 6 處海灘水質監測，結果優良，監測結果定期公告，提供民眾參考。

4. 監測火山浮石動態

為維護航行安全及環境監測，本會官網設置「火山浮石訊息專區」，定時更新海面火山浮石位置與分布資訊，俾使各機關及海上作業船舶及早因應。

(二) 海廢監測清除

1. 監控海廢分布

調查 15 處海域海底垃圾分布，以利集中資源作有效清理；另完成海水 40 組及生物體 30 組樣品微型塑膠調查。

2. 落實海廢清理

舉辦 3,852 場次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累計招募 4,628 艘環保艦隊及 3,040 名潛海戰將；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 2,061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

3. 海廢回收再利用

與地方政府、產業合力收購廢漁網（含蚵繩）132.4 公噸、回收海廢保麗龍 35.7 公噸再利用；另成立「海廢再生聯盟」，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產業鏈，共同推進我國海廢回收再利用產業，解決全球性海廢問題。

四、健全海洋生態，永續海洋資源

(一) 守護海洋生物

1. 瀕危物種保育

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之運作能量，處置擱淺海龜 359 隻及鯨豚 144 隻；另公告「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調查族群動態並減緩人為衝擊，目擊辨識白海豚個體 32 隻，育幼群 11 群，推估現族群數量約 50 隻。

2. 離岸風場鯨豚觀察員稽查

為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發布第三版「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以資遵循，並累計由民間單位完訓 393 名鯨豚觀察員；另與環保署辦理聯合稽查作業，降低對鯨豚影響。

3. 防止外來物種入侵

審核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案 2,164 件（累計約 1,431 種），以避免外來物種入侵。

(二) 調查生物資源

1. 監測調查海域生態系

完成桃園及新竹 7 處藻礁調查，盤點全臺 25 處泥灘地及調查 16 處人工海岸，並完成臺灣周遭海域 20 處點位之基礎生態調查，50 處近岸潛水調查，以及 2 處水下聲學監測。

2. 辦理海洋生物調查評估

(1) 調查小燕鷗繁殖族群，記錄成鳥 1,783 隻，繁殖巢數 2,251 巢。

(2) 評估 31 處珊瑚群聚健康度、調查 12 處碑礫貝及 27 處三棘鬻之數量，並辦理珊瑚復育面積累積達 100 平方公尺、碑礫蛤苗養殖約 1,500 顆。

(3) 進行花東海域鯨豚調查 23 趟次、以衛星發報器標示 2 隻鯨鯊及 1 隻檸檬鯊，並完成 8 種物種之保育等級評估。

3. 增強保護區整合

召開 4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2 場專家會議及 2 場工作坊，完成 1 套成效評估機制，並於 22 處海洋保護區施行訪查；另 110 年至 111 年 3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2 項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健全海洋保護區保育與管理。

(三) 推廣海洋保育

1. 公私協力合作

(1) 結合東部 17 家賞鯨業者，辦理 461 場次，宣導友善賞鯨及海洋保育觀念，達 25,784 人次以上。

(2) 補助 38 個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 134 場次，參與人數 4,999 人次；淨海活動 40 場次，參與人數 866 人次；公民科學調查 2,824 筆資料、棲地復育及監測 94 個點位。

2. 提升海洋保育教育量能

出版 4 期「海洋漫波」海洋保育季刊及臺灣百種海洋動物 II 一無脊椎動物圖鑑及巡海誌；由海洋保育巡查員辦理 193 場次海洋保育教育活動；另強化海洋保育網（iOcean）查詢及回報功能，累計超過 30 萬人次瀏覽，蒐集海洋保育資料超過 11 萬筆。

五、強化海域執法，維護邊境安全

(一) 阻絕槍毒偷渡犯罪

1. 查緝毒品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所訂「境外合作、邊境防堵」重點，持續與國際執法機關合作，並堅實邊境查驗及溯源偵緝，查獲各級毒品 7,778 公斤，其中 111 年 1 月 11 日於澎湖北方海域查獲「明○○」漁船載運愷他命 1,555 公斤、111 年 3 月 18 日於磺港漁港查獲「誌○○」漁船載運毒品先驅原料 1,228 公斤，屬社會矚目重大毒品案件。

2. 查緝槍械

查獲各式槍枝 61 枝、子彈 581 顆，將持續廣蒐情資溯源查緝，並強化跨境交流合作，以維護社會安定。

3. 查緝非法入出國

查獲偷渡犯 78 人，以「越南籍」居多，將持續情資蒐報與機關橫向聯繫，並加強勤務部署，提升岸海查緝效能。

(二)防杜走私產品

1. 查緝菸酒

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社會經濟穩定，查獲私菸 1,994 萬 4,302 包，另查獲私酒 3,079 公升，111 年 1 月 2 日於八斗子漁港查獲「海○○」漁船載運私菸 22 萬 2,000 包，持續溯源於鼻頭海域查獲「秀○○」貨輪（母船）載運私菸 443 萬 1,748 包，為社會矚目重大案件。

2. 阻絕未經檢疫產品入境

為維護國內產業經濟秩序及保障國人食用安全，杜絕未經檢疫產品入境，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12 萬 9,120 公斤、活體動物 155 隻，將持續強化海上、岸際查緝及防檢疫工作。

(三)取締盜砂陸船

運用雷達、守望、巡邏等三道監偵幕及空勤總隊、國防部海空監偵能量，嚴密監控金門、馬祖及臺灣灘海域抽砂船舶動態，並適時規劃專案取締任務；另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強化取締能量與嚇阻力度並驅離 736 艘次。

(四)落實邊境防疫控管

1.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強化走私、偷渡熱點巡查及海上巡弋密度，持恆運用高科技裝備，提升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及偵知能量。提升船舶進港安檢力度及相關勤務作為，安檢活魚運搬船 282 艘、遠洋漁船 590 艘及商（貨）輪 15,553 艘，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

2. 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持續落實漁船及自疫區啟航或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實施進港全面安檢，並針對曾發生海漂豬隻屍體等熱點，加強灘岸巡查密度及強度。於所轄岸際查獲豬隻屍體 25 案（陽性 3 案），嚴防肇生任何防疫破口。

六、落實漁業巡護，捍衛海洋權益

(一)專屬經濟海域

為維護我國周邊海域秩序，堅定守護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掌握臺日及臺菲重疊經濟海域情勢，並依漁汛期及漁船作業情形，妥適部署艦船艇位置及數量。執行北、東方（臺日）海域巡

護任務 165 航次及執行南方（臺菲）海域巡護任務 131 航次。

(二)太平洋公海

為落實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養護管理措施，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執行 2 航次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三)東、南沙海域

為維護我國南海主權及東、南沙漁業資源，定期調派巡防艦船或視況增派大型艦船，並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東、南沙海域巡護任務共 68 航次。

(四)沿、近海水域

掌握北方三島、西北、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陸船越界作業熱區及動態，採取「先前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原則，適時實施擴大威力取締勤務，強勢執行及驅離非法越界陸船 2,924 艘、扣留 41 艘、裁罰 27 艘、罰鍰 4,414 萬元、沒入 10 艘。

七、強化海難應處，落實海域防務

(一)執行海上救生救難

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針對海岸遊憩及災害潛勢熱點，妥適規劃勤務作為，並運用科技輔助搜救任務執行，充分利用各項新式救援裝備，提高整體救援效能，執行救生救難任務 394 案、148 船、809 人。

(二)推動國際救援合作

落實區域救援機制，維持國際搜救合作，增強聯合協處能量，包含與美國、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合作救援 11 案、11 船、112 人，並克服疫情影響，運用視訊技術與周邊國家進行人員交流，強化國際合作網絡。

(三)掌蒐周邊海空動態

持恆與國防及各情治單位建立情報交流機制，嚴密掌握南海各國軍事動態及周邊情勢發展，並強化周邊海域巡弋任務，以維護我南海主權及東、南沙兩島安全。

(四)肆應灰色地帶衝突

蒐整周邊海域各國機艦動態及情勢發展，掌握可疑徵候，加強海上違常目標之研判及敏感度，並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於南海海域部署之海警船及陸籍漁船動向，藉由先期預警，防範中國大陸運用灰色地帶衝突手段滋擾。

八、扶持海洋產業，構建永續策略

(一)促進地方發展海洋事務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資源開發、地方創生及產業升級等 42 項計畫，以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量能，並完善「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資訊系統」，強化補助計畫管考效能。

(二)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辦理「海洋產業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盤點 19 個臨海縣市海洋產業發展現況，發掘地方特色之海洋產業及協助研擬發展策略；另辦理 5 場次產、官、學之海洋產業發展焦點座談會，找出

海洋產業發展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案。

(三)永續海洋生態旅遊

召開 3 場次地方座談會及辦理 1 場次專業諮詢會議以廣納各界聲音，並發布「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作為各機關研擬遊憩管理策略及最適承載量之參考，以達兼顧生態保育及海洋遊憩之永續發展目標。

九、拓展海洋科研，強化海域研究

(一)堅實海洋研究能量

1. 維運水文浮標，並整合海流儀等測量儀器至觀測系統，完整蒐集海域基礎資訊；另精進全國海洋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及資安檢測，已介接 30 個單位 109 項資料，持續整合收納我國海洋資料。

2. 執行雲嘉海岸侵退防治研究計畫，透過現場水深等基礎環境資料補充調查與監測成果整合；進行外傘頂洲海岸地形變遷數值模式精進與 AI 灘線辨識深度學習，以掌握雲嘉海岸整體海岸變化特性。

3. 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揭牌成立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並進行海洋菌種及水質分析研究；另為統合臺灣沿近海域海洋生物生態資訊，辦理海洋生物調查，完成近 3 千種海洋生物資訊收集。

4. 執行我國西南海域至南海生態調查監測與研析離岸風電場生態環境變化及水下噪音影響，完成 22 趟船次調查。

(二)精進海洋綠能技術

賡續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執行組裝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並於黑潮主流進行實海域運轉測試；另同時透過觀測洋流能測試場域水文資料，評估於綠島設置洋流發電廠之可行性。

(三)健全海洋基礎資料

為建置全海域水文、生態、地形地質基礎資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執行；另「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刻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中，將以海域整體思維角度建置全面基礎資料。

(四)廣推研究船協商通報機制

為確保海洋科學研究安全、強化突發狀況應處，110 年至 111 年 3 月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協商敏感海域研究船航次，持續掌握國內研究船航行敏感海域活動資訊。

十、探索海洋文化，扎根海洋教育

(一)耕耘海洋文化

藉由海岸聚落的地方示範實驗室選址，達成在地發展公私協力決策之實驗學習；另完成海洋文化資產調查 203 件，培訓海洋文化導覽人員 60 名，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執法實務講習，與地方政府合作海洋文化展演活動，鼓勵海洋傳統祭儀及技藝保存活動，累積文教推展量能，厚植海洋文化內涵。

(二)普及海洋知識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開發波浪能、洋流能、離岸風電及深層海水等教具，並參與 110 年度臺灣科學節及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展；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數位學習課程，運用實體與線上學習等多元管道推廣海洋教育。

(三)增進原民用海權益及文化

1. 協助推動原民傳統用海權益劃設，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合作，推廣原民出港從事傳統文化及祭儀等相關活動。

2. 建置海洋文化知識基礎資料，透過演講、教育講座及訓練等課程，保存與推廣臺灣原民海洋文化與探究海洋歷史。

十一、厚植國際合作，鏈結夥伴關係

(一)強化雙邊合作

1. 深化臺美交流

(1) 依「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架構，成立臺美海巡工作小組，並於 110 年辦理 2 場、111 年辦理 1 場視訊會議，建構交流平臺，提升合作廣度，以確保區域海事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2) 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合辦「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 研究案，以協助友邦沿海城市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並建立氣候韌性。

(3) 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2021 臺灣海洋青年論壇」、「2021 臺灣海洋治理國際研討會」及「2021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領袖研習營視訊活動」，以培育未來海洋青年人才，拓展青年全球視野，並深化交流合作。

(4) 依臺美環保合作協定，與美國環保署等合作，辦理「青年創新挑戰賽—海洋廢棄物處理與回收計畫」，計 43 個國家 144 件投稿，並由我國、獅子山、秘魯及斯里蘭卡等 4 位青年得獎。

2. 增進臺日交流

(1) 110 年 6 月辦理與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 定期雙邊對話，並以「沖繩周遭海域之海洋廢棄物源與匯」主題，進行跨國研究合作。

(2) 與日本環境省雙邊視訊會議，聚焦「海廢監測資料分享合作」、「海漂垃圾海廢回收再利用創新技術及制度合作」、「海洋微型塑膠監測」，達成共享資訊之共識。

(3) 與日本環境省達成洽簽合作備忘錄之初步共識，日方已會商日本相關部會並提供我方「合作備忘錄」及「三年期行動方案」在案，刻保持聯繫與應對，賡續推動相關簽署作業。

3. 深耕新南向國家交流

本會首度成為「臺越環保合作協定」執行機關；另為推動海巡交流，菲國海巡署已推薦 2 位學官至我國警大就讀。

4. 推展臺歐交流

與荷蘭在台辦事處合辦「風電能源，生態永續—2021 臺荷線上系列研討會」，充分交流臺荷發展現況及推動計畫，並借鏡經驗推展離岸風場多元使用及環境監測等研究。

(二)拓展多邊關係

1.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7、18 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等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辦理「APEC 區域運用創新科技增進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研習營」，強化與經濟體互動；另向 APEC 申請經費於 2023 年在臺主辦會議，已獲 APEC 秘書處原則同意。

2. 參與經濟學人舉辦「第一屆亞太地區世界海洋高峰會」，以正式官銜代表我國政府就「台灣海洋能源」議題發表演講，行銷我國海洋領域軟實力。

3. 與美方合作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辦理官方周邊活動，宣傳並發表 CORVI 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呼籲各界重視並投入氣候與海洋脆弱性風險指數之研究。

4. 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第 12 屆諮詢委員會議，以瞭解海鳥族群保育現況及減少意外捕獲海鳥作法，作為我國海鳥保育推行參據。

十二、健全海洋人力，強化海洋效能

（一）本會人力現況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 12,642 員，現有 11,741 員，人力編成達 92.9%。將視業務實需及職缺數廣續遴選海洋專業人才進入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服務，以應推動海洋政策業務所需人力之需求。

（二）奠定選才基礎

考試院 110 年同意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等 2 類科，本會持續以考試用人延攬海洋領域專業人才，俾使「教學、考試、用人」發揮效益。

（三）培訓專業知能

開設海洋法、國際關係、海洋事務及海洋環境管理等課程，以提升人員專業職能；發行「海事處置專書 2」、「海洋探索 Marine Research」等，彙集海洋各領域研究議題及處置經驗，開拓海洋研究視野；另辦理「2021 年『國際海洋法』新發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BBNJ）學術研討會」，培育國內海洋專業人才接軌國際協定之知識。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統合海洋事務，完備海洋法制

（一）擘劃國家海洋政策

為使國家海洋政策方向符合社會發展現況，並呼應國際趨勢，本會將依海洋基本法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廣推海洋政策落實海洋事務，以引導各級政府實踐海洋政策與行政措施。

（二）廣推制（修）訂相關法令

戮力辦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草案之立（修）法工作，完成跨部會意見調適及行政院審查作業，以儘速將相關法案報送大院審議。

二、發揚向海致敬、優化親海服務

（一）擴充資訊平台服務

持續優化「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資訊內容及介面，並建置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及介接「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持續增加平臺功能，鼓勵國人親近海洋。

(二)優化遊憩場域及普及文教體驗

與地方政府持續合作推動友善釣魚示範區，並持恆經營海洋驛站，結合驛站服務設施及展覽空間，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營等系列活動；另優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以開創海洋文教多元發展。

(三)推升救生救難量能

111 年補助 14 個縣市 20 項計畫，提升區域警示與救生救難能量，並持續提升海巡救援裝備效度，以減少搜救盲區，使民眾安心用海。

三、保護海洋環境，永續海洋資源

(一)強化海污應處量能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強化 100 噸以下油污染事件應處量能，並規劃新增建置 10 處海污應變資材倉儲，以因應海污即時應處整備所需。

(二)賡續檢測海域水質

因應偶發性海洋污染案件，將持續機動檢測與定期分析海域水質，以有效監控並即時應處。

(三)落實海域環境監測

調查掌握海洋廢棄物污染分布類別、數量及熱點，建立海洋廢棄物辨識模型；另每季公布海廢地圖，據以研訂海洋廢棄物管理政策。

(四)推升海廢回收機制

優化海廢末端處理作業，結合「海廢再生聯盟」業者（機構），健全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另簽訂開口合約強化即時清除量能，並串聯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等，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四、復育海洋生態，厚植海洋保育

(一)提升救傷量能

為強化重要瀕危海洋生物復育及救援網絡，賡續優化鯨豚、海龜搶救站及救傷中心設備，並執行鯨豚、海龜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行動，針對受傷個體進行收容照護及野放，提升救援處理效率；另招募海洋保育志工並落實專業訓練，據以深化海洋保（復）育及相關研究。

(二)厚植海洋保育管理

擴大推動海洋生物保育計畫，並協同海洋保育巡查員，落實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工作，以及查核鯨豚觀察員執行狀況，降低離岸風機等開發行為對於鯨豚活動之影響；另宣導友善賞鯨、賞龜教育活動，提升保育意識及奠定永續生態觀光的根基。

(三)推升海洋保育網功效

持續精進海洋保育網資料庫，更新海洋廢棄物、海域水質及海洋野生動物擱淺等資料，並鼓勵民眾回報垂釣魚種等海洋公民科學資料，深化民眾海洋保育的知能。

(四)深化永續發展目標

為推動海洋生態永續發展，將統合推進海洋保護區跨部會協商機制、評估生態熱點，並推動劃設海洋保護區，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態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目標。

五、防範疫病入侵，強化邊境查緝

(一)嚴密邊境防疫

1.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

國際疫情嚴峻，為應新型變種病毒之威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及公布訊息，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另持續強化港口安檢、海上巡緝等各項邊境勤務及查緝工作，避免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形成防疫漏洞。

2.防堵「非洲豬瘟」入侵

持續加強各項查緝走私作為，落實海上及邊境安檢工作，並針對來自疫情警示地區之船舶列為重點注意對象，加強安檢力度，嚴防攜帶肉類產製品入境；另利用社群媒體等推播管道積極對外宣導防檢疫觀念與防疫作為，加深民眾防疫意識。

(二)精進查緝作為

優化各式偵蒐及科技鑑識設備，提升科技輔勤效能。鏈結友軍機關建立犯罪資料庫，分析比對犯罪組織與網路，掌握查緝先機，據以精準打擊不法犯罪，且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以阻絕不法源頭。

六、守護漁業資源，維護國家主權

(一)賡續我國海域維權

因應周邊海域局勢及國際漁業養護等趨勢，持續參與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並落實「捍衛主權、維護漁權」政策，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部署巡防艦船艇於臺日、臺菲、兩岸及南海海域執行巡護任務。

(二)履行漁業管理責任

為永續發展海洋，善盡公海養護管理責任，落實國際漁業管理之規範，持續視疫情狀況規劃執行公海巡護任務，配合國際趨勢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確保海洋生態健全及永續發展。

(三)遏止違法越界陸船

針對各海域漁汛期、中國大陸伏季休漁期結束及東北季風期間等重點時段，依海域情勢、陸船分布情形及艦艇能量，彈性部署勤務。除機動調派大型艦、配置新造 100 噸級巡防艇外，並適時辦理擴大掃蕩勤務，落實執行兩岸協同執法，強化取締能量與嚇阻力度。

(四)防堵陸船違法盜砂

因應大陸抽砂船盜採砂石致破壞海洋生態，持續將金門、馬祖及澎湖臺灣灘盜砂熱區列為巡邏重點海域，並視海域狀況增派艦艇及特勤人員加強取締，強化執法作為，辦理專案任務查扣違法抽砂船，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充實搜救量能，強化災害應變

(一)提升搜索救助效能

運用科技輔助搜救任務執行，以安全性、穩定性、耐用性較高之裝備輔助執行搜救勤務，確保執勤人員安全，並提升整體救援量能、縮短救援時效及強化海上及岸際救災效能，提升救生救難案件之尋獲率，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二)延續區域搜救合作

視疫情狀況，採用適當方式延續與周邊國家進行搜救合作、人員交流及規劃搜救演訓活動，以推動及強化區域搜救合作機制。藉由跨國交流機會，借鏡各國救援相關經驗，提升我國救援量能與技術。

(三)續辦「南援演練」

規劃以具備緊急醫療救護功能之 4,000 噸級巡防艦，實施南沙太平島海域之海難搜救及醫療後送任務實施演練。驗證在疫情影響下相關救援機制運作，並實踐太平島成為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角色與地位。

八、發展藍色經濟，推動產業升級

(一)輔導推動產業升級

持續挹注地方政府資源及辦理海洋產業發展焦點座談會，與產、官、學建立溝通協調平臺，進行橫向協調聯繫，協助解決海洋產業面臨之問題；另邀集專家學者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海洋產業創生，發展具潛力之產業，振興藍色經濟。

(二)廣推永續管理指引

建立協調平臺，不定期檢視並滾動式檢討調整指引內容，選定示範場域實際操作，期在兼顧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推動海洋遊憩活動多元發展的目標。

(三)推升造船產業量能

落實國艦國造，持續推展並積極管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另持續推動「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以提升國內造船核心技術量能、國防自主及協助產業再升級。

九、建構基礎圖資，積累研究量能

(一)廣蒐海洋基礎資料

規劃研提應用 5G、AIoT 技術之「智慧海洋」中長程計畫，透過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完備海域環境長期調查監測；另精進全國海洋資料庫網站系統架構與功能，開發符合標準之應用程式介面，以支援海洋事務決策運用。

(二)完善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

持續建置分析儀器設備，以充實海洋水質菌種相關分析研究。逐步建立分析方法，以朝向取得實驗室認證的目標邁進。

(三)建構海洋綠能藍圖

持續投入海洋綠能技術研發，並推動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規劃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實海域錨碇測試、百瓩級陣列式發電機組等，逐步邁向商轉；另協辦經濟部訂定海洋能躉購費率，健全綠電參與制度。

十、厚植海洋文化，推動教育發展

(一)跨部合作共推海洋教育

與教育部、社教館所、各級學校合作，並鼓勵學校成立海洋社團。以行動教育理念，多元推

廣社會大眾海洋教育，促進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二)擴充海洋文化知識建構

辦理海洋文化資產整合研析，盤點具歷史意義與發展潛力之海洋文化資源；另擴充海洋文化知識基礎，致力推廣臺灣海洋文化特色。

(三)強化海洋文化推廣量能

舉辦海洋文化主題訓練課程，培訓導覽志工與種子教師，投入海洋社會教育；另跨部會協力推展，提升全民參與，厚植國人海洋文化意識。

十一、務實拓展外交，推升國際合作

(一)雙邊國際合作

1.推升臺美交流合作

(1)持續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策辦「2022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及「2022 台灣海洋國際青年領袖研習營」等國際活動，深化臺美合作夥伴關係。

(2)於臺美「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架構下，依據雙方關注議題設立專案工作小組，並由雙方海巡單位設立窗口，據以展開交流，以持續推動雙方海巡於海上救難、海域安全、共同行動與漁業資源保護等議題之合作。

(3)持續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以協助友邦之沿海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並建立氣候韌性；另規劃於大型國際海洋會議等場域發表相關研究成果，強化國際參與及國際能見度。

2.厚植臺日交流

採雙軌方式與日本環境省持續推動實質合作交流，透過定期對話會議凝聚共識實現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之目標。

3.深化新南向國家交流

持續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家洽簽相關合作備忘錄，透過 APEC 平臺，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海洋事務交流。

4.拓展南太友邦交流合作

於太平洋友邦國家馬紹爾、帛琉、諾魯簽署之海巡合作協定架構下，持續利用公海巡護任務時機，辦理海巡交流活動，並推動共同辦理救生救難、海域執法等面向之合作，盼藉拓展國際合作，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二)多邊國際組織參與及籌辦國際會議

1.參與「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與環保署、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籌辦，藉由提出我國承諾、辦理周邊展覽、參與青年峰會等方式強化與世界各國之鏈結。

2.籌辦「2022 臺灣國際海洋論壇」

於 111 年 6 月辦理「2022 臺灣國際海洋論壇」，針對「聯合國海洋科學永續十年」及「後疫情時代藍色經濟」等主題，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參與交流。

十二、強固關鍵設施，確保資訊安全

(一)建置關鍵防護確保指管能量

為強化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能量，規劃建置電磁脈衝防護設施。以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政策指導，防範人為科技破壞或自然災害等威脅，確保資訊系統穩定運作。

(二)引進 AI 科技網路資安聯防

為符合「資安即國安 2.0」政策，引進資安事件分析整合（SIEM）及自動化決策系統（SOAR）等 AI 技術，預測攻擊模式。以提升威脅情資預警及整體主動防禦能量，並共享國安團隊運用情資，達成網路聯防目標。

(三)強化資安韌性完善備援機制

針對日新月異的駭客攻擊型態，藉由資安設備分析、偵測與回應，找出攻擊媒介與及早防制措施，避免重要資訊系統遭受網路駭客及惡意程式攻擊損害。妥適規劃系統備援等風險轉移措施，輔助遂行機關核心業務，營運常保永續發展。

參、結語

海洋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根基，如何透過政策引導我國朝向海洋發展是重要議題與挑戰。為此行政院特設立本會，並由本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

本會成立後亦發揮海洋事務協調之功能，並藉由所轄之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使海洋政策從研展、規劃到執行能有一致之步調，戮力執行各項工作，並善用海洋資源，培養國力與競爭力，亦落實向海致敬各項政策目標，持續朝「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之海洋國家邁進。

另有關上會期大院內政委員會所提臨時提案 2 案均已函復說明，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附表。

接續提報本會主管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壹、預算凍結情形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議決通過歲出預算 240 億 7,496 萬 1 千元（本會 4 億 7,837 萬 2 千元；海巡署及所屬 225 億 6,946 萬 6 千元；海洋保育署 6 億 7,872 萬元；國家海洋研究院 3 億 4,840 萬 3 千元），並凍結其中 23 項預算合計 12 億 4,347 萬 5 千元，須向大院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請大院同意解凍相關預算，嗣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決「本會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十分之一」項須交貴委員會審查，餘 22 項列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同意解凍「本會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十分之一」，俾利業務推動。

說明：

一、委員所關切本案相關議題，經綜整謹摘要報告目前辦理進度如次：

(一)在「健全海洋法制」方向：

1. 「海域管理法（草案）」：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工作。

2. 「海洋保育法（草案）」：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工作。

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跨部會審查完竣，將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大院審議。

4.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工作。

上述海洋四法係依據海洋基本法中有關生態、安全及繁榮三個發展願景所推動之相關作用法，為本會推展海洋業務所必須，期早日完成相關法制工作。

(二)推廣海域遊憩活動：

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以整合各機關之相關海域遊憩資訊，便於民眾親近海洋，推行後成效良好，為賽績提昇服務品質，將再蒐集民眾及焦點團體意見辦理系統優化更新；另建置之「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亦已於 111 年 1 月起上線使用，落實開放海洋、推廣民眾海上旅遊之目標。

(三)原住民傳統海祭或漁撈遭受之限制：

為避免因執法疑義致原住民族權益受損，本會彙整完成「海岸巡防機關執法涉及原住民事務相關疑義問題集」供海巡執法人員參考，並建立業務聯繫窗口，推動「強化蘭嶼地區及周邊海域海洋資源保育專案」，以維護原住民族海洋傳統文化。

(四)減少海洋廢棄物：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邀集漁業署及相關牡蠣養殖之地方政府召開「研議保麗龍替代浮具補助及衍生物去化管理」會議，推動由源頭管理及強化法規兩方面著手，透過建立獎勵補助機制、推行漁具實名制及落實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等方式，將保麗龍浮具逐步汰換為環保浮具，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達成兼顧環境永續及產業發展之目標。

(五)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

本會平時致力於強化與警消等災害防救機關及民間救難團體間橫向聯繫，遇有重大災害時即協同應處，並於 110 至 111 年間辦理「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以智慧化、現代化、機動化及高規化等面向籌購各式救援裝備，以提昇救生救難能量。

(六)發展無人水面艦艇：

本會於 110 年「全國海洋資料庫」導入結構化資料標準作業程序，透過制定標準化程序整合機關間資料交換機制，已收納國海院、水利署、中央氣象局及交通部港灣科技研究中心等機關單

位產製之海氣象資訊，可提供無人水面艦艇計算海域海流、風速、風向、波浪等海域水文基本資訊，因相關配套甚多，未來將偕同交通=部等有關單位賽續進行國內相關法規盤點與修正，並研究其可行性，以確保我海上交通秩序及安全。

二、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一)本會「海洋業務」預算係用以辦理「海洋法令之統合規劃」、「海洋資源管理與產業發展」、「海洋環境永續發展」、「海域與海岸安全維護」、「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資料庫建置」等工作。

(二)前述業務計畫係本會施政重點項目，在海洋法制、海域遊憩、海洋垃圾減量、海域（岸）救生救難等面向，均持續積極推展中，並已陸續看到成果，所凍結預算係推展與管理海洋業務之亟需，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參、報告事項

有關列報告事項計 22 項，相關辦理情形說明敬請參閱書面報告附錄。

肆、結語

感謝委員在審議本會主管 111 年度預算過程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關心、提醒、督促及精進我們海洋業務的意見，本人相當重視，能立即處理項目皆已儘速趕辦，無法立即處理部分亦朝委員建議方向積極研處規劃，並已列入現階段工作重點。

本會及所屬刻正積極依施政計畫進度並配合預算期程戮力辦理相關業務，懇請委員支持解凍相關預算，讓本會及所屬施政計畫能儘早按規劃期程辦理，做好海洋管理業務。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對本會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預算凍結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5 分）主委早安。主委，我剛剛聽到您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臺灣積極在推動國際救援的合作，落實區域救援的機制，維持國際搜救合作，增強聯合協處能量。其實有關於國際救援合作機制，在今年 4 月初有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就是獅子山共和國的貨輪在澎湖海域遇難，當時這艘貨輪上面有 6 名韓籍船員失聯，所以韓國跟臺灣聯繫之後，在臺灣的允許之下，韓國海洋警察廳就派了他們的海巡艦到臺灣的水域，跟臺灣的海巡署共同做搜救的工作。國際公約一直強調，希望各國可以將海難搜救視為國際活動，可是國內卻有所謂的專家學者批評韓國的海巡艦進入我國海域搜救是喪權辱國，他說臺灣太丟臉了，為什麼可以讓韓國的巡邏艦進到臺灣的海域，如入無人之境？我當然知道事後海巡署有做了一些解釋。對於這個部分，主委，你有什麼話要說？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我想誠如剛才委員特別強調的，海難的救助屬於人道救援，沒有什麼管

轄權的問題，因為這一次獅子山貨輪的船籍是獅子山籍，但是船上的 6 位船員都是韓國籍的。

羅委員美玲：6 位都是韓國籍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全部都是韓國籍的。韓國政府非常關切他們同胞生死的狀況，所以透過韓國的搜救中心向我們國家的搜救中心提出申請，希望派船來共同搜救。我想這是一個人道救援、普世的價值……

羅委員美玲：所以媒體記者披露這位「專家學者」提出這樣的說法，對於如此不專業的說法，我想對於海巡署及國人來講，其實都覺得難以接受，而且人道救援活動本來就是國際的慣例，我覺得這種說法有點撕裂臺灣與韓國或國際間、國人的感情。

這讓我回想起過去 921 大地震的時候，日本、美國、土耳其等等二十幾個國家總共有七百多位的救援專家進到臺灣協助搜救，內水當然是領土，這些人進到臺灣來，當然也是進到我們領土的一部分，難道我們會說這是喪權辱國嗎？像過去土耳其發生強震的時候，我們也有派救援隊過去，難道我們的救援隊進到土耳其，他們就會覺得被人家羞辱了嗎？對於這種讓人難以接受的言論，海巡署可能第一時間就要出來做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訊息在那天接近黃昏到晚上的時候發布的，我們海巡署在當天第一時間就發了新聞稿做澄清，然後就把相關的情事都講得很清楚。在人道救援上面我們不分國籍，也沒有分什麼藍綠……

羅委員美玲：而且這還是經過我國同意之後才進入我們的內水。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一定是經過我們國家主管機關的同意，海巡署給予它很多的協助。我想對於海巡署所有的救難上面，我們必須給他們掌聲及肯定。

羅委員美玲：是，我剛才會提到這個例子，是因為它在國際的海難的救援當中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給予海巡署非常大的肯定。

再來，我想請教的是，為了配合國艦國造的政策，海巡署有推動籌建海巡艦隊發展計畫，從 107 年到 116 年這 10 年當中會興蓋 4,000 噸以下的艦艇總共 141 艘，現在國內有提出一些質疑，擔心有船無人。其實這樣統計下來的話，如果從 109 年到 116 年我們新造艦艇所需要的人力總共是 2,317 人，如果汰除掉船艇可運用的人力，還要增加 711 人，請問人力的訓練來得及補充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簡報上這張表其實就可以用來說明，造艦有一個期程，我們新造了一條船，可能相對地就會汰除一條船，人力就會轉用，所以在造艦的速度上面與人力的進用上面，我們會做一個規劃。你可以看到，從 109 年開始我們要請增 54 個人，110 年到 124 個人，111 年招 82 個人，逐年人數的需求是不一樣的，都是配合造艦的期程來完成的，這些人力的請增都在我們招募的規劃當中。在艦艇方面，來源大概有警大、警專、海巡的……

羅委員美玲：請主委說明一下目前招募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招募的狀況都很穩定，人力都是足夠的。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人力是足夠的，711 人的人力其實還是可以逐年補足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整個造艦計畫已經都經過行政院核定，就會逐年地把我們的員額增補。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看到立法院的評估報告裡面提到，以海委會海巡署海巡人員適任的證書來看，其實合格率算是不高，低於七成，請問主委，這個部分要解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個可能是數字統計上面的錯誤……

羅委員美玲：你認為是有錯誤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一些沒有把它說清楚，其實在海巡署海洋總局整個艦艇裡面還有很多是岸上業務單位的人力。

羅委員美玲：岸上業務單位，所以它把他們包含進來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就是他們只要上船……

羅委員美玲：其實那些人是不需要證書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他們也可以有證書，他們可能現階段是在岸上服務，但是也可以調到艦艇上服務，至於他們調到艦艇上面擔任什麼樣的職務、需要什麼樣的資格、有什麼樣的證照，這是一定要照規定去做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有問題的，這個數字跟現實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能拿全部的人力除以有證照的人力來算，分母應該是用在艦上服務的職缺有多少，來看我們現在有執照的人有多少。

羅委員美玲：OK，這部分其實是有問題的。可是我知道，像證照有所謂最低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艦隊分署長告訴我，以我們現在艦艇需求的人力證照數跟現有的人員有證照的數目來看，現在已經有證照的人遠大於我們需求的人力，所以它是足夠的。我覺得這個數字可能要請艦隊分署再去跟統計的……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統計報告出來的話，看起來好像不是很好看，就是居然有高達將近三成的人是沒有證照的，會引起國人的疑慮，到底這是怎麼樣的狀況？現實狀況是怎麼一回事？可能海巡署還是要提出一個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會跟統計的機關再去做一些說明。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5 分）副秘早。大家還是非常關心行政院現在相關員工染疫的狀況，您可以大概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好。禮拜天的時候我們有 3 名司機確診，我們在院裡面成立了 PCR 篩檢站，也買了快篩試劑讓同仁自己快篩。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所有在行政院上下班的員工，包含蘇院長，大家都做了相關的快篩檢測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還沒有全部都做完。

李委員德維：所以狀況怎麼樣？應該這樣講，現在有多少人居家隔離？我們知道包含副院長、副秘書長都居家隔離，有多少位員工也好、或者首長也好，現在居家隔離的狀況怎麼樣？或者有多

少人是屬於自我健康監測的部分呢？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那 3 位司機同仁確診以後，我們總共有 11 位同仁是居家隔離，另外有 5 位同住宿舍的同仁是自我健康監測。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總共是 16 位就對了？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16 位。

李委員德維：好。不諱言，外界有一些專家在講有所謂的陰轉陽的可能性，現在的檢測後來還是有一些狀況發生，所以行政院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準備？其實我們內政委員會就有開始實行線上質詢，行政院院會有沒有這方面的準備或思考、安排呢？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經過去年一整年疫情的處理，都有相關的機制，譬如線上會議也都有在處理。禮拜天的時候有 3 位確診以後，我們也加強辦公室的清潔及消毒；還有，因為是司機染疫，所以相關的車輛也加強了消毒。另外，我們的員工餐廳也加強消毒，並加置隔板。目前都有在處理。

李委員德維：這一點當然大家還是非常關心，行政院畢竟是我們的行政中心，所以這點還是要請副秘帶回去，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主委，請教一下，報載 4 年前海巡柯士官長搭乘直升機前往彭佳嶼的外海救援，最後昏迷休克、殉職，法院判決空勤隊派錯直升機執勤，以致於吊掛人員殉職。請問海巡署的空勤吊掛人員如何跟空勤總隊共同執行搜救任務？指揮權在誰？現場的評估狀況又如何來避免這種不幸的事情再發生？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空勤總隊成立以後，在空勤人力的運用上，空勤總隊就是負責駕駛、操作飛機。後艙就是分兩部分，假如是在陸域，是由消防署派人來做後艙的吊掛；海域的話就由海巡署派人來做吊掛。所以這已經在空勤總隊執行這麼長的時間了，他們之間的權責劃分都已經很明確了，至於飛機的派遣，那是空勤總隊的責任及權責，他們有他們的規定，因為我不是很瞭解他們派遣的原則及方法，所以我沒辦法在這裡做評論。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未來如何籌劃海巡空中的勤務能量？因為我們看到報告有規劃購置 12 架大型定翼機跟 8 架直升機，建立自己空中偵巡的能力，那現在進度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是一個構想，特別跟委員報告，當初成立空勤總隊就是希望航空一元化，把空中的兵力都集中在空勤總隊，由他們來共同執行，因為這個是比較專業的東西。至於現在要不要在海巡署建立空中的能量？其實我們大家做了很多很多的討論，我們也認為有其必要性，但是目前來講，剛才委員提到大型定翼機，我覺得那是大家剛開始的一個構想，慢慢地討論討論以後，我們現在覺得未來海巡的空中兵力，首先是朝無人機來規劃。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現在是以無人機的規劃為主？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是什麼樣的無人機？需要多少？怎麼編、怎麼配？都還在討論中，都還有不確定性。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當然請主委多費心。再請教一下，大陸的外交部，包含國務委員王毅 3 月說大陸跟東協啟動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有很多進展，請教一下，你們有掌握到現在最新的進展嗎？我們的立場跟態度是怎麼樣呢？不諱言，俄烏戰爭持續進行，中美在南海的競逐、角力不斷，怎麼樣來因應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南海行為準則是他們現在討論的一個重點，他們也希望儘快完成，但是我覺得其實所有東協國家對中共在南海的軍事化跟動作都有疑慮，所以他們在這上面可能還很難去達到一個共同的協議，我們知道中國大陸現在採取的是一對一的方式，他們想各個突破，但是我覺得東協國家也不是那麼好說服，所以他們現在在跟每一個國家談判的時候，我們都儘可能地蒐集、掌握他們的狀況。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要請海委會多辛苦一下。主委，請教一下，因為美軍印太司令部的司令說大陸在南海建立的人造島已經至少有 3 座完全軍事化，這樣對於我們的太平島會有影響嗎？因為國防部印國正部長說太平島不是以軍事為主，是以海巡人員為主，不是軍事化的設施，而是以維護海域安全來著眼，請主委回應一下我們現在在太平島跟南海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南海的政策在 105 年 7 月 19 日總統已經有特別宣示四原則、五做法，主要就是希望把太平島打造成人道救援跟整補的基地，也就是說我們希望不要朝軍事化發展。剛才委員講的，中國大陸一直提升南海這些島礁（美濟礁、渚碧礁、永暑礁）的軍事能量，我覺得這就造成週邊國家都覺得他是在破壞……

李委員德維：有疑慮。

李主任委員仲威：破壞現況，大家的警戒心都越來越強，所以我覺得在這個狀況下，我們自己做好我們自己該做的事情，把相關的整備做好，提升相關的訓練，對於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都預擬應處的作為，然後好好地演練，當這個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有效地應付。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還是提醒一下，因為我們在太平島的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預計是 109 年到 112 年，總經費是 16.5 億元，但當然也不諱言，去年 11 月才開工，進度的部分要請海委會多多關心。另外一個部分當然就是駐島的相關設施，也預計從 108 年到 112 年興建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的廳舍，好像 4 月 11 日才決標，請問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嗎？還是經費不夠？還能在明年如期完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浚深或是廳舍的工程，第一個都是受到疫情的影響，因為南沙太平島太遠了，我們對上島的人有嚴格的管控以預防疫情。第二個就是物料的上漲、人工的缺乏，所以導致多次流標，當然物價上漲就變成預算不夠，在報了修正計畫以後，現在都決標了，整個浚深工程在去年年底就開工了，現在工程進度非常順利，我們希望能依照計畫的期程完成。廳舍的工程現在也決標了，我們希望後面的也能趕工，儘量不要讓完成的期限拖延太久。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南沙，所以這個部分請海委會要拿捏好相關的進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6 分) 副秘書長早。行政院其實是整個政務推動的中心，本來今天秘書長要來備詢，但是好像有點狀況，這一波疫情對於行政院的衝擊，看起來是有自己的同仁確診，現在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如同剛剛說明的，禮拜天有 3 名司機確診，經過疫調以後，相關的接觸者有 11 名是居家隔離、5 名自我健康監測。禮拜一我們 PCR174 人、快篩 123 人，結果全部都是陰性。

莊委員瑞雄：現在在整個行政院大樓上班的有多少人？

李副秘書長國興：有八百多位。

莊委員瑞雄：那為什麼是篩這些人，其他的為什麼不也順便？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們分 3 天篩，昨天(第 2 天) PCR279 位、快篩 98 位，有 1 位工友確診。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跟你說這不能開玩笑。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對、對。

莊委員瑞雄：病毒沒在分誰官比較大、比較小。

李副秘書長國興：沒錯。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們叫做行政院，是整個政務推動的地方，為什麼會有新聞？其他地方的一個工友，人家比較不會覺得有什麼，匡列了誰也不知道嘛！為什麼新聞鬧這麼大？因為你們叫做行政院，全國的政務都是你們在推動的，你們要比其他地方更小心才對啊！

李副秘書長國興：今天會有第三批的採檢，包括 PCR 跟快篩，我們都正在處理。

莊委員瑞雄：要上緊發條，不能開玩笑，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

莊委員瑞雄：我另外還要追問，其實應該你就可以做決定了，你看這次的疫情，接下來可能有快篩的問題，我看就有點類似口罩要變成國家隊，這些廠商本身被認為是有生產能力的，但是因為人手的問題，就你的預測，我們政府去做徵用以後，在行政院、指揮中心的掌控之下，試劑有沒有辦法很快、順利地生產，國內就不會有缺貨的問題，民眾也可以拿到相對比較低的價錢？

李副秘書長國興：現在快篩試劑的價格都比較高，目前院裡面跟指揮中心也正在處理這樣的議題，我們會讓它的價格下來，在配送方面也會做一些改變。

莊委員瑞雄：是這樣，今天你們剛好有一些預算要解凍，整個快篩試劑，疫情多點爆發以後，其實兩個問題，第一個、民眾的問題，我剛剛提的問題。第二個、其實也有這些公司員工的問題，大家要上班嘛！生產不夠的時候，有些人買不到，價格就會比較高。行政院現在既然要作出決策了，好像也邀請國防部幫忙，是不是這樣？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個部分他們正在研議中。

莊委員瑞雄：我都看到報紙了，你們還跟我說在研議？報紙不是說已經決定了嗎？現在國防部也是認為你們一聲令下，他們就馬上使命必達。

李副秘書長國興：嗯、嗯、嗯。

莊委員瑞雄：「嗯」是什麼意思？決策了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部分我要再確認一下。

莊委員瑞雄：回去趕快轉達，這個不能開玩笑好不好？

主委，朝野都給你肯定，但是還是有問題要就教一下。你喜歡游泳嗎？你有沒有去過我們小琉球？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莊委員瑞雄：你有沒有下水？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還沒有摸到水，下次我帶你去。其實臺灣是海島型國家，我們看看屏東面對 3 個海，你如果從新園到東港，你一定是去東港坐船的，也不一定，不一定是搭客輪；你到小琉球去，從小琉球回來會到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就沿著臺灣海峽。船再繼續開，會到南灣、船帆石、鵝鑾，那邊就是巴士海峽。你再轉一下到風吹沙、滿州、九棚、牡丹，那邊就是太平洋了，這是一個海島型國家，對屏東來講，我們算得天獨厚。

我們的國民四面環海，可是我們卻沒有特別的海洋意識，而我要談的是，其實你們海委會成立以後有很多功能，本席更注重的是你們現在對海洋保育這一塊也特別注重。但以本席來看，我們那邊算是四季如春，觀光客也很多，但以這些海洋運動來說，主委，你猜這是誰？黑黑的那個，看一下他的身材，你還笑、還懷疑，是小弟我，我真的是去挑戰的，下次還要再挑戰。

我的問題就來了，像自由潛水是非常好的，是休閒也是運動，對整個產業也有很大的幫助，如果這個地方也讓更多人來，更多人到這個地方去接觸，我相信海委會一定會很開心。但是整個海域的區域劃分，有時候對於進行浮潛跟自由潛水這些海上運動的人，旁邊就有漁船，你看我那天要下水的時候，剛好船就在旁邊而已，當地民眾來跟我反映，其實大多數都是友善的，可是這個部分牽扯到漁民、觀光跟海上運動的愛好者，權益怎麼劃分？海委會如何針對安全性的問題去做規劃？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仿效其他國家來看看。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講的這個問題，從行政院推向海致敬開始，要把海岸開放，希望鼓勵大家去海邊、去做海域的遊憩，我們就開始著手做，第一個，以前都是危險海域因此禁止大家活動，現在沒有危險海域，都有分風險等級，例如在不同海象狀況下的風險是什麼、適合做哪些海域活動或不適合做哪些活動，我們的指引已經發到各主管機關去。

第二個，我們去做所有海域活動有沒有衝突性的研究，譬如在航道上絕對不能去做相關禁止行為，我們也將相關研究提供給主管機關。第三個，我們做了一個研究，就是這個海域有多大、承載量有多少，相關研究也給了各主管機關。

因此我們希望由主管機關來劃，像委員講的這個海岸線，大概有國家公園管理的、有屏東縣政府管理的、有水利署管理的，還有觀光局管理的，所以主管機關要開放，他就說哪個地方可以開放，假如是可以相容的，怎麼樣在開放的區域做隔離。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花蓮的七

星潭以前是全部禁止，但是現在就可以開放，也是用浮標去做劃分區域，海上游泳是在這一個紅球圍成的線內區域；在海上做動力船舶活動時，在紅線之外還有另外一道紅線（紅的浮球），就用這種方式區隔，這個就是要由地方主管機關劃定，我非常瞭解委員講的意思，小琉球是一個大家浮潛的重地。

莊委員瑞雄：你就點出問題了，為什麼我質詢時間都讓你講完了？就是故意要讓你講這些答案，你講的這些，小琉球旁邊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去跟屏東縣政府再做一些會商，因為他是主管機關，希望我們共同來努力，儘快地把它設置好。

莊委員瑞雄：國外也可以讓我們參考，你說花蓮也可以讓我們這個地方做參考，你不要把這當作一個研討會而已，你們來就是決定哪個比較好、要怎麼做，最好的方法其實只有一個，主委，我帶你去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莊委員瑞雄：像剛才那樣，再給他看了一下，很帥，你就當底下那個藍色的，我就上面那個黑色的，你當海委會主委也捧我的場一下，那個沒有幾公尺，10 公尺而已，你可以的啦！你會不會怕水？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

莊委員瑞雄：我們去好不好？我帶你去一趟，你就知道那個地方要怎麼樣建置，其實親自走一趟，比你找各單位還清楚，反而你會發現更多問題，就這樣說好喔！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莊委員瑞雄：好，那其他我就不問，其他的我就支持你了，但是你員額編制那麼多，可是很多還是沒有補足，這不行啦！因為接下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其實是牽扯到預算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人事費不夠，我想招而且我有招的來源，但是人事費不夠，不能來了卻不給他錢。

莊委員瑞雄：不通，既然已經建置了，法定編制那麼多，我也知道總統對你非常支持，你再來還有大型的船艦要建造，人沒有補滿的話，第一個就是人不夠，但是你一直花錢建置船艦……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特別要跟委員澄清……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件事。第二件，在你建置完、快要補充夠的時候，但我跟你說，在地上跟在海上是不一樣的，還要輪流休假，這樣的員額不行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都是經過他們精算過的，在海上的警職這部分……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講說你們現在精算過，之前精算過才變成法定編制這麼多，然後你又說你現在的人數是精算過了，代表前面是浮編耶！怎麼可以這樣講？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浮編，那時候是因為役期轉換的影響，我想……

莊委員瑞雄：你看這張！我原本已經不想說了，只要支持就好，結果你又說？你們自己檢討看看。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軍職人員已經全部移出編制表，用以前的數字來看現在，在數字上會有差異。警職與軍職……

莊委員瑞雄：你們理當提供最新資料給本席，現在又說改過了？你們的幕僚作業實在做得很糟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海巡署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說明……

莊委員瑞雄：這不就是最新資料？結果你說又調整過了？既然調整過，就該拿調整過的資料給我才對。我認為政府會支持你們，而朝野委員對於員額編制也會儘量支持！既然有機會在這個職位上，就該大刀闊斧改革，該建置的就儘快建置起來，重點是，主委到小琉球的時間要趕快告訴我，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9 分）副秘書長是否知道為什麼今天會這裡？你覺得如何？為什麼會來這裡？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早。今天原本是邀請秘書長列席，但秘書長辦公室裡另外有事，所以由我代表。

王委員美惠：辦公？還是其他什麼事？所謂的有事情是什麼事？會比來開會重要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院裡面正在進行快篩，昨天晚上快篩結果有一位工友確診，而該位工友係於秘書長辦公室服務，平時雖與秘書長無直接接觸，但指揮中心建議秘書長必須自我健康監測，所以秘書長正在自我健康監測。

王委員美惠：就防疫來說，我認為行政院在這部分做了榜樣，並沒有外界所說的特權或者亂來！由於昨天晚上工友確診，以致秘書長今天無法出席，轉由副秘書長代表。副秘書長，你知道禮拜一內政委員會開會時，召委鄭天財是怎麼開會的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應該是視訊。

王委員美惠：視訊？

李副秘書長國興：對。

王委員美惠：所謂視訊該如何進行？需要來簽到，或者登記發言順序嗎？需要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依照行政院所召開的視訊會議，我們會截圖……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講的是召委鄭天財那天是怎麼開會的！為什麼這麼問？因為不需要簽到，也不需要登記發言順序，只要準備視訊，現場轉播。問題是，那是一個正式會議，但顯然對於視訊並沒有處理好就直接現場轉播出去，結果讓部長在現場一直說：鄭委員有看到我嗎？有聽到我的聲音嗎？如果有的話請揮揮手。這可不是在玩辦家家酒，是質詢，怎麼搞成這樣？這些問題請副秘書長回去要儘快處理，畢竟我們不知道何時會發生什麼事？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

王委員美惠：好還要更好！畢竟沒人知道何時會被感染到，也不知道何時要做什么，你、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必須做得更好，預防工作也要做好，本席所提到的這些問題你們要去處理！其實

那天我也很納悶，很擔心傳染給別人怎麼辦？幸好就直接視訊，不用簽到，否則真不知這要怎麼處理！謝謝副秘書長，請回。

李副秘書長國興：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委好。看到今天的報告，我覺得主委很認真，對於本席所提事項的辦理情形亦有報告，但本席認為還是有需要加強之處，我想主委應該聽得我的意思。

其次，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搜救一事，亦即韓國申請進入我國澎湖海域搜救失蹤人員，最終還是造成兩人失蹤，四人死亡。雖說為了救人，可以不分你我與國籍，主委也說他們有申請，還說第二天會以新聞稿來解釋，請問你們的新聞稿是怎麼解釋的？請主委簡單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簡單說，海難救援案屬人道救援，並無管轄權問題。只要對方提出申請，我們就會同意，因為海難……

王委員美惠：也就是說不管任何國家的船隻發生問題均可提出申請？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王委員美惠：主委，不要因為我講話比較大聲就縮回去，畢竟救人不分國籍！中共對我們不好，但如果他們提出申請，我們還是會准，不是嗎？據我所知，今年對岸已經申請兩次救援了，其中一次就在馬祖！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在澄清新聞稿上就有明確提到這點。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對的就是對，該講清楚的就是要講清楚！否則你們做得流汗，卻讓人嫌到流涎，甚至還有人認為海巡署軟趴趴，但事實上根本不是這樣！人道與主權之間，究竟該如何拿捏好分寸？我認為這才是重點！

再者，中共在南海擴充了一些軍事設備，這些你們有掌控到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抱歉，委員……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只是我們必須讓民眾瞭解你們準備到哪裡？你們的資訊又瞭解到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除了我們自己對南海情勢有在蒐集掌握外，我們也透過各種管道去蒐集，並與國內其他情蒐機關有情資交流。因此，中國大陸在南海所有的軍事化行動我們都能有效掌握，現在我們無法掌握的是動態，因為他們隨時會……

王委員美惠：如果我們能掌握他們的動態，又怎麼能說中共欺負臺灣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密切掌握他們的動態，這樣才能研判他們接下來會做什麼事。

我講的動態，並非委員所說在島上設施做好與否，而是火砲兵力是否進入……

王委員美惠：這才是重點！也就是軍事設備雖然做好了，但當中配置了什麼才是重點！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我們現在密切掌握中，並由他們所進駐的兵力與能量，來研判下一步他們可能會採取什麼動作！

王委員美惠：海巡署在這部分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畢竟你們比其他單位還要瞭解他們究竟在海上做了什麼，所以你們要密切注意，尤其是設備完成後的後續作為。外界傳言，中共會像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一樣欺負臺灣人，這就是中共的心態！我們絕對不能有這種心態！我們是要交朋

友，而不是交戰！但我們也必須做好準備，準備不代表會交戰，交朋友比交戰更好！這四十幾天以來，讓我們深刻感受到戰爭的可怕與人民的可憐，所以我們必須非常注意中共的動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持續綿密地掌握。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19 分）管理海洋事務，主委辛苦了。過去我們教育政策所承襲的，是中國那種大陸國家的想法與政策，也因此，身為一個海洋國家，我們卻對海洋很陌生！我們四面環海，除了臺灣以外，還有其他島嶼，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而海委會業務本來就很複雜，除了管理陸地上的海岸事務，還要管理寬廣深度的海洋，以及連接著陸地的海岸事務，這些都是我們的海洋資源與海洋事務。

在行政院的支持下，海委會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讓我們奔向海洋。這項政策，大到包括國防、外交、經濟、司法、教育及文化，小到維護民眾從事海洋、海岸活動及其生命財產安全，足見海委會所包辦的業務真的很多，也很不容易。自從海委會成立以來，我們才開始放大視線，整個眼界與視覺才亮起來。去年本席曾提到，桃園市政府成立海管處，多少可以分擔一點海委會的事務，但並非每個縣市政府都如此積極。海委會於 111 年不僅與地方政府合作，也引導民間團體加入，大家共同維護海洋海域遊憩活動的安全，如此才不會占去你們太多的工作能量，從而提升區域警示與救生、救難的能量，畢竟借力使力，才比較不費力。

原則上，這些業務係由海巡人員執行，但我們也發現，海巡署對於民眾在禁限制海域從事非法活動時，仍以柔性勸導為原則。譬如去年 10 月，一名小姐到蘭嶼潛水卻被船尾螺槳打傷了，從圖片可知，傷口真的非常驚人。事發前，海巡署曾向業者宣導不能違法出海。由於業者僅有這麼一條船，且心存僥倖，認為遊客都來了就一定要出海。根據報導，這位船長和漁船都沒有執照，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應制止其發航，且法令主管機關為農委會，以致海巡署一開始沒有嚴格執行，而是與人為善，先勸導。現在傷害既然發生了，請問該如何亡羊補牢？

我想海巡署在執行職務時，會遇到很多不同的事故。也因此，我們必須先瞭解與這些事故有關的業務是哪個單位負責？既然碰到了，必須積極看待，並從執行面與相關單位業務合作。

以蘭嶼來說，現在尚沒有合法的娛樂漁業漁船登記，也缺乏停泊港口。但蘭嶼有其歷史環境因素，所以大部分居民都從事和海洋觀光產業有關的經濟活動，不僅如此，蘭嶼的觀光浮潛、休閒漁業，都介於合法與非法的灰色地帶之間。以本席剛剛所舉的那個案例來說，我們希望海委會能正視問題，並結合相關單位，把問題反應給相關部門處理。

剛才莊委員提到，鑑於人力關係，海委會無法顧及那麼多事務，所以要借力使力，以儘快瞭解可能遇到的問題，之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解決，同時協助並輔導在地船隻合法化，讓民眾能在正常的環境下從事海洋活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委員講得很多，我綜合地回覆委員。第一，有關蘭嶼這個傷到潛水人員

的案件，屬違法經營，完全沒有安全考量，也沒有安全知識，以致造成意外。委員剛才說我們是柔性執法，其實我們的柔性執法視情況與對象而定！如係完全違法，也不具備安全知識，就逕自帶人出海進行活動，就安全來說是非常危險的。此時不該採用柔性執法，而是強勢執法，也就是不同意出海！如果出海了，我們也應該派船查扣押回！唯有強勢執法始能對違法業者產生效果。

湯委員蕙禎：因為涉及生命財產安全，所以這問題真的滿嚴重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二，莊委員剛才講的，大家都到海邊游泳活動，就會產生重疊；而重疊以後就會產生危險。簡單說，當有人在潛水，又正好有漁船經過時，就會產生危險。對此，我們做了很多指引，希望主管機關能依照指引來進行區域劃分，你在這裡活動，他在那邊活動，彼此間沒有安全上的顧慮。這點我們會持續與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儘快把這些事情做好。

第三，有關人力問題，謝謝委員關心。大家都知道海巡署人力吃緊，勤務負荷過重，所以現在不管警職或軍職，均依照勤務增加狀況，將人力需求報到行政院。原則上，行政院已經核定警力部分，將會配合造艦計畫來補充人力。至於軍職方面，行政院原則上也是同意的，但我們希望分年補足。到目前為止，我們整體勤務尚足以執行，相關的安全工作我們會再加強，至於救生、救難的能量，我們會跟地方政府配合，今年我們會補助 14 個縣市在這上面去做強化，同時，我們跟委員講的一樣，會運用地方的警消還有民間團體的能量，把它整合起來，即公私協力，這個事情可能會做得更好一點，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

湯委員蕙禎：因為海巡署的巡視範圍、海岸線太長了，所以真的非常辛苦。最後，關於海洋保育署針對我們未來永續發展的問題，現在有看到我們在行銷黑鮪魚，大家是有吃那麼多嗎？雖然我們在鼓勵鮪魚季，大家很開心，但是這有點像是所謂的浩劫，其實這些魚幾乎都要列入瀕危名單，所以海洋保育署是不是也要做一下宣導、教育，資源還是要保持它的供需平衡，不要過量，我想過量都是所謂的浩劫。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委員關心的是我們獵捕跟保育是不是有衝突性。

湯委員蕙禎：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黑鮪魚是一個洄游性的魚類，它是受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管理，所以我們每年可以捕多少黑鮪魚的量是有限制的，你只要捕獲就要通報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會告訴你今年可以捕多少量，你就只能在這個量之下捕撈。

湯委員蕙禎：已經有管制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是有管制的，所以對生態保育來講已經是兼顧的，包括民間的需求、經濟發展的需要還有保育，都是在兼顧的狀況下去執行這件事，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0 分）主委您好。在上個預算會期，我有一個預算提案，因為我們作為一個海洋國家，也有很多海洋民族在我們臺灣，為了豐富、發展我們特殊的

海洋文化，所以特別希望海委會能夠輔導蘭嶼去做一些地方創生，非常高興我得到一個書面回復，就是有跟當地人共同討論出要做拼板舟體驗、成立海岸巡守隊、潮間帶志工培訓、救生人員訓練等等，這應該都是來自地方自己主動提出的需求，本席想請教這部分的進度。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細節的部分我請業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會後來辦公室報告也可以。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他在這裡先作簡要的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資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茂城：跟委員報告，相關計畫書我們幫地方團體都擬好了，剩下就是程序的問題，只要把計畫書送來，經過我們一些審核的程序，就可以完成補助的程序，我們連計畫書都幫他們寫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你們為地方的努力。我還有另外一個預算提案，這個預算提案是在關心原住民族的土海法，當時是提到希望海委會可以會同原民會就這部法一同來研擬，然後做一個書面報告。我得到一個書面報告有特別提到支持分流立法，本席要特別說的是，因為這個會期內政委員會一開始就針對土海法來做討論，當然是沒有達成一個共識，但是支持分流立法這樣的精神與概念，於是我們就先來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條例，這樣也是很好，但是海洋的部分，我想我還是要請教海委會，因為海委會在回復時有特別提到推動成效，就是在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容許項目，但是特別去看這些法條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找到特別關於海洋的文字或內容，充其量大概只有在第二十條有提到一個所謂的海洋資源地區。

其實我也不是在意這個，我們在意的是什麼呢？因為傳統海域的定義其實一直沒有人去談清楚，我覺得跟傳統領域這件事是一樣的，為什麼？因為大家，這個「大家」是指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其實都有各自的定義、想像，甚至它的作用是什麼也不知道，誰來劃定？我們也搞不清楚，即便我們看了 105 年行政院版的土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其實也是過於簡略，就是看不出有什麼樣可以真正幫助我們去瞭解傳統領域要怎麼劃設、傳統海域要怎麼劃設，到底它的定義、它的作用是什麼？

本席要特別提到，因為很辛苦，在很多人的期盼之下，原民會很勉強的在 2019 年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也就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去申請了一個臺東縣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結果這樣一弄就引起譁然，為什麼？因為就有媒體去做這樣的報導，它報導什麼呢？未來非原住民若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進行利用，需經原民會同意，結果讓原民會趕快發新聞稿來澄清，表示這只是要去保障原住民漁撈、採集、祭儀使用這樣的權益，不會受到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裁罰，其實我們也是很納悶，因為人家就是會說原民會憑什麼去劃定，所以今天為什麼特別要來找海委會，因為當我們談到土地、原保地，它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那我們找原民會是情有可原，可是講到海的時候，到底誰要來劃定？這件事情就很模糊不清。

另外我要特別提的是，其實那個時候也一樣，當時在地方政府縣議會有一則新聞，連地方的議員都跳出來談，為什麼要製造族群對立？他們的說法是，訂了這個法之後，未來漢人的漁民要從事養殖漁業，是不是都需要經過部落同意？很多人其實都有這樣的想像，但是即便這樣劃定，在隔年我們又看到一則新聞，就是有位男性阿美族做漁撈被海巡署舉報，舉報之後被法院裁罰 10 萬元，而且臺北地方法院認為不能因為他是原住民就無視相關規定，於是就判他敗訴。航港局也解釋說，因為他獵捕的海域，並沒有經過花蓮縣政府提出傳統海域許可申請，因此就判定他要被裁罰、是違法的。

關於前面所講到的，其實去劃設這個只是因為原基法，我們的國家承認原住民有基於他的文化的利用權利、對於他的土地、海域的利用權利，我們是為了要去保障、尊重國家這樣的認定，所以我們才去做這樣的劃設，可是我們發現大家的想像非常多，因此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來質詢，就是要請教一下，有關一則去年年底的新聞，就是海委會有一部海域管理法進行預告，請教主委，目前這個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海域管理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開了第二次審查會，還有一些審查的意見還在處理中，我們會把處理狀況再報到行政院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想請教您一個問題，這部法能不能視為傳統海域，就是剛才我講的都沒有解決的劃設、利用、管理的法源？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域管理法就是海委會在執行海域管理重要的作用法，關於能不能把它變成原住民利用傳統海域、把它納在海域管理法下面再訂定子法，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去討論，因為現在海域的運用、管理上有太多法令在管，像海岸管理法也在管，國土計畫法也在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的海域管理法跟國土計畫法是雙軌並進？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相輔相成的，並沒有競合的關係。也就是說，在進入國土計畫開發之前，我們先就海域的運用做一個初步的審查，之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計畫開發的建案方面，使用上也是這樣去規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本席在此要求，送院的版本應該要在海域管理法草案中去確立傳統海域的劃設、利用、管理，我希望能夠做到這個部分，前面我一直在鋪陳，我要講的是，為什麼今天談到海域劃設必須要找海委會，因為沒有辦法找原民會，它沒有親爹、親娘，當還找不到親爹、親娘時，您就是奶爸、奶媽，我們希望你們可以來幫忙這樣的事情，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來研究好不好？我不能現在就給你肯定的答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在一個月內做回復？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0 分）主委早。本席要跟您一起關心廢棄漁網對於整個海洋生態造成嚴重浩

劫這樣的題目。從 2019 年、從近幾年來看，根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我們清理海底垃圾，有 6 成是廢棄的漁網和漁具，很多魚群像我們在保育的鯨豚、海龜，都因為遭到漁網纏繞而不斷傳出死亡的訊息。另外，根據 2020 年海洋保育署統計，在清回的 41 噸海底廢棄物裡頭，將近 9 成都是廢棄的大型漁網和漁具，而其他的塑膠袋、垃圾只占 12% 而已。

在 2020 年「動手愛臺灣」公益團體在金山的淨灘活動裡頭，共清出 3,000 公斤的垃圾，漁網就占了 2,000 公斤，這個問題其實海委會都知道，漁網問題非常嚴重，變成是破壞海洋生態，等於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生態殺手。請問現在海委會的對策為何？為什麼會有這麼高比例的漁網變成海洋廢棄物？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大家為了處理方便就順手丟到海裡面，這是最大的原因。

鄭委員麗文：對，對漁民來講，第一個，他不會面臨處罰；第二個，你要他回收，也沒有什麼很大的誘因，其實你要讓漁民知道你們的回收機制並不難，漁民不是像我們一般群眾一樣，只要透過漁會，要接觸到他們其實很簡單，為什麼他們都便宜行事？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它卡住了，他怕船擱淺，所以他就地就丟掉了，像這種情況，有沒有辦法即時取得海巡署、海巡相關單位的幫忙，協助取回廢棄的漁網？另外，漁民是不知道你們的回收機制呢？還是不願意配合？問題出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講的這些理由都有可能，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著手在做的是，我們要求漁網的實名制，所以……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現在有要求要登錄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如果你把它丟掉的話，我把它撈起來，若看到是你的，我就會處罰你。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可以辨識哪個漁網是誰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實名制就是這樣子啊！第二個措施是，你在處理、你要換新的，又或者覺得它壞了，不值得再維修了，漁港那裡設有廢棄漁網的暫置區，你把它送到這邊來就 OK 了，後端的處理由公部門去處理。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效果不彰？原因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一直在進步啊！

鄭委員麗文：你們這個政策剛剛開始在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從去年就開始在做。

鄭委員麗文：對嘛，就是剛剛開始在做而已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的效果就很好了。

鄭委員麗文：剛剛開始啟動而已。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三個，對於以前丟到海裡面的，剛才在報告時也有提到，我們發動專業的潛海戰將每年清理，把以前丟在海裡的清出來。

鄭委員麗文：您剛剛說現在可以找出來是誰丟在海裡面……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實名制以後……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課予什麼樣的責任？在找到以後，他要負什麼責任？有沒有什麼處罰機制？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鄭委員麗文：不然他被你們抓到，他也無所謂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罰則。

鄭委員麗文：他就等著你們去清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漁業法上面有罰則。

鄭委員麗文：所以罰得到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你們現在大部分回收的方式是用焚毀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沒有在焚毀啊！

鄭委員麗文：有啦！你們自己的報告上面寫的，是誰負責這個業務、比較熟悉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現在大部分舊漁網的回收方式還是以焚燒為主，是你們自己的資料上面寫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請海保署副署長來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是以焚燒為主？焚燒不是會產生更多污染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副署長說明。

宋副署長欣真：委員，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在廢棄漁網的部分，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剛剛主委有提到的漁港暫置區，在漁港暫置區裡面可以回收的部分，我們就儘量把它回收回來。

鄭委員麗文：你們回收了以後……

宋副署長欣真：我們也有補貼他，就是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去年我們就回收了 133 公噸的漁網，去做相關再利用的……

鄭委員麗文：你趕快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大部分是用焚毀的方式？

宋副署長欣真：就是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它最後的去化、最後的處理可能就是焚化或掩埋。

李主任委員仲威：簡單的講，漁網有些可以回收再利用，有些是不行，不行回收再利用的，只有把它切斷以後，送到焚化爐去焚化了。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有 3 點，一個是他不負責任的丟棄，這個要有罰則，這是棍子，另外一個，回收有沒有誘因？這是蘿蔔，如果你的誘因不夠大、沒有罰則，他當然還是會繼續亂丟；第三個就是教育，他真的覺得是長期危害海洋生態，事實上，對他來講，他開始有新的教育，認為這是不好的行為，對他的成本來講，也不會造成很嚴重的負擔，這樣才能有效改善這樣的現象，否則的話……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講的都很對，第一個，你要有棒子，如果你亂丟，我就要處罰……

鄭委員麗文：本席希望你們積極去面對、處理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回收可以運用的，我們也有獎勵，1 公斤可以獎勵他多少錢。

鄭委員麗文：你們是獎勵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1 公斤可以獎勵 15 元。

鄭委員麗文：可能對他來講，他要多花這個功夫，誘因又不夠高，所以他就懶得好好處理，直接丟到海裡面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只要把它放到暫置區……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啊！他連這樣都懶得做，是不是？不然為什麼效果會這麼不好？所以就是要宣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一直有宣導，各漁會都已經積極在做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文：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明顯的改善。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其實已經很明顯……

鄭委員麗文：否則每年都這樣的話，感覺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如果有任何海龜、海豚擱淺或是發現非法行為的時候，我們要打哪一支電話？打「118」，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鄭委員麗文：21 年來都是「118」，可是我們辦公室特別去做了問卷調查、民調，有近八成民眾其實不知道有「118」，大部分民眾其實根本不知道在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要打哪個電話專線，有很多人都不曉得「118」是什麼。我們現在不是都一直在宣導嗎？就是在發現有鯨豚擱淺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包括「三要四不」、要打電話通報哪個單位，所以是不是要加強「118」這個專線的宣導？我們現在希望大家親近海洋、愛護海洋生態，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強化宣導？因為大部分民眾都不知道應該要打電話給誰。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再來加強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另外就是我剛剛講的「三要四不」，大部分的人都搞不清楚在發現有鯨豚擱淺的時候到底要採取什麼行動，所以像這樣的宣導還有教育是不是應該要從小開始、從校園開始？讓我們的小朋友從小就熟悉、瞭解生態環境，愛海洋、愛海洋生態，在遇到這些具體問題的時候，他們不要只是把海洋當成是去觀光、娛樂、休閒、玩耍的地方，而是能夠真的愛護、尊重海洋的生態跟生命，關於怎麼樣在校園裡面深化「三要四不」這方面的教育，這一點也請海委會要強化。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所提的是一個重點的工作，我們會把它列在 108 課綱裡面，在每一個年級的海洋教育裡面去做宣導。

鄭委員麗文：是不是可以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鄭委員麗文：身為一個臺灣的公民，如果對我們的海洋生態不瞭解，對於海洋方面都不理解，就沒有辦法自然地產生對海洋的親近、關心跟關懷，所以我想應該從小、從教育開始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鄭委員麗文：最後我要請教主委，海洋教育的推廣計畫很重要，你們大概是用 200 萬元的預算去招標，我們有上網看了你們放在 YouTube 頻道的很多宣導短片跟影片，主委，你真的要回去好好的檢討，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做這些宣導短片，你們請這麼多專家、教授講課長達一、兩個小時的影片放在 YouTube 上面是要給誰看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我們可能沒有把對象講清楚。

鄭委員麗文：這種影片是要給誰看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些影片都是在公務人員的訓練課程中給他們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才會跟人事行政總處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其實在一般的社會教育上面，如果講這種長篇大論，誰會有那個時間來聽嘛！

鄭委員麗文：是啊！因為你們說是海洋教育推廣計畫，我想說現在還有誰會找一個教授講一個小時的課放在 YouTube 上面啊！這個太怪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要強調的就是對象不一樣，這個是讓公務人員在接受訓練的時候觀看，在課程裡面會把影片再縮減成精簡版。

鄭委員麗文：但是對一般民眾還是要製作成像我剛剛說的「三要四不」影片，應該要有教育意義，例如不要亂丟漁網等等，我看到你們也有製作一些搞笑的影片，說實在的，我不瞭解那個影片的宗旨是什麼，我看了半天，就是在跟我們介紹一種大家不認識的魚，我覺得那個意義也不是很大，應該還是要有一些教育的性質。現在有越來越多人想要親近海洋，如果他們上 YouTube 就可以看到一些生動有趣的影片，讓他們很快知道一些基本的知識，讓大家在去海邊玩的時候可以認識我們的海域，不要亂丟垃圾，瞭解怎麼樣保育海洋生物，所以我想你們對這個部分真的要稍微調整一下，還有很多要努力改善的空間，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2 分）副秘書長好，目前在行政院所有的任務編組裡面，依法律規定設置的任務編組或依業務需要設置的任務編組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我印象裡面有二十幾個。

賴委員香伶：是法律性質還是一般業務性質？

李副秘書長國興：關於細節的部分，我還要再查一下。

賴委員香伶：你還不瞭解？

李副秘書長國興：是。

賴委員香伶：您擔任副秘書長已經多久的時間？

李副秘書長國興：快一年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對業務也許沒有那麼瞭解，因為今天您談到行政院幾個預算解凍案中會報的內容，我有簡單看了一下，但是我想我們就回歸到比較上位性，行政院當然有義務要督導各個部會對每個政策或業務進行盤點，我有看了網頁的資料，第一，依法律設置的任務編組有 16 個，我想副秘書長一定很清楚，因為在法制上很明確，什麼時候要開會、什麼時候要提出相應的政

策，甚至要緊急性臨時開會，這些都是必要的，例如發生食安問題的時候或是像當時對災害應變的部分。另外，你可以看到大概有 27 個業務性質的任務編組，副秘書長，你有負責哪幾個業務性質的任務編組作業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沒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的業務職掌跟這件事完全沒有關係？

李副秘書長國興：沒有直接關係。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根本不曉得現在行政院裡面一共有 43 個任務性編組，我今天在這裡要先提醒你們，我們今天要審查解凍案，你們報告的內容寫得洋洋灑灑，可是我看了一下，這 43 個任務編組有些地方真的還是要請你們再斟酌，比如說第 12 項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因為本委員會有非常多原住民族委員都很關切，可是我們查不到這個小組的會議紀錄，到底有沒有開會？照進度跟期程是要怎麼處理？大家都完全不曉得這個進度。第二個，關於桃園航空城的任務編組也是一樣，能夠查到會議時間、會議的性質，但是也沒有辦法查到會議的紀錄。第三，關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最近一次會議的時間是在去年 10 月。所以我希望今天利用一點時間請副秘書長回去整體盤點這 27 個依業務需要設置的任務小組，看到底有沒有與時俱進的調整其業務的內容。

副秘書長，我們知道促轉會在 5 月底要轉為由各個部會去承接其業務，關於這方面業務的盤點，我們第 4 個業務性質的任務小組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然後它的主責單位是法務部，在形式上這樣的政策調整過程裡面，行政院這個業務的任務小組是不是已經能夠承接跟處理？我希望你們在這整個角色的轉型上面能夠接住並完成這個任務，不然你們空設這個小組，基本上也沒有辦法處理任何的業務銜接。第二，我們有一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我想你也很清楚，關於年金改革，我已經呼籲過好幾次，包括勞保年金改革是不是可以繼續在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裡面運作，或是可以重組一個勞保年金改革的辦公室，但是到現在行政院都沒有任何的回應。我的質詢時間很寶貴，我期待你們在盤點完之後可以給本席一個清楚的回應，包括這 27 個業務性質任務小組存在的必要性，以及是不是在有新政策之後要重新調整其組織，不然掛在那裡而沒有發揮效用是很可惜的，請您回應一下。

李副秘書長國興：謝謝委員，在會後我們會把這 27 個業務性質的小組做一個處理，然後再回應給委員。

賴委員香伶：需要多久的時間？兩個禮拜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兩個禮拜。

賴委員香伶：那也要麻煩你們，如果確定就是要繼續存在，那它的會議紀錄是不是可以公開？因為這裡也有一個公開透明開放政府的小組，所以包括資訊透明都應該一併檢視，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這個我們一併來檢視。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今天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關於預算解凍的部分有提到海洋保育法的問題，我也看了資料，海洋四法現在的進度幾乎都還是在行政院的研議當中，因為你希望能夠解凍預算，那你有沒有把握海洋四法裡面有沒有哪一個法會儘速從行政院送

到立法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跟行政院再去協調，因為現在除了產業發展條例的審查已經通過了，送到院會通過以後就可以送到大院來，其他三個法還在審議當中。

賴委員香伶：今年 1 月 19 日針對海保法行政院有開過會，請問你有沒有把握在這個會期真的能夠送到立法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會努力，希望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

賴委員香伶：這兩天環保署署長張子敬還有海巡署副署長等等到帛琉出席「我們的海洋大會」，大家認為我們能夠出席「我們的海洋大會」是很不錯的，可以知道各國在海洋保育上的一些作法以及大家的評比，但是很可惜的，關於國際海洋健康指數，2021 年臺灣整體的健康指數竟然是低於平均分數 70 分，在預算解凍的報告資料裡面反而寫到 2012 年到 2020 年，我們的健康指數是在 70 分以上，所以我想就教有關低於 70 分一事，在 2021 年有什麼特殊狀況？我們整個排名、分數會降低，真正比較落後的原因是哪些？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健康指數分析是從 10 個面向去討論，我們看了以後，有 6 個面向都是在平均值之上，但是有 4 個面向是偏低的，第一個是潔淨海洋；第二個是自然產物；第三個是在地意識；第四個是觀光與遊憩。這 4 點剛好就是行政院推的「向海致敬」的重點計畫，所以如果我們有效推動這 4 個計畫的話，我們的健康指數一定會大幅上漲。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你們是編列 100 萬元預算委託一個單位去做健康指數評比之建置，建置的內涵如果也都是這十大面向的話，基本上已經知道指數了，到底是研議獨立指標、有不同指標來讓我們的分數和作法不一樣？還是說一樣是這 10 個指標，然後你們委託的這 100 萬元是應該怎麼樣去達成提升的目的？我看不太懂，我們跟你們索資，你們也不願提供這 100 萬元的研究對象是什麼機構，他們的專業性能不能達到你說的這部分？是不是藉這個機會澄清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任何一個委託案都有經過資格的評審，看他有沒有能力去做這個事情，然後才會決標。關於我們這次推動健康指數獨立評估與藍碳發展的研析，其實這個計畫有兩項工作，在健康指數的評估上，我們會參照國際間的指標項目，再看看還有沒有適合臺灣的海洋健康指數發展的項目，然後一起去做評估。

賴委員香伶：所以同步性是說，即使建立了獨立的評估指標，也許分數沒有上升，但是你認為對於我們的在地性特色，以及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也許有另外指標來達成這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因為我們的環境跟國際相比，可能是不一樣的，我們就要用適合我們的評比……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知道您的意思，也同意部分，因為有許多國家就是在建立自己的獨立評估。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應該是第一次發包給一個單位來建置這個機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賴委員香伶：最後，主委是海軍副司令出身，海巡署署長也是軍系的專業、歷經職旅生涯，現在大

家對於平戰轉換放回到海巡的角色以及成為國家的第二海軍這個政策是確定的，在您任上是您
在主責整個平戰轉換以及海巡成為第二海軍這個政策與任務，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鎮海火箭彈是我們海巡艦艇的標準配備，它不是在平戰轉換時
才要裝上來，平常的執法就可以使用。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確定這樣的海巡艦上可以裝設鎮海火箭彈？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海巡的條例都規定得很清楚，可以裝這些東西，現在是按照期程在裝，都沒
有什麼問題。上個禮拜五第 4 艘安平級艦也交船了，今年年底還會再交 1 艘。

賴委員香伶：本席想請教關於部分人的擔憂，就是在一些所謂的灰色地帶的時候，海巡跟一般軍系
的海軍在作業上跟轉換的指令上，你們目前是有一個辦公室在做協調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現在有一個聯合的作業小組。

賴委員香伶：聯合作業的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一個相對應的編組。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會因為灰色地帶以至於大家在決策上會有什麼樣的扞格，或者應該是聽哪個體
系來做決策，有沒有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如果灰色地帶有衝突發生的時候，海巡署要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海巡才是第一線在解決衝突、爭議的角色？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這就是海巡署為什麼會有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就是針
對灰色地帶的部分怎麼運用、我們怎麼處置。如果是平戰轉換而轉換到國防部，國家已經進入
到防衛作戰，那是由國防部來防衛作戰……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委，我想我們就是在政策跟執行面上細究之後，可以防止一些突發狀況，但是
因為您是軍系的專業，海軍也是你的專責，所以在海巡或者是過去視為海上警察，它沒有納入
第二海軍的概念，現在有的話，還是希望在執行面能夠更精準到位，不希望發生別的衝突，謝
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 分）主委，本席非常關心海洋四法，包括海管、海保、海產、海污，修法
的進度本席還是不滿意，到目前為止，比較明朗的只有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而其他三法或者說
你們專屬的二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事實上，都還有很遙遠的路要走。為什麼我會
認為修法的工作非常重要？以海洋保育的工作現況來看，最近你們有一個委託研究報告出來，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發表的，這是從 2021 年 4 月到 12 月為期 8 個月，全國總共有 46 處海洋保
護區，拿出了 22 處海洋保護區來做研究調查。我們來看一下，全國總共有 46 處海洋保護區，
面積約 5,264.27 平方公里，各主管機關所劃設的大概有這些不同的領域，但是整個海洋保育，
我們到最後還是希望在海委會這裡要有一個統籌的角色功能出來，所以我也很肯定你們有一個
委託研究，但是這個研究計畫出來的結果令人感覺到詫異，我們研究的 22 處海洋保護區，他們

做的海洋保育工作，有 0 處達成目標，可望達標的只有 4 處，而這 4 處基本上都是比較小的保育範圍，他們才可以做到可望達標，然後有幾處是尚無起色、偏離目標，這實在是令人非常驚訝。再來，這些海洋保護區內沒有管理計畫書，連管理計畫書都沒有的，22 處中有 15 處；沒有管理人力和經費的有 11 處，15 處、11 處，都是海洋保護區耶！連保護計畫都沒有！人力和經費都沒有！還有要保育的物種數量下降，甚至於消失殆盡的，有 12 處，整體來講，普遍都缺乏長期監測的資料、缺乏明確的管理目標、缺乏評估的制度、沒有巡守隊，隨著時間推進，甚至於棲地環境與保育物種都有不符合的情形。

我們舉一個例子，像伸港(一)(二)的螻蛄蝦繁殖保育區，這個保育區的調查結果發現，保育區裡面想要保育的物種幾乎已經沒有了，反而是旁邊還比較多，為什麼呢？因為原來劃設的那個範圍隨著時間遞移有外來種植物侵入，所以它已經不適合作為棲地了。這個就是棲地要保育的物種和劃設的棲地根本完全不符合，所以裡面已經是零了，外面反而比裡面還要多。我們的海洋保育可以做到這樣亂七八糟，簡直是一塌糊塗的地步！

我們來看看海委會有什麼資源，從 110 年及 111 年海委會對全國海洋保護區做的補助來看，110 年補助 14 處，111 年補助 17 處，我們總共有 46 處喔！你們能補助的只是這些。為什麼要補助？因為絕大多數的工作、執行的業務都落實在地方政府的手中，地方政府能有什麼資源？他們當然要靠你們，一方面靠他們的業務主管機關，一方面要靠你們，你們才是最主要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你看看你們拿來補助海洋保護區的預算占海保署的預算都不到 5%，兩年加起來才 5,000 多萬元，當然整個海保署的預算也只不過 6 億元、8 億元，幾億元？6 億元，還是 8 億元？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5 億多元。

管委員碧玲：只有 5 億多元，還不到 6 億元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要扣掉人事費，所以事實上……

管委員碧玲：對，你們能做什麼事啊！你們要處理垃圾，你們要處理這麼多事情，只有這樣的預算，你們能做什麼事啊！所以你看看海保法多重要！現在我們的海洋保育一塌糊塗！就是一塌糊塗！再說一遍，就是一塌糊塗！我們連個法現在都生產不出來，主委要積極地請院方一定無論如何要支持你們，讓三加一的「海洋四法」不要再這麼延宕不前，至少我說的海洋保育法，你們是 2020 年就送出去了，至今兩年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管委員碧玲：將近兩年了，行政院就這樣給你們卡兩年了，連產業發展條例都那麼久，更不用說保育法及海域管理法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草案裡面就會要求海洋保護區至少要有計畫、目標等等，至少這些都要有，現在是連這些都沒有嘛！這個是一個。

另外，在執行業務的部分，你們要做的執行工作也真的非常多，你們要做行政指導、相關業

務的盤整、法規命令的盤整等等。你來看一下我們 4 月 10 日發生的這個潛水人員事件，有關科技部的研究人員潛水做研究，結果上來時差一點被賞鯨船撞到，對不對？今天主委也在這裡說，關於海域活動相互衝突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瞭解、要掌握海域活動。那是你們要如何掌握，但是在掌握之前，你們至少先盤點法規命令，看看對於各種海域活動的法規命令有沒有完整？有沒有落實？

我們就舉這個例子好了，如果我要去海域裡面潛水，我們發展觀光條例的法規命令是有規定，當要下去海域裡面做潛水活動時，必須要在潛水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還要攜帶潛水標位浮標，而且潛水活動的船至少也要升起潛水旗幟。你看我們的研究船連這個都沒有落實，所以你們要做這方面全部法規命令的盤點，並督促他們要落實，還要全盤掌握接受申請的平臺，這些工作都要下去做，所以你們需要很強很強的力量，讓你們做好所有這些事情。這是我舉其中的一個例子，你們要做的事情這麼多！

另外一個例子是我們現在國旅非常夯，大家因為 COVID-19 的關係都不能出國，所以我們的垃圾就燒不完了，所以海洋的垃圾增加了，我們到底撐不撐得住？海洋的生態到底撐不撐得住？有沒有危機？你來看看我們有關海洋遊憩永續管理的指引，這些指引到底有沒有做？你們有沒有去評估所有這些遊憩地區的承載量？包括生態承載量、實質承載量、社會承載量及設施承載量，這些指引有沒有都落實做出來？還沒有全部做出來，更何況這些指引其實也沒有給你們法令上的強制力，所以要做的時候真的很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加強趕快去做。當然事情真的很多，譬如我們的牡蠣，你們要怎麼樣讓它的保麗龍浮具退場，……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管委員碧玲：業務主管部門漁業署就慢慢做，但是我們能不能給他們那麼慢的期程？你們要不要行政指導，讓他們的專案補助加速一點？這個也是可以做。

另外，本席很關心整個海域的監測系統，你們現在有在建置整個海域的監測系統，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管委員碧玲：要建置好幾十個電子監測，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們的期程看起來也是要三年才建置完成。現在我們看到俄烏戰爭，臺海的危機也升高，這個東西是很動態的，在這種動態的情況之下，中國會不會從空中的騷擾變成是海岸線的騷擾？會不會有騷擾式的行動等等？所以我覺得你們的期程是不是真的要三年那麼久？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回去檢討，可以看看把這個期程再縮短一點。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的事情實在是很多，但是我很希望至少那個法令修法的工作無論如何主委一定大力去推動，好不好？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5 分）主委，你辛苦了！我想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我們的國土計畫法把國土大概分成四個部分，分別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換句話說，海洋資源在我們國土規劃裡面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基於這個環節，接下來就是海洋委員會的升格。我在想主要的我們當然需要循著國土規劃去發展海洋委員會的十二項重大施政計畫及業務施政重點，但是要談那麼多東西比較難，今天我比較簡單，我第一個要和你談到的是我們向海洋致敬的部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講到九大部會編了 65.5 億元的經費，基本上，這個經費還是分屬給各部會去執行吧！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對，是各主管機關來編列的。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比較傾向的是海委會將來對類似這樣的經費應該有一個統籌性的規劃，要做集中調度，貫徹我們向海洋致敬的業務項目，確實掌握我們的海洋資源及整個海洋的相關業務，你個人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是兩種不同的作法，編在各主管機關裡面是由各主管機關繼續去推動，假如集中編列在海委員會裡面，當然海委會有調度重點運用的空間，但是相對的，假如編在海委會裡面，那麼主管機關是不是就不去做這個事情了呢？這個業務原來是他在負責，那他就不做了，會不會產生這種現象？我覺得這個是要考慮的，要研究利弊分析，哪一個利大，我們就用哪一個方式。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剛剛開宗明義就講到我們國土規劃分成四個部分，海洋資源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你如果要把它做大，就要像國土規劃這樣去看它，海洋資源是這麼重要的一個部分，這裡面相關的業務當然需要做一些整合，如果我們還是零散分配在各部會去執行的話，事權很難統一，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一點。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進行相關的海洋保育或是海洋業務的部分，要維繫永續的海洋資源，當然會有輔導、取締或是處罰的情形。像是來自於嘉義縣一個沿海的部落，過去我們發生過很多用刺網或拖網捕魚，海巡跟漁民之間發生過很多衝突。延續向海洋致敬這個部分，有很多相關的經費，我覺得海洋委員會應該也要善用漁民的資源，或是你們應該用輔導的方式、獎勵的方式來做整體的配合，那麼對於我們整個海洋資源也許成效會更大。如果一味的只是講到環保、講到處罰，不一定能達成效果，尤其是我們鄉下的漁民也不完全瞭解這些法令，在還沒有成立海洋委員會的時候，過去海巡署在地方上經常和這些漁民吵翻天，我們都要去當調人。怎麼樣防止或怎麼樣減少這些情況發生，你到底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先是擔任海巡署署長，關於跟漁民朋友之間的溝通，我任職的時候就覺得一年只開一次會議是不對的，所以我就要求所屬每個月都到漁會、漁港跟漁民朋友座談，他們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我們在可以幫忙協助解決的範圍內來幫忙解決。在這上面，後來我們跟漁民朋友之間都慢慢建立起很好的感情，但是我跟委員特別報告，海巡署是一個執法機關，我剛才也講了，目前他們採取一些柔性的作法，都以勸導為優先，但事實上來講，假如違法的話，我們就應該去好好地去執法。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講這個部分，我過去一直強調的就是，你要取締之前還是要先輔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都有做說明。

翁委員重鈞：因為過去你們跟漁民之間的糾紛幾乎都是一去就開罰單，都沒有輔導的措施，所以今天我還要再次強調，對漁民的部分請你們多輔導，因為他們對法令上面的認知不是很清楚。第二個，漁民的生計比較辛苦，其實有時候他不是要犯法，是為了生計、沒有飯吃，有時候不拚不行。所以我比較傾向你們還是要做比較多的輔導措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再多跟漁民溝通、宣導。

翁委員重鈞：第三個部分，像你們講到實名制的問題或保麗龍怎麼處理的問題。假設我們針對這些漁民的回收機制有一個獎勵措施，像保麗龍、漁網怎麼樣去回收，回收之後給他什麼樣的獎勵，而不是從一個處罰的角度去做，也許成效會更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兩個現在是並行的，你只要送到廢棄漁網暫置區裡面回收，我們經過再利用的話，一公斤都是獎勵 15 元。

翁委員重鈞：沒錯，所以我的意思是鼓勵要多於處分或罰責，這是第二個我要建議的。

第三個，關於實名制的問題，這個當然是從源頭管理，但是假設你再換一個角度去看實名制的問題，我比較希望能替漁民考慮一下，與其用實名制，我們寧可想辦法用這些經費來補助，或是直接免費提供這樣的漁網，當漁民來領的時候就已經有實名制了。我們不要讓他去買，然後規定要實名制，當然你們有辦法讓他無法規避，但我的意思是，從海洋委員會的高度去看，你要多體諒、體恤我們的漁民，從獎勵、輔導的角度去做更多的事情，不要有太多的處罰或者紅單的情形，基本上我的建議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5 分）主委，上個禮拜有一艘外國船隻京都一號在澎湖海域沉船，據媒體報導，有 6 名韓國籍的漁民下落不明，找到 4 具遺體，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韓國也派出船艦來搜救。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今天是一艘韓國籍的漁船遇難，萬一是一艘中國漁船，中國派艦隊來搜救的話，我們的海巡署、海洋委員會要怎樣來做處置？這一點是大家比較關注的，也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海難救助是屬於人道救援，假如說其他的國家要申請進入到我們的管轄海域，要透過一個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核准，核准以後他就會副知海巡署，海巡署就會做必要的協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海上救援既然屬於人道救援，它是普世的價值，沒有國籍的限制。

吳委員琪銘：沒有國籍的分別。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說是中國大陸的船在我們的管轄水域裡面發生問題，只要它透過它的搜救單位向我們提出申請，經我們核准之後，它就可以進入。在金門跟馬祖沿岸經常會發生這種狀況，在我們的水域裡面，它經過申請，我們就同意讓它進來跟我們共同搜救。我覺得這個問題其

實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可能是當初發表的人有一些偏差的想法而去做了這個報導，我想經過我們這樣的說明，大家都應該很清楚地瞭解，這個沒有什麼管轄權的問題，它必須經過申請並經過同意。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中國的軍艦，它在進行救難的時候不會用軍艦，大概都是用它的海警，最多用到海警或是執法的公務船舶。

吳委員琪銘：這個媒體報導，大家都比較關心、關注，基於人道立場要進行救援，我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態度應該很明確，也讓社會大眾瞭解。這幾年來，其實本席非常肯定海洋委員會主委以及同仁的表現，包含不管是在驅離船艦或維護臺海的安全，最近大家都比較關心，連總統也說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是第二個海軍，我們現在所做的一些演習，如「海強操演」就是海巡署與海軍的結合，而這也是全民的共識，我們都知道臺灣面臨了對岸的威脅，不管是軍機或是海上的威脅，所以大家的態度都會比較緊張。

其實這幾年我看到海巡署表現得非常突出，我也是滿肯定的，針對今天大家都在討論的海洋問題，現在海洋的污染日益嚴重，不管是漁網也好、保麗龍也好或寶特瓶也好。這幾年我也看到光是我們的垃圾總量，在 2021 年就回收達 2,009 公噸，年成長率來到百分之八十，這是一個很亮麗的成績，也證明海洋委員會、海保署都有認真在做，這一點本席是非常肯定。但是還有一點，就是漁船方面的漁網回收都是採取實名制，並給予回收獎勵，不過光是從漁船回收還是不夠，應該要從教育來做宣傳。而整個海洋又跨到國際上，要怎樣結合才能確保整個海洋生態的乾淨，不要讓那些污染源破壞整個生態，這一點主委有沒有比較積極的推動方向可以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第一個，海洋是世界共通的，海洋會連串到世界，這是一個國際的議題，海廢的清除、海廢的管理是國際的議題，所以我們的國際參與，不管是赤道帛琉的 OOC 會議，我們都會參加。

吳委員琪銘：在帛琉的會議是我們跨出的一大步，我是很肯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不同的國際會議，包含 APEC，我們都會在這方面去做一些國際合作的討論。第二個，在教育方面，其實這些廢棄物都是從陸地上面漂進海裡，或是人在海上丟到海裡面的，所以，教育宣導方面是我們未來工作的第二項重點。第三項重點就是源頭管理，我們要把源頭管理做好，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廢棄漁網的問題，廢棄漁網怎麼去管理，我覺得委員講的這些東西都很好。主管機關是漁業署，我們會跟漁業署再做一些討論，除了漁網以外，還有養殖漁業使用的保麗龍素材等等，我們要如何加速更換使用其他的資材，不要再使用保麗龍，並把保麗龍回收後再生運用。其實我們成立了源頭管理以後，針對後端的再生運用，我們有再生聯盟可以做，海委會也跟宏碁作了一些討論，他們運用這些回收的保麗龍作為電腦 keyboard 的原料，所以我們從各個方面都在努力，並且同時去做。

吳委員琪銘：主委，我們還是必須要求漁船回港之後要盤點帶回來的有多少，不然有的都在海上就丟棄了，再透過政府的回收獎勵，這樣對漁民來講，他們的配合度應該會更高，對於整個生態才有幫助，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跟漁業署討論看看怎麼把這個制度落實，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3 分)主委，102 年我們與日本政府簽訂臺日漁業協議，我們開始在日本釣魚臺列嶼周邊共享經濟海域，我國籍漁船得以在固定區域內作業，但是經常發生臺籍漁民遭日本公務船認定越界，而遭到驅離的事件。依據海岸巡防法及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的規定，我國漁民在臺日漁業協議的固定區域內進行作業，屬於海巡機關的護漁範圍，當漁民在護漁範圍內作業遭受外國公務船干擾的時候，政府應派艦護漁，並協助處理。請問主委，針對這些遭到驅離的事件所引起的爭議，海巡署對此的具體護漁標準為何？有何因應對策可以降低這些爭議事件的發生？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緩衝區的設置是經過……

林委員文瑞：緩衝區有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 124 到 124.8……

林委員文瑞：這都講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還在談，如果用一條線來設定，因為漁民在作業過程中，漁船很容易順著海流漂過去，就如同委員講的越界，我們現在在處理上，因為海巡署和漁業署……

我們的海巡署會派一條海巡艦艇 24 小時在倒三角這裡，就是爭議的海域，假如有任何的爭議，我們就會去做現場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積極持續的做，但我們還是希望儘快地把緩衝區建立起來，這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林委員文瑞：漁業署在 3 月 23 日有到蘇澳漁港跟這些漁民溝通，他們在講的緩衝區問題是不是能增加到 12.8 度，因為海流的關係，漁具會漂來漂去，有時候很難認定，所以希望你們和日本方面能夠儘量協調。

再來，雲林有 6 個漁港，其實也算不上什麼漁港，這些都是很小的港口，但是有一些垂釣問題，雲林縣的台子港、五條港、箔子寮、台西、三條崙及金湖漁港，民眾都會去那邊垂釣，海巡人員都會依法柔性勸離，引發民眾討論執法之標準。依據海巡中部分署認定依照漁港法的規定，在漁港區域內禁止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但是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卻認為縣府並沒有公告漁港內禁止釣魚，只要不影響航道出入，就不會認定為採捕行為，也就是縣府和海巡署對採捕行為的定義好像有落差。

今年 2 月縣府也有公告，將其中的兩個漁港—三條崙跟箔子寮漁港，開放民眾垂釣，同時規劃另外兩個漁港—台西及金湖漁港，設置釣魚平臺，預計年底完工開放，所以針對這個事情，中部分署跟雲林縣政府雙方是否有溝通？請問主委，如果他們有溝通，請問狀況到哪裡？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的發生是因為雲林縣政府的科長，他對法令的看法不對。

林委員文瑞：有誤解。

李主任委員仲威：依照漁港法，港區內就是不可以垂釣。你要開放是可以，但是你要公告開放區，

在公告的開發區內可以垂釣，其他的地方還是不可以垂釣的，這個已經跟雲林縣政府協商都認了……

林委員文瑞：講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他們現在才會陸陸續續開放三條崙南、北堤及箔子寮的貨船碼頭，除了這些開放的地區，其他的地方還是不可以垂釣。

林委員文瑞：是，有講好就好了，不然民眾無法依循，他隨便垂釣，又要海巡署去柔性勸離，這也會增加我們執法人員無謂的工作，跟縣政府也產生不同定義，讓民眾無所依循。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40 分）主委，去年跟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都是這樣肆虐，但去年跟今年中共漁船越界的情況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海委員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大概還是維持常態，沒有特別的減少，也沒有特別的增加。

張委員宏陸：我手頭上依據海巡這邊的資料，其實是有微幅的增加。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動。

張委員宏陸：對，109 年跟 110 年的變化沒有很大，就是微幅的增加……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就是在疫情的情況之下，我們以為中共漁船的越界會減少，而我們扣留漁船的艘數也都比以前更多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何在兼顧疫情跟保護漁民的權益，我們有什麼特殊的作法？我認為現在我們要面對中共疫情也有可能大規模的爆發，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的漁民還這樣來，就會產生我們跟他接觸，造成染疫很大的風險，我們的海巡弟兄可能會有很大的風險，這一點我是建議主委，我們要提早積極地預防。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海巡同仁在執法的時候，他的防疫裝備都是充足的，假如要去查扣漁船的話，他們都會做好自己的防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抓到及查扣越界捕魚的漁船，我們的留置室也依照防疫規定，將個人的間隔拉開來，保持社交距離來管理。現在我們去看整個留置室的狀況，還是可以滿足執法的需求，未來假如還有大量的越界漁船，我們可能要做另外的考量，就是可能會把他留置的時間縮短一點，但是罰款罰重一點，以這種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在這邊要提醒你們就是有可能面對這種狀況，我們要及早因應，不要到時候讓我們的弟兄去增加風險，我覺得這一點你們要積極地先去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主委，很多人問到保育的問題，我們舉一個例子，剛剛有委員問到黑鮪魚的保護，我們是用數量去限制，對於大小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都有，它有它的管理規則。

張委員宏陸：我們臺灣的大小限制是多小以下不能捕？

李主任委員仲威：30 公斤以下是不可以抓的，即便抓到了，也要把它放回去。

張委員宏陸：如果抓到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放回去。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如果抓到的時候，牠已經死了，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樣都要放回去。

張委員宏陸：一樣都要放回去，就是不能帶上岸。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查獲多少件違規？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會有檢查，像漁船進來監卸的時候都會查。

張委員宏陸：我們有沒有查到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漁民都很遵守規定。

張委員宏陸：都很遵守，都沒有查到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查到過。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海洋保育跟海洋資源，除了像黑鮪魚、蟹類等我們有規定大小或什麼的，對於其他的很多魚類是不是全部都有規定？請處長報告就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資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茂城：跟委員報告，目前在經濟魚種的部分，有部分的魚種是有訂體長限制的，並不是全部。

張委員宏陸：部分嘛，對不對？

王處長茂城：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就要請教你了，我們只有部分嘛，其他的為什麼還沒有？是因為跨部會的協調，或是農委會或什麼單位，為什麼其他的魚種還沒有？

王處長茂城：整個漁業資源在體長或是大小的限制，還是漁業法規的範疇，他們會依據整個資源評估的狀況，如果這一尾魚已經處於健康水準以下，他們可能就評估啟動，開始訂定體長、大小或是重量的限制措施。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現在回答不是你們這邊主動，是不是？你只是配合。

王處長茂城：因為還是要回歸到作用法的主管機關，如果是保育物種，當然是依野保法可以直接來做。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啊！作用法當然是主管機關，但是海委會的成立，這也是你們積極的目標啊？

王處長茂城：是！我們會來協助。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主動找其他各部會來開會嗎？

王處長茂城：我們現行也有相關的平臺在討論，比如說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針對不同的魚種，如果它的健康資源水準有受到影響，我們是會來討論的，也會提供給農委會一些建議。

張委員宏陸：對這部分，我是認為你們要比較積極啦！也有給你們錢、也有讓你們去調查，你們調查的結果出來後，就要積極地找農委會、找各單位來處理啊！該要求的，你要把數據給他們，

大家開會一起來解決問題啊！

王處長茂城：是。

張委員宏陸：我不認為用一個作用法、什麼主管機關，就可以變成沒有去執行的理由，跨部會的協調，你也可以主動，對不對？

王處長茂城：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法令你也有主動的權力啊！我希望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王處長茂城：好的。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8 分）主委好，本席想請教你們海洋保育的業務，自 108 年至 110 年全國累計有 393 隻鯨豚擱淺，死亡擱淺是 355 隻，占比 90.33%；活體擱淺是 38 隻，占 9.76%，針對鯨豚、海龜的國內海洋保育業務要如何執行？該怎麼做？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我想無論是鯨豚或海龜的保育，首要重點就是不要去侵擾牠們，一旦侵擾或破壞生態環境，當然會對牠們有影響。針對不要干擾鯨豚的業務，我們對觀賞鯨豚的船隻做了很多宣教，也對船家做了很多要求，他們要保持一個適當的距離觀賞鯨豚。

孔委員文吉：這些數字有沒有逐年降低？目前的執行情形如何加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是說，我們這樣做沒有往上升，而且有微幅下降，往好的方向走。

孔委員文吉：漁民的定置網有沒有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定置網對海龜的影響比較大，鯨豚比較少，所以我們跟定置網的業者都有合作，他們發現狀況會馬上通報，我們就會啟動救援措施。

孔委員文吉：請問有幾個海洋保育區是海洋保育署主管的？有些保育區是隸屬農委會漁業署和農委會林務局，我隨便舉個例子，「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是受限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屬於海洋保育署。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孔委員文吉：宜蘭的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也是海洋保育區，這個依據漁業法的法規是屬於農委會漁業署。還有屬於交通部觀光局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你們有沒有做有效的協調整合、確保海洋保護區發揮其功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保護區都是由主管機關依照相關的法令設置的，設置後就必須執行管理的工作。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就發現保護區管理出了問題，所以我們在 110 年就啟動調查，去年做了 22 個保護區，看他們的管理上面是不是有……

孔委員文吉：全國是不是只有這 22 個保護區？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我們今年會繼續做，要把 46 個保護區全部做完。

孔委員文吉：目前是 22 個還是 46 個？

李主任委員仲威：去年做了 22 個，今年我們會再做 24 個，就是把 46 個保護區全部做完。

孔委員文吉：蘭嶼是不是海洋保育區？

李主任委員仲威：蘭嶼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那我們如何在蘭嶼執行護漁和保育的相關業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保護區一樣可以護漁，蘭嶼周邊因為有飛魚祭，其中有海洋的傳統文化，所以海巡署就會去做整體的巡護。

孔委員文吉：海巡署對飛魚祭有什麼協助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我們會在飛魚祭期間派船全程巡護，不讓外面的船隻進入周邊的海域做採捕工作。

孔委員文吉：請說明一下海洋保育署在蘭嶼做了哪些工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包含海洋保育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請說明一下海洋保育署在蘭嶼做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龍靜：蘭嶼地區最主要的保育物種是海龜，尤其蘭嶼是綠蠟龜穩定的產卵棲地，所以我們每年都會做棲地的監測，也會針對棲地的狀況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並跟縣政府互相配合，希望能夠給予棲地很好的保護。

孔委員文吉：今年有沒有要在蘭嶼推動或辦理什麼活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目前在蘭嶼配合文化扎根辦了很多活動，也要輔導蘭嶼建立地方的巡守隊，把海洋的生態保育與維持做好。另外我們還會做一些學術研討，以及相關的文化合作案件都在積極地規劃中，我們會積極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今年在蘭嶼的計畫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經濟委員會下禮拜可能要去蘭嶼，屆時海委員會也要做一個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5 分）主委，現在很多廢棄物無法處理便會倒入海裡，針對再生粒料或焚化爐底渣要填海造陸，請問海委會有瞭解嗎？是否有提供相關意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其實我不是很瞭解，因為這不是我的專業，是否能請海保署海污的負責人來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宋副署長說明。

宋副署長欣真：有關廢棄物填海的議題，申請的時候必須依照相關的環保法規如環評等；有關海洋污染防治的部分，理論上廢棄物不可進行海洋棄置，若要進行海洋棄置，必須依照海污法申請

海洋棄置許可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是經過環保署認定可再利用的物質，若用於填海也是屬於海域工程的一種，海域工程在施作的時候，必須要有預防或排除、減輕相關的措施。

陳委員椒華：簡而言之，海委會的意見就是遵照環保署的意見，對嗎？

宋副署長欣真：對，但是施作的過程一定要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對於海域工程等等相關……

陳委員椒華：海保署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譬如做一些研究，如再生粒料或是用廢棄物填海，對海洋生態會不會有什麼影響？要不要實地做一些試驗或研究？這部分請主委回答好了，您認為該不該如此？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再生粒料能否用於海洋工程是由環保署來審核，所以他們一定會做討論和監測，假如環保署他們在做，我們再……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不做呢？你說他們一定會，他們會聽海委會的意見嗎？海委會叫他們做就去做嗎？這部分聽起來有點不負責任。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部分法令好像有規定……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剛剛說不清楚，現在又說該做的他們應該會做，那我不知道海委會對於海洋的保護到底是擔任什麼角色？這部分麻煩海委會針對廢棄物的再利用，或再生粒料填海一定要做一些研究，對海洋生態是否會有什麼影響，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以做一些研究，但是我們把這個研究……

陳委員椒華：是啊！不要把責任都推給環保署，環保署的試驗如果是不正確的，或是他們的政策有問題，對海洋絕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再來，我要請問海委會是否無法做好海洋保護？所以現在要做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企圖將一級保護區降為二級，以後開發案就容易通過，如此是否有護航開發的嫌疑？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委會不是海岸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我們也沒有說要把一級保護區降為二級。

陳委員椒華：但現在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是海委會在做的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沒有，是內政部在做。

陳委員椒華：那內政部有詢問海委會的意見嗎？因為現在海洋保護區要被降級，海委會是否該表達一些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若對方有來詢問我們的意見，我們一定會依照我們的專業跟野保法表達我們的看法。

陳委員椒華：謝謝，也拜託海委會把關。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接著我要請教行政院副秘書長，副秘書長好！本席接受陳情發現有很多問題，譬如充電樁到底是不是可以來大樓設置？還有現在建築廢棄物與廢土的認定，環保署說那個不是廢棄物，內政部營建署又說是廢棄物，所以整個認定有很多問題。包括能量水，能量水現在已經是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但是處理以後又沒有辦法妥善處理，結果那個水沒有經過處理本來沒有甲苯，處理過後反而會有甲苯。我要請問副秘書長，這麼多各部會沒有辦法好好處理，行政院秘書處可不可以更積極來要求相關部會能夠整合，然後負責任一點，不然真的是各行

其是、各自為政。

主席：請行政院李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國興：委員好！跟委員說明一下，這些事情的話，我們會跟各部會的業管機關一起來把它做得更好。

陳委員椒華：我拜託副秘書長，現在建築廢土的認定非常的嚴重，因為優良農地被不法傾倒建築廢土，本來可以耕作的農地就不能耕作了，然後目前環保單位還不把它認定是不當的行為，所以這個麻煩先協調相關部會，請秘書處來整合看怎麼處理，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這部分我們會後的時候來進行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拜託！還有電動車充電樁的設置，因為上個禮拜沒有審查這個部分，但是這個部分對於未來綠電的發展、綠能的推動，還有節能減碳、2050 淨零碳排都有直接的影響，也拜託行政院秘書處這邊，應該更積極來整合協調。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葉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2 分）請教李主任委員、周副主任兼海巡署署長，主委好！請問一下，現在俄烏戰爭大家非常關心一些防務的工作，我們太平島現在的碼頭浚深工程完成了沒有？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現在依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要完成？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應該在它規定的工作天。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完成有沒有概念？來，海巡署。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目前的規劃是到 113 年，那要視工程整個進度的狀況，目前我們現在整個工程……

陳委員以信：浚深計畫不是說這個要完工嗎？可以 4,000 噸船停的那個計畫。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現在正在做。

陳委員以信：不是說這個要完工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112 年完成。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還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正在做，現在就是碼頭……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的防務？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影響，我們現在就是外側碼頭，不管是 4,000 噸、3,000 噸都可以停靠……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知道，我去過，我說裡面，浚深在裡面。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現在正在進行，內部浚深主要的目的我們是希望各型艦都能夠很穩定地靠在裡面，而不受海流的影響。

陳委員以信：這個加快進行，對於防務非常重要。再來跑道，跑道的整備完工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想跑到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教國防部。

陳委員以信：所以不是你們來負責？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陳委員以信：但是對你們影響很大，因為你們平常的運補，如果不是 C-130 的話，那個期程是非常長的。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陳委員以信：這邊再請國防部跟我說明好了。第二個，也是來請問一下主委，現在漁汛期已經開始了，你知道我們過去每年到了 4 月左右就要開始擔心，不管是在東海、釣魚臺週邊海域，或者是臺灣東邊從八重山以南海域，甚至遠到沖之鳥礁週邊的海域，會不會有護漁需要的問題？我這邊就要問，今年海巡署這個地方的護漁計畫有沒有展開？內容是什麼樣子？

李主任委員仲威：從 4 月 1 日就開始了，像我們週邊的海域，臺、日海域現在維持 1 到 2 艘，臺、菲海域維持 2 到 3 艘……

陳委員以信：臺、日海域維持 1 到 2 艘，是北邊一艘，東邊 1 艘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視狀況。

陳委員以信：視狀況輪流？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就是在倒三角最容易發生爭議的海域裡面去，在這個附近海域來巡邏。

陳委員以信：你說這個倒三角是東海？還是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臺、日協議海域有一個倒三角。

陳委員以信：你說整個，臺、日漁業協議海域也是東海的一部分，這邊是 1 到 2 艘。

李主任委員仲威：臺、菲這邊的話保持 2 到 3 艘。

陳委員以信：八重山以南不是臺、菲啦！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在八重山以南這個地方本來納入第二階段臺日漁業協商，還有更遠一點到沖之鳥礁的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沖之鳥礁那邊就配合中西太平洋的巡護區，派船在那邊。

陳委員以信：這個地方現在的軍艦有沒有特別的護漁計畫？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依照既定的計畫在執行，中西太平洋這個巡護計畫……

陳委員以信：這個給我們書面的資料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以信：你記不記得過去 3 年在臺日之間有多少漁業糾紛？也就是說，有多少次我們受到日本公務船的干擾？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那裡要定義受干擾是什麼樣子的干擾？

陳委員以信：沒有一個概念，沒有一個數字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沒有數字，我們都有統計的數字。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是有問過的，我每年一直在累計這個數字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在講你的干擾是什麼？

陳委員以信：這個也是你們給我的統計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覺得……

陳委員以信：最簡單不要說 3 年，就去年 1 年，去年 1 年干擾狀況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海巡署說明。

陳委員以信：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巡防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世賢：報告委員，今年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接獲有任何干擾的案子。

陳委員以信：過去這 1 年都沒有？

黃組長世賢：今年都沒有、目前都沒有。

陳委員以信：今年是指 1 月 1 日到現在，我現在的問題是從今天 4 月之前的 1 年，我就問這 1 年，過去這 12 個月裡面，不是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漁汛期現在才開始嘛！

黃組長世賢：是。

陳委員以信：對啊！我問的是過去這 1 年，因為要看頻率啦！

黃組長世賢：跟委員報告，去年 110 年是有 1 次、1 案。

陳委員以信：幾月的時候？

黃組長世賢：這個我查明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現在這個地方我們要來觀察，主委我再請問，為什麼要討論這個事情？4 月 10 日剛過去，4 月 10 日是臺、日漁業協定當年簽署的日期，當時很重要的就是展開漁業對話，每年定期漁業協商，而且也希望能夠將八重山以南海域列為第二階段的繼續協商。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臺、日之間的漁業對話已經停 3 年了，今年會不會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積極希望能召開。

陳委員以信：所以又不能開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這個我覺得委員不要這樣講。

陳委員以信：那怎麼講？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協調嘛！

陳委員以信：還在協調？過去 2 年還在協調，其實就是沒有開，今年也還在協調，你認為還有開的機會？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疫情的影響，大家他怕你、你怕他。

陳委員以信：疫情的影響其實是一回事，但是實質停開 3 年是一回事，然後疫情的影響可以線上開啊！我們好幾次講要線上開，結果線上也開不成。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這個的意思就是，大家都認為線上開就是各說各話嘛！沒有實體的現場討論那種效益出來……

陳委員以信：現場討論也不見得會產生什麼效益。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這個就是一個爭議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是不是被人家實質停止了這樣的對話？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陳委員以信：沒有，3 年停開，每次連線上都不肯開，到現在 3 年都停開。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是我們，隨時保持聯繫啊！

陳委員以信：保持，但是對話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有訊息的傳遞、大家想法的溝通都在進行啊！

陳委員以信：其實這一點是我們觀察的重點，也就是說，這個會議能不能夠繼續開？而且我們今天 agenda 不是只要開始就好，我們還有積極的目標耶！我們積極的目標還要針對八重山以南海域，進行第二階段的協商耶！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啊！所以委員講假如用線上開的話，他講他的、我講我的，就沒有結果……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說，我們也認為線上開不用開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不是說……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的主張是希望儘量能夠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做形式還不如早做實質，我們實質現在雙方的溝通是有的。

陳委員以信：你不能夠把線上會議都當成是形式啦！我們今天立法院很多也都是線上會議，今天老實說日本的藉口在哪裡？我們也知道，所以我們這個地方還是要儘量去推動，現在才 4 月中我們還在關心，我希望海巡署、漁業署這邊能夠加強要求，好不好？因為這個漁業對話對我們來說是有實質上的意義。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委員這個顧慮都是多的，其實我們一直在推動，從來沒有不推動過。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推動 3 年都是失敗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怎麼樣叫失敗呢？

陳委員以信：你推動半天都沒有開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很多的會議也都停掉了。

陳委員以信：臺、日之間的這個對話，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平台。

李主任委員仲威：臺、日的對話跟委員講，其實我們整個聯繫上面是沒有斷的。

陳委員以信：這個聯繫是聯繫，但是還沒有決議任何事情，譬如你從 108 年都沒有調整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委員講的，你想要有決議，是不是就必須要大家有好的溝通……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一直延用 108 年的討論結果，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溝通這個然後才能得到決議……

陳委員以信：你目前為止就是一直延用 108 年的討論結果，所以我剛才才問你說，漁業糾紛有沒有因此比較少？事實上還是在發生，當然去年這一年比較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是明顯的是少了。

陳委員以信：那現在要開始了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表示雙方的溝通是好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開始就是要跟你預防，未來 4 月到 6 月是最密集的，我為什麼會請你們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海巡的這個地方我們當然知道，日本這個地方我們知道它的態度，但是我還是提醒海巡署全力地去爭取，希望今年還是能夠線上召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這個我們可以來爭取，該爭取的我們就會爭取。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1 分）有請海委會李主委，主委好！我想幾個問題，搞不好是今天最後一個質詢，跟主委就教一下，我們先談一下向海致敬的政策，當然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海委會的核心啦！但是目前你看坊間這些新聞，譬如我們隨便舉最近這幾天的一有誤把人當海豚；然後也有漁船衝撞到 SUP；也有說龜山島海面冒出 2 個人頭來，差點跟賞鯨船撞在一起。當然我承認這些事情不是都是海委會的，為什麼？譬如觀光遊憩這個就是交通，漁業那邊又是農委會漁業署的等等這些事。現在是這樣子，就是在海面上的衝突真的是挺多的，好吧！這個先一次講完好了，因為節省時間。主委你看，像這邊也有民眾去拍的海龜，我不知道從海保署的專業角度看，這個海龜健不健康？如果從這樣子的角度，這照片應該算滿清楚的，這隻海龜有沒有問題？有問題吧！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就我們初步的判斷，牠背部應該有被東西打到。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沒有錯，就是這樣子。往下我們繼續看，這個就是海龜通報案件，你看他們也是遭螺旋槳打傷、遊客去浮潛碰到的這些問題。事實上這些年來我們是增加了很多海上的活動，當然這裡面也包括遊憩、包括做這些事情，可是事實上你看這些海洋動物，確實從海保署自己擱淺的報告裡，你看牠逐年是一直在上升的，死亡率也增加的，有一些縣市譬如澎湖、臺東、屏東外海也碰到很多都是在那邊發生，所以這是一個事實啦！我為什麼講這些？談到底我們海域管理法的推動，真的需要有一個上位的法源，不然今天這些亂象，我們跟交通之間的、跟產業之間的都有，是不是我們真的應該要往這個方向，還是把上位的海域管理法先弄出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家現在都認為，海域管理法立完法以後這些問題都會解決了，其實我覺得不是這樣子，我們仔細看，剛才委員提的這些問題，即便沒有法，但是在相關的法令上面都可以管，對不對？我覺得有沒有這個法，當然有這個法最好，我們也積極地在跟行政院協調，希望海域管理法能夠儘快地完成。但是完成了以後，其實這個法沒有完成之前，我海委會做了很多事情，譬如……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完全同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做了很多的指引，告訴這些主管機關，你怎麼樣去避免這些狀況的發生？但是我們現在看的這些案例，都不是合法的，既有的法令他該去做的就可以避免了……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也同意你講，本來這些單位都應該要留意這些，他自己也應該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有既定的法，都有法的規定，譬如那個潛水的人員，你在潛水的時候，就要有潛水的浮標，就要放出來。

張委員其祿：但是現在我們看客觀的數據，確實有海龜，剛才我也說明，牠也死的愈來愈多……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龜這個事情，我覺得我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看，臺灣的生態保護做得好，海龜數量增加了，正常的……

張委員其祿：主委，是這樣，我還是從公共行政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二個就是，我們……

張委員其祿：主委你先等一下，沒有關係。當然大家談行政一體，我們政府有分工，但是分了之後各自做各自的，可是確實還是有一些協調的問題，今天連行政院副秘書長也在場，目的就是這樣，尤其海委會比較是一個 coordination，主要整個橫向協調，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海域管理法儘速上位，當然就像剛才主委你自己講的，要有還是比沒有好，免得他們都是各自為政，到時候你們給予指引，他們是不是真的 follow？去遵循其實也是問題。主委是這樣，時間有限，我還要再請教兩個小問題，就是我們去年土石採取法，還有大陸礁層法通過之後，現在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就依照這個來，上個月我們在馬祖那邊又查扣了一條船，我們就加速來處理，該……

張委員其祿：目前有沒有降低一些？就是這些整體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去查資料都沒有辦法知道這兩個法通過之後的狀況，是不是麻煩會裡面把這些資料再給我們辦公室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把在海域抽砂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還有內政委員會這邊。對，就是你們執行的績效，因為現在國人也關切，我們之前講這件事講很久，既然也立法了，去年通過也一年多了，我們希望有成效，尤其有一些海床是不是能夠恢復，你們是不是也應該研議一下？去想一下這些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來研究。

張委員其祿：你們研究一下，因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重點就在做基礎調查，就是在做這些，我們看看基礎調查掌握了以後，我們才知道它破壞的狀況是什麼樣子……

張委員其祿：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要回復的我們才能知道怎麼回復、回復到什麼程度……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仲威：以前都沒有這些資訊……

張委員其祿：以前沒有我知道，現在一年多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現在要去恢復，也不知道重新恢復到五船的砂回去，就回復了嗎？

張委員其祿：那也不算，我瞭解，但是現在就是開始研議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小問題，這個大家也關切，就是我們海巡的弟兄，到底現在對於疫苗的第三劑，或者是現在快篩試劑，因為最近疫情又起來了，你們準備得充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絕對很充分，我告訴你，我們第三劑已經達到快 95% 了。

張委員其祿：這個有數據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有數據。

張委員其祿：到時候也麻煩給我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快篩的試劑都是充足的。

張委員其祿：因為很多海巡弟兄還是非常高風險的在接觸，我覺得如果真的不夠，你們就應該反映出來，其實你們應該列為所謂優先的這個族群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他們海巡的第一線同仁都是第一類的……

張委員其祿：對，免得到時候他們執勤上都有高度染疫的風險，所以這個地方要是真的不夠，你們必須要把它反映出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一定會。

張委員其祿：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陳委員歐珀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跟委員報告，現在休息 3 分鐘，之後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視訊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視訊發言，時間一樣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2 分）謝謝召委，因為現在是自主健康管理的时间，所以特別用視訊來質詢。

主委好，辛苦了。我們現在來談有關原住民族在都會區跟海之間的傳統文化部分，海洋委員會在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到現在已經四年多了，海洋基本法在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也已經兩年五個多月了。我們現在來看簡報，海洋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它是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它談的是原住民族，所以並不是侷限在原鄉地區。如果我們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這個時間來看的話，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在今年 3 月總共有二十八萬三千多人，占全體原住民人口的 48.71%，如果以海洋基本法 108 年這樣的時間來比較的話，當時的都會區原住民人口也有達到百分之四十幾。我們再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它是 93 年 1 月修正的，第一項特別提到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可以獵捕、利用野生動

物。這個提到的也是原住民族，並沒有特別提到是原鄉地區還是什麼地方。所以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特別規定，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定、修正或廢止之。前項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大家一直都有誤解，以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原住民族到海邊去捕魚，或是相關的這些海洋文化，以為只是在花蓮、臺東、屏東這些原住民族傳統原鄉的地區，以為不包含宜蘭頭城、基隆、新北市瑞芳等都會區，海巡署常常對我們原住民族相關在都會區的海邊，從事有關海洋的文化或是相關原住民族的捕撈，必須受到海巡署的限制，所以我要特別舉一個例子來跟主委做說明。

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因為本席的協調，針對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我們從內政部的公文就可以看得出來，說明二的地方特別提到，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為有這樣的條文，內政部所主管的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就會產生這樣的一個問題，要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又不得私有，就會產生扞格。所以特別請內政部跟中央原民會開會協調，後來同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也有跟海洋基本法類似的規定，還沒有法律修正的時候可以做一個解釋。因此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就做了一個解釋，主要的內容是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的話，就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也就是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的範圍。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主委，根據剛才簡報的說明，海洋基本法第十條既然規定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所以像是我剛剛講的宜蘭頭城、新北市瑞芳、基隆等這些海域，我們從事原住民族相關的海洋文化跟捕撈的情形，應該都要受到保障，所以在這個部分，海巡署應該尊重我們原住民族在這些地方從事原住民族的權益，可以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剛才委員講了很多，也很明確講到住在都市的原住民，其權益不應該受限，這部分牽涉很廣泛，我會請海巡署好好重新來研究一下。其實海巡署對於原住民朋友從事海域活動，在執法上有一個指引，避免產生執法上面有不當或過當的狀況，我們看看能不能在這上面去作一些修訂，然後在執法上就比較有依據。至於法規方面，我們會再去協調，看看怎麼樣去把它法制化，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說得沒有錯，經過我多次的質詢之後，你們確實也訂了相關的指引，但是這些指引都比較侷限在原鄉地區，所以原鄉地區的指引基本上都很清楚，現在就是都會區的部分，都會區也不是很廣泛，海巡署最清楚，基本上就是在宜蘭的海岸、新北市的瑞芳跟基隆，頂多就是到新北市的萬里、三芝這些地方而已，所以剛才我特別提到的海洋基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相關的這些，其實都有解釋了。也就是在你的指引裡面，再加上都會區的部分，應該就會更清楚，海巡署的同仁在執法的時候也會比較清楚，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主委跟海巡署能夠積極、儘快來辦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來積極辦理這些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你。另外，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也特別規定要保障原住民原有海域

使用者的權益，海洋委員會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增進原住民用海權益及文化，也謝謝在這個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增進原住民用海權益及文化，但是如果只是這兩點的話，事實上是不太夠的，也希望海洋委員會跟海巡署能積極來推動，最主要的是相關這些你們未來要去制定的好幾個法律還沒有完成的部分，務必要本於海洋基本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意旨來推動，甚至能夠列入你們現在正在草擬的法律裡面來去完成，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再檢視一下看看，能加入的我們會考慮把它加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主委，也謝謝海洋委員會等各機關的同仁，也謝謝我們召委以及內政委員會的同仁，大家辛苦了。

主席：謝謝鄭委員。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鑑於海洋委員會今年台日漁業協商會議停開，造成對話中斷，影響漁民權益，爰請海洋委員會提出今年護漁計畫書面說明，並爭取召開線上漁業協商會議。特向海洋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3 年「台日漁業協議」簽署後，釣魚台海域除 12 海浬領海外，分成「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與雙方「特別合作海域」。在該等海域，我國海巡艦艇並不會主動驅離日方船隻，但過去幾年已發生數起案例，日本公務船仍會在協議海域驅離我國漁船，包括八重山以南、沖之鳥礁海域等地，請海洋委員會提出今年護漁計畫詳細書面說明，確保我國漁民權益。

二、因疫情關係，109 年、110 年、111 年的「台日漁業委員會」漁業協商皆決定停開，台日對話實質中斷，請說明為何不爭取線上召開漁業協商會議？因應魚汛期到來，相關海上漁權爭議勢必增加，請積極避免爭議擴大傷及台日友好關係。

三、請說明近三年因疫情停開漁業協商後，我國漁民通報遭日方公務船干擾、漁業糾紛案件統計資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6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各位委員，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協商主題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針對本會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本案在 110 年 12 月 20 日本席擔任財政委員會召委時，審查完竣，並決議須經黨團協商；本案為修正香檳稅率第一欄從 20% 降為 10%，審查會初審時，財政部表示香檳宜否調降關稅稅率，涉及我國整體經貿議題，粗估淨稅損 4,494 萬元，並尊重林委員等之修正意見。

現在先請在場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楚茵：我想財政部很清楚的告訴大家，就是這一次的稅損事實上占我們整體歲入的比率非常的小，但是這一陣子尤其俄烏戰爭之後，我們都知道整體的歐盟尤其法國在擔任歐盟主席，其實對於臺灣整體的經濟來講是利大於弊，所以我再次重申與其外界把它認為是香檳降稅，倒不如說它是香檳關稅的合理化，因為對比紅白酒來說，香檳的關稅 20%，不論是跟鄰近國家比較，又或者是同樣是釀造的葡萄酒類來講，都相對的不合理，在這個部分本來就有修正的必要，所以我當然還是維持原案，希望能夠及早讓這樣一個法案通過，有助於臺灣現在前進國際或歐洲，不論在經貿上或外交上，我相信它絕對都是一個助力。

主席：請問主管機關財政部有沒有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委員，大家好。香檳是法國葡萄產區一個特定的名稱，只有法國生產，到目前為止，平均每瓶香檳的價格大概是 2,000 元，國內葡萄酒的每瓶售價大概兩、三百塊，所以它的替代性基本上並不是那麼強，對國內酒產業的影響相對比較低一點，稅損的部分我們粗估大概是 4,495 萬左右，所以未來也許在經貿或強化跟歐盟的關係上會是一個更重要的考量。我想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謝謝。

主席：那麼還有沒有其他與會的政府機關部門要做補充？沒有，非常謝謝部長的說明，部長很接地氣，國產葡萄酒一瓶兩百到三百元，你都有去市場訪價，的確是如此，去全聯走一趟就知道了。

今天我們委員會邀集朝野各黨團，目前另有國民黨黨團總召到場，但是他們對我們今天協商的內容保留，其他黨團也表示並沒有得到跟提案人同樣的共識，所以今天無結論，我們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曾銘宗、萬美玲、張廖萬堅、范雲、林奕華、黃國書、陳秀寶、賴品好、林宜瑾、鄭運鵬、江永昌、王婉諭、何欣純、陳以信、吳怡玓、林思銘、周春米、鄭正鈴、劉建國、陳椒華、陳玉珍、葉毓蘭、吳斯懷、楊瓊瓔、吳思瑤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28案

（頁次：67 - 140）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蔡壁如、蔣萬安、陳 瑩、洪申翰、徐志榮、張育美、莊競程、林為洲、黃秀芳、李貴敏、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高虹安、洪孟楷、楊 曜、楊瓊瓔、王婉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爭取相關國際支持之推動進展」，並備質詢；
- 二、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案

(頁次：141 - 192)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邱臣遠、林靜儀、吳斯懷、何志偉、 廖婉汝、王定宇、馬文君、李德維、蔡適應、趙天麟、林淑芬、陳明文、陳以信
-------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消防法」：(一)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7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建築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為洲等21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琪銘等24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3 - 338)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趙天麟、江永昌、莊瑞雄、高虹安、楊瓊瓔、湯蕙禎、王定宇、王美惠、邱臣遠、羅美玲、李德維、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吳琪銘、陳椒華、陳秀寶、葉毓蘭、蔡易餘、林奕華、翁重鈞、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5案；二、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2案；三、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四、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五、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案
(頁次：339 - 402)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羅美玲、李德維、莊瑞雄、王美惠、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麗文、賴香伶、管碧玲、翁重鈞、吳琪銘、
林文瑞、孔文吉、陳椒華、陳以信、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22041010號修正草案」案

(頁次：403 - 40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林楚茵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